

目錄

目錄.....	1
圖目錄.....	6
表目錄.....	8
第一章 桃園縣志之編纂.....	9
第一節 桃園縣志編纂沿革.....	9
一、第一次編纂.....	9
(一)編纂緣起.....	9
(二)纂修主政單位、修輯工作人員職名錄暨委員顧問一覽表.....	10
(三)《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19
(四)《桃園縣志》凡例、監修序、主修序.....	22
1、《桃園縣志》凡例.....	22
2、《桃園縣志》序（監修）.....	23
3、《桃園縣志》序（監修）.....	24
4、《桃園縣志》序（主修）.....	25
二、第二次編纂.....	25
(一)編纂緣起.....	25
(二)重修《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26
(三)重修《桃園縣志》纂修序.....	29
1、《桃園縣志重修綱目》緒言.....	29
2、《桃園縣志重修綱目》本縣續修縣志工作因革.....	30
3、《桃園縣志》序（文教志纂修）.....	31
第二節 本次縣志新修經過.....	31
一、新修《桃園縣志》歷次編纂會議內容摘要.....	31
(一)第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32
(二)第二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37
(三)第三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39
(四)第四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0
(五)第五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1
(六)第六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3
(七)第七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5
(八)第八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7
(九)第九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8
(十)第十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49
(十一)第十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50
二、新修《桃園縣志》纂修與審查委員名錄.....	50
(一)纂修人員名錄.....	50

(二) 審查委員名錄 (以筆順排序)	76
第二章桃園縣的特殊紀錄及官定花、樹、果、鳥、徽、歌與其他相關代表物	103
第一節 桃園縣特殊紀錄	104
一、桃園縣特殊事蹟一覽表.....	104
二、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對外締結姐妹關係一覽表.....	162
第二節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官定花、樹、果鳥、徽、歌與其他相關代表物 ...	165
一、桃園縣花、縣樹、縣果、縣鳥、縣徽與縣歌.....	168
(一)縣花--桃花 (亦為桃園市市花)	168
(二)縣樹--桃樹.....	170
(三)縣果—水蜜桃.....	172
(四)縣鳥—台灣藍鵲.....	174
(五)縣徽.....	176
(六)桃園縣縣歌	177
二、桃園市市花、市樹、市徽、市歌與吉祥物.....	180
(一)市花--桃花 (桃花之花性請參見桃園縣縣花)	180
(二)市樹—小葉欖仁 (亦為蘆竹鄉鄉樹)	180
(三)市徽.....	181
(四)桃園市市歌	182
(五)桃園市吉祥物	183
三、中壢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183
(一)市花—桂花 (亦為龜山鄉與龍潭鄉鄉花)	183
(二)市樹—木棉 (亦為蘆竹鄉鄉樹)	186
(三)市徽.....	188
(四)市歌.....	189
四、平鎮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189
(一)市花—大王仙丹 (亦為八德市市花)	189
(二)市樹—臺灣欒樹.....	191
(三)市徽.....	193
(四)市歌：經查該市並無市歌	193
五、八德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194
(一)八德市市花—宮粉仙丹介紹. (仙丹花之花性請參見平鎮市市花之介紹)	194
(二)市樹—樟樹介紹 (亦為大溪鎮、龍潭鄉鄉樹)	195
(三)市徽.....	197
(四)八德市市歌	197
六、大溪鎮鎮花、鎮樹、鎮徽與鎮歌.....	197
(一)鎮花—杜鵑花	198
(二)鎮樹—樟樹 (樟樹之樹性請參見八德市市樹之介紹)	199

(三)鎮徽.....	202
(四)大溪鎮鎮歌.....	203
七、楊梅鎮鎮花、鎮樹、鎮徽、鎮歌、地標圖案及精神標誌.....	203
(一)鎮花—桂花（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203
(二)鎮樹—楊梅樹.....	204
(三)楊梅鎮鎮徽.....	206
(四)鎮歌.....	207
(五)地標圖案.....	207
(六)「精神標誌」—前瞻.....	208
八、蘆竹鄉鄉花、鄉樹、鄉徽、鄉歌.....	209
(一)鄉花—紫薇花.....	209
(二)鄉樹—小葉欖仁樹（小葉欖仁樹之樹性請參見桃園市市樹介紹）.....	211
(三)鄉徽.....	211
(四)鄉歌.....	213
九、大園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214
(一)鄉花—朱槿花.....	214
(二)鄉樹—木麻黃樹.....	216
(三)鄉徽.....	218
(四)大園鄉鄉歌.....	219
十、龜山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221
(一)鄉花—桂花（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221
(二)鄉樹—楓香樹（亦為復興鄉鄉樹）.....	221
(三)鄉徽.....	223
(四)鄉歌.....	224
十一、龍潭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225
(一)鄉花—桂花（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225
(二)鄉樹—樟樹介紹（樟樹之樹性請參見八德市市樹介紹）.....	225
(三)鄉徽.....	226
(四)鄉歌.....	227
十二、新屋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228
(一)鄉花—南美扶桑花.....	228
(二)鄉樹—白千層樹.....	230
(三)鄉徽.....	232
(四)鄉歌.....	233
十三、觀音鄉鄉花與鄉樹介紹.....	234
(一)觀音鄉鄉花—玉蘭花介紹.....	234
(二)鄉樹—欖仁樹.....	236
(三)鄉徽.....	238

(四)鄉歌.....	238
十四、復興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239
(一)鄉花—櫻花.....	239
(二)鄉樹—楓香樹（楓香樹之樹性介紹請參見龜山鄉鄉樹之介紹）....	241
(三)鄉徽.....	241
(四)鄉歌.....	242
第三章 與桃園縣有關的重要法規與方案.....	244
一、地理類.....	244
(一)、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244
二、政治類.....	246
(一)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246
1、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	257
(1)戒嚴法.....	257
(2)懲治叛亂條例.....	260
(3)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263
2、戒嚴相關法令在桃園縣所造成之白色恐怖史.....	266
(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270
1、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271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相關歷史.....	279
1、二二八事件在桃園.....	279
2、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295
三、經濟類.....	297
(一)十大建設公共投資方案.....	297
1、臺灣區域建設計劃.....	300
(1)區域之劃分.....	300
(2)區域計劃之擬訂.....	301
(3)區域內市鄉體系之建立.....	302
(4)都市空間之有效擴大.....	302
2、十項建設公共投資方案.....	304
(1)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	304
(2)興建桃園國際機場.....	306
(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308
1、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90 年(2001)5 月 23 日廢止）.....	311
(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又稱桃園航空城發展條例）.....	319
參考文獻.....	330
基本史料.....	330
專書及論文集.....	332

論文期刊.....	338
碩博士論文	338
報刊文章.....	339
網路資料.....	342
田野調查資料	349
影像資料.....	349

圖目錄

圖 2-1	桃花	168
圖 2-2	桃樹	170
圖 2-3	水蜜桃	172
圖 2-4	台灣藍鵲	174
圖 2-5	桃園縣縣徽	176
圖 2-6	桃園縣縣歌	179
圖 2-7	小葉欖仁	180
圖 2-8	桃園市市徽	181
圖 2-9	桃園市吉祥物	183
圖 2-10	桂花	184
圖 2-11	木棉樹	186
圖 2-12	中壢市市徽	188
圖 2-13	大王仙丹	189
圖 2-14	臺灣欒樹	191
圖 2-15	平鎮市市徽	193
圖 2-16	宮粉仙丹	194
圖 2-17	樟樹	195
圖 2-18	八德市市徽	197
圖 2-19	杜鵑花	198
圖 2-20	杜英樹	200
圖 2-21	大溪鎮鎮徽	202
圖 2-22	楊梅樹	204
圖 2-23	楊梅鎮鎮徽	206
圖 2-24	楊梅鎮地標圖案	207
圖 2-25	楊梅鎮精神標誌圖案	208
圖 2-26	紫薇樹	209
圖 2-27	蘆竹鄉鄉徽	211
圖 2-28	蘆竹鄉鄉歌歌譜	213
圖 2-29	朱槿花	214
圖 2-30	木麻黃樹	216
圖 2-31	大園鄉鄉徽	218
圖 2-32	大園鄉鄉歌歌譜	219
圖 2-33	楓香樹	221
圖 2-34	龜山鄉鄉徽	223
圖 2-35	龜山鄉鄉歌歌譜	199
圖 2-36	龍潭鄉鄉徽一	226

圖 2-37	龍潭鄉鄉徽二	226
圖 2-38	南美扶桑花	228
圖 2-39	白千層樹	230
圖 2-40	新屋鄉鄉徽	232
圖 2-41	玉蘭花	234
圖 2-42	欖仁樹	236
圖 2-43	觀音鄉鄉徽	238
圖 2-44	櫻花	239
圖 2-45	復興鄉鄉徽	241
圖 2-46	復興鄉鄉歌歌譜	242
圖 3-1	戰時反共教育講習班結業證書	247
圖 3-2	楊梅鎮民莊明通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作時所切結之職員防 範匪諜聯環保結書正面.....	249
圖 3-3	楊梅鎮民莊明通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作時所切結之職員防 範匪諜聯環保結書背面.....	250
圖 3-4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日式傳統民居招待所之防範「匪 諜」標語.....	251
圖 3-5	「前附匪分子趕快登記，免蹈法網」宣傳單	252
圖 3-6	匪諜翁廷俊「自首自新」新聞照片	253
圖 3-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聲請書（違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2558
圖 3-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二二八」叛亂暨略》內桃園二二八事件 情形圖.....	283
圖 3-9	284

表目錄

表 1-1	編輯職名錄	10
表 1-2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顧問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1 年至 46 年夏）	12
表 1-3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7 年至 49 年）	14
表 1-4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9 年至 53 年）	15
表 1-5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53 年至 57 年）	16
表 1-6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57 年至 61 年）	17
表 1-7	《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19
表 1-8	重修《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26
表 1-9	纂修人員一覽表	50
表 1-10	審查委員一覽表	76
表 2-1	桃園縣特殊事蹟一覽表	104
表 2-2	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對外締結姐妹關係一覽表	162
表 2-3	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官定花樹果一覽表	166
表 3-1	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受難者及受害者名單	267
表 3-2	二二八事件桃園籍縣民受害者一覽表	284
表 3-3	桃園縣工業發展成果一覽表	299
表 3-4	桃園縣內現行開發工商綜合區總表	309

第一章 桃園縣志之編纂

縣志編纂，是巨大且繁瑣的工程，期間所動用之人力物力及過程之艱辛，絕非一般史著能比擬。故修志經驗的傳承，遂成為纂修縣志成敗之重要關鍵。本縣自民國 40 年（1951）12 月 1 日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後，首啟設縣以來的修志工作。50 餘年來，《桃園縣志》從無到有，期間經歷一次的重修與本次的新修。今日得有此般成果，除歸功於所有纂修人員及工作人員的日以繼晷辛勤付出外，修志經驗的傳承，亦功不可沒。本志為卷餘，除收錄其他各志未及收錄之內容外，更負有經驗傳承的啟後之責。故本志首章，率先就介紹民國 40 年桃園設縣以來的《桃園縣志》3 次纂修沿革、成果暨纂修人員名錄等修志之經驗。

第一節 桃園縣志編纂沿革

一、第一次編纂

（一）編纂緣起

民國 40 年（1951）9 月 1 日，行政院內政部令各縣設置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蒐集資料、整理資料、保管資料，暨纂修方志。桃園縣首任民選縣長徐崇德，以縣志為地方政教、文物、民情、風尚之紀錄，與民族歷史文化息息相關，為整理故實，清除日本五十年統治之文化毒素，以發揚縣民之民族思想，在經費、人事等重重困難下，毅然召開首次修志座談會，與會者有：呂志滿、溫麟、陳水生、曹沛滋、楊秋發、呂新進、呂傳命、林德懋等人。該次會議通過縣志修訂計畫，惟因經費須經議會審議，工作遂暫停。同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座談會，出席者有：溫麟、曹沛滋、彭家瑞、呂新進、呂傳命、傅偉武、陳昌瑞、黃瑜、蕭汝灼、李樹猷等人。該次會議通過籌設桃園縣文獻委員會，並公推縣長徐崇德兼任主任委員，議長黃恭士為副主任委員，呂新進、呂傳命、陳昌瑞、黃瑜、蕭汝灼等人為委員。12 月 1 日，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隨即召開首次會議，開始進行縣志之相關修輯工作。¹民國 41 年（1952）5 月，桃園縣志稿凡例綱目擬定後，遂以此為纂修依據，桃園縣志編輯工作正式開始，共分卷首、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文教、人物、卷末八卷。民國 44 年（1955）4 月，各志全部完稿並由主修郭薰風完成初校，共約 120 萬字。同年 5、6 月間，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先後召開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全部志書。出席委員有：朱傳明、呂新進、呂傳命、吳鴻麟、李蓋日、黃宗寬、張富、劉清源、向友楠、曹沛滋、溫麟、李

¹ 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頁 46-47。

樹猷、陳昌瑞、林德懋等人，暨顧問陳長壽、黃瑜、郭阿壽、張芳燮等。至 6 月底，全部志稿完成審查工作。7 月底，開始著手修訂整理工作。11 月，修訂整理工作告一段落，由主修郭薰風再次校正。民國 45 年（1956）1 月，校正工作完竣，共計約 140 萬字。隨後即繕印成冊，報內政部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核。²

（二）纂修主政單位、修輯工作人員職名錄暨委員顧問一覽表

民國 40 年（1951）9 月 1 日，內政部下令各縣設置縣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各地方志，於是各縣市相繼成立縣文獻委員會。同年 12 月 1 日，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隨即召開首次會議，開始進行桃園縣縣志之相關修輯工作。桃園縣文獻委員會遂成為編纂縣志之主政單位，下轄編纂、採集、總務三組。有專任人員三人，除編纂組長、組員、雇員為專任人員外，其餘人員均由各機關人員調兼。³民國 42 年（1953）1 月，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增設副主任委員及聘任顧問案，以強化縣志編纂工作。下列表 1-1 及 1-2 所呈現的是當時纂修主政單位中協助修輯之工作人員與委員顧問。

表 1-1 修輯職名錄

職稱	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之職務	姓名	籍貫
監修	兼主任委員	徐崇德	臺灣桃園
主修	副主任委員	郭薰風	福建海澄
校正	副主任委員	郭薰風	福建海澄
纂修	編輯組長	譔化文	古隨
纂修	採集組長	唐銘新	東山
纂修	特約編纂	周念行	江山
纂修	特約編纂	周法高	江蘇

² 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 53-54、63-64。

³ 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 46-47。

纂修	特約編纂	石璋如	河南
纂修	特約編纂	盛健君	河南
纂修	特約編纂	席連如	如皋
纂修	特約編纂	李善璽	湖北
纂修	特約編纂	金惠	浙江
纂修	特約編纂	童裕昌	浙江
纂修	特約編纂	王名稱	貴州
纂修	特約編纂	韓德麟	安徽
纂修	協纂	陳公度	浙江
協修	總務組長	方石福	臺灣桃園
協修	組員	邱采繁	臺灣桃園
協修	組員	馮寶貴	臺灣桃園
翻譯	組員	孫毓華	遼寧
製圖	組員	邱煥城	臺灣桃園
製圖	組員	陳添源	臺灣桃園

資料出處：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4。

表 1-2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顧問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1 年至 46 年夏）

職 稱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兼主任委員	徐崇德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長
副主任委員	郭薰風	福建海澄	時任國防部情報局設計委員
兼副主任委員	黃恭士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兼副主任委員	吳鴻麟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兼副主任委員	李蓋日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朱傳明	臺灣桃園	時任中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呂新進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 員	呂傳命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張富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副議長
委 員	黃宗寬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副議長
委 員	向友楠	四川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委 員	周祥	江西	曾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委 員	劉清源	安徽	曾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委 員	季天行	貴州	時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

			委員	
委	員	黃瑜	福建南安	時任桃園縣政府秘書(民國42年8月辭去委員職務改調顧問)
委	員	陳篤光	福建龍岩	曾任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
委	員	李樹猷	湖南	時任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
委	員	林德懋	福建福州	時任桃園縣政府財政科長
委	員	陳昌瑞	臺灣新竹	時任桃園縣政府教育科長
委	員	曹沛滋	江蘇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中學校長
委	員	溫麟	浙江	時任臺灣省立中壢中學校長
委	員	張芳杰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立楊梅中學校長
委	員	簡長春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汽車客運公司總經理
顧	問	黃瑜	福建南安	時任桃園縣政府秘書
顧	問	郭阿壽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主任秘書
顧	問	陳健	福建福州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主任
顧	問	陳長壽	臺灣桃園	時任臺灣省議會議員
顧	問	張芳燮	臺灣桃園	時任臺灣省議會議員

資料出處：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5年，頁49-51。

惟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在民國 61 年（1972）9 月時奉令精簡，歸併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民國 62 年（1973）1 月，於民政局下，成立文獻課，承辦文獻委員會之有關業務。⁴民國 70 年代後，文獻業務又歸併到縣立文化中心。現今，文獻相關業務則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負責。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由原本之獨立單位逐步遭到裁併，其功能亦逐步遭到限縮，終至無法發揮其功效，不禁令人惋惜。下文列出自民國 47 年（1958）起至整併前歷屆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以資參酌：

表 1-3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7 年至 49 年）

職 稱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兼主任委員	張芳燮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長
兼副主任委員	吳文全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王俊傑	浙江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委 員	吳鴻麟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劉衡		時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委 員	朱傳明	臺灣桃園	時任中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呂新進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 員	呂傳命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陳長壽	臺灣桃園	時任臺灣省議會議員
委 員	黃宗寬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副議長

⁴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3。

委 員	黃啟德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水利委員會委員
委 員	林乾祐	廣東平遠	時任桃園縣政府教育科長
委 員	郭阿壽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主任秘書
委 員	曹沛滋	江蘇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中學校長

資料出處：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73。

表 1-4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49 年至 53 年）

職 稱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兼主任委員	吳鴻麟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長
兼副主任委員	蔡達三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李樹猷	湖南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委 員	劉衡		時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委 員	吳文全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議員
委 員	朱傳明	臺灣桃園	時任中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呂新進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 員	陳長壽	臺灣桃園	曾任臺灣省議會議員

委 員	黃宗寬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副議長
委 員	黃啟德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水利委員會委員
委 員	林乾祐	廣東平遠	時任桃園縣政府教育科長
委 員	郭阿壽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政府秘書
委 員	曹沛滋	江蘇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中學校長
委 員	李金益	臺灣桃園	曾任楊梅鎮長

資料出處：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74-75。

表 1-5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53 年至 57 年）

職 稱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兼主任委員	陳長壽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長
兼副主任委員	謝科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李樹猷	湖南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委 員	林乾祐	廣東平遠	時任桃園縣政府教育科長
委 員	李傳芳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員農會理事
委 員	吳文全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議員
委 員	詹煌順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韋安仁	安徽	時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 委員
委 員	曹沛滋	江蘇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中學校長
委 員	王念烈	福建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校長
委 員	呂傳命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沈汝烈	浙江湖州	時任桃園縣政府財政科長
委 員	王思漢	浙江杭州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主任
委 員	許三桶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陳增祥	臺灣桃園	曾任平鎮鄉長議員以文吟社社長

資料出處：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75-76。

表 1-6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任期自民國 57 年至 61 年）

職 稱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兼主任委員	許新枝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長
兼副主任委員	詹煌順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
委 員	李樹猷	湖南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委 員	張明正	臺灣台中	時任桃園縣政府財政科長

委	員	陳書霖	福建	時任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主任
委	員	陳燮	陝西	時任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委	員	簡欣哲	臺灣桃園	時任桃園縣水利委員會會長
委	員	陳瑞鳳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鎮長縣議會議員
委	員	許三桶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委	員	吳文全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長議員
委	員	曹沛滋	江蘇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中學校長
委	員	王念烈	福建	時任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	員	李傳芳	臺灣桃園	曾任桃園縣議員農會理事長
委	員	陳增祥	臺灣桃園	曾任平鎮鄉長議員以文吟社社長

資料出處：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76-77。

(三)《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民國 45 年（1956）1 月，《桃園縣志》報內政部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核，各分志因審核通過日期不一而先後出版，茲將各分志原纂修者暨出版情形列表如下：

表 1-7《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卷別	志名	篇名	纂修人	出版事項
卷首		史前志要	石璋如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1 年 9 月。
卷首		志略	譔化文	
卷首		大事記	譔化文、袁靜淵	
卷一	土地志	地理篇	盛健君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1 年 9 月。
卷一	土地志	氣候篇	韓德麟、郭薰風	
卷一	土地志	物產篇	譔化文	
卷一	土地志	勝蹟篇	周念行	
卷二	人民志	人口篇	郭薰風、韓德麟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3 年 4 月。。
卷二	人民志	語言篇	周法高	
卷二	人民志	禮俗篇	唐銘新	
卷二	人民志	宗教篇	唐銘新	
卷二	人民志	氏族篇	陳啟英	監修：吳伯雄，主

				修：廖本洋，校正：梁維富，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64年9月。
卷三	政事志	建置篇	金惠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53年4月。
卷三	政事志	民政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財政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地政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警衛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衛生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司法篇	金惠	
卷三	政事志	社會篇	金惠	
卷四	經濟志	農業篇	李善墾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55年4月。
卷四	經濟志	林業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水利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水產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交通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工業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礦業篇	譚化文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譔化文	
卷四	經濟志	金融篇	郭薰風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郭薰風	
卷五	文教志	教育制度篇	童裕昌	監修：徐崇德，主修：郭薰風，校正：郭薰風，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6 年 3 月。
卷五	文教志	教育設施篇	童裕昌	
卷五	文教志	社會教育篇	童裕昌	
卷五	文教志	藝文篇	周念行	
卷六	人物志	立德篇	周念行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7 年。
卷六	人物志	立功篇	周念行	
卷六	人物志	立言篇	周念行	
卷末		泰雅族概況	陳公度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 58 年。
卷末		耕者有其田	郭薰風	
卷末		石門水庫	郭薰風	
卷末		義士村紀要	陳公度	
卷末		纂修經過	郭薰風	

資料出處：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頁 4-5。

(四)《桃園縣志》凡例、監修序、主修序

凡例是修訂地方志的大綱原則，讀者經由凡例可輕鬆知曉地方志之編輯梗概及其大要。而監修序文及主修序文則為修訂地方志主事者修志企圖之展現，讀者透過閱讀監修序文及主修序文即可輕鬆了解修志主事者的企圖心及目的。故凡例、監修序、主修序可說是閱讀地方志的入門基礎知識。下文就將《桃園縣志》凡例、監修序、主修序臚列如下：

1、《桃園縣志》凡例

民國 41 年（1952）5 月，桃園縣志稿凡例綱目初次擬定後，因未盡合事實所需，乃於民國 42 年（1953）6 月，做第一次修訂，凡例增加為 14 條，斷代時間延長至民國 41 年底。民國 44 年（1955）6 月，全部志稿完成。因全志著作，乃集眾人心血結晶所成，加以體例內容，受限於所徵集之資料，故未盡與修正後之凡例綱目契合。為適應縣志體裁及各卷內容，凡例綱目又再次修正，凡例減少為 10 條，綱目亦分別修正。⁵現將最後定稿之《桃園縣志》凡例臚列如下：

桃園縣志凡例

（1）本縣歷史既短，設置復晚，典籍難徵，縉紳鮮考，舊傳有關方志，於本縣範圍記載甚簡。日人所編桃園廳志，體殊方志，意在彼朝，資料而外，難盡依據，故今茲從事，首重博訪周咨，而後存其所信，去其所疑，參互考訂，成一邑之志，備文獻之徵。

（2）本志為志凡六：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曰經濟，曰文教，曰人物；志下分篇章節目。外加卷首卷末共八卷。卷首列總圖表、史前志要、志略、大事記，為全志之總綱；卷末列志餘，以備史事之別紀。

（3）土地、氣候、物產，為人類自然生活之依據；禮俗、宗教、人口、語言，為人文進步之象徵。本志分設土地志，人民志各一卷，分志其事。

（4）人類經濟生活，文化生活，日益繁密，本志分設經濟志，文教志，以志其事；其他建置、行政、司法諸端，別屬政事志。

（5）人物志以不為生人作傳為原則，邑中人士，其事功言行有助於

⁵ 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 54。

社會，國家，足以轉移風尚，振奮人心者，無分職業性別，一一為傳志之，以資景仰。

(6) 山地同冑分佈於縣境者，僅角板山一隅，屬泰雅族。其社會組織、生活習慣、生產方式，於卷末別紀之。

(7) 藝文一門，舊志多立專卷；本縣歷史較短，資料不豐，茲於文教志中設篇志之。

(8) 本志文體以通俗為尚，辭氣不求其純一，俾科學之說，文藝之章，各盡所長。惟錄有用之事，弗為無益之談；凡可圖表顯示者，均以圖表明之。

(9) 本志紀年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以公歷，及歷朝年代為輔，日據時期並附以日本年代，藉便互證。

(10) 本志斷代肇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百五十年，即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於北部置天興縣，迄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前此有關史實，於卷首史前志要及大事記提要述之。⁶

2、《桃園縣志》序（監修）

桃園縣志序

地方志猶史也，惟纂修更難於史，因其須兼包天文、人文、地文各種因緣嬗變，非老于典故，嫻于政教者不能為也。民國三十九年九月，桃園設治，崇德承乏第一屆民選縣長，躬逢自治盛時，每以協教洽化，憲章立制為先急之務。惟事非稽古，莫究其正，相因陳陳，乃知所興。臺灣榛莽草昧，開化非早；桃園地區，尤為磽瘠；我閩粵先哲，艱辛締造，篳路藍縷，以啟山川，積厚流光，文明乃大。是以整古史之舊聞，述故事之興革，非特繼往，亦以開來。乃令縣文獻委員會輯修桃園縣志，自四十二年二月始稿，至四十四年六月蒞事，計二年五月。全志共一百四十萬言，內分史前志要、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經濟志、文教志、人物志及志餘等篇，詳而博瞻，闕疑存信。紀土地則究氣候，物產之宜，敘人民則重族系，禮俗風教之本，敘政事則崇吏治、保民、養民之要，志經濟則探富國利民、農田、水利、交通、工礦之源，文教則尊制度，人物必言德功，志餘頌當今之善政，史前紀先民之遺行，原始要終，謹其條理，嚴其體要，遠紹旁

⁶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修，《桃園縣志》，卷首，（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頁 1-2；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頁 6。

搜，磨光刮垢，雖非經世之鴻文，蓋亦信志之實錄也。後之言興替者，有所觀焉。若夫踵事增華，更有望于賢者。是為序。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

桃園縣縣長 徐 崇 德 拜撰⁷

3、《桃園縣志》序（監修）

桃園縣志序（人民志氏族篇）

夫地志之書，盛於趙宋，而縣有志，則始於朱明，迨至遜清，燦然大備，本縣志稿，經於民國四十六年大部纂修完竣，呈奉審定，以次付梓，惟式族篇，當因資料不足採集需時，獲准容後補修，嗣以廣徵博採，蒐輯維艱，以致迭易星霜，未成全璧。伯雄忝膺民選，叨牧桑梓，觀斯篇之猶缺，感一篲之功虧。擘劃籌思，殷勤督導，經年以來，幸賴各方之竭力匡襄，及各同寅之不遑夙夜，矻矻孜孜，卒將此滯淹已久之氏族篇補修葺事，俾本縣志書，裒成完帙，以慰邑人跂予之望也。

經云：「國之本在家」，而家之組成，乃源於氏族，故氏族實為國家社會構成之主要份子。在昔周秦兩漢，以迄魏晉，均對氏族地位，異常重視，是以有「世家閥閱」「王謝崔魯」之稱，自民國肇造，一律平等，不復有任何差別矣，且吾國氏族，向具優良傳統，即不分氏族大小，人丁強弱，皆能翕然相處，互通婚姻，由王道以結合，重倫理而敦親，儼成安定社會之支柱，所謂階級謬說，種族歧視，故鮮有所聞也。

本縣屬十三市鄉鎮，共五九三姓，除復興鄉山胞為土著外，餘多來自閩粵兩省，推本溯源，實亦中原之移民也，其最著者，蓋自晉朝東渡，宋室南遷，五胡亂華，遼金寇竊，而中原衣冠士族，相率流徙沿海諸省，漸次散居海外，遠則日本、菲律賓、及南洋羣島，近則由閩浙乘桴以抵臺澎，經天啟而歷明鄭，以至清季，移民日增，氏族繁衍，但一切生活習俗，文化語言，雖時閱數百年，滄桑屢變，而仍能保持華夏之風，炎黃之舊，秉彝明德，睦族敦宗，繼往開來，綿延世澤，懿歟盛哉，爰本 國父遺教，擴家族為國族之義，董成此篇。惟以限於人力財力，補編倉卒，訛漏良多，踵事增修，尚有待諸來者。是為序。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冬月

⁷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修，《桃園縣志》，卷首，頁1；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2。

4、《桃園縣志》序（主修）

桃園縣志序

國粹之有裨於政教不一書，而縣志攸關於民治為尤鉅。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史以記一國之典章，該天下之大務；而縣志者；一方之山川、風土、文事、武備、民情、習尚、物產、交通、人口、賦稅、名勝、古蹟所統計。際茲中興建設，經緯萬端，非憑地方之實錄，鑒古酌今，因勢利導，則利病之源，興革之宜，行政之序，奚由探討其底蘊，而規定其完章；而政府之所措施，欲其悉洽輿情，令出惟行，一蹴而幾於康泰，殆亦憂憂乎其難矣。故中央蒞臺後，關於方志之纂修續輯，提倡不遺餘力，良有以也。然吾國往昔地方志書，類皆楚檮晉乘，無關政要，即有增修亦不過略為潤色，而於陵谷之變遷，地味之分解，戶口之盈虛，風俗之醇漓，初無準確之紀錄，堪為實際之研究。本邑人文薈蔚，以其邑乘之後出也，毅然以時代之眼光，採取最新方式以修輯之；分門別類，採訪純取其真實，條分縷析，引徵一秉於科學；人物兼及於農工，鼓吹實利；德業並重於鄉鎮，崇尚平民。冀使國粹之效能大著，裨益於施政者益宏焉。不佞薄懷鉛槧，共襄盛舉，群策群力，成茲鉅篇於戡亂方殷之際，儻亦「不脛而走」，流傳久遠，俾世之覽者，揆時度勢，可以明齊魯之變；體國經野，可以探邳治之方；則預於是役者，庶為不負徒勞乎！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歲次乙未孟秋

閩 澄 郭 薰 風⁹

二、第二次編纂

（一）編纂緣起

依照內政部之規定，地方志每隔十年應補修一次，意在謀求地方志之記述能與現實情況脗合。¹⁰唯桃園縣因受限財力與人力，《桃園縣志》在民國 45 年（1956）1 月完成校正工作呈報內政部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即未再有所修訂。民國 62

⁸ 吳伯雄監修，廖本洋主修，陳啟英纂修，梁維富校正，《桃園縣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桃園市：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 64 年 9 月），序頁。

⁹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修，《桃園縣志》，卷首，頁 2；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 3。

¹⁰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頁 3。

年（1973）吳伯雄任縣長時，有鑑於首次編纂之《桃園縣志》氏族篇闕如，實為縣志之一大缺點，遂令民政局文獻課敦聘專家，積極進行纂修工作，氏族篇於民國 64 年（1975）春，終得完成付梓，使首次編纂之《桃園縣志》得以圓滿。¹¹

此外，有鑒於自民國 45 年修志完成後之 20 年內，桃園縣境內之農地重劃、社區建設、工業區之設立、國際機場之闢建、高速公路之完工通車、先總統蔣中正之奉安慈湖等建設，都促使桃園縣建設突飛猛進，社會結構與地方建設變化殊大，為使縣志所錄能與現實情況脗合，俾資徵信，並利查考起見，遂有重修縣志之計。預計敦聘耆宿碩彥，對《桃園縣志》各項史料記述，做詳盡之校勘增刪，去蕪存菁，俾能垂諸久遠。¹²

民國 65 年（1976）6 月，在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廖本洋與專家委員的共同努力下，提出《桃園縣志總目錄》作為重修縣志的計畫。隨後即敦聘耆宿碩彥進行《桃園縣志》重修工作。此次重修，其斷代肇自中華民國紀元前 250 年，迄至中華民國 60 年（1971）止。惟大事記因先總統蔣中正之奉安慈湖而延至民國 64 年（1975）。前此有關史實，於卷首史前志要及大事記提要述之。¹³

惟本次重修工作，諸多志書因審查未過及其他因素之關係，最終只有經濟志及文教志通過審查並出版。

（二）重修《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表 1-8 重修《桃園縣志》各分志纂修暨出版情況一覽表

卷 別	志 名	篇 名	纂 修 人	出版事項
卷首		總圖表		未出版。
卷首		桃園縣史前志要		
卷首		志略		
卷首		大事記		
卷首				

¹¹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頁 1。

¹²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頁 1。

¹³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頁 3。

卷一	土地志	地理篇		未出版。
卷一	土地志	氣候篇		
卷一	土地志	物產篇		
卷一	土地志	勝蹟篇		
卷二	人民志	人口篇		未出版。
卷二	人民志	語言篇		
卷二	人民志	禮俗篇		
卷二	人民志	宗教篇		
卷二	人民志	氏族篇		未出版。
卷三	政事志	建置篇		
卷三	政事志	民政篇		
卷三	政事志	財政篇		
卷三	政事志	地政篇		
卷三	政事志	警衛篇		
卷三	政事志	衛生篇		
卷三	政事志	司法篇		
卷三	政事志	社會篇		
卷四	經濟志	農業篇	連文安	監修：葉國光，主

卷四	經濟志	林業篇	連文安	修：廖本洋，校正：郭阿壽，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68年10月。
卷四	經濟志	水利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水產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交通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工業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礦業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金融篇	連文安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連文安	
卷五	文教志	教育制度篇	許中庸	
卷五	文教志	教育設施篇	許中庸	
卷五	文教志	社會教育篇	許中庸	
卷五	文教志	藝文篇	許中庸	
卷六	人物志	立德篇		未出版。
卷六	人物志	立功篇		
卷六	人物志	立言篇		
卷末		泰雅族概況		未出版。
卷末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概況		
卷末		石門水庫		
卷末		義士村紀要		
卷末		桃園縣志纂修經過		

資料出處：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頁 7-70。

（三）重修《桃園縣志》纂修序

1、《桃園縣志重修綱目》緒言

桃園縣志重修綱目緒言

桃園縣位于臺灣省北部地區，滄桑屢變，隸屬頻易，開闢既晚，設治復遲，歷史不長，資料欠豐，舊傳有關方志，於桃園範圍，記載簡略，日人所編桃園廳志，因其立場偏頗，意在彼邦，記載重點不同，形式亦與方志有異，所述史料，難盡依據。幸賴邑終前輩諸君子，殫精竭慮，博訪周咨，廣事蒐集，查詢考證，存信去疑，本慎重之態度，揮如椽之大筆，於民國四十六年完成本縣縣志大部分之纂修工作，惟氏族篇因牒譜不全，資料之蒐羅不易，而獨付闕如，殊為美中不足。伯雄承乏縣政，服務梓里，為竟九仞之功，作續貂之舉，乃延聘專家學者，負責編纂，於六十四年春月，氏族篇得於付梓問世，使本縣全志著作，得慶全功。

茲以在大有為之中央政府領導下，臺灣地區，政通人和，工商發達，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本縣得天時、地利、人和之賜，發展尤速，近年來農地重劃、社區建設、工業區之設立、國際機場之闢建，縣境內高速公路之通暢，以及總統 蔣公之奉安慈湖等等，尤足為山川增光，而促使本縣之建設突飛猛進，社會結構與地方建設變化殊大，為使縣志所錄能與現實情況若合輔節，俾資徵信，並利查考起見，爰作重修之計，敦聘耆宿碩彥，對本縣全志各項史料記述，作詳盡之校勘增刪，去蕪存菁，力求充實精確，俾能垂諸久遠。

本縣文獻編纂工作，人少事繁，經費有限，尚賴地方賢達與工作同仁，襄助匡輔，眾志成城，使縣志之纂修，能如期完篇問世，伯雄銘感五中，非區區之頌謝可表達餘萬一也。

茲為供邑中父老，能瞭然縣志重修內容梗概，特將「桃園縣志重修總目錄」，先行付梓，送請察閱，如能惠賜鴻文，以光篇幅，尤為企禱之至。

吳伯雄謹識民國六十

五年夏月

於桃園縣政府¹⁴

2、《桃園縣志重修綱目》本縣續修縣志工作因革

本縣續修縣志工作因革

本縣文獻委員會，業務單位，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奉令精簡，歸併民政局。民國六十二年元月，於民政局之下，成立文獻課，承辦委員會之有關業務。成立之初，因感於氏族篇之獨付闕如，為本縣志之一大缺點，乃亟謀彌補，敦聘專家，積極進行纂修工作，在各方臂助下，氏族篇於民國六十四年春月，得於完成付梓，使本縣縣志圓滿成功。

本縣地方建設，已因時代進步，變化殊大。依照內政部規定，地方志應每隔十年補修一次，意在謀求地方之記述能與現實情況脗合。而本縣縣志完成迄今，已逾二十年，尚未補修，故重修縣志實為事所必需，今後數年內，定當配合預算，逐年分期完成。其斷代肇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百五十年起，迄至中華民國六十年止，惟大事紀則因總統 蔣公之奉安慈湖，故延至民國六十四年止。前此有關史實，於卷首史前志要及大事記中提要述之。本局人少事繁，肩負此重修縣志工作，不勝臨深履薄之慎，尚請邦人君子酌予匡正是幸！

廖本洋謹識民國六十五年仲夏

桃園縣府民政局¹⁵

¹⁴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頁緒言 1-2。

¹⁵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序頁。

3、《桃園縣志》序（文教志纂修）

桃園縣志序

桃園縣志之編纂，始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桃園縣設縣分治之際。時之縣長徐崇德先生，組織桃園縣文獻委員會，領導編纂。斷代肇自中華民國紀元前二百五十年；即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在臺灣北部設天興縣起，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為範疇。志之卷五文教志，以教育制度篇、教育設施篇、社會教育篇、藝文篇架構而成本邑文教誌錄。誠備文獻之實質，供後人參考價值極高之資料。係郭勳風之主修、童裕昌纂修。計達二二二頁、一十有八萬餘字、成一巨冊。經內政部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查並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出版。

據桃園縣施政計畫，縣志以十年重修乙次之原則，但因本縣財力及人力所限，予二十年合併纂修。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十年止貳拾年間，隨社會結構變遷，本縣施政方針邁進更高層次目標。尤教育制度及設施大幅度擴展，乃着手除將原文教志內容僅作章節之調整續載外，融會統整邇二十年來文教資料予以重修。不僅旨于繼往開來，且冀本邑諸賢達，發揚光大者也。¹⁶

第二節 本次縣志新修經過

一、新修《桃園縣志》歷次編纂會議內容摘要

由賴澤涵總纂率領之修志編纂團隊自承接《新修桃園縣志》起，為使各分志編纂者能瞭解纂修內容與方向，建立共識，相互交流，使縣志新編修訂更臻完善，從民國 93 年（2004）3 月起至民國 96 年（2007）9 月底，共召開過 18 次編纂會議，其會議內容已摘錄於卷首，此處不再贅述。此外，為使縣志內容符合學術要求及符合本縣歷史發展軌跡，桃園縣政府特敦聘 15 位專家學者與鄉耆宿老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錄請參考下文），除審議志書內容外，並提供寶貴意見予編纂團隊參酌，以求《新修桃園縣志》更臻完善。如此嚴格之編審過程，足見本志纂修之用心與嚴謹。茲將各次編纂會議所提報告、討論與議決之事項，加以整理如下：

¹⁶ 徐鴻志監修，廖本洋主修，許中庸纂修，（桃園市：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 76 年 6 月），序頁。

(一) 第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2 年（2003）2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主任委員立倫、廖委員本洋

出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謝委員小韞、廖委員秀年、曾委員盛鴻、邱委員晞傑、

黃委員厚源、林委員熿達、呂委員河清、吳委員文星

朱縣長立倫致詞：

臺灣歷史 400 年，第一本志書出現在西元 1684 年。《桃園縣志》則是在民國 51 年(1962)到民國 58 年(1969)陸續完成印刷。許多人說愛臺灣，愛臺灣最實際的行動就是記載歷史。桃園縣有豐美的歷史文化、前人各項努力的成果，但 40 年來無新的縣志，應當加以修纂。縣志不能隨便書寫，不僅是蒐集整理，還須透過訪談、田野調查，分門或綜合敘述等，讓各界人士瞭解、關懷、認同地方，同時也是各項建設徵信的資料。桃園縣志今年編列 500 萬，預計 6 年時間，共 8100 萬元經費，完成 15 卷的內容。工程相當浩大，貢獻也會很深遠。需要眾多地方人士、學者專家，及在場委員們全力參與協助。感謝議會全力支持預算，在座委員出席本會，希望今天會議成功，縣志順利如期在民國 97 年（2008）完成。

討論事項：

壹、推舉總主持人一名。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廖委員本洋擔任，以推動各組工作進行，監督文化局執行實

際業務。並主持下面會議。

貳、議定縣志架構、大綱。

一、縣志宗旨、區域空間限制、表述方式部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時間斷限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

時間斷限問題，牽涉到縣志編纂工作。重修是從縣的起源到現在重新修纂，涵蓋整個縣的歷史，應該是通史性，而非斷代的方式。

林委員熿達：

此次修纂是補充、延續？或是重編？時間斷限會影響撰寫過程、結果，應避免重寫、重複，以前的東西不要動，只須加以延續，編纂民國 40 年(1951)來發生的事情即可。另外，應積極推動地方人士參與，而非單純訪談。

吳委員文星：

的確須先解決續修或重修問題，兩者皆有其考量、意義。續修是不再處理過去已經修纂過的部分，續修臺灣通志及部分志書屬此類。先前修纂的縣志有其體例，加上當時環境、政府政策強調抗日等因素，內容呈現詳略未必正常，但若想補強以前缺失、不足，欲藉此機會修得更好，可以考慮重修。又從體例上，各卷及其內容有不同考量，社會現象並非一時發生，如果用斷代方式修纂，恐有缺漏。這幾年修纂的志書，禁忌解除，可從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等單位，充分蒐集日治時期等資料。惟篇幅上重修每卷 30 萬字，恐不夠容納。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

過去那個年代，資訊、史料非常缺乏，蒐羅的各方史料，今天觀之，史實有限，表面上資料眾多，實質上卻不一定能夠反應當時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另，當時受官方影響，許多志書中對日據時代論點、光復後敘述，有諸多忌諱、考量，就研究而言十分不足。如之前編纂的桃園縣志也有這樣的顧慮，續編是否能得體，須加以考量。而重編，從宗旨上來看，近來資訊充足，社會無所禁忌，學術研究開放自由，以重編方式為未來縣志立下基礎，作為後人續編參考，亦可考量，但工程浩大。

廖委員本洋：

若續修，須考量當時環境對編纂的影響；若重修，須追溯更早之前的歷史，工程浩大。可否折衷？另外做田野調查，將過去不足的資料，另以專書出版？

吳委員文星：

根據幾年來修志的經驗，現在決定編纂起迄時間很重要，體例須一致。若用卷餘的方式，有可能會不倫不類，資料若多的話，恐怕反客為主。下限時間原則為定稿前一年底，或縣長任期滿前一年。

謝委員小韜：

考量朱縣長此屆任期至民國 94 年(2005)12 月底，建議資料蒐集、統計資料以 93 年(2004)12 月底為下限。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

統計資料提供定稿前最新發表的為標準。另，現在資料過於豐富，附註方面無法避免，各篇仍可維持 30 萬字，提綱挈領，若要進一步瞭解，則可自行從附註中另行閱讀。

邱委員晞傑：

重修或續修，我建議併行。民國 41 年(1952)前的資料可以論文、文獻方式加以補充，另行出版，不須重修；新編纂的縣志則從民國 41 年(1952)起開始。

黃委員厚源：

以前修過的若不足或發現錯誤，有新的證據出現，加以補充、修正，另行附上即可，不要包含在新編的縣志裡。尊重以前編纂的成果，不用去考慮當時的環境背景，讓往後研究的人再做比較。

黃副主任委員敏恭：

續修、重修或兩者併行三種提案各有利弊，由文化局簽請縣長做最後決定。續修，必須留意志書架構上的接軌問題；重修，則須留意光復後，政府來臺、二二八事件等社會變遷下當初的禁忌、書寫方式，及工程浩大，架構變化大等問題；與續修加上補充（修）方式併行此三種提案，請縣長決定後，確定明確方向。

決議：時間斷限決定於縣志續編、重編或兩者併行。各有考量、意義，編纂時間下限至民國 93 年(2004)底，上限則簽請縣長確定編纂方式後決定。

三、框架結構部分：

黃委員厚源：

應請年輕人做充分田野調查，並與碩士論文形式有所區隔，如宜蘭縣史就偏向碩博士論文形式，附註部分比重多而致頭重腳輕，影響閱讀。縣志應是寫給大部分人看的，而非只是專家學者的參考。架構上，地理卷應先做桃園縣概述，面積包含其中，不須專章討論。動植物宜改為產物，討論桃園特產，另增列礦產一項。舊的縣志中動植物部分多抄自字典，須改進。住民卷中姓氏別、分佈意義不大，可在族群、聚落章節中討論即可。拓墾卷中除漢族，不能忽略原住民部分。

經濟志中缺少交通部分。另須特別注意校對，要詳實無誤。

吳委員文星：

縣志架構名稱通稱篇或志，不用卷。字數部分，縣志 30 萬字偏低，大約以 50 萬字為原則，因為希望將蒐集到的資料都容納進來，成為資料庫，如政治、經濟篇，通常都會超過 30 萬字。非關本縣內容應訂上限，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序、凡例、綱目另書寫於卷首外；拓墾卷宜更名為開闢志（篇）；政治制度宜改為行政志（篇）；政事卷更名為（地方）自治志（篇）；建設卷中的許多項目可以併到其他篇章；交通獨立成一志（篇）。另外，再加沿革志（篇）篇，如行政志（篇）中，政區沿革，各里沿革置於沿革志（篇）。政治運動為社會運動之一，農運、勞工運皆可包含其中。教育志（篇）除教育行政外，分學前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不以正式、非正式教育為區分。人物志（篇）方面，通常是地方上各行各業傑出表現人士，足以單獨列傳者，不盡然僅置於人物表上而已，建議分散到相關篇章。例如清代舉人即可移至教育志（篇）中；地方行政中民意機關主管可放在行政或自治志（篇），可表格化，不一定限定於人物志（篇）表格中。人物志（篇）很重要，許多地方人物常被遺忘，又無史料可供查詢，藉修志機會發動基層，小區域請地方提供名單，如透過總幹事等，在經過諮詢委員會共同商討同意後列名，因此都是地方上同意無爭議的人物。宗教禮俗志（篇），分民間信仰、外來信仰，不用通俗信仰。

林委員煒達：

經濟卷，缺少礦業，尤其是樟腦及大溪盛產的煤礦等。宗教禮俗中須特別留意，因桃園廟寺多，祭拜亦多，須多加考證相關歷史。人物志不為生人立傳原則應修正，因很難堅持。

邱委員晞傑：

藝文方面，不必區分中央、地方或官方、民間，內容上修正為文學、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文物及文化資產。

廖委員本洋：

藝文方面，另加上民俗技藝。

吳委員文星：

文化資產包含古蹟及具有保存價值者，建議勝蹟志（篇）中保留文化資產，文物則從藝文志（篇）移到勝蹟志（篇）。

決議：縣志架構名稱全數將卷改為志或篇。內容的名稱、增減依各位委員所提加以修正。但須留意若最後採續修方式，則必須與舊的志書架構接軌。

四、分組部分：

黃委員厚源：

民政局曾想修過縣志，但只完成教育志即功敗垂成。我所做的地理志審查意見不一，如植物須列英文名稱，在桃園的分佈地點，動物卻不必。後來是在縣政府協助下，將動植物刪除等修改後，以桃園文獻出版。過去是請非桃園縣人士審查，對桃園縣瞭解有限，未來是否能請桃園人審查，審查後必須詳細說明修改理由，這些都是影響未來縣志是否能順利出版的關鍵。也有聽聞必須送禮才能通過審查，這些經驗都須特別留意，避免影響縣志的編纂。

邱委員晞傑：

當前閱讀習慣、社會環境改變，網際網路流通，電腦大量使用，中國大陸方志編輯在網路上流通，現在趨勢，首重便利、實用性考量，希望成立資訊組，或置在行政組下。另希望有更充分的經費、人員，做大量的考查，擷取前人豐富經驗。

謝委員小韜：

可請吳文星委員擔任諮詢或編纂組召集人，賴澤涵教授因地緣關係，也可考量。資訊組就置在行政組下，增加一或兩名臨時工作人員，總經費可再做調整。

楊課長和穎：

總編纂傾向找非委員，乃因為未來他所編纂的內容都須經由委員會審查，若總編纂由委員擔任會有所顧慮。諮詢組可以考慮由吳文星委員擔任，其縣志編纂經驗相當豐富，除可引導架構順利進行，也可由其召集縣內各界人士作為編纂縣志諮詢。

廖委員本洋：

總編纂建議請賴教授擔任，諮詢組建議請吳文星委員擔任，審查方面因已不必報內政部審查，相對委員會審查權及責任就提高，視實際需要再設，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為防各項弊病，是否就合而為一，請專家學者協同審查。

決議：編纂組總編纂建議請中央大學賴澤涵教授擔任，諮詢組召集人建議由吳文星委員擔任，簽請縣長同意或另提人選。設一資訊小組於行政組內，負責電腦、

網路流通等事宜。審查組須公開透明化，可委請或委辦，俟日後審查工作進行前再做決定。

參、經費分配。

決議：分行政費、編纂費兩大項，逐年編列，視編纂進度、情況、實際需要調整。

肆、編纂進度。

決議：希望依預定進度如期進行。

伍、下次會議時間。

決議：預計 5 或 6 月召開，將會另行通知。

(二) 第二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3 年（2004）4 月 29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主任委員立倫、廖委員本洋

出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謝委員小韞、廖委員秀年、曾委員盛鴻、邱委員晞傑、黃委員厚源、林委員煒達、呂委員河清、許委員金用、許委員朝全

列席：賴澤涵教授、謝艾潔教授、楊課長和穎

紀錄：程景琦

縣長致詞：

縣志已有 40 多年未修訂，如今即將從歷史、人文、地理、自然、文物等各方面，花費六年時間展開編纂工作，全面記錄桃園歷史發展過程，工程浩大，意義深遠。希望在編纂團隊及各位編纂委員的協助下，順利完成多達 15 冊的縣志，並作為未來增修的基礎。

討論事項：

壹、編纂團隊執行計畫報告暨討論

編纂團隊報告：（詳見執行計畫書）

委員回應：

邱委員晞傑：

完稿付印前，應請各位委員依專業分工審查，力求立場嚴明公正謹慎，同時須修正過去資料運用謬誤多的問題，以避免重蹈前人錯誤。

黃委員厚源：

應加強田野調查。撰寫時，遣詞用字應求通俗易懂與學術論文區隔，同時加強地方特色介紹，增列舊版縣志闕如之部份。另外，經濟志中可增加水利、陂塘章節，交通之章節宜挪至交通志中合併。另可增加觀光相關篇章。

曾委員盛鴻：

水利部分，宜考慮增加石門水庫相關篇章，氣象、河川、水文部份可加補充。因應近幾十年桃園地區地理環境之變化，地籍資料務求正確無誤。

林委員熿達：

人物志應持不為生人立傳原則，並避免受政治立場影響，亦勿忽視歷史衝突與其歷史事實。地方自治志則宜增加總統、副總統選舉。

許委員朝全：

地方自治志中投票日期與宣誓就職日期宜區分。

廖委員本洋：

縣志委託的編纂團隊相當優秀，希望更謹慎小心，避免重複過去單打獨鬥時的錯誤。

編纂團隊回應：

賴澤涵教授：

編纂成果將會請各位委員就專長審查。各編纂主持人在史料運用上會加以考證，並親自撰寫內容，不假研究生之手。

謝艾潔教授：

各編纂主持人目前已閱讀舊有縣志等相關資料，隨後即進行後續各項工作。

貳、縣志相關經費規劃

決議：

一、縣志各項相關計畫宜依實際需要，配合縣志編纂進度，簽報縣長逐年編列經費動支。

二、可研議籌畫成立「桃園縣史館」，以爭取議會同意編列相關預算。

(三) 第三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4 年（2005）1 月 28 日（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縣長立倫

出席：黃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劉委員永和、黃委員秀政、廖委員秀年、許委員朝全、曾委員盛鴻、許委員金用、黃委員厚源、邱委員晞傑、林委員煒達、呂委員河清、吳委員文星、謝委員小韜

列席：程課長文騰

紀錄：程景琦

壹、討論事項：

請委員提供編纂等各項建議。

決議：

一、第一期期中進度成果報告書，請受委託單位玄奘大學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予以修訂（文化局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以 0930534572 號函檢送），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與文化局進一步商討。

二、人物志決議不為生人立傳，同時組成諮詢委員會，遴選地方各界代表性人物入傳，必要時由編纂委員會篩選名單。

三、各項調查、統計資料蒐集年限，建議配合民國 95 年底初稿完成時間修訂為民國 94 年底，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貳、臨時動議

編纂、行政等各項工作建議

決議：

一、依據第一次編纂委員會討論及雙方訂定之委託合約書規定，內容仍以續修為原則，增補或修訂前志缺漏、錯誤之處，惟建議訂名為「新修桃園縣志」。

二、日後召開編纂委員會議，請總編纂主持人、副總編纂主持人列席。

三、文化局可再加強各鄉鎮市、縣內各相關單位連繫、配合，以利編纂團隊調查等工作順利進行。

四、文化局應切實掌握編纂團隊進度，並於各次編纂委員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

（四）第四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4 年（2005）6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縣長敏恭

出席：廖委員本洋、呂委員河清、林委員煒達、邱委員晞傑、許委員朝全、曾委員盛鴻、黃委員秀政、黃委員厚源、廖委員秀年、劉委員永和、謝委員小韞

列席：賴總編纂澤涵、謝副總編纂艾潔、程課長文騰

紀錄：程景琦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成立縣志審查小組

決議：

由本委員會吳文星教授、黃秀政教授指導、提供意見，協助業務單位成立審查小組。

案由二、第二期期中進度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

審查通過，請編纂團隊依各項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會議意見加以修訂，並須以書面答覆修改情形，如有窒礙難行無法採納之意見，應敘明理由。

人物志雖撰寫難度高，惟目前進度仍有待加強，並須加強田野訪查。請業務單位組成人物志專案小組，並委請廖本洋委員擔任召集人，重新訂定人物志撰寫領域、標準及入傳人數等，以協助人物志順利撰寫。

案由三、教育志解約問題

決議：

同意由梁榮茂教授接任教育志編纂主持人，續任相關事宜請總編纂妥善處理後，行文縣府依約完成程序。

(五) 第五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5 年（2006）7 月 5 日（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0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

出席：劉委員永和、黃委員秀政、廖委員秀年、許委員朝全、曾委員盛鴻、黃委員厚源、邱委員晞傑、林委員煒達、呂委員河清、謝委員小韜

請假：許委員金用、吳委員文星

列席：徐代理課長錦安

紀錄：曹中和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三期期中報告複審及建議。

決議：

儘速召開下一次編纂會議，複審部分第三期期中報告。下次須複審志書為：教育志、住民志、地方自治志、社會志、賸錄志、行政志、交通志、經濟志（預定八月中下旬召開）。

其他志書亦請自行掌握本次會議決議方向修訂，依據各志審查意見修改。

1、請編纂團隊加強各志書的校對管制，降低錯字、錯誤事實或誤植名諱、地名出現的機率。

2、內容尚處於資料整理階段，資料仍需進一步消化整理，前後內容亦待整合，如內容隨見「本縣」、「本局」、「本會」、「昨日」、「敝人」、「我們」等詞彙。

3、編纂團隊須自我要求並提昇資料選錄標準：不適宜、不可信、尚未實現、不夠審慎莊重淺顯的遣詞、狎語、流行語（如泛藍、泛綠）不收錄亦不使用，客觀事實宜避免使用不客觀、具是非價值判斷的用字（如外省子弟當選「破壞」南北輪政）。

4、縣志編纂須站在全縣的立場，不宜流於情緒性，偏袒某一政黨、地域或人士，宜無私公正公平看待。

5、志書未見點出桃園地區特色，如桃園地區為平衡地方利益問題訂出特有不成文的地方自治特色：南北輪政，客家兩任、閩南兩任，某區當選縣長搭配另兩區的議長、副議長等。

6、行政志、地方自治志部分內容請依審查意見區隔開來。

案由二、第四期期中報告審查及建議。

決議：

第四期期中報告無異議，本案通過審查。

案由三、人物志第一期計畫書審查及建議。

決議：

人物志第一期計畫書審查不通過，並請編纂團隊儘速提出修正計畫，預定與部分第三期期中報告同時辦理複審。

1、請秉持「蓋棺論定」原則，不為生人立傳。

2、編纂團隊須自行訂定人物擇取標準，自行審慎規劃查證（提出生卒年、生平事蹟皆經過查證的地方代表性人物，可不限立功、立德、立言，極具特色人物亦可，如地方惡霸）並具體提出人物志初稿，而非一次次提出不同的人物選取標準、編列人物名單、提出未經整理的片段資料，要求承辦人員代為整理、搜尋或透過本府編纂委員會來作篩選。請編纂團隊儘速釐清身為執行計畫團隊的立場，跳脫等待協助的被動思維。建議編纂團隊自組一個諮詢委員會或諮詢小組（可私下邀請本府編纂委員參加，但須自行聯絡籌組），請諮詢委員推薦合適的名單。文化局和本府編纂委員會本於協助計畫執行及審查本計畫執行成果的立場，將盡量協助本編纂計畫執行，但無協助的義務。編纂團隊可向文化局提出具體明確的

要求，如要求代為行文給桃園縣內各大醫院，請其提供醫院沿革等，非代為尋找民國某時期各鄉鎮市民代表資料。

*本縣志遵經 縣長於民國 94 年(2005)1 月 28 日第三次編纂會議裁示，訂名為「新修桃園縣志」，並由本次會議明確界定：史料收入以民國 41 年(1952)底至民國 93 年(2004)底為主，之前年代亦須收入，民國 93 年(2004)底之後史料不收入。本志書編纂範圍涵蓋舊版《桃園縣志》，並修正舊版《桃園縣志》錯謬誤植之處。

案由四、本局「縣志專案人員」薪資標準比照本局「六星計畫專案人員」案。

決議：

本局「縣志專案人員」薪資標準比照本局「六星計畫專案人員」案，因權責屬於機關內部，本提案撤案。

(六) 第六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5 年(2006)8 月 30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

紀錄：曹中和

主席致詞：

壹、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三期成果報告部分志書(教育志、住民志、地方自治志、社會志、行政志、交通志)複審，提請委員審查通過？

說明：

迫於合約執行及明年度預算壓力，本次複審志書如無重大問題缺失，惠請先行審查通過，關於第三期(94.11.30 繳交之 20 萬字初稿)俟後是否需要召開會議修訂志書或逕待繳交完稿(預定 95.12.31 繳交 40 萬字稿)時再行審查，請委員決議。

決議：

《志首》、《賸錄志》因需俟其他志書完稿後方可撰寫。《人物志》則因民國 94 年更換該書召集人及民國 94 年 8 月提出之人物志計畫提送審查進度落後，導致編纂進度落後等因素，故第三期成果報告部分志書（教育志、住民志、地方自治志、社會志、行政志、交通志）複審，原則上同意審查通過，但不僅限於這次所提供的審查意見，到年底這段期間委員若有新增意見，都惠請提出，審查意見併在 40 萬字稿時再行討論。

案由二、經濟志提出申復意見，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本次原預定複審九志書，其中經濟志提出申復，是否認可經濟志申復意見讓其通過審查，請委員決議。

決議：

同意經濟志召集人李力庸老師所提申復意見，本案 20 萬字初稿審查通過。

案由三、人物志名單計畫書，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人物志因在趕稿，故本次人物志報告補提報依第四次編纂會議決議需提報之人物志名單計畫書，志首、志尾等二志推遲至下次審查進度，下次召開編纂會議時間暫訂為 9 月底 10 月初，提請討論。

決議：

人物志初稿併同其他志書 40 萬字定稿審查時一起送審，提出時並請註明人物選拔標準、人物分類等原則。

案由四、「新修《桃園縣志》志書審查流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志書審查缺乏明確流程，惠請委員討論「新修《桃園縣志》志書審查流程作業要點草案」是否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新修《桃園縣志》志書審查流程作業要點草案」，改用「審查流程注意事

項」提醒審查委員，其中「七、審查的標準」刪除。編纂委員會改成分組、分次審查，每次審查 2 志，每次書面審查時間延長，避免審查流於形式。

案由五、「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為減輕委員負擔，往後擬依照諸位委員的意願，以分工方式審查志書，委員先審查分配到的志書，其他志書其次，書面審查費用按件計資（一志書 690 元計），惠請委員討論「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是否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同意分工，若發生部分志書無人審查時再協調分工。惟志書書面審查工作耗費時間且極為艱苦，志書按件計酬審查費用頗不合理，請承辦課協調處理。

貳、臨時動議：

請文化局於審查意見繕打後先送撰稿人校對，以降低錯誤。

（七）第七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6 年（2007）4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

出席委員：陳委員學聖、曾委員盛鴻、黃委員厚源、邱委員晞傑、林委員熿達、呂委員河清、吳委員文星、劉委員永和、范姜委員運榮、吳委員正牧、劉課長美君、玄奘大學研發長張德永、總務主任劉昌偉（黃委員秀政、許委員朝全 請假）

紀錄：徐惠玲

壹、頒發《桃園縣志》第三任編纂委員會委員聘書。

貳、業務單位報告：

《桃園縣志》合約原訂民國 95 年（2006）12 月 31 日到期，根據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行政事項協調會議，並會簽縣府法制室、工務採購課等單位，經奉核同意《桃園縣志》展延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參、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查《桃園縣志》之〈人物志〉初稿廿萬字、〈志首〉、〈賸錄志〉大綱。

說明：

《桃園縣志》總共有十五志，到截至目前受託單位玄奘大學僅完成 12 志的 20 萬字初稿，〈人物志〉初稿 20 萬字、〈志首〉大綱、〈賸錄志〉大綱經前次編纂委員會議同意擇期再審。

決議：

玄奘大學未能如期繳交〈人物志〉、〈志首〉、〈賸錄志〉等資料，委員會對於無資料可審深表遺憾。請玄奘大學民國 96 年(2007)4 月 18 日前補寄相關資料，以利緊急召開編纂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請受託單位玄奘大學報告民國 96 年度 4 月份《桃園縣志》進度報告。

說明：

為順利完成《桃園縣志》編纂工作，經奉核從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4 月 10 日、5 月 1 日、6 月 1 日均請玄奘大學派員到府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以充份掌握《桃園縣志》工作進度。

決議：

因編纂團隊未出席報告，《桃園縣志》編纂委員會深表遺憾，請玄奘大學再補辦說明，並確實掌握纂進度，務必依約完成義務。

案由三：請確認「新修《桃園縣志》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以利 15 志各志 40 萬字的志書審查工作，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1、根據前次編纂委員會決議，為減輕委員負擔，依照諸位委員的意願，以分工方式審查志書，每位委員審查三部志書為原則，請各委員就主要分配到的志書先行審查。

2. 本屆新增范姜運榮、吳正牧委員，請分別勾選審查志書，其他委員欲調整增、減志書審查項目者，請於會中討論調整。檢附「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供參。

決議：

請依各位委員所提審查志書意願，業務課修正後再議。

案由四：有關《桃園縣志》編纂委員書面審查費用計價方式，除〈志首〉、〈賸錄志〉大綱各以按件計酬 690 元計外，〈人物志〉20 萬初稿及 15 志各 40 萬字志書則以每千字 170 元打 1 折計資，即審查費每志每人約新台幣 6,800 元、三志共計約 20,4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前次編纂會議決議事項，因志書書面審查工作耗費時間且極為艱苦，志書按件計資審查費用頗不合理，請承辦課協調處理，但因文化局今年有關「辦理《桃園縣志》審查費及出席費只編列新台幣 70 萬元」，審查經費有限。

2、礙於經費有限，計資方式擬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十一條第九項審查費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170 元，並以打折計資。

決議：

業務課依實際狀況參考其他縣市做法，送下次委員會再議。

(八) 第八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6 年（2007）5 月 24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

出席委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業務單位報告：

1、《桃園縣志》合約原訂民國 95 年（2006）12 月 31 日到期，根據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行政事項協調會議，並會簽縣府法制室、工務採購課等單位，經奉核同意《桃園縣志》展延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2、依據前次編纂會議決議事項，因志書書面審查工作耗費時間且極為艱

苦，志書按件計資審查費用頗不合理，但因文化局今年有關「辦理《桃園縣志》審查費及出席費只編列新台幣 70 萬元」，審查經費有限，計酬方式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打折計算。經簽准奉核，除〈志首〉大綱、〈賸錄志〉大綱各 690 元，二件合計 1,380 元，〈人物志〉初稿 20 萬字為 5,000 元外，將來各志 40 萬字審查費為每志 10,000 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確認「新修《桃園縣志》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以利 15 志各志 40 萬字的志書審查工作。

說明：

根據前次編纂委員會決議：以分工方式審查志書，每位委員審查二部志書為原則，請各委員依分配表格就主要分配到的志書先行審查。欲調整增、減志書審查項目者請於會中討論調整。檢附「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供參，提請討論。

決議：

除吳委員正牧〈教育志〉與黃委員厚源〈住民志〉對調、劉委員永和〈人物志〉與呂委員河清〈經濟志〉對調之外，其餘依「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分配進行審查。

(九) 第九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6 年（2007）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敏恭、廖委員本洋

出席委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業務單位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桃園縣志》第三期期中成果報告（〈志首〉、〈賸錄志〉大綱、〈人物志〉初稿 20 萬字）。

說明：

因玄奘大學於 97 年 5 月 13 日送審之〈志首〉、〈賸錄志〉大綱、〈人物志〉初稿 20 萬字，與 96 年 4 月 30 日玄研字第 0960002329 號函送審之書面資料相同，因而無法寄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決議：

請玄奘大學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確實進行修正後，再行報府審查。

案由二：請確認「新修《桃園縣志》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以利民國 97 年年底 15 志各志 40 萬字的志書審查工作。請確認「新修《桃園縣志》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以利 15 志各志 40 萬字的志書審查工作。

說明：

根據前次編纂委員會決議：以分工方式審查志書，每位委員審查二部志書為原則，請各委員依分配表格就主要分配到的志書先行審查。欲調整增、減志書審查項目者請於會中討論調整。檢附「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供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擇期開會再議。

(十) 第十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2008）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縣長敏恭、廖委員本洋

出席委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確認「新修《桃園縣志》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以利 15 志各志 40 萬字的志書審查工作。

說明：

根據前次編纂委員會決議：以分工方式審查志書，每位委員審查二部志書為原則，請各委員依分配表格就主要分配到的志書先行審查。欲調整增、減志書審查項目者請於會中討論調整。檢附「志書書面審查分工表」供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第十一次編纂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2008）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三樓會議室

主席：廖委員本洋、陳委員學聖

出席委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桃園縣志》15 志初稿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桃園縣志》15 志已進行初審，有關後續審查事宜，敬請討論。

決議：《桃園縣志》15 志初審已完成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有關後續審查事宜，敬請執行單位玄奘大學依合約規範確實執行辦理。

二、新修《桃園縣志》纂修與審查委員名錄

(一) 纂修人員名錄

表 1-9、纂修人員一覽表

志別及纂修人員姓名	學經歷及專長	著作
主任委員	最高學歷：	

<p>朱立倫縣長</p>	<p>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p> <p>現任：</p> <p>桃園縣第 15 屆縣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p> <p>經歷：</p> <p>33 期少尉預官、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教授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審議委員、高、普特考襄、典試委員、第四屆立法委員、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人、桃園縣第 14 屆縣長。</p> <p>優良事蹟：</p> <p>民國 91 年(2002)9 月獲選為美國「艾森豪傑出獎」得獎人、民國 94 年(2005) 8 月獲美國東部華人學術聯誼會頒發「金融公共服務獎」、民國 96 年(2007) 10 月榮獲韓國忠清北道世明大學頒贈名譽經營學博士學位。</p>	
<p>副主任委員</p> <p>黃敏恭副縣長</p>	<p>最高學歷：</p> <p>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p> <p>現任：</p> <p>桃園縣第 15 屆副縣長</p> <p>經歷：</p> <p>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科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專員、總務室主任、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行政室主任、臺灣</p>	<p>大臺北都會區域行政區劃及組織之研究</p>

	<p>省議會股長、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秘書長、秘書長、臺灣省諮議會簡任十四職等秘書長。</p> <p>國家考試：</p> <p>民國 62 年（1973）全國性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中等及格、民國 68 年（1979）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最優等及格。</p>	
<p>總編纂 賴澤涵教授</p>	<p>最高學歷：</p> <p>美國伊利諾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p> <p>現任：</p> <p>玄奘大學專任講座教授</p> <p>經歷：</p> <p>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諮詢委員、國立臺灣大學 92 學年度「胡適紀念講座」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審查小組委員」、教育部「大學院校通識巡迴講座」及「大學校院教師人文及社會科學暑期研習營」推動小組委員、「臺灣教育」雙月刊 92 年度編輯委員、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檔案管理局）、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 90 年度第 1 屆總統教育獎」決審委員、教育部 90 年度技職院校通識教育訪視小組委員、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會籌備委員、南京大學全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重點基地客</p>	<p>專書</p> <p>1、賴澤涵, A Tragic Beginning :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With Ramon H. Myers & Wei Wou)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中譯本，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3 年，初版九刷）</p> <p>2、賴澤涵總主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企業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初版九刷）。</p> <p>3、賴澤涵, Jeh-hang Lai, Taiwan's Role in Asia, Almaty: Center for Comparative Area Studies, Kazakh State National University, 2001.</p> <p>期刊論文：</p> <p>1、賴澤涵，〈辛亥革命前後的社會變遷〉，《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72 年），頁 357-371。</p> <p>2、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建立，1917-1927〉，《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73 年），頁 363-3943。</p> <p>3、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財政，民國六年至十五年〉，《中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 4</p>

	<p>座教授、臺北二二八紀念館顧問、行政院研考會「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訪查小組委員。</p> <p>榮譽：</p> <p>哈薩克共和國國家院士(人文組)</p> <p>專長：</p> <p>中國社會史研究、臺灣社會史研究、二二八研究、臺灣政治社會變遷史研究、地方志。</p>	<p>冊，社會經濟史，(民國 73 年)，頁 33-593。</p> <p>4、賴澤涵，〈戰前我國的勞工運動，民十六年一廿六年〉，《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3 (民國 74 年)，頁 133-143。</p> <p>5、賴澤涵，〈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憂患意識〉，《憂患意識的體認》，(民國 75 年)，頁 195-208。</p> <p>6、賴澤涵、陳寬政，〈臺灣的社會與家庭制度〉，《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75 年)，頁 15-42。</p> <p>7、賴澤涵，〈社會變遷與我國家庭制度〉，《黃金鰲先生八秩華誕紀念論文集》，(民國 75 年)，頁 343-374。</p> <p>8、賴澤涵，〈臨時政府的北遷〉，《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初時期(一)，(民國 76 年)，頁 1-25。</p> <p>9、賴澤涵，〈民初政黨政治與二次革命〉，《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初時期(一)，(民國 76 年)，頁 26-62。</p> <p>10、賴澤涵，〈民國十七年以前的社會運動〉，《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 民初時期(五)，(民國 76 年)，頁 1701-1795。</p> <p>11、賴澤涵，〈從商人、紳商到企業家：我國經濟發展史的回顧與前瞻〉，《瘦小的富翁》，(民國 76 年)， 頁 138-154。</p> <p>12、賴澤涵，〈宋教仁〉，《中華民國名人傳》，(民國 77 年)，， 頁 115-134。</p> <p>13、賴澤涵，〈廖仲愷〉，《中華民國名人傳》，(民國 77 年)， 頁 445-462。</p> <p>14、賴澤涵，〈北伐期間的財政〉，《中華民國</p>
--	---	--

		<p>建國史》，第三篇：統一與建設（民國 78 年），頁 685-710。</p> <p>15、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對內與對外策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下冊）（民國 78 年），頁 927-968。</p> <p>16、賴澤涵，〈二二八事件與當代臺灣的發展〉，《當代》，第 34 期（1989 年 2 月），頁 80-93。</p> <p>17、賴澤涵，〈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民十五年一卅八年）〉，《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集：社會經濟史組（民國 80 年），頁 233-356。</p> <p>18、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社會與社會運動（民六年一十四年）〉，《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北伐統一史（民國 84 年），頁 62-84。</p> <p>19、賴澤涵，〈廣州革命政府的對外關係，一九一七～一九二五年〉，《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民國 84 年），頁 984-1024。</p> <p>20、賴澤涵，1995，〈光復初期臺灣政治社會變遷：回顧與展望〉，《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二）（民國 84 年），頁 137-154。</p> <p>21、Jeh-hang Lai, Te-lan Chu, “The Life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1895-1995” 將由美國伊大出版。</p> <p>22、賴澤涵，〈家庭與生活〉，《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民國 87 年），頁 235-296。</p> <p>23、賴澤涵，〈中國社會運動〉，《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民國 87 年），頁 1-143。</p>
--	--	--

		<p>24、Jeh-hang Lai, “Taiwan’ s Political Development : A Historical Overview” , in Kenneth Klinknen 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ross - Straits Relations : China, Taiwan and the US Entering a New Century, Urbana, Illinois, Center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p.3-24. 2001.</p> <p>25、Jeh-hang Lai, Taiwan’ s Role in Asia, Almaty: Center for Comparative Area Studies, 2001.</p> <p>26、賴澤涵，〈臺灣光復接收與光復初期的臺灣社會與政治變遷〉，賴澤涵主編，《臺灣四百年的變遷》，(民國 94 年)，頁 289-306，。</p> <p>27、賴澤涵，〈臺灣的轉型：從威權體制到民主化、本土化與國際化〉，《臺灣四百年的變遷》，(民國 94 年)，頁 307-325。</p> <p>28、賴澤涵，〈荷、西、鄭氏王朝在臺的經營與台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影響〉，《臺灣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變遷》，(民國 94 年)，頁 105-128。</p> <p>29、賴澤涵，〈戰後臺灣經濟社會與文化變遷〉，《臺灣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變遷》，(民國 94 年)，頁 239-260。</p> <p>30、賴澤涵，〈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灣的抉擇〉，《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民國 95 年)，頁 1-27。</p>
<p>副總編纂兼任： 藝文志 人物志 謝艾潔副教授</p>	<p>現任：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私立真理大學通識學院兼任副教授、博古藝術團藝術總監、臺灣客家愛樂合唱團指揮。</p>	<p>1、謝艾潔，《鄧雨賢音樂與我》。</p> <p>2、謝艾潔，《看見原鄉人一臺灣客家光影紀事》。</p> <p>3、謝艾潔，〈臺灣客家藝術美學初探〉，梁榮</p>

	<p>經歷:</p> <p>玄奘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臺北寶島客家電台講師、臺北佛光道場合唱指導、臺心合唱團指揮、金鐘獎評審委員、第一屆「藝術薪傳金獅獎」民族歌謠獎得主。</p> <p>專長:</p> <p>族群藝術美學、臺灣歌謠史、臺灣客家研究、中華藝術史研究、鄧雨賢音樂研究、國內知名女高音。</p>	<p>茂編《臺灣客家族群學藝編》。</p>
<p>志首 鄭政誠副教授</p>	<p>最高學歷:</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p> <p>現任:</p> <p>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p> <p>經歷:</p> <p>輔仁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 (1996~2004)、東吳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 (2000)、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教系講師、(2000~2003)、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教系助理教授 (2003~2004)、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4~)。</p> <p>專長:</p> <p>近代臺灣史、區域研究、歷史教育。</p>	<p>一、專書</p> <p>1、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臺北：學生書局出版社，民國 85 年)。</p> <p>2、鄭政誠，《李炳盛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民國 90 年)。</p> <p>3、鄭政誠，《張文獻先生訪談錄》，(南投：臺灣省諮議會，民國 90 年)。</p> <p>4、鄭政誠，《臺灣歷史年表》，(臺北：龍騰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92 年)。</p> <p>5、鄭政誠，《臺灣歷史》修訂版，(臺北：龍騰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92 年。</p> <p>6、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94 年)。</p> <p>7、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94 年)。</p> <p>二、期刊論文</p>

		<p>1、鄭政誠，〈評介韓特著《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輔大歷史學報》，第11期（民國89年），頁221-232。</p> <p>2、鄭政誠，〈跟歷史賽跑〉，《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系刊》，第13期（民國90年），頁8-12。</p> <p>3、鄭政誠，〈虛構或真實？從漫畫《俠王傳》談影視史學與臺灣史研究的交集〉，《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學報》，第34期（民國90年），頁367-387。</p> <p>4、鄭政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初創之際的籌劃與運作〉，《臺灣文獻》，第53卷第1期（民國91年），頁135-166。</p> <p>5、鄭政誠，〈日本人的調查癖——臺灣大調查〉，《少年臺灣》，第4期（民國91年），頁18-65。</p> <p>6、鄭政誠，〈變調的造飛機——大戰下的台灣少年工〉，《少年臺灣》，第5期（民國91年），頁68-71。</p> <p>7、鄭政誠，〈日治時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原住民調查〉，《臺灣文獻》，第53卷第4期（民國91年），頁25-48。</p> <p>8、鄭政誠，〈你樂透了嗎？風靡萬眾的五場賭局〉，《少年臺灣》，第10期（民國92年），頁72-752。</p> <p>9、鄭政誠，〈探險與調查、學術與立法——日治時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原住民調查(1909-1922)〉，《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26期（民國92年），頁2-52。</p> <p>10、鄭政誠，〈一個移民與衛星市鎮的社會變遷考察——民國五〇至八〇年代的三重市〉，</p>
--	--	---

		<p>《北縣文化》，第 79 期(民國 92 年)，頁 4-122。</p> <p>11、鄭政誠，〈國小社會科教科書內容本土化之形成與省思——以臺灣歷史文本為例〉，《臺灣教育》，第 624 期(民國 92 年)，頁 2-82。</p> <p>12、鄭政誠，〈三重淹大水--古台北湖再現〉，《自由時報》，(民國 93 年)，頁 15。</p> <p>13、鄭政誠，〈荷蘭統治下福爾摩莎的故事——四段歷史廣播劇〉，《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35 期(民國 93 年)，頁 35-403。</p> <p>14、鄭政誠，〈舊慣調查 1896-1922〉，《重現臺灣史》，第 20 冊(民國 94 年)，頁 7-42。</p> <p>15、鄭政誠，〈淺談臺灣歷史中的經貿與移民〉，《康熙高中歷史教學通訊》，第 7 期(民國 94 年)，頁 8-13。</p> <p>16、鄭政誠，〈我的日本圖書館之旅〉，《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41 期(民國 94 年)，頁 31-34。</p> <p>17、鄭政誠，〈展示與被展示—日治時期臺灣觀光原住民在展覽會中的角色與呈現〉，《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民國 95 年)，頁 67-104。</p> <p>18、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修學旅行—以蕃童教育所為例〉，《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46 期(民國 95 年)，頁 2-14。</p> <p>19、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福建鐵路的規劃與佈局(1898-1912)〉，《史匯》，第 10 期(民國 95 年)，頁 1-18。</p> <p>20、鄭政誠，〈淺談臺灣歷史中的經貿與移民〉，《康熙高中歷史教學通訊》，第 7 期(民國 96 年)，頁 8-13。</p>
--	--	---

<p>地方自治志</p> <p>劉阿榮教授</p>	<p>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p> <p>現任： 元智大學人文學院院長</p> <p>專長： 憲政理論與臺灣政治經濟問題</p>	<p>一、專書</p> <p>1、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北：揚智出版社，民國 95 年 12 月）。</p> <p>2、劉阿榮編，《國家與社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95 年 11 月）。</p> <p>3、劉阿榮，《社會學與現代社會》，（臺北：威仕曼文化，民國 95 年）。</p> <p>4、劉阿榮，《客家知識論壇》，（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 年 12 月）。</p> <p>二、專案研究</p> <p>1、劉阿榮，《松竹楊梅多元智能學習圈計畫第三年成果報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民國 93 年 8 月。</p> <p>2、劉阿榮，《中大語文提昇與永續發展學成計畫第二年成果報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民國 93 年 8 月。</p> <p>3、劉阿榮，《松竹楊梅多元智能學習圈計畫第二年成果報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民國 92 年。</p> <p>4、劉阿榮，《中大語文提昇與永續發展學程計畫第一年成果報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民國 92 年。</p> <p>三、期刊論文</p> <p>1、劉阿榮，〈族群經濟史的田野圖像：臺灣客家族群史之評介〉《臺灣客家研究》，第 1 期（民國 95 年）。</p> <p>2、賴澤涵、劉阿榮，〈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灣的抉擇〉，收錄《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p>
---------------------------	---	--

		<p>(民國 95 年)。</p> <p>3、劉阿榮，〈多元智能與藝術創新：大學通識教育的可能向度述評〉《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季刊》第 12 卷 1 期 (民國 94 年)。</p> <p>4、劉阿榮，〈徘徊理想與現實之間：臺灣地區公民國家認同的雙重弔詭〉《東亞文明發展通訊》第 9 期 (民國 94 年 9 月)。</p> <p>5、劉阿榮，〈同盟會與菁英政治〉，《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16 期 (民國 94 年)。</p> <p>6、劉阿榮，〈永續發展與族群夥伴關係〉《研考雙月刊》249 期 (民國 94 年 10 月)。</p> <p>7、劉阿榮，〈宗教民族主義與文明衝突〉《宗教哲學》，31 期 (民國 93 年)。</p> <p>8、劉阿榮，〈兩岸社會發展的比較：政治優先與經濟優先〉《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14 期，(民國 93 年)。</p> <p>9、劉阿榮，〈跨世紀台灣政商關係——一九九〇年代迄今〉《社會文化學報》第 16 期 (民國 92 年)。</p> <p>10、劉阿榮，〈創意是否為方法論的無政府主義？——心理學、哲學的觀點〉《人文教育與創意文化產業》第二輯，(民國 92 年)。</p> <p>11、朱建民、楊君仁、劉阿榮，〈永續發展脈絡下的環境倫理課程實施初步報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29 期 (民國 92 年)。</p> <p>13、劉阿榮，〈社會啟蒙與族國想像：試論孫中山的革命與建國思想〉《國父紀念館館</p>
--	--	--

		<p>刊》，第 13 期（民國 92 年）。</p> <p>14、劉阿榮，〈社群主義與公民資質：社群 VS 族群的困惑〉，收入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資質與師資培育》，（民國 91 年）。</p> <p>15、劉阿榮，〈臺灣非營利組織之變遷及對公共政策的影響〉《社會文化學報》，第 14 期（民國 91 年）。</p> <p>16、劉阿榮，〈從解脫與救贖的宗教觀論民族關係與民族發展〉《社會文化學報》，第 15 期（民國 91 年）。</p>
<p>勝蹟志 吳學明教授</p>	<p>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p> <p>現任：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p> <p>經歷：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教系講師 (84-87)、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教系副教授、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副教授(88-91)、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91-93)、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93-)。</p> <p>專長： 臺灣開發史、臺灣宗教史、基督教在臺發展史、新竹區域研究</p>	<p>一、專書</p> <p>1、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國立臺灣師大歷史所專刊第 14 種，（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民國 85 年）。</p> <p>2、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p> <p>3、吳學明，《金廣福大隘研究》（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9 年）。</p> <p>4、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台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民國 92 年）。</p> <p>二、論期刊</p> <p>1、吳學明，〈由墨子探討墨子的政治思想〉《史轍》，第 2 期（民國 66 年），頁 45-64。</p> <p>2、吳學明，〈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雜誌》，第 4 期（民國 73 年），頁 21-52。</p>

		<p>3、吳學明，〈北部臺灣的隘墾組織 —— 以「金廣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 76 期（民國 73 年），頁 161-230。</p> <p>4、吳學明，〈北埔姜家史料的發掘與金廣福史實的重建〉《臺灣風物》，第 35 卷，第 3 期（民國 74 年），頁 121-147。</p> <p>5、吳學明，〈北臺灣第一書院 —— 泰山明志書院沿革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第 86 期（民國 77 年），頁 103-118。</p> <p>6、吳學明，〈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鄉村社會的變遷 —— 以新竹北埔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 107 期（民國 83 年），頁 23-67。</p> <p>7、吳學明，〈清代竹塹城周姓族人研究〉《明志工專學報》，第 26 期（民國 83 年）頁 219-232。</p> <p>8、吳學明，〈清代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的土地開墾(上)、(下)〉《臺北文獻》，直字第 108（民國 83 年）、頁 1-48；109 期（民國 83 年），頁 16-67。</p> <p>9、吳學明，〈蕭一山的「民族革命」史觀〉《明志工專學報》，第 27 期（民國 84 年），頁 255-268。</p> <p>10、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 —— 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2 期（民國 84 年），頁 5-52。</p> <p>11、吳學明，〈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三自運動 (1865-1945)〉《臺北文獻》，直字第 121 期（民國 86 年），頁 83-152。</p> <p>12、吳學明，〈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入臺初期的一個文化面相 —— 「靠番仔勢」〉《國立臺南師範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 期（民國 88 年），頁 101-130。</p> <p>13、吳學明，〈閩粵關係與新竹地區的土地開墾〉《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 2 期（民國 88 年），頁 15-19。</p>
--	--	--

		<p>14. 吳學明，〈基督長老教會在南臺灣的傳教與擴展（1865-1945）〉《史匯》，第 7 期（民國 92 年），頁 1-26。</p> <p>15. 吳學明，〈臺灣齋堂個案研究——以大溪齋明寺為中心〉《人文學報》，第 28 期（民國 92 年），頁 125-166。</p> <p>16. 吳學明，〈終戰前「長老教中學」的歷史觀察〉《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38 卷第 1 期（民國 93 年），頁 1-24。</p> <p>17. 吳學明，〈第二章 紙寮窩造紙業歷史研究〉，林曉薇教授主持，《芎林鄉紙寮窩文化環境保存及活化規劃》，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頁 16-24，民國 97 年。</p> <p>三、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吳學明，〈孫中山與蘇俄〉《中國現代史論文集》，第十輯（民國 70 年），頁 85-95。</p> <p>2. 吳學明，〈評介費斯著「中國的纏結：從珍珠港事變到馬歇爾使華在中國的努力」〉《中國現代史論文集》，第九輯（民國 71 年），頁 405-414。</p> <p>3. 吳學明，〈評介詹森著「農民族主義與共產勢力」〉《中國現代史論文集》，第十輯（民國 71 年），頁 405-414。</p> <p>4. 吳學明，〈日治時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基督教史——史料研究回顧論文集》，（民國 87 年）。</p> <p>5. 吳學明，〈客家移墾篇〉，徐正光主編《客家研究概論》，（民國 96 年）。</p> <p>6. 吳學明教授，〈當上帝遇到天公——談基督宗教在臺灣早期的傳教〉，《臺灣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變遷》，（民國 97 年），頁 179-210。</p> <p>7. 吳學明教授，〈佛教與臺灣的庶民生活〉，《臺灣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變遷》，（民國 97</p>
--	--	--

		年), 頁 211-237。
宗教禮俗志 黃運喜教授	<p>最高學歷：</p> <p>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p> <p>現任：</p> <p>玄奘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兼主任</p> <p>經歷：玄奘大學宗教系副教授 (1997- , 1999-2002 兼主任)、玄奘大學第一、二屆董事；第一任學務長；第二任總務長、玄奘大學籌備處行政組組長、元培醫事專科學校講師兼夜間部主任、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講師兼總務主任、磐石中學教師兼董事會秘書、救國團新竹團委會服務員、臺灣宗教學會理事、新竹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慈恩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新竹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調解委員、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起人、新竹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第一任理事長、《玄奘佛學研究》、《竹塹文獻》、《新竹文獻》主編(不定期)。</p> <p>專長：</p> <p>宗教禮俗研究、臺灣是妙調查研究、玄奘學、絲路研究。</p>	<p>一、專書</p> <p>1、黃運喜,《新竹縣寺廟傳統與現代對話專輯》,(新竹縣政府出版,民國94年12月)。</p> <p>2、黃運喜,《蛻變的家園—隘口百年變遷沿革誌》,(常春樹書坊,民國94年12月)。</p> <p>3、黃運喜,《寶山鄉志·歷史編》,(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民國95年2月)。</p> <p>4、黃運喜,《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1898—1937)》,(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95年6月)。</p> <p>二、專案研究</p> <p>1、黃運喜,「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環境影響評估:文化現況調查與文化帶保存規劃部分」,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起迄日期:民國87年3月—1998年6月。</p> <p>2、黃運喜,「新竹市因應市民終身學習及社區人才培訓社區大學發展研究計畫」,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起迄日期:民國88年3月—1999年8月。</p>
經濟志 李力庸副教授	<p>最高學歷：</p> <p>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博士</p> <p>現任：</p> <p>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p>	<p>一、專書</p> <p>1、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93年)。</p> <p>二、論文期刊</p>

	<p>經歷：</p> <p>私立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蒙藏委員會《蒙藏之友》編輯。</p> <p>專長：</p> <p>臺灣農業發展史研究、臺灣經濟史。</p>	<p>1、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第 19 期（民國 86 年），頁 27-48。</p> <p>2、李力庸，〈日據時期臺灣農會的組織與功能（1900-1945）〉《萬能商學學報》，第 3 期（民國 87 年），頁 91-108。</p> <p>3、李力庸，〈廉價的技術改良——論日治時期農會的臺米改良事業〉《萬能商學報》，第 4 期（民國 88 年），頁 99-116。</p> <p>4、李力庸，〈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整編農會與米作關係之探討（1900-1908）〉《萬能學報》，第 22 期（民國 89 年），頁 119-148。</p> <p>5、李力庸，〈1910-1930 年代土礮間的米穀交易問題〉《萬能學報》，第 24 期（民國 91 年），頁 231-244。</p> <p>6、李力庸，〈改良在來米的阿緱農會（1903-1930）〉《通識論叢》，第 3 期（民國 94 年），頁 47-73。</p> <p>7、李力庸副教授，〈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民國 95 年），頁 103-137。</p> <p>8、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史匯》，12 期（民國 97 年），頁 111-130。</p> <p>三、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李力庸，2003，〈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米種改良〉《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2 年）。</p> <p>2、李力庸，2005，〈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4 年），頁 149-189。</p>
交通志	最高學歷：	<p>一、專書</p> <p>1、朱德蘭，《臺灣總督府 慰安婦》，（東京：</p>

<p>朱德蘭教授</p>	<p>日本九州大學博士</p> <p>現任： 國立中央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p> <p>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蒙藏委員會《蒙藏之友》編輯。</p> <p>專長： 華僑史、臺灣史、中國海洋發展史。</p>	<p>明石書店，民國 94 年)。</p> <p>2、朱德蘭，《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p> <p>二、期刊論文</p> <p>1、朱德蘭，〈日據時期臺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刊載於賴澤涵、于子橋主編，《臺灣與四鄰論文集》，(民國 87 年)。</p> <p>2、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廈門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七輯(民國 88 年)。</p> <p>3、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民國 88 年)。</p> <p>4、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台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8 年)。</p> <p>5、朱德蘭，〈清乾隆朝對中琉交流活動中違法問題的處置方式〉《第七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8 年)。</p> <p>6、朱德蘭，〈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民國 90 年)。</p> <p>7、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民國 90 年)。</p> <p>8、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p>
--------------	---	---

		<p>論文集》，（民國 91 年）。</p> <p>9、朱德蘭，〈1939-1945 在海南島的臺灣「慰安婦」〉《歷史視野中的兩岸關係（1895-1945）》，（民國 94 年）。</p>
<p>教育志</p> <p>梁榮茂教授</p>	<p>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博士</p> <p>現任： 總統府國策顧問</p> <p>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p>	<p>一、專書</p> <p>1、梁榮茂，《臺北義民廟——義民廟在臺北市設立之可行性探討》，（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86 年）。</p> <p>2、梁榮茂主編，《看見臺北客家——客家發展研討會議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87 年）。</p> <p>3、梁榮茂，《看見原鄉人——臺灣客家光影紀事》，（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87 年）。</p> <p>4、梁榮茂，《陸賈新語研究》（，臺北，自印，民國 52 年）。</p> <p>5、梁榮茂，《新序校補》，（臺北：水牛，民國 60 年）。</p> <p>7、梁榮茂，《抱朴子研究——葛洪的文學觀及其思想》，（臺北：牧童，民國 66 年）。</p> <p>8、梁榮茂，《徐幹中論校釋》，（臺北：牧童，民國 68 年）。</p> <p>9、梁榮茂，《徐幹中論校證》，（臺北：牧童，民國 69 年）。</p>

		<p>二、期刊論文</p> <p>1、梁榮茂，〈漢初儒家思想發展的趨勢〉《孔孟月刊》，4卷8期（民國55年6月）。</p> <p>2、梁榮茂，〈建安徐幹的儒者本色〉《孔孟月刊》，6卷9期（民國57年5月）。</p> <p>3、梁榮茂，〈漢初儒生陸賈的生平及其著述〉《孔孟月刊》，7卷7期（民國58年3月）。</p> <p>4、梁榮茂，〈劉向與新序之著作問題〉《孔孟月刊》，9卷10期（民國60年6月）。</p> <p>5、梁榮茂，〈王充的文學觀〉《國立編譯館館刊》，2卷3期（民國62年12月）。</p> <p>6、梁榮茂，〈王充思想的評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9卷4期（民國65年4月）。</p> <p>7、梁榮茂，〈王充的性命論研究〉《國立編譯館館刊》，10卷10期（民國70年6月）。</p> <p>8、梁榮茂，〈申鑒校注〉《國立編譯館館刊》，19卷2期（民國79年12月）。</p> <p>9、梁榮茂，〈王充的認識論及其批評方法〉《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民國82年6月）。</p>
<p>地理志</p> <p>潘朝陽教授</p>	<p>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p> <p>現任：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系</p>	<p>1、潘朝陽，〈文化生態論與中國天人和諧思想下的環境觀—以儒家為例〉，收於江日新主編《中西哲學的會面與對話：第二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三）》，（民國93</p>

	<p>主任&區域中心執行長</p> <p>經歷：</p> <p>臺北市立中山女中地理教師（1981－198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助教（1984－198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講師（1997－1994）、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教系兼任副教授及中國地理學會理事。</p> <p>專長：</p> <p>地理環境思想、思想的區域研究、文化地理、宗教地理、臺灣地理。</p>	<p>年）。</p> <p>2、潘朝陽，〈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收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臺灣儒學與現代生活》，（民國 89 年）。</p> <p>3、潘朝陽，〈抗拒與復振的臺灣儒學傳統－由明鄭到乙未〉，收於李明輝、陳瑋芬主編《現代儒家與東亞文明：地域與發展》，（民國 91 年）。</p> <p>4、潘朝陽，〈土地崇拜的空間示意與景觀詮釋－以苗栗區域土地公祠為例〉，收於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民國 92 年）。</p> <p>5、潘朝陽，〈戰後臺灣儒學研究的幾個側面；問題及其意義〉，收於黃俊傑主編《東亞儒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26，（民國 94 年）。</p> <p>6、潘朝陽，〈中華文化的環境學；儒道兩家和風水術的環境思想及其當代意義〉，收於葉聖陶研究會主編《傳統文化與現代化》，（民國 94 年）。</p> <p>7、潘朝陽，〈從土地崇拜看環境倫理－以臺灣苗栗客家人社區為例〉，收於陳支平、周雪香主編《華南客家族群追尋與 文化印象》，（民國 94 年）。</p>
--	--	---

<p>開闢志</p> <p>兼任：教育志</p> <p>陳立文教授</p>	<p>最高學歷：</p> <p>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p> <p>現任：</p> <p>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教授</p> <p>專長：</p> <p>口述歷史、中國現代史、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中國文化史。</p>	<p>一、專書</p> <p>1、陳立文，《宋子文與戰時外交》，（臺北：國史館，民國 80 年）。</p> <p>2、陳立文，《抗戰期間中國爭取國際地位之努力論文集》，（臺北：東北文獻）。</p> <p>3、陳立文，《從黨務發展看東北接收》，（臺北：東北文獻）。</p> <p>二、期刊論文</p> <p>1、陳立文，〈宋子文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近代中國雙月刊》，（民國 84 年 9 月）。</p> <p>2、陳立文，〈抗戰期間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努力〉，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民國 84 年）。</p> <p>3、陳立文，〈從東北接收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慶祝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民國 84 年）。</p> <p>4、陳立文，〈從東北接收看中國對偽滿之政策〉，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民國 84 年）。</p> <p>5、陳立文，〈從戰時東北黨務組織檢討東北接收〉，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民國 88 年）。</p> <p>6、陳立文，〈國府對東北地方武力的運用〉，二十世紀中國戰爭與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88 年）。</p> <p>7、陳立文，〈從世亞盟的蛻變看臺灣在亞洲地位的變遷〉，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民國 90 年）。</p> <p>8、陳立文，〈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與東北〉，第二屆民國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民</p>
---------------------------------------	--	--

		<p>國 91 年)。</p> <p>9、陳立文，〈東北與張學良在近代中國歷史的重要性〉，紀念西安事變七十周暨張學良逝世五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93 年)。</p>
<p>住民志</p> <p>尚世昌教授</p>	<p>最高學歷：</p> <p>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p> <p>現任：</p> <p>致理技術學院教授兼校長</p> <p>經歷：</p> <p>救國團組長、救國團編審、致理商專夜間部課指組組長、致理商專訓導主任、致理技術學院學務長、致理技術學院總務長、致理技術學院主任秘書、國立空中大學兼任教授、龍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p>	<p>一、專書</p> <p>1、尚世昌，《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勞工運動——以建黨至清黨為主要範圍》，(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p> <p>2、尚世昌，《東北勞工之研究》，(臺北：東大圖書，民國 93 年)。</p> <p>3、尚世昌，《中共南昌暴動之研究》，未刊本。</p> <p>4、尚世昌，《1945 年以前東北勞工運動的探討》，未刊本。</p> <p>二、期刊論文</p> <p>1、尚世昌，〈中共南昌暴動背景之分析〉《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2 期(民國 79 年 07 月)。</p> <p>2、尚世昌，〈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勞工思想〉《近代中國雙月刊》，第 88 期(民國 81 年 04 月)。</p> <p>3、尚世昌，〈從勞工政策看日本對東北的控制〉《致理學報》，第 14 期(民國 90 年 06 月)。</p> <p>4、尚世昌，〈張作霖與東北勞工運動〉《東北文獻》，第 32 卷，第 1、2 期(民國 90 年 12 月)。</p> <p>5、尚世昌，〈偽滿時期東北勞工研究〉《致理學報》，第 15 期(民國 91 年 06 月)。</p> <p>6、尚世昌，〈東北勞工形成及其發展——以偽滿時期為主〉《史學彙刊》，第 2 期(民國 92 年 04 月)。</p>

		<p>7、尚世昌，〈從清末到偽滿東北的工業〉《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5期（民國93年01月）。</p> <p>8、尚世昌，〈中共東北根據地創建階段的社會工作〉《華綜國際學報》，第1期（民國93年03月）。</p>
<p>行政志 林澤田教授</p>	<p>最高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博士</p> <p>現任：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院長</p> <p>經歷：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今經建會）都市規劃師、技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技正、科長；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系 系主任、副教授；中興、海洋、中原、東海、淡江等大學教授、副教授；中華學術院建築研究所副所長；行政院編定工業區複勘小組、委員；高等考試委員會襄試委員；經濟部達見（今德基）水庫計劃多目標運用研究小組委員；高雄市、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廣居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盛川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都市挑戰（月刊）發行人。</p> <p>專長：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臺中區域計畫、臺中港區都市發展綱要計畫、臺北市民生新社區公園景觀規劃</p>	<p>一、專書：</p> <p>1、洪義詳主修；林澤田總編纂，《海上明珠：琉球鄉志》，（琉球鄉：琉球鄉公所，民國95年）。</p> <p>2、林澤田，龔佩嫻總編纂，《中和市志》，（中和：中和市公所，民國94年）。</p> <p>3、林永發，林澤田主編，《發現臺東文化之美：臺東縣地方文化館成果專輯》，（臺東市：臺東縣政府，民國93年）。</p> <p>4、張懷文主修，陳東海監修，林澤田，龔佩嫻總編纂，《壽豐鄉志》，（壽豐：壽豐鄉公所，民國91年）。</p>

	<p>設計、臺北市內湖區開發整體規劃、臺灣新國際港選址與臺中港建設計畫。</p>	
<p>社會志 羅烈師助理教授</p>	<p>最高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p> <p>現任：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p> <p>經歷： 國立新竹高商國文、歷史教師、國立新竹高商圖書館主任、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客語講師、國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兼任講師、「建寅書屋」執行長。</p> <p>專長： 台灣漢人社會文化、客家社會文化、社區研究。</p>	<p>一、專書：</p> <p>1、羅烈師，《新竹市客家地圖》，(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國 94 年)。</p> <p>2、羅烈師，《大湖口歷史人類學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中心，民國 90 年)。</p> <p>二、論文集、期刊及網站論文</p> <p>1、羅烈師，〈在歷史街區崛起：一間客家社區咖啡廳的故事〉，《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民國 96 年)。</p> <p>2、羅烈師，〈管窺江西客家研究未來趨勢：臺灣與粵東的經驗〉《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8(2) (民國 96 年)。</p> <p>3、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之形成〉《客家研究》，1 期 (民國 95 年)。</p> <p>4、羅烈師，〈義民信仰的傳播與形成〉，《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民國 94 年)。</p> <p>5、羅烈師，〈美麗的意外：乍起乍落的老街繁華〉《新竹文獻》，17 期 (民國 94 年)。</p> <p>6、羅烈師，〈管窺新竹市街客家居民〉《竹塹文獻》，32 期 (民國 94 年)。</p> <p>7、羅烈師，〈信仰、族群與政治：臺灣枋寮義民廟十五大庄形成史及其傳播〉，《客家研究輯刊》，1 期 (民國 93 年)。</p> <p>8、羅烈師，〈客家族群與客家社會：臺灣竹塹地區客家社會之形成〉，《聚落、宗族與族群》，</p>

		<p>(民國 90 年)。</p> <p>9、羅烈師，〈朝向「結構與原動力」的客家研究新典範--讀勞格文等編《客家傳統社會叢書》〉《客家文化研究通訊》，4 期(民國 90 年)。</p> <p>10、羅烈師，〈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廟〉，《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民國 90 年)。</p> <p>11、羅烈師，〈臺灣地區客家博碩士論文述評〉《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 期(民國 88 年)。</p> <p>三、會議論文：</p> <p>1、羅烈師，〈清代竹塹地區族群界域的形成〉，「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民國 96 年)。</p> <p>2、Hsiu-Min Yu, Lieh-Shih Lo, Hsin-Te Hwang, Hsi-Chun Hsiao, Sin-Horng Chen, 'On Constructing Speech Corpus for Implementing Hakka Text-To-Speech Synthesis', Oriental COCOSDA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peech Databases and Assessment Techniques) , 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eech Databases and Assessments, December 4-6, in Hanoi, Vietnam.</p> <p>3、羅烈師，〈臺灣客家地區的媽祖信仰：竹塹地區的初步觀察〉，「客家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96 年)。</p> <p>4、羅烈師，〈從建安宮與褒忠亭祭祀圈解讀十九世紀南桃園漳粵認同的消長〉，「96 桃園客家開發與史蹟文化研討會」，(民國 96 年)。</p> <p>5、羅烈師，〈傳統聚落的活化：湖口老街與蘇家圍的初步個案比較〉，「客家地方 社會比較</p>
--	--	--

		研究工作坊論文發表會」，(民國 96 年)。
<p>賡錄志</p> <p>兼任：人物志</p> <p>劉明憲助理教授</p>	<p>最高學歷：</p> <p>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p> <p>現任：</p> <p>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p> <p>經歷：</p> <p>私立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朝陽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師學院社會教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p> <p>專長：</p> <p>中國近現代史、中國勞工史、戰後臺灣接收研究、戰後初期台灣政黨研究。</p>	<p>1、劉明憲，〈跳廠與回流：戰時重慶地區工廠工人的流動〉，現代化與國際化進程中的中國社會變遷----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2003 年 4 月)。</p> <p>2、劉明憲，〈失敗的種子：論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成立及其困境〉，歷史視野中的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04 年 2 月 28 日)。</p> <p>3、劉明憲，〈日記中的歷史：唐秉玄「日記簿」中的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近代中國》，第 161 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p> <p>4、劉明憲，〈烽火下的女工：論戰時新運婦女會對重慶紡織女工的生活影響〉，「戰爭與日常生活 (1937--1945)」學術討論會，(2005 年 12 月 17、18 日)。</p> <p>5、劉明憲，〈失魂落魄的在野黨：戰後的中國民主社會黨台灣黨部(1947-1949)〉，《兩岸發展史研究》，第 2 期 (2006 年 12 月)。</p>
<p>人物志</p> <p>謝艾潔副教授</p> <p>劉明憲助理教授</p>	<p>詳細資料請參見賡錄志及副總編纂</p>	

資料出處：1、玄奘大學網站：<http://www.hcu.edu.tw/>

2、中央大學歷史所網站：<http://www.ncu.edu.tw/~hi/chinese/history04.html>

3、元智大學人文學院網站：<http://www.yzu.edu.tw/>

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網站：

<http://www.issp.sinica.edu.tw/chinese/index.html>

- 5、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網站：
<http://www.geo.ntnu.edu.tw/teacher/PanChao-Yang/papers.html>
- 6、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aahs/index2.htm>
- 7、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網站：
http://www.ndi.org.tw/ndientry/index_mn.htm
- 8、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網站：
http://hakka.nctu.edu.tw/Hakka-F-faculty/Faculty_13_LSLuo.htm
- 9、萬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網站：<http://mis.vnu.edu.tw/cge/index1.htm>
- 10、致理技術學院：
<http://portal.chihle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1#file>
- 11、羅烈師網站：<http://asiisl.myweb.hinet.net/>
- 12、中國文化大學網站：<http://www2.pccu.edu.tw/craahs/teacher.htm>
- 13、桃園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ycg.gov.tw/main/chief_detail.aspx?site_id=011&site_content_sn=816&caption=0
- 14、梁榮茂：<http://www.cl.ntu.edu.tw/main/teacher/teacher3-16.htm>

(二) 審查委員名錄 (以筆順排序)

表 1-10、審查委員一覽表

編審委員姓名	學經歷及專長	著作	編審感言與建議
邱晞傑 (號白)	現任： 桃園市駐市藝術家、大	1、桃花源裡的金麒麟／電影DVD／ 平鎮市公所／2008/04。	縣志乃治史大事，個人榮蒙朱

<p>石，筆名 邱傑)</p>	<p>園鄉駐鄉藝術家、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董事、桃園縣兒童文學協會常務理事、桃園縣美術協會名譽理事、桃園縣美術教育協會榮譽理事，大園鄉政諮詢委員會委員、平鎮市文化建設諮詢委員、桃園縣志編纂委員、桃園縣社造聯盟發起人、桃園縣街頭藝人、平鎮、中壢、觀音、大園等鄉鎮市社區大學講師、白石農莊創辦人，白石文化工作室負責人，國家文化資產總管理處顧問。</p> <p>現職： 專業寫作／畫畫。</p> <p>學歷： 中文粗通。</p> <p>經歷： 1、曾於海內外舉辦個人畫展二十三檔，出版作品六十七種，作品曾獲金鼎獎等海內外文學、藝術重要獎項數十種，兩度獲國家文藝基金會核定創作及展覽補助。 2、曾任聯合報記者、</p>	<p>2、來訪春天／埔心社區叢書／埔心社區發展協／2007/05。</p> <p>3、桃園縣文化資產導覽手冊／中英對照 324 頁全彩／桃園縣文化局／96 年 12 月。</p> <p>4、竹籬笆的記憶與保存／社造叢書／桃園縣文化局／96 年 12 月。</p> <p>5、重塑客家桃花源／社造叢書／桃園縣文化局／96 年 12 月。</p> <p>6、家鄉文化的守護人／社造叢書／桃園縣文化局／96 年 12 月。</p> <p>7、現代土地公土地婆／社造叢書／桃園縣文化局／96 年 12 月。</p> <p>8、校園紀行（一書一桃園校園巡迴導讀實錄）／C D／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6/12。</p> <p>9、西海桃花源／老照片集／白石文化／2006／12。</p> <p>10、人客來／台灣話／桃園縣兒童文學協會／2006/08。</p> <p>11、今天不下雪／童話／桃園縣兒童文學協會／2006/08。</p> <p>12、我們從零開始／社造叢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6/07。</p> <p>13、回家／社造叢書兒童版繪本／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6/07。</p> <p>14、沒關係先生／童話／部份中英雙語／文化局／2005／07。</p>	<p>立倫縣長指派參與擔任編纂委員，至感榮幸。前後歷時數載，參與會議難記其數，提列審查建言列為書面者不下萬言，誠可謂千言萬語。唯個人才疏學淺，即使殫思極慮，亦有未逮，恐有失責，惶然不已。其中每為求真求實，求其完美，大自大政大綱，小至字斟句酌，爭辯有之，堅持有之，甚至激昂陳詞，面紅耳赤有之，實乃個人修養尚淺，不知圓融通達，尚請凡有得罪諸君多所寬容，是幸！</p> <p>吾今已為六旬老翁，回溯上期縣志纂修，為四十年前陳年往事，本次與會，爾後再歷四十載修編大</p>
---------------------	--	---	--

	<p>特派員、主編、地方新聞中心組長共二十五年。</p> <p>3、曾任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執行秘書及總編輯、文化桃園月刊總編輯共五年。</p> <p>4、曾任和平時報創報總顧問、桃園時報創報總編輯共三年。</p> <p>5、曾任桃園縣兒童文學協會創會理事長，一任兩年。</p> <p>6、曾任桃園縣公共圖書館輔導委員，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及中壢社福館等單位講師。曾赴總統府及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等單位巡迴專題演講，並應天下雜誌文教基金會邀約赴高屏偏遠國小巡迴演講。</p> <p>學術專長：</p> <p>沒有專長，有文學與藝術執著創作之畢生興趣。</p>	<p>15、筆架山傳奇／傳記／文化總會／2004／12。</p> <p>16、鴻雁左雄／童話／中英雙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4／07</p> <p>17、頑石的異想世界／畫石頭作品集／智庫文化／2004／07。</p> <p>18、尋找石中桃花源／畫石頭作品集／智庫文化／2004／07。</p> <p>19、全民畫石頭彩繪書／畫石頭作品集／智庫文化／2004／08。</p> <p>20、彩繪石頭新世界／畫石頭作品集／智庫文化／2004／07。</p> <p>21、大手牽小手一起畫石頭／畫石頭作品集／智庫文化／2004／06。</p> <p>22、起飛的故事／桃園機場 30 年攝影集／歷史月刊／2003／11。</p> <p>23、客家諺語／畫石頭及語言教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3／10。</p> <p>24、大哥K烈／報導文學陳啟禮的金邊故事／智庫文／2003／12。</p> <p>25、老虎和老鼠的故事／畫石頭作品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3／08。</p> <p>26、山水桃園·國門之都／報導文學（中文版及英文版二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3／04。</p> <p>27、撿到一隻貓頭鷹／畫石頭作品集／駿達出版公司／2000／12。</p>	<p>事當已為後輩職責，至盼後生諸君有朱縣長之使命感者，有所有參與本次纂修審查團隊成員之認真、無私、嚴謹、堅持者，則桃園青史不斷，人才代出，吾縣之福，吾人之福。</p>
--	---	---	--

		<p>28、月光之吻／邱傑短篇小說精選集 ／駿達出版公司／2000／10。</p> <p>29、戰勝記者／公關／智庫文化／ 2000／02。</p> <p>30、楊傳興華歌爾傳奇／公關／人物 傳記／木棉國際公司／1999／12。</p> <p>31、八萬島之旅／少年小說／教育部 中華兒童叢書／1999／12。</p> <p>32、雁行記／邱傑散文選／桃園縣政 府文化局／1998／03。</p> <p>33、畫說台灣鳥／散文選／聯經出版 公司／1997／09。</p> <p>34、臺灣黑白切／邱傑雜文選／聯經 出版公司／1997／08。</p> <p>35、謙虛的大和尚／印光和尚傳記／ 東初出版社／1995／11。</p> <p>36、雪畫／加拿大攝影圖文選集／桃 園縣政府文化局／1995／06。</p> <p>37、北京七小時／少年小說／九歌出 版公司／1994／02。</p> <p>38、新聞狂想／邱傑雜文選／業強出 版社／1993／04。</p> <p>39、千年夢／少年科幻／東方出版社 ／得獎作品集／1992／11。</p> <p>40、少年耀宗的故事／少年小說／聯 經出版公司／1991／06。</p> <p>41、地球人與魚／少年科幻／東方出 版社得獎作品集 1991／08。</p>	
--	--	--	--

		<p>42、智慧鳥／少年科幻／聯經出版公司／1990／10。</p> <p>43、世紀大探險／少年科幻／聯經出版公司／1988／04。</p> <p>44、風雨之夜／少年小說／教育廳中華兒童叢書／1987／05。</p> <p>45、小壁虎歷險記／童話／水牛出版社／1984／03。</p> <p>46、三個歌唱家／童話／水牛出版社／1984／03。</p> <p>47、青青又唱歌兒了／童話／水牛出版社／1984／03。</p> <p>48、元寶奇案／民間故事選集／黎明文化事業／1981／09。</p> <p>49、三個歌唱家（成文版）／童話／成文出版公司／1979／12。</p> <p>50、四一四專案／新聞小說／意林出版社／1976／10。</p>	
吳文星	<p>現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p> <p>學歷： 國立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p> <p>經歷： 國小國中教師、臺灣師大歷史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美國哈</p>	<p>1、吳文星，《人類精神文明奧秘(2)－魔法》（譯書，King Francis 著），（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 70 年）。</p> <p>2、吳文星，〈西洋近代史〉《光復彩色百科大典(8) 世界歷史 II》（譯書），（臺北：光復書局，民國 71 年），頁 12-186。</p> <p>3、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民國 72 年）。</p> <p>4、吳文星，〈復興基地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之成果〉，《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叢</p>	

<p>佛大學訪問學者、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外國人客員研究員、日本愛知大學客員研究員、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招聘外國人學者、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外國人客員研究員、臺灣師大歷史系系主任、臺灣師大文學院院長。</p> <p>學術專長： 臺灣史、臺灣教育史、日治時期統治史、臺灣地方史研究。</p>	<p>書之五一中國國民黨與文化教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73 年），頁 43-92。</p> <p>5、吳文星（與鄭樑生合編譯），《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全六卷），第四、五卷，（臺北：三通圖書公司，民國 73 年），頁 1511-2508。</p> <p>6、吳文星（與莊英章合纂修），《頭城鎮志》，（頭城：頭城鎮公所，民國 74 年）。</p> <p>7、吳文星，《草屯鎮志》，第十篇第一章「教育與文化」，（南投：草屯鎮志編委會，民國 75 年），頁 599-660。</p> <p>8、吳文星，〈倡風氣之先的中醫—黃玉階〉，《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民國 73 年），頁 11-26。</p> <p>9、吳文星，〈白手起家的稻江鉅商—李春生〉，《臺灣近代名人誌》（二），（臺北：自立晚報，民國 76 年），頁 45-55。</p> <p>10、吳文星，〈苗栗內山的拓荒者—黃南球〉，《臺灣近代名人誌》（三），臺北：自立晚報（另收入《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苗栗縣：百年尋根系列活動籌備會，民國 78 年），頁 11-25。</p> <p>11、吳文星，《華中方面軍作戰》，《日軍對華作戰紀要》叢書五，（臺北：史政編譯局（譯書），民國 76 年）。</p> <p>12、吳文星，〈第三章：中國的中西觀念之演變，1840-1895〉《劍橋中國史》，第 11 冊，晚清篇 1，（下），（臺北：南天書局，民國 76 年），頁 153-216。</p> <p>13、吳文星，《臺灣慣習記事》第 3 卷下冊、第 3 卷 7-9 期（譯文），（南</p>	
---	--	--

		<p>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76 年)。</p> <p>14、吳文星，〈劃過西海岸的彗星——一生以臺灣研究為志業的伊能嘉矩〉《探險家在臺灣》，(臺北：自立晚報，民國 77 年)，頁 157-172。</p> <p>15、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文化變遷——以放足斷髮運動為例〉《臺灣省文獻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民國 77 年)，頁 49-74。</p> <p>16、吳文星，《臺灣慣習記事》第 4 卷上冊(譯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78 年)。</p> <p>17、吳文星，1989,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From Dependence to Autonomy : The Development of Asian Universities. pp.257-276, N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Also in Higher Education. No.18, pp.117--136, 1989。</p> <p>18、吳文星，1991.03，《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80 年)。</p> <p>19、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1 年)，頁 1-44。</p> <p>20、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與朝鮮的教育〉《臺灣漢人社會研究論文集》(譯文，E. Patricia Tsurumi 著)，(民國 83 年)，頁 233-266。</p> <p>21、吳文星，《沙鹿鎮志》，政事篇，(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 83 年)，頁 165-263。</p> <p>22、吳文星，《「二二八事件」研究報</p>	
--	--	---	--

		<p>告》，「東部地區」、「中央政府之因應與決策」，(臺北：時報文化，民國 83 年)，頁 136-150、189-195、197-207、236-244、256-257、330-336、361-363。</p> <p>23、吳文星，《臺灣開發史》，第五篇，日治時代，(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4 年)，頁 201-292。</p> <p>24、吳文星，〈臺胞對日本統治的拒斥與調適〉《臺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84 年)，頁 341-365。</p> <p>25、吳文星 (與劉素芬合撰)，〈礦業的發展〉《臺灣近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84 年)，頁 163-198。</p> <p>26、吳文星，〈如何看待日據時代臺灣史〉《學術講演專集》，12 輯 (民國 85 年)，頁 415-426。</p> <p>27、吳文星，〈最近五年大學聯考歷史科試題中臺灣史試題之分析〉《八十四學年度歷史科教師進修研習成果報告》，(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 85 年)，頁 141-159。</p> <p>28、吳文星，《石門鄉志》，教育篇，(臺北縣：石門鄉公所，民國 86 年)，頁 347-376。</p> <p>29、吳文星，〈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之演變〉《講義彙編》，(南投縣：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國 86 年)。</p> <p>30、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南師範學校之探討〉，《南師一百年》，(臺南市：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民國 87 年，頁 113-121。</p> <p>31、吳文星，〈臺灣海外留學生〉、〈臺灣教育〉、〈臺灣大學〉，《岩波現代中</p>	
--	--	--	--

		<p>國事典》，(東京：岩波書店，民國 88 年)，頁 710、712-714、735-736。</p> <p>32、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階層的變動〉《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下)，(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頁 73-80。</p> <p>33、吳文星，〈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變遷〉《講義彙編》，(南投縣：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國 89 年)，頁 459-470。</p> <p>34、吳文星，〈近代三峽人才的搖籃—三角湧公學校〉，《三峽國小一百年》，(臺北縣：三峽國小，民國 89 年)，頁 43-64。</p> <p>35、吳文星，《鹿港鎮志》，人物篇，(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國 89 年)，頁 1-147。</p> <p>36、吳文星(與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合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灣史料叢刊，(民國 90 年)，頁 1-614。</p> <p>37、吳文星，《關山鎮志》，上，)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民國 90 年)。</p> <p>38、吳文星(與許雪姬合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p> <p>39、吳文星，《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六事件」》(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南投市：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p> <p>40、吳文星(與黃秀政、張勝彥合著)，《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91 年)，頁 169-309。</p>	
--	--	--	--

		<p>41、吳文星（與曹永和、張勝彥、戴寶村、蔡相輝、詹素娟合著），《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蘆洲市：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91 年），頁 329-354、373-433。</p> <p>42、吳文星，〈札幌農學校 台灣近代農學の展開——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を中心として——〉，《日本統治下台灣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4 年），頁 481-522，。</p> <p>43、吳文星，〈三田定則等辭條 68 條〉，《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民國 93 年）。</p> <p>44、吳文星，《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灣史料叢刊（2），（與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合編），（民國 95 年），頁 1-608。</p> <p>45、吳文星，〈臺灣近代藥理學之父、醫學教育之舵手—杜聰明〉，《臺灣教育人物誌》，（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 95 年），頁 1-13。</p> <p>46、吳文星，〈田健治郎與 1922 年臺灣教育令〉，《中國與東亞的書院傳統（二）—東亞的書院傳統與近代教育的轉折》，（臺北：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頁 527-547。</p> <p>47、吳文星，〈獻身職業教育的長工—陳有諒〉，《臺灣教育人物誌》2，（臺北：國立臺灣教育資料館，民國 96 年），頁 61-75。</p> <p>48、吳文星，〈札幌農學校卒業生と臺灣近代糖業研究の展開——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を中心として（1903～</p>	
--	--	--	--

		1921) ——), 松田利彥編,《日本の朝鮮・臺灣支配と植民地官僚》,(京都: 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2008年), 頁 89-105。 49、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國 97 年)。	
吳正牧	<p>現任： 民間社團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顧問等義務職。</p> <p>學歷： 1、桃園縣大園鄉溪海國校畢業。 2、臺灣省立武陵中學畢業（初中部）。 3、台灣省立台北師專畢業（五年制）。 4、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5、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p> <p>經歷： 1、桃園、苗栗、花蓮縣教育局督學、課長（1977-1982）。 2、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今縣政府文化局）首任</p>	<p>1、吳正牧,《勞工休閒教育》, 民國 77 年, 未出版。</p> <p>2、吳正牧,《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品質研究》, 民國 83 年 5 月出版。</p> <p>3、吳正牧,《人文實驗》, 民國 84 年 7 月出版。</p> <p>4、吳正牧,《與書共舞》, 民國 84 年 7 月出版。</p> <p>5、吳正牧,《小節》, 民國 84 年 8 月出版。</p> <p>6、吳正牧,《師說心語》, 民國 88 年 5 月出版。</p> <p>7、吳正牧,《起向高樓敲曉鍾》, 民國 94 年 3 月二版。</p> <p>8、吳正牧,《生命的光影》, 民國 97 年 1 月出版。</p> <p>9、吳正牧,《舞落在鄉間小路上的花瓣》, 詩集, 出版中。</p> <p>10、吳正牧,《賞悅雅集》, 蒐集書畫彙編, 出版中。</p>	<p>政牧身為桃園縣子民, 參與新修桃園縣志, 是一份榮耀, 更是一份責任。既然是重新修訂, 過往的錯誤, 自不可重蹈覆轍。而任何增刪之處, 均須詳為考證, 所有褒貶均應以史為證。且既為縣志, 就應具備有縣的高度, 不能淪為各鄉鎮市層級志的拼湊版。希望編纂者、審閱者等都能秉持為歷史負責的態度, 敬謹用事, 使此次新修縣志在定稿付梓後, 能夠得到縣民和所有讀者的尊敬</p>

	<p>主任（1983-1987）。</p> <p>3、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教育科長（1987-1989）。</p> <p>4、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書店總經理（1989-1996）。</p> <p>5、國立中壢高商校長（1996-2002）。</p> <p>6、國立武陵高中校長（2002-2006）。</p> <p>7、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私立開南大學兼任講師。</p> <p>8、小秀才學堂推動委員會執行總幹事（2007-2008）。</p> <p>學術專長：</p> <p> 教育行政</p>		和肯定。97.9.22
呂河清	<p>現任：</p> <p> 退休</p> <p>學歷：</p> <p> 淡江大學畢業</p> <p>經歷：</p> <p> 1、第一屆增額國大代表6年。</p> <p> 2、中壢市長兩任。</p> <p> 3、桃園縣工業策進會總</p>		

	<p>幹事 10 年。</p> <p>4、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p> <p>5、通營證券公司董事。</p> <p>6、新明國中教員兼主任 19 年。</p> <p>7、中壢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8 年。</p>		
林熺達	<p>現任：</p> <p>1、財團法人大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榮譽董事長。</p> <p>2 財團法人大溪鎮大料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p> <p>3、財團法人大溪鎮國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p> <p>4、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會監事擔任環境教育委員會委員。</p> <p>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縣支會理事。</p> <p>6、中華民國林姓宗親總會常務理事</p> <p>7、桃園縣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p> <p>8、桃園縣林姓宗親會大溪會榮譽會長。</p>	<p>1、林熺達，《桃園縣大溪鎮新福圳建設促進委員會業務報告》，1971 年。</p> <p>2、林熺達編撰，《大溪新福圳文獻整理暨水利效率評估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計畫報告》。</p> <p>3、林熺達，《桃園縣大溪鎮三層福安宮醮誌》(戊午年慶成建醮)，1979 年。</p> <p>4、林熺達，《大溪的命脈(一)大溪鎮埔頂都市重劃與北二高》，1991 年。</p> <p>5、林熺達，《大家面對說明白一寫在傳聞醞釀二度垃圾抗爭前夕》，1992 年。</p> <p>6、林熺達，《執掌鎮政三週年的回顧與檢討(講稿)》，1993 年。</p> <p>7、林熺達，《大溪鎮展示館成立文物首展專輯》，1997 年。</p> <p>8、公開發表的文章：</p>	<p>1、歷史是紀錄人類活動和事實經驗的經典。親近歷史可以啟發智慧，預見未來；可以警惕失敗，幫助成功。所以非常重要。這是我榮任審查委員參加修志團隊，慎讀史料之後體驗更深的感受。</p> <p>2、桃園縣志相隔 40 年才行重修，的確拖延太久了，因此增加很多困難度。例如需要蒐集的資料累積太多了，千頭萬緒整理起來就不容易了；又，時隔</p>

<p>9、桃園縣文藝作家協會常務監事。</p> <p>10、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p> <p>11、桃園縣政府新修縣志編審委員會委員。</p> <p>學歷：</p> <p>1、桃園幼稚園（1943）。</p> <p>2、內柵國民學校（1944---1950）。</p> <p>3、大溪初級中學（1950---1953）。</p> <p>4、臺北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畢業（1953---1956）。</p> <p>5、空軍通信電子學校（1959）。</p> <p>6、革命實踐研究院（1965）。</p> <p>7、臺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1967）。</p> <p>8、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會企業管理研討會第三期結訓（1974）。</p> <p>9、臺灣省訓練團結業（1975）（1990）。</p> <p>10、臺灣省公商業經營管理訓練班結業（1984）。</p> <p>11、其他短期研習進修班</p>	<p>〈1〉說理的功夫一定要下一我看中壢人反對建照焚化爐系列新聞的感想。（1999.1.19 自由）。</p> <p>〈2〉大溪社區總體營造中的社區培力。（2002 非政府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論文）。</p> <p>〈3〉記 崁津大橋。（2003 桃園文藝選集 20 桃源集粹）。</p>	<p>日久記憶也模糊，田野調查多憑回憶則必倍感艱困。幸有賢明想到要做修志工程，又堅持要做到最好，要求嚴謹，以致一修再修，又耽擱不少時日。但終能補齊這段空白也真是難能可貴。這份成就值得慶幸。</p> <p>3、寄望後起之秀、賢明後進都能重視寫歷史的文化工程，親近歷史，珍惜經驗。「減少做錯事才是真造福，才能福佑普施利眾生」。這句話有道理。</p>
--	---	--

	<p>會（終生學習）。</p> <p>經歷：</p> <p>1、大溪鎮福安國小教師 （1956.07.01---1964.02.20）。</p> <p>2、開設「大溪磚廠」生產建材：紅磚。（1964）。</p> <p>3、桃園縣第六屆、連任第七屆縣議員（1964.02.21---1973.05.01）。</p> <p>4、開設「大溪遊樂場」經營划船業。（1966）。</p> <p>5、大溪鎮農會 總幹事 （1973.12.18---1981.6.18）。</p> <p>6、國際扶輪 345 地區大溪扶輪社，（1980）榮任創社社長。</p> <p>7、桃園縣工業會 總幹事 （1984.02.01---1985.09.27）。</p> <p>8、大溪鎮第十一屆，連任第十二屆鎮長（1990.03.01---1998.03.01）。</p>		
<p>范姜運榮</p>	<p>現任：</p> <p>臺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秘書長</p> <p>學歷：</p>		<p>一.感想</p> <p>1.參與審查工作，覺得這是件極具意義的工作，但它也是讓</p>

	<p>淡江大學畢、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p> <p>經歷：</p> <p>1、教師、主任、校長(國小)。</p> <p>2、參與客家文化事務工作。</p>	<p>我感受到是件相當浩大的文史工作，因此也深感它在責任上的艱鉅。</p> <p>2.各志的內容，無論編纂委員或審查委員均很難對文字內容做最正確的傳述，必須藉助資料或座談、訪談以為篇幅資料內容，其正確性是否會因座談、訪談表釋出原本不甚正確之資訊，而成為編纂的定稿資料，這也是縣志最為艱難辛苦的部份。</p> <p>二.建議</p> <p>1.工作團隊的陣容宜擴編以充實人力。</p> <p>2.執行進度的時間表要掌控，最好掌握超前，以留時間。</p> <p>3.文字撰述語體宜有一致性。</p>
--	--	---

			4.編纂委員和 審查委員交換 意見在可能的 範圍宜增加。
許朝全	<p>現任：</p> <p>公務員退休</p> <p>學歷：</p> <p>台灣省立台北第二工 業職業學校(夜間高級 部)</p> <p>經歷：</p> <p>1、桃園縣議會服務 52 年(工友 5 年、雇員 12 年、組員 10 年、議事 組主任 25 年)</p> <p>2、義務職：</p> <p>a、桃園縣體育會總幹 事。</p> <p>b、桃園縣體育會桌球 委員會總幹事。</p> <p>c、桃園縣許姓宗親會 總幹事。</p> <p>d、臺灣省桃園縣壽山 巖觀音寺顧問。</p> <p>e、龜山鄉樂善寺顧問。</p> <p>學術專長：</p> <p>議事法規</p>		<p>歷史乃時 間巨人行經宇 宙所留之痕 跡。而我桃澗平 野，在時代更迭 之中，早已有不 同之風貌。顯然 由昔日美麗富 饒之魚米之鄉 蛻變成商機處 處的工商大縣 了。而在桃園科 技航空展翼起 飛的同時，我們 毋忘人文關懷 之根基。</p> <p>初時縣志 有賴先賢前輩 之編輯印行，至 今已有半個世 紀，然因社會型 態丕變，實有重 新纂修之必 要。朱立倫縣長 目光遠大，識解 卓越，盡行網羅 學者專家與地 方耆老共同著 手此次編纂。我</p>

		<p>有幸參與編審，是為在桃園縣議會服務半世紀退休之後，能再盡綿薄之力，得以為本縣地方自治與民主進步，再做一見證。期盼年輕志士在開放的社會中，享有民主政治的果實，也當體會先輩流血流汗之艱苦，進而知福、惜福，也造福後世子孫。</p> <p>重修後之縣志分為 15 志，每志均按清朝時期、日據時期、臺灣光復時期詳實記載編錄重要事蹟，為本縣開墾發展過程之縮影，以供日後學者專家研究探討之參考，並供日後世世代代縣民瞭解先民耕耘之經過，所以縣志是珍貴無價</p>
--	--	--

			之歷史文獻。
陳學聖	<p>現任：</p> <p>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p> <p>2、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理事長</p> <p>學歷：</p> <p>靜心中小學、建國中學、台灣大學政治系、美國明尼蘇達州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公共行政管理碩士、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p> <p>經歷：</p> <p>1、立法院顧問。</p> <p>2、財團法人臺灣生命力文教基金會執行長。</p> <p>3、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榮譽理事長。</p> <p>4、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榮譽理事長。</p> <p>6、中華民國社交舞協會榮譽理事長。</p> <p>7、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榮譽理事長。</p> <p>8、中華日報、中國時報記者。</p> <p>9、臺北市第六屆、第七屆議員(1990-1998)。10、第四、五屆立法委員</p>		

	<p>(1998-2004)。</p> <p>11、國民黨總統大選競選總部發言人(2000)。</p> <p>12、臺北市長選舉馬英九競選總部發言人(2002)。</p> <p>13、立法院永續會會長。</p> <p>14、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p> <p>15、國民黨中常委(2000-2004)。</p> <p>16、立法院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召集人。</p>		
黃秀政	<p>現任：</p> <p>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p> <p>學歷：</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p> <p>經歷：</p> <p>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任、文學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臺中市志》編纂計畫總主持人、財團法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歷史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編譯</p>	<p>專著：</p> <p>1、黃秀政，《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7年)。</p> <p>2、黃秀政，《《台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民國76年)。</p> <p>3、黃秀政，1992.12，《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1年)。</p> <p>4、黃秀政(與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許雪姬合著)，《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83年)。</p> <p>5、黃秀政，〈割讓與抗拒〉，《臺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4年)，頁173-222。</p> <p>6、黃秀政，增訂再版，《臺灣史研究》，</p>	

	<p>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 （歷史篇）教科用書編 審委員會主任委員、香 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 中心訪問學人、《鹿港 鎮志》編纂計畫總主持 人兼沿革篇主持人、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 建實錄》編撰計畫總主 持人、財團法人高等教 育評鑑中心人文相關 學門規劃委員／評鑑 委員、《臺灣全志·文 化志》編纂計畫主持 人、《臺灣全志·教育 志》編纂計畫主持人。</p> <p>學術專長：</p> <p>臺灣史、方志學。</p> <p>榮譽記錄：</p> <p>1、民國 80 年 7 月，經 教育部評選為八十年 度優秀教育人員。</p> <p>2、民國 83 年 6 月，經 教育部評選為八十二 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 院教學特優師。</p> <p>3、主修《鹿港鎮志》（彰 化：鹿港鎮公所，民 89 年 6 月），全書共十冊， 約二百餘萬字，民國 90 年 11 月獲台灣省政府</p>	<p>（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4 年）。</p> <p>7、黃秀政，《臺灣史志論叢》，（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5 年）。</p> <p>8、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 社會變遷》，（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民國 88 年）。</p> <p>9、黃秀政，《鹿港鎮志沿革篇》，（彰 化，鹿港鎮公所，民國 89 年）。</p> <p>10、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 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90 年）。</p> <p>11、黃秀政（與張勝彥、吳文星教授 合著），《台灣史》，（臺北，五南圖書 出版公司，民國 91 年）。</p> <p>12、黃秀政，《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實 錄(摘要本)》（總主持 兼撰稿人），（臺 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94 年）。</p> <p>期刊論文：</p> <p>1、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 《興大文史學報》，第 16 期（民國 74 年），頁 117~130。</p> <p>2、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 《興大文史學報》，第 16 期（民國 75 年），頁 117~130。</p> <p>3、黃秀政，〈馬關議和的割臺交涉〉 （上）（下）《近代中國》，第 55 期、56 期（民國 75 年），頁 239~263、.227~235。</p> <p>4、黃秀政，〈乙未割臺與清代朝野的 肆應〉《興大文史學報》，第 17 期（民 國 76 年）頁 159~184。</p>	
--	---	--	--

	<p>地方志書類特優獎。</p> <p>4、撰《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90年12月)，約三十餘萬字，民國91年12月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書刊類特優獎。</p> <p>5、民國93年9月，經臺中市政府遴選為臺中市九十三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p>	<p>5、黃秀政，〈光緒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的性質與影響〉《思與言》，第26卷1期(民國77年)頁39~80。</p> <p>6、黃秀政，〈談臺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臺灣文獻》，第44卷4期(民國78年)頁1~5。</p> <p>7、黃秀政，〈清代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為例〉《興大文史學報》，第20期(民國79年)，頁49~66。</p> <p>8、黃秀政，〈談文化資產的維護：以古蹟為中心〉，《臺灣文獻》，第42卷1期(民國80年)頁261~26。</p> <p>9、黃秀政，〈四十年來我國國(初)中歷史科教育：以教科書的編纂為討論中心〉《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16輯(民國80年)頁103~126。</p> <p>10、黃秀政，〈臺灣史鄉土教材的豐富來源〉《歷史教學研究》，(民國82年)，頁83~92。</p> <p>11、黃秀政，〈評鍾著《辛酸六十年》的史料價值－以光復初期歷史為中心〉《興大歷史學報》，第4期(民國83年)，頁105~109。</p> <p>12、黃秀政，〈論清廷朝野的反割臺言論〉《歷史月刊》，第88期(民國84年)，頁34~41。</p> <p>13、黃秀政，〈臺灣的抗日運動〉《歷史教育研究》，(民國84年)，頁55-67。</p> <p>14、黃秀政(與陳靜寬合著)，〈清代鹿港的防務與官治組織〉《興大文史學</p>	
--	--	--	--

		<p>報》，第 27 期(民國 86 年)，頁 165-191。</p> <p>15、黃秀政，〈傳記與戰後臺灣史研究〉 《興大台中夜間部學部》，第 3 期(民國 86 年)，頁 281-296。</p> <p>16、黃秀政(與曾鼎甲合著)，〈論戰後台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2 期(民國 87 年)，頁 95-133。</p> <p>17、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興大文史學報》，第 28 期(民國 87 年)，頁 67-116。</p> <p>18、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興大歷史學報》，第 9 期(民國 88 年)，頁 103-116。</p> <p>19、黃秀政，〈林氏宗族與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興大歷史學報》，第 12 期(民國 89 年)，頁 99-132。</p> <p>20、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興大人文學報》，第 32 期(民國 91 年)，頁 863-877。</p> <p>21、黃秀政，〈全球化下方志纂修的因應與創新〉《臺北文獻》，第 141 期(民國 91 年)，頁 67-86。</p> <p>22、黃秀政，〈譜學與金石碑刻研究的創新：評林著《地方文獻論集》〉《興大人文學報》，第 33 期(民國 92 年)，頁 1055-1068。</p> <p>23、黃秀政，〈日治時期林氏宗族在</p>	
--	--	---	--

		<p>臺灣中部的發展：以臺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興大人文學報》，第34期（民國93年），頁871-927。</p> <p>24、黃秀政，〈戰後臺灣婦女參政問題的檢討(1949~2004):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為例〉《臺灣文獻》，第56卷第1期（民國94年），頁207-23。</p> <p>25、黃秀政，〈「鄭和到臺灣」傳說考釋〉《臺灣文獻》，第56卷第3期（民國94年），頁157-180。</p>	
黃厚源	<p>經歷：</p> <p>1、臺東縣政府教育科社教股長、山地室文化組長。</p> <p>2、臺東縣山地職補校校長、新竹縣山地職補校兼五峰國校校長。</p> <p>3、新竹縣立關西農校教師。</p> <p>4、桃園縣立楊梅中學、楊梅國中、省立楊梅高中教師。</p> <p>5、桃園縣國民中學地理科教學輔導員。</p> <p>6、國立編譯館國中教科書地理科編審委員。</p> <p>7、桃園縣人與地學會創辦人。</p>	<p>1、我們的臺東縣（初中補充教材）。</p> <p>2、新竹與關西。</p> <p>3、地理入門。</p> <p>4、青少年地理講話（四冊）。</p> <p>5、地理與教學。</p> <p>6、根的地理。</p> <p>7、採風探勝五洲行。</p> <p>8、畫說楊梅。</p> <p>9、人與地學訊 1-50 期彙編。</p> <p>10、人與地學訊 51-60 期合訂本。</p> <p>11、我家鄉桃園縣。</p> <p>12、話我家鄉楊梅鎮（四冊）。</p> <p>13、過往今來話埔心。</p>	<p>1、舊縣志缺失頗多，亟須重編修正。</p> <p>2、在桃園居住逾半世紀，有生之年盼看到新的較完美的縣志出版。</p>

	<p>學術專長：</p> <p>1、地理學。</p> <p>2、鄉土文化。</p>		
曾盛鴻	<p>學歷：</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經濟系畢業法學士。</p> <p>經歷：</p> <p>1、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科員。</p> <p>2、桃園縣政府秘書(機 要)。</p> <p>3、桃園縣政府秘書(兼 主任秘書)。</p> <p>4、桃園縣政府秘書(兼 安全室副主任)。</p> <p>5、桃園縣政府秘書(兼 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執行秘書)。</p> <p>6、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組長(綜理會務)。</p> <p>7、桃園縣政府檢核室 主任。</p> <p>8、桃園縣政府研究發 展考核室副主任。</p> <p>9、桃園縣政府建設局 局長(含農、林、漁、 牧、土木水利、都市計 劃、工商；農會；建築</p>	<p>研訂「臺灣省旅行業管理規則」，經臺 灣省議會審議，臺灣省政府核定公布 實施。</p>	

	<p>管理)。</p> <p>10、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含工程隊、土木課、水利課、國民住宅課、建築管理課)。</p>		
廖本洋	<p>學歷：</p> <p>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學系畢業。</p> <p>經歷：</p> <p>1、桃園縣代理縣長。</p> <p>2、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p> <p>3、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p> <p>4、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縣支會會長。</p> <p>5、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主任委員。</p> <p>6、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p> <p>7、桃園縣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常務董事。</p>		
劉永和	<p>學歷：</p> <p>1、臺灣大學土木系畢。</p> <p>2、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研究所畢。</p>		<p>縣志重新編修，有幸參與審查工作，深感為榮。因多年辦理是項工作，在審</p>

	<p>國家考試：</p> <p>1、民國 52 年考試院臺灣省經建特考及格。</p> <p>2、民國 53 年考試院高等考試優等第一名及格。</p> <p>3、民國 53 年考試院工業技師考試及格。</p> <p>4、民國 54 年考試院經濟部特種考試及格。</p> <p>經歷：</p> <p>1、桃園縣副縣長。</p> <p>2、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p> <p>3、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建設局長。</p> <p>4、桃園縣政府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p> <p>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支會會長。</p> <p>5、中國石油公司土木工程師。</p> <p>6、營造公司主任技師。</p> <p>7、中正理工學院兼任講師。</p>		<p>查工作內容及進度控制之過程中，時感困惑，所幸尚能各述己見、各獻所知，終達共識。雖仍覺似未盡善，實已盡一己之所能，誠一樂事。</p>
--	---	--	--

第二章 桃園縣的特殊紀錄及官定花、樹、果、鳥、徽、歌與其他相關代表物

地方史事，繁瑣浩瀚。然方志編纂，因受限篇幅，往往只能依性質分類而擇其要者誌之，而無法將所有史事全部蒐羅於志中，故各分志難免有史事遭遺珠刪除或簡略帶過。本志為方志之末，為補餘之特質，因而對於各志重大遺珠史事，

自應負起彌補之責，俾使本縣縣志更臻完美。基此，本章除將各分志遺珠刪除或簡略帶過之重大史事彙編為「桃園縣特殊紀錄」外，對於代表本縣及各鄉鎮精神之官定花、樹、果、鳥、徽、歌與其他相關代表物，亦作一詳細之介紹，使本縣縣民得以更全方位了解桃園縣的「來龍去末」及各鄉鎮之「精神」。

第一節 桃園縣特殊紀錄

一、 桃園縣特殊事蹟一覽表

表 2-1、桃園縣特殊事蹟一覽表

機構單位 或人物	特殊事蹟	發生時間	資料出處
天興縣	永曆 16 年(1662)，鄭成功統轄臺灣後，設置承天府及天興、萬年兩縣，而桃園地區則屬於天興縣。其後鄭軍曾於南崁港登岸，以武力驅趕平埔族人，並於南崁廟口附近駐兵。此為漢人首度在桃園地區駐軍。	永曆 16 年 (1662)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明治 39 年)，頁 3。
南崁塘	康熙中葉以後，臺灣許多變亂接連發生於北部，清政府警覺到治理北部之必要。康熙 51 年（1712），乃設置淡水分防千總，並於南崁等 7 處設塘防守，每塘置兵力 5-10 名。（設弁駐兵謂之汛，撥兵分守謂之塘）此為清朝政府在桃園設置的第一個官方軍事單位。	康熙 51 年 (1712)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頁 110；陳立文，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138；連橫，《臺灣通史》(中)，(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國 81 年，頁 387。
「陳合議」 墾戶	康熙 52 年（1713），賴科、鄭珍、王謨、朱焜侯四人共同請墾淡水堡之海山莊、北投莊、坑子口莊（今蘆竹鄉坑子、外社、山腳、坑口與海湖一帶）三處草地，墾戶名「陳合議」。賴科等墾戶請墾坑子口，此為目前所見最早拓墾桃園之地契文書記錄。	康熙 52 年 （1713）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臺北市：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初版），頁 193；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 卷第 4 期（民國 69 年），頁 161。
內海道	清初，桃園地區交通因原住民而受阻，早期商旅如必須經過桃園地區，會自竹塹社（今新竹縣）沿濱海地區北行，渡過鳳山溪（主要流域在今新竹縣），穿越鳳山崎（今湖口鄉鳳山村），經過紅毛港、笨港仔、石觀音、白沙敦、草漯（今觀音鄉草漯村）、等地，抵達南崁社（今南崁一帶）後，再北行達到八里坌（今台北縣八里鄉），此為桃園地區民眾自行闢建的第一條公路。	康熙末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頁 15-17；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
南崁鋪	清領臺灣後，隨著土地開拓，軍事、行政機關的增設，官設地鋪制度漸形發達。雍正年間，清廷增設彰化縣及淡水縣，遞鋪從彰化延伸到淡水，桃園地區亦首設官方性質的遞鋪於南崁，名為南崁鋪，隸屬淡水廳，設有鋪兵 3 人，北距淡水鋪 20 里，南距竹	雍正年間 （1723-1735）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頁 34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福建臺灣志》，臺灣文獻叢刊

	<p>暫鋪 75 里。此為桃園有官郵之始。</p>		<p>第 84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9 年)，頁 134；張谷誠編，《新竹叢誌》，(新竹市：新竹叢誌編輯委員會，民國 41 年，初版)，頁 218。</p>
郭光天	<p>雍正 3 年 (1725)，郭光天自原籍福建漳州府龍溪縣 25 都昇平村渡海入臺，巡遊北部沿海地區，舉目所見皆荒煙蔓草，然察其土地，則皆沃腴。於是返閩，稟請總督，欲行開墾。總督為嘉其志，乃於雍正 6 年 (1728) 派遣同知尹士良率兵百餘，由郭光天偕至臺屬北路，招討原住民。行經南崁社及桃仔園之境，山深林密，相率戒途，因暫屯駐。原住民見官兵鄉勇麇集，知不可抗，又不敢近，遂攜老扶幼，躲入東勢深山。於是兵不血刃，境地平靖，光天遂得入墾南崁地區。此為漢人首次有計畫拓墾桃園之始。</p>	雍正 6 年 (1728)	<p>郭薰風主修，周念行篆修，《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7 年)，頁 35；許呈中總編，許福全等編輯《大園鄉志》，(桃園：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民國 67 年)，頁 74。</p>
南崁社學	<p>雍正 12 年 (1734)，清廷於淡水廳設立義塾與社學，桃園地區則有南崁社學。此為桃園地區首設之官方社學。</p>	雍正 12 年 (1734)	<p>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2 年)，頁 142。</p>
南崁元壇廟 (又稱玄)	<p>明鄭軍隊於南崁港登岸並於南崁廟口 (今五福宮) 附近駐兵</p>	乾隆 5 年 (1740)	<p>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p>

<p>壇廟、元帥廟，今五福宮前身)</p>	<p>後，相傳即有鄭軍將所攜之玄壇元帥護身符吊掛於樹梢，附近民眾祈福頗為靈驗，便初創草廟，用以供奉神明。乾隆 5 年 (1740)，由南崁漢人正式興建元壇廟及其旁之大眾爺廟，元壇廟則成為漢人與平埔族人的共同信仰中心，而「廟口」地名因此而生。元壇廟遂為桃園地區之首家廟宇。</p>		<p>明治 39 年)，頁 245；陳立文，新修《桃園縣志一開闢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75、76；黃厚源編纂，《我家鄉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83 年)，頁 339；南崁五福宮管理委員會編，《南崁五福宮簡介》，(蘆竹鄉：南崁五福宮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頁 4。</p>
<p>三快外館</p>	<p>乾隆 16 年(1751)，鑒於地方發展需求，清朝政府開始於桃仔園（今桃園市）設置三快外館，即以步快、皂隸、馬快為主之警察組織，其管轄區域涵蓋桃澗堡及海山堡。同時任命總理，掌理地方一般民政。至此，桃園開始有保警組織，亦為正式警察之始，同時亦為鄉治之濫觴。</p>	<p>乾隆 16 年 (1751)</p>	<p>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一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60；劉阿榮，新修《桃園縣志一地方自治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5。</p>
<p>土牛溝</p>	<p>乾隆 40 年-50 年間，桃園地區漢移民與原住民常因土地拓墾問題發生嚴重衝突，導至已墾田園，被迫棄之而荒廢。為防止越界所引發之糾紛，乾隆 46 年 (1781)，淡水同知遂於桃澗堡與海山堡大崙崁之間興築新土壘，以劃分漢移民與原住民之境界，嚴禁互相侵越，此即所謂之</p>	<p>乾隆 46 年 (1781)</p>	<p>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一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95。</p>

	「土牛溝」。		
李華、林雲、董郎等人之分類械鬥	乾隆 48 年(1783)，霄裡社張昂、董郎等人藉守隘之故，向墾丁李華、林淡等抽分口糧。李華等人不從，董郎乃率眾拆除李華所住之隘寮。後李華亦率眾毆傷董郎。7 月 18 日，林淡兄長林雲夥眾 21 人劫殺張昂等 4 人，並毀屍滅跡。林雲等犯經審判後，綁赴市曹，處以凌遲與斬首示眾之刑。此為桃園地區首次發生之分類械鬥。	乾隆 48 年 (1783)7 月 16 日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頁 296-300。
修德堂	嘉慶 18 年 (1813)，漳州府龍溪縣林阿九家族渡海來臺，隨即定居於大姑陷 (今大溪鎮) 草店尾。林阿九弟媳王阿養 (法號普鳳居士) 發起樂捐，將所獲捐款買地建寺，命名修德堂，屬龍華派，為桃園最早之齋堂。(齋教與佛教最大之不同為不出家、不穿法衣、不剃頭，以俗人身份於市井營生，其身嚴正，能守紀律，常貫徹素食主義，以不吃肉為本位，因此被稱為食菜人)	嘉慶 18 年 (1813)	黃運喜，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6-27；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始研究》第 6 期 (1995 年 8 月)，頁 37；林美容、張崑振，〈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臺灣文獻》第 51 卷第 3 期 (2000 年 9 月)，頁 226。
李有慶 (騰芳)	同治 4 年 (1865)，乙丑科補行甲子科，騰芳赴福建應試，中試舉人第 21 名，為同年臺籍中試者中最佳名次，李有慶為桃園地區首位舉人。	同治 4 年 (1865)	藍植銓、伍壽民，《李騰芳古宅的研究與導覽》，(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初版)，頁 21。

桃園地區 義學	同治 6 年 (1867)，淡水同知嚴金清由義倉捐穀 3600 石作為設置義學經費，並在桃仔園、大嵙崁各設義學一所。此乃桃園地區義學之始。	同治 6 年 (1867)	廖本洋主修、許中庸纂修，《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77 年)，頁 20。
龍潭聖蹟 亭	光緒 1 年(1875)，龍潭街眾倡議建造聖蹟亭，經經理人楊鳳池、總理黃龍蟠、監生古象賢、庠生鄧觀奇等人奔走下，向地主購得烏樹林竹窩仔陂塘一地，經堪輿後動工興建。聖蹟亭於光緒 2 年(1876)閏 5 月 19 日安門掛匾，閏 5 月 27 日未時安葫蘆頂，緊接著開爐進火，自是聖蹟亭正式啟用。目前龍潭聖蹟亭是桃園地區形制最完整，全臺規模最大，現存最完備的一座。	光緒 2 年 (1876)閏 5 月 27 日	吳學明，新修《桃園縣志—勝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3-149；曾秋美，《惜字敬聖的遺風遺蹟—桃園縣的惜字亭》，(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86 年)，頁 5。
桃仔園基 督長老會	桃仔園基督長老會創立，成為桃園地區基督教第一個長老教會。	光緒 11 年 (1885)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卷首，(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頁 91。
撫墾總局	為有效開拓臺灣林業資源以支應現代化建設所需經費，光緒 12 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上奏請任林維源為幫辦墾務大臣及臺灣鐵路協辦大臣，並在林家大嵙崁(今大溪鎮)別莊設全臺撫墾總局衙門，此為臺灣最早的林務機關。	光緒 12 年 (1886)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1；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民國 86 年)，頁 10；張炎憲召集人，高麗鳳總編輯，《臺灣人物誌》，(臺北市：臺

			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 89 年)，頁 191。
北路腦務總局	為有效開拓臺灣樟腦資源，光緒 13 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在淡水縣大嵙崁（今大溪鎮）設置全北路腦務總局，此為臺灣及桃園地區最早的樟腦開發官方機構。	光緒 13 年(1887)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65；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民國 86 年），頁 97。
桃園地區鐵路	光緒 13 年(1887)5 月，臺灣巡撫劉銘傳於臺北設置臺灣鐵路局，延聘德人墨爾漢(John Becker)為監督，英人馬禮遜(G.J Morrison)為總工程師，先修築臺北至基隆路段。桃園地區之鐵路於光緒 14 年(1888)起開始修築，光緒 19 年(1894)年竣工。	光緒 14 年(1888)	潘朝陽，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19。
「桃園」	光緒 14 年(1888)，清丈魚鱗圖冊中首度登載「桃園」一名詞，此為清代官方文獻中首次出現「桃園」地名之始。	光緒 14 年(1888)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11。
桃仔園腰站、中壢正站	光緒 14 年(1888)1 月 30 日，臺灣巡撫劉銘傳仿效西方郵政制度於臺北府城設立「臺灣郵政總局」。除設置臺南、臺北兩總局外，並於全臺各地設置正站（辦理發售郵票、收寄郵件、投遞郵	光緒 14 年(1888)	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401。

	件之業務)、腰站(只負責接遞郵件業務)、旁站(與正站業務相同,不過地點設置於支線地區)。桃園地區有桃仔園腰站、中壢正站兩郵政據點,此為桃園現代郵政之始。		
林日旺	光緒 15 年(1889),馬偕博士至南崁傳教,並於後街仔購屋傳道。旋該地教堂因暴風雨遭毀,當地信徒林日旺遂與馬偕共同修護,並成為南崁地區第一代的教會長老。其子干信平、林達玖並相繼進入淡水神學校就讀,開始信奉基督。此為基督教在桃園地區正式設置教堂傳道之始。	光緒 15 年 (1889)	張素玠、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8 年),頁 34。
陳登元	光緒 16 年(1890),值禮部試,陳登元庚寅恩科獲雋,為淡北中式禮闈第一人,有「開淡黃甲」之稱。	光緒 16 年 (1890)	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一版一刷),頁 850。
桃園鐵路	光緒 19 年 11 月(1893),臺北至新竹的火車開始通車營運,沿途共設置 10 個車站。桃園地區設有龜崙嶺、桃仔園、中壢、頭重溪(桃園楊梅地區)4 站。臺北至桃仔園票價 16.4 分,桃仔園至新竹票價 16.6 分。此為桃園鐵路運輸之始。	光緒 19 年 11 月(1893)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交通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30;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8。

野戰郵便局	<p>明治 28 年(1897)，日軍登臺後，因各地抗日軍事不斷，日軍為確保安全的所需，故隨著軍事行動的推展，於沿路開始設置野戰郵便局。7 月 9 日，中壢設立野戰郵便局，此為桃園境內軍事郵政事業之始。明治 29 年(1897)1 月，總督府撤銷野戰郵便局，改設普通郵便局。</p>	<p>明治 28 年 (1895)7 月 9 日</p>	<p>楊正寬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2 年）》，（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9 年），頁 1。</p>
桃仔園御舍營	<p>明治 28 年(1895)7 月 29 日，日軍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率領日軍進入桃園城，並駐紮於當地。所駐紮之桃仔園御舍營（今桃園市）係以桃園士紳蔡路所擁有之家屋改建。北白川宮能久入駐之舉，代表日本官方勢力正式進入桃園地區。</p>	<p>明治 28 年 (1895)7 月 29 日</p>	<p>臺灣教育會編著，《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事蹟》，（臺北市：臺灣教育會，昭和 12 年），頁 90-91。</p>
角板山（今復興鄉）原住民	<p>明治 30 年(1897)，日人為馴服原住民，首次舉辦日本觀光，挑選包含角板山（今復興鄉）等 13 名原住民至日本觀光，此為台灣原住民至日本觀光之始。</p>	<p>明治 30 年 (1897)</p>	<p>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頁 12。</p>
角板山（今復興鄉）枕頭山等遺址	<p>明治 30 年(1897)，日人田中正太郎在《東京人類學雜》第 149 號中發表其在大嵙崁（今大溪鎮）發現的 5 處遺址和出土的 80 件石器之考古研究成果。遺址發現地點分別在大嵙崁、中興庄、大嵙崁與三層庄之間、頭寮庄、枕頭山麓。此為桃園地區考古遺址研究成果首度公開發表。</p>	<p>明治 30 年 (1897)</p>	<p>陳立文，新修《桃園縣志一開闢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34。</p>

台北師範學院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	明治 30 年 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設立「臺北師範學院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暫以文昌廟為校址，此為桃園地法最早的現代教育學校。該校為桃園國小前身。	明治 30 年 (1897)10 月 1 日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13。
電燈會社	明治 34 年(1901)，日本商人在桃園大林路地段興建桃園第一座火力發電廠，名為「電燈會社」，電力供應三峽、鶯歌、桃園、蘆竹、大園、中壢、大溪等地住戶使用。	明治 34 年 (1901)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14。
邱明福	明治 34 年(1901)，邱明福取得大溪地區礦權，並開始開採煤礦，此為桃園地區正式開採煤礦之始。	明治 34 年 (1901)	詹德筠編，《大溪煤礦志》，(大溪鎮，編者自印，民國 86 年，頁 102。
白沙岬燈塔	日本統治臺灣後，為維護臺灣海域航行安全，陸續於臺灣重要海域建造燈塔。觀音白沙岬附近海域，經常發生擱淺或翻覆等船難。明治 29 年(1896)，臺灣總督府便已著手規劃興建事宜，後因諸多因素而延宕 2 年，直至明治 31 年(1898)方正式動工興建。燈塔修建工程約於明治 33 年(1900)完工。明治 34 年(1901)1 月 15 日正式點燈啟用，此為桃園第一座也是唯一一座之燈塔。	明治 34 年 (1901)1 月 15 日	葉倫會，〈臺灣北部的燈塔〉《臺北文獻》直字 133 期(民國 89 年)，頁 166；〈白沙點燈〉《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1)12 月 21 日，第 5 版。
大嵙崁(今大溪鎮)曹	明治 34 年(1901)7 月 15 日，日本曹洞宗佈教師村上壽山在大	明治 34 年 (1901)7 月 15	黃運喜，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桃

洞宗布教所	崙崁(今大溪鎮)海山堡下山腳庄蓮座山觀音寺內正式設立「大崙崁曹洞宗佈教所」,此為日本宗教首度在桃園建立寺廟之始。	日	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45。
公設市場	明治 35 年(1902),桃園街之商賈,於長美街之空地,建築廠屋。此後,附近村庄的肩挑攤販,乃聚集於此交易米穀雜糧、魚肉蔬菜、柴火炭薪及日常雜用物品。明治 37 年(1904),又繼續擴建 130 坪。起初租金由經營者按期分級收租,不久後責成當地衛生組合管理,所收稅款,則用於防治地方瘧疾,後各鄉鎮仿效,逐漸成為制度。此為桃園地區首設之公設市場。	明治 35 年(1902)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明治 39 年),頁 210。
安平鎮製茶試驗所(今埔心茶改場)	明治 36 年(1903),臺灣總督府為提升臺灣製茶技術,遂於桃園廳竹北二堡草湳坡庄草湳坡地埔心 103 番地(今楊梅鎮埔心)設立模範製茶試驗所,隸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製茶試驗場」,由藤江勝太郎擔任首任製茶試驗所主任。此機構為臺灣最早之半機械製茶工廠。	明治 36 年(1903)	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網站: http://kminter.tres.gov.tw/teais/internet/front/main.jsp?type=151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57;徐英祥,《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楊梅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茶業改良場,民國 85 年),頁 29。
桃崙輕便鐵道公司	日治時期,大漢溪可行船直駛淡水港埠,大溪因此成為重要物資	明治 36 年(1903)11 月	李容萍,〈百歲桃客,走過一世情〉《自由時

(今桃園客運前身)	<p>集散地。但大溪至桃園之間沒有便捷的交通運輸工具，因而大溪碼頭集散的物資都得靠著挑夫肩挑或牛車運送。明治 36 年(1903)11 月，為解決兩地交通問題，士紳簡朗山邀集地方人士，共同集資 10,000 圓，設立「桃崁輕便鐵道公司」，並呈請當時臺灣總督府出借官方鐵軌條，鋪設桃園至大溪栗子園間的輕便軌道。該輕便軌道全長十餘公里，適時解決兩地間的物資集散之問題。該公司於明治 37 年(1904)開始營運，這條輕便軌為桃園地區首條輕軌運輸路線。不過，「桃崁輕便鐵道公司」雖名為「鐵道公司」，實際上是以「台車」為載具，台車軌道的軌距寬一呎七吋半，台車的形狀則略似昔日鐵道上的手押車，但外形較小，台車速率每小時約十公里，下坡時可達十六公里，車上置有制動器，在急坡處可以煞車。昭和 18 年(1943)，桃客的輕便軌道業務宣告結束，公司專營汽車客運業務。</p>		<p>報電子新聞》，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r-s/r-taiwans-trange310-4.htm；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三年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昭和 1 年)，頁 144-145。</p>
許厝港漁業組合(許厝港漁會之前身)	<p>明治 41 年(1908)，於臺灣總督府的協助與補助 420 日圓下，桃園廳許厝港地區漁民成立許厝港漁業組合，此為桃園地區第一個漁業組合。</p>	明治 41 年(1908)	<p>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3-28；胡興華，《臺灣漁會譜》，(臺北市：臺灣省漁會，民國 87 年)，頁 102。</p>

角板山（今復興鄉）蕃童教育所	明治 42 年(1909) 7 月，總督府於角板山（今復興鄉）設置蕃童教育所，招收泰雅族 20 名兒童入學，此為桃園泰雅族人接受日式教育與現代化教育之濫觴。	明治 42 年 7 月(1909)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頁 412。
大園沙崙及許厝港海岸造林	臺灣總督府為執行海岸造林政策，自明治 42 年(1909)起開始在桃園廳大園沙崙及許厝港一帶共 80 餘公頃的土地上造林。造林第一期的工作重點是鎮砂，所植樹木以甘蔗萱、桃園萱、海埔恙為主，此為桃園海岸造林工作之發軔。	明治 42 年(1909)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8；桃園縣政府編，《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中)，（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8 年），頁 4。
大嵙崁公學校（今大溪國小）	明治 43 年(1910) 起，大嵙崁公學校（今大溪國小）開始招收女生。此為桃園地區小學招收女學生之始。	明治 43 年(1910)	陳立文，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5。
呂文昌（桃園丸糯米首次外銷日本）	明治 35 年(1902)，呂文昌改良丸糯米成功（因其多產、米行豐圓有如鵝卵與日本種神似而得名）。明治 43 年(1910)，桃園丸糯米開始外銷日本。此為桃園地區所產稻米首次外銷日本。	明治 43 年(1910)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土礬間的興起與衰落〉《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4 年），頁 87。
潘再恩	明治 43 年(1910)，大坵園（今大園鄉）配置一名漢人公醫潘再恩，此為日治時期桃園地區漢人公醫之始，之後才陸續有尹榮才、張溫流、吳鴻麟等漢人公醫。	明治 43 年(1910)	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頁 282-283。
桃園文庫	明治 44 年(1911)，桃園廳長西美	明治 44 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現今改建為老人會館）	波於文昌廟內設立小型書庫，同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放供民眾閱覽。兩年後，該書庫遷至文昌公園內，正式定名為桃園文庫，藏書 3300 冊，為日治時期桃園境內唯一的圖書館。	(1911)4 月 15 日	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15；桃園市公所編，《泛桃舊藏：桃園市百年印象》，（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 23。
角板山	大正 2 年(1913)，日本政府將角板山評選為臺灣 12 名勝之一。	大正 2 年(1913)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頁 13。
霄裡水產試驗所	大正 2 年(1913)，臺灣總督府為掌握淡水養殖之試驗調查成果及種苗養成與分配之權力，遂於八塊厝（今八德市）設置霄裡水產試驗所，該試驗所為桃園地區最早的水產試驗所。	大正 2 年(1913)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3-2；內藤春吉、許冀武，《臺灣漁業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頁 3。
彰化銀行桃園出張所	明治 38 年 6 月 5 日(1903)，吳汝祥、辜顯榮等 1,058 人，募股創設彰化銀行。大正 2 年 4 月 26 日(1913)，彰化銀行於桃園設置桃園出張所，此為桃園地區之首家現代銀行。	大正 2 年 4 月 26 日(1913)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頁 52。
桃園大圳	原為八塊厝中壠附近埤圳，為臺灣日治時期北臺灣重要水利工程之一，由總督府工程師八田與	大正 5 年(1916)興工，大正 14 年	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大圳〉；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

	一與狩野三郎等人規劃設計。大正 5 年(1916)興工，大正 14 年(1925)5 月 26 日舉行通水式。灌溉區域涵蓋今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桃園市、中壢市、楊梅鎮、新屋鄉、蘆竹鄉、觀音鄉、大園鄉等鄉鎮。昭和 5 年(1930)，全台的水旱田比例為 49：51，但當時桃園大圳灌溉區的水田面積已經高達 80%，足見桃園大圳通水的影響。	(1925)5 月 26 日完工通水。	http://www.tia.org.tw/kuosite/index.aspx ；陳鴻圖，〈陂塘、大圳與桃園臺地人文環境互動之歷程〉《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4 年)，頁 78。
桃園信用組合(桃園信用合作社之前身)	大正 6 年 8 月 9 日(1917)，桃園信用組合成立，此為桃園最早設立的信用組合。	大正 6 年(1917)8 月 9 日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昭和 12 年)，頁 131；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 567。
中壢郵便局	大正 7 年(1918)5 月 10 日，中壢郵便局開始辦理電話交換業務，此為桃園電話業務之發軔。	大正 7 年(1918)5 月 10 日	臺灣總督府通信局，《臺灣地信事業要覽大正 6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通信局，大正 8 年)，頁 4。
有限責任埔子信用組合(桃園農會之前身)	明治 41 年(1908)12 月，為統籌各地農會資源，俾利農業建設，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農會規則〉。大正 7 年(1918)5 月 25 日，有限責任埔子信用組合(桃園農	大正 7 年(1918)5 月 25 日	何顯重，《臺灣之金融》，(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8 年)，頁 43。

	會之前身) 成立，專營金融事業。該組合為桃園第一家農業性質之信用組合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桃園出張所	日治時期，為統籌臺灣金融系統，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2 年(1899)8 月設立官方性質的臺灣銀行。大正 7 年(1918)7 月 1 日，臺灣銀行於武陵街設桃園出張所，此為桃園地區首家官方性質之銀行。	大正 7 年 (1918)7 月 1 日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 566；桃園縣政府編，《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中)，(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8 年)，頁 118；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昭和 12 年)，頁 34。
公共埤圳 桃園大圳 組合(桃園 農田水利 會之前身)	桃園大圳於大正 5 年(1916) 開工興建後，為統籌管理水利事務計，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8 年(1919)8 月成立「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負責開鑿貯水埤池 231 個、小給水路 846,486 公尺，河水堰 132 處。該組合為桃園第一個水利組合。	大正 8 年 (1919)8 月	林會成、劉興朋，《桃園之陂塘調查研究》，(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頁 15-16；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4-12。
樂信·瓦旦 (林瑞 昌)、高啟 順	大正 11 年(1922)，樂信·瓦旦(林瑞昌)、高啟順考進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成為最早接受現代醫學教育的桃園地區泰雅族	大正 11 年 (1922)；民國 40 年(1951)11 月 18 日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頁

	<p>人。民國 40 年(1951)11 月 18 日，林瑞昌當選省議員，成為台灣第一位原住民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民國 41 年(1952)11 月，當局以「高山族匪諜案」名目，將他逮捕下獄，同案另有高澤照(大溪警所巡官，同族人)、湯守仁、高一生、汪沽山、方義伸六人判死刑，杜孝生、武義德、廖麗川以及林瑞昌之子(茂秀)、姪子(昭光、昭明)也被判刑繫獄。在「新時代」追求族群生存與尊嚴的原住民菁英，竟成為國家暴力下的犧牲者。樂信·瓦旦在民國 53 年(1954)4 月 17 日被槍決，享年 55 歲。他正要跨出以政治力量開創原住民「新時代」機運的第一步，就被扼殺了。國府把他抗清、抗日的父親當樣板，供入忠烈祠；但他的骨灰卻長期供奉於長子林茂成家，中近 40 年，直至民國 82 年(1993)年 10 月方能安葬林家祖祠，同時併建立他的紀念銅像。</p>		<p>14；莊育振總編輯，《桃園老照片故事 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4 年，初版)，頁 15；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 54 年)，頁 240-241；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初版一刷)，頁 281；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台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初版)，頁 110；陳政三，〈樂信·瓦旦的彩虹彼端〉，《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21 日，A15；〈死於白色恐怖，林瑞昌沉冤昭雪〉，《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10 月 3 日，頁 13。</p>
<p>桃園商工會</p>	<p>大正 14 年(1925)，在臺北、新竹兩地商工會的刺激下，桃園地區的日、臺商人聯合籌組商工會，並選任奧川鐘太郎為首任會長，陳慶輝為副會長。此為桃園</p>	<p>大正 14 年(1925)</p>	<p>趙佑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7 年)，頁 17、42。</p>

	地區第一個現代化的商會組織。		
桃炭輕便鐵道公司(今桃園客運前身)	昭和1年7月1日(大正15年, 1926)桃園大園間、桃園龜山間的自動車路線開始營運,為桃園地區客運營運之始。	昭和1年7月1日(大正15年, 1926)	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35。
角板山、大溪公園	昭和2年(1937)5月30日,臺灣總督府與臺灣日日新報合作,在《臺灣日日新報》上舉辦「臺灣八景」票選活動,為期一個月。結果先選出20名,桃園大溪公園名列第13名。票選結束後,臺灣日日新報將前20名的候選景點送交臺灣總督府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會決定「臺灣八景」。同年8月27日,選出八仙山、鵝鑾鼻燈塔等「臺灣八景」。為彌補落選景點,並將統治者有意推廣的景點納入其中,遂於「臺灣八景」外特增十二景點,合稱「八景十二勝」,角板山、大溪名列十二勝之中。	昭和2年(1927)8月27日	宋南萱,〈「臺灣八景」從清代到日據時期的轉變〉,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頁21-38;〈臺灣八景決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937)8月27日,第5版。
第一次中壢事件	昭和1年(大正15年, 1926),日人高級退職官吏小松吉久,見桃園大圳完成在即,故搶先組織「日本拓殖會社」,且以特權取得新竹州中壢、桃園二郡荒地旱田三千甲。其後再招佃360人,利用新建的水圳將土地變為良田,並與佃農間簽定耕作合約。次年,因颱風造成第一期稻米在收割前損毀三成。農民多次向拓	昭和2年(1927)11月6日	臺灣農民組合網站, 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88.htm

	<p>殖會社陳情要求減租，日本拓殖會社完全不理會，並申請法院將在田中生長之稻米列為標的物，執行扣押，致使農民大為恐慌。農民在求助無門下向臺灣農民組合中壢分部請求其出面向日本拓殖會交涉。昭和 2 年(1927) 11 月 6 日，臺灣農民組合中壢分部派黃清江等代表四人向日本拓殖會社交涉減租，但得不到日本拓殖會社善意，反促使法院派來的執達吏將田中稻米強制收割，因而引發全體農民極度憤恨，為阻止外人收割其稻，故導致肢體衝突，造成日警強行介入。日警介入後沒有公正執法，結果引發約 600 名農民包圍並攻擊中壢新坡警察派出所。衝突中，日警逮捕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等 8 人。結果此逮捕行動反而激起更大反抗，日警又擴大逮捕而 83 人。其中，33 人被處有期徒刑。此即所謂之第一次中壢事件。</p>		
<p>大溪八景</p>	<p>昭和 2 年(1927)，大溪名列臺灣十二勝之後，當地文人也列出「大溪八景」來深化人們對大溪美景的印象。這八景分別是：溪園聽濤、飛橋臥波、靈塔斜陽、崁津歸帆、蓮寺曉鐘、石門織雨、鳥嘴含雲、角板行宮。昭和 9 年(1934)，大溪「崁津吟社」以「大溪八景」舉辦詩文比賽，</p>	<p>昭和 2 年(1927)</p>	<p>吳學明，新修《桃園縣志一勝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6。</p>

	由各地詩人以詩文來描述這些景色。		
陳茂源	陳茂源，桃園大溪人，父陳乾。昭和 3 年(1928)，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後，同年 10 月通過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昭和 4 年(1929)，任東京地方裁判所之司法官試補。陳茂源為桃園地區在日本擔任司法官之第一人，亦是日治時期在日本擔任法官唯一的臺灣人。	昭和 4 年(1929)	許雪姬、薛化元、張雅淑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一版)，頁 840-841。
桃園神社 (桃園忠烈祠之前身)	日治時期，桃園郡守谷義廉呈報上級同意興建桃園神社，由日人春田直信設計，總工程預算為 20 萬圓。昭和 12 年(1937)12 月動工，昭和 13 年(1938)6 月 10 日舉行上棟式，同年 9 月竣工。桃園神社為日治時期桃園境內皇民化運動最重要的精神象徵。戰後，桃園神社更名為忠烈祠。民國 74 年(1985)，桃園縣政府以荒廢乏人管理之理由，擬拆除改建。後因得標者李政隆建築師等人之奔走，經過與主張拆除重建人士辯論之後，縣議會亦以壓倒性票數通過「不同意拆除」，遂得以完整保存下來。桃園忠烈祠是目前原貌保持最完整之碩果僅存的神社。	昭和 12 年(1937)12 月動工	李世彥總編輯，《桃園縣忠烈祠文化館修繕工程施工紀錄暨工作報告》，(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國 96 年，再版)，頁 1-1；吳密察兼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2 年，三版二刷)，頁 141；葉乃齊，〈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臺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8 年，頁 104-109。
中壢郡祭	中日戰爭(1937)爆發後，宗教成為被積極改造與動員的一環，在	昭和 13 年	波多野靜夫，〈中壢祭祀聯盟設立趣意書〉

祀聯盟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皇民化運動」下，日本統治當局希望營造「合理」的宗教生活，以便逐漸脫離舊信仰，同時將信仰重心移轉到尊崇皇室、神社信仰、皇民信仰之焦點上。昭和 13 年 (1938)4 月，在中壢郡守波多野靜夫的主導下，成立「中壢郡祭祀聯盟」，此為桃園第一個為皇民化運動服務的宗教團體。	(1938)4 月	《南瀛佛教》第 16 卷第 7 號，臺北市：南瀛佛教會，頁 63；黃運喜，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62-63。
桃園街(今桃園市)消防組織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於各街庄的壯丁團設有消防組，但該組織為臨時任務性之編制。昭和 15 年 (1940)4 月，桃園街(今桃園市)士紳發起組織正式消防組織，當時有組員 20 人，所需經費由桃園街役場警費項下開支，此為桃園地區常設消防組織之始。	昭和 15 年 (1940)4 月	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87。
八塊厝飛行場	八德在日治時期曾設有軍用機場，名為「八塊厝飛行場」，二次大戰末期，駐有神風特攻隊，做為對美軍船艦攻擊的基地。另二處相同功用的機場則是距離 7 公里外的龍岡機場（跑道約 700 公尺；目前荒廢）及龍潭機場（跑道部分約 1 公里；現在為陸軍空騎旅基地）。戰後，「八塊厝飛行場」改名為「八德機場」，在美軍協助下鋪設混凝土跑道（約 2,573 公尺）及柏油滑行道（約 2,575 公尺）各一條，並建造一座現代化的塔台。後來為紀	昭和年間	〈關於日據時期舊機場網頁〉，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8051709713 ；維基百科網站之〈懷生機場〉，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7%B7%E7%94%9F%E6%A9%9F%E5%A0%B4

	<p>念第一位架 U-2 偵察機殉國的飛行員陳懷生，再改名為「懷生機場」。在美軍協防臺灣期間，當航空母艦停靠基隆後，其各式戰機均到此機場暫駐，待航空母艦離港時再飛回航空母艦。與美斷交後，該機場改為空軍防砲司令部，只偶有長官巡視所搭直昇機起降。懷生機場在民國 87 年（1998）解除任務廢除，成為國內最早的一個航空模型飛行場，提供給各玩家一個理想的場地。機場於民國 90 年（2001）撥交給陸軍運輸學校使用，才真正結束其原有飛機起降之功用。現已改建為國防大學校本部。此座機場為桃園地區第一座機場。</p>		
簡朗山	<p>昭和 16 年(1941)，當皇民化之改姓名運動如火如荼推動時，桃園廳仕紳簡朗山率先響應，改名為「綠野竹二郎」，是日治時期桃園廳第一位改日本姓名之士紳。</p>	昭和 16 年(1941)	<p>國家圖書館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民國 92 年），頁 78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桃園縣鄉土史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初版），頁 20。</p>
林搏秋	<p>昭和 17 年(1942)，林搏秋在東京發表舞臺劇處女作，成為首位在東京劇壇發軔的臺灣劇作家。</p>	昭和 17 年(1942)	<p>臺灣文學作家系列網站之〈林搏秋〉： http://www.rti.org.tw/ajax/recommend/Literator_c</p>

			ontent.aspx?id=155。
桃園縣政府	<p>民國 39 年(1950)4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施行縣市地方自治。同年 9 月，接著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有 8 縣 9 省轄市調整為 16 縣 5 省轄市，桃園縣由新竹縣分割出來，首度單獨成為縣市自治行政區。設縣治於桃園鎮（今桃園市），下轄桃園、大溪、中壢、楊梅 4 鎮；蘆竹、大園、龜山、八德、龍潭、平鎮、新屋、觀音、角板 9 鄉，計 88 里，130 村，3268 鄰，59,056 戶，351,171 人。</p>	<p>民國 39 年(1950)10 月 25 日。</p>	<p>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22；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桃園縣志》，卷首，（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頁 124；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5。</p>
桃園街頭支部案	<p>民國 35 年(1945)年 9 月，中國共產黨命黨員蔡孝乾來臺成立組織。隔年 8 月，蔡孝乾來臺，於臺北市林樾材家中與臺灣共產黨黨員(如謝雪紅、陳福星等人)集會，會中蔡孝乾提出中國共產黨指示要在臺灣成立「黨」的組織，於是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成立後，即陸續在新竹、台南、嘉義、高雄等地成立工委會與支部。民國 39 年(1950)11、12 月間，國防部保密局陸續逮捕桃園學生支部及街頭支部之林秋祥、林挺行、呂阿立等 26 位成員，其中林秋祥、林挺行等 7 人於民國 40 年</p>	<p>民國 39 年(1950)11、12 月</p>	<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頁 147、153、159；維基百科網站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9C%81%E5%B7%A5%E4%BD%9C%E5%A7%94%E5%93%A1%E6%9C%83。</p>

	7月判決死刑，隨後立即執行槍決。蔡新海等10人則判處12年有期徒刑，陳文福等9人判處10年有期徒刑。此為桃園地區首件白色恐怖事件，其後又陸續牽連出桃園龜山支部案、桃園大溪支部案、及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		
桃園縣議會	民國39年(1950)4月24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實施縣市地方自治。桃園縣由新竹縣分劃出來，首度單獨成為縣市自治行政區。民國40年(1951)1月7日，桃園縣第一次舉辦縣議員選舉，共選出縣議員35名，並於2月21日召開成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黃恭士、張富為正副議長，議會會址則設於桃園鎮中華路武德殿內(原新竹縣參議會會址)。此為桃園縣有縣議會與縣議員之始。	民國40年(1951)1月7日、民國40年2月21日。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54年)，頁448、451-452；桃園縣議會網站之〈議會沿革〉： http://www.tycc.gov.tw/list.htm
徐崇德	民國39年(1950)4月24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實施縣市地方自治。桃園縣由新竹縣分劃出來，首度單獨成為縣市自治行政區。民國40年(1951)4月1日，桃園縣第一次舉辦民選縣長選舉，因徐言、魏肇潤、黃宗寬、徐崇德、黃又安、陳阿頭6位候選人得票皆未過半，4月8日由	民國40年(1951)4月1、8日。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54年)，頁408-409、1147。

	得票前 2 名之徐言與徐崇德再進行複選，結果由徐崇德當選第一屆桃園縣民選縣長。		
李岩秀、藍澤民	民國 40 年(1951)，原北平教區李秀岩神父奉派到中壢接收一座工廠，因而藉機展開傳教工作。李岩秀在工廠舉行彌撒，為慕道者宣傳福音。該年聖誕節有 4 名慕道者領洗，自此天主教在桃園開始傳播。民國 41 年(1951)6 月，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向臺北郭若石總主教推薦前長沙總主教藍澤民（MONS. PETRONIUS LACCHIO）來臺傳教，郭若石總主教將桃園縣囑託與藍澤民。8 月，藍總主教率何秉道、石德兩神父抵達桃園，開始宣教工作。同年 11 月在成功路購得民房數間，作為桃園縣第一個天主教傳教站。	民國 40 年(1951)	張心儀，〈天主教與地方社群關係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3 年，頁 22；張耀先，《天主教新竹教區慶祝成立廿五週年紀念冊》，（新竹市：新竹教區主教公署，民國 89 年），頁 54。
龍岡新村	後寮位於中壢市之東南至平鎮社子一帶，為中壢市開發最晚之地區，故稱之。昔日大部分土地為茶園，日治時期此處被征用為軍用機場，戰後改稱龍岡機場。民國 40 年(1951)，李彌將軍率所轄軍隊駐紮於此，並開始新建營房及新村，市街逐漸形成。後因發展迅速，龍岡之名取代了後寮。龍岡新村成為桃園縣第一個眷村。此外，於龍岡周圍早期興建之眷村有忠貞新村、貿易七	民國 40 年(1951)	話說龍岡網站，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longun/letter.html

	村、馬祖新村、富台新村、以及台貿十村等。後期又陸續興建慈安三村、慈仁四村、慈光十村，龍岡地區乃成為臺灣密度最大的眷村區。		
劉阿圳	民國 41 年(1952)5 月 1 日，劉阿圳獲前總統蔣中正頒發「熱心公益」之匾額，在桃園縣內，可謂第一位獲總統頒發「熱心公益」匾額之獲獎者。	民國 41 年(1952)5 月 1 日	黃厚源總編輯，陳增元執行編輯，《話我家鄉楊梅鎮－楊梅壩篇》，（楊梅鎮：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頁 74。
桃園鎮（今桃園市）	民國 41 年(1952)6 月，臺灣省政府依中央指示擬定「臺灣省整理戶籍計畫綱要」，呈准後選定基隆市仁愛區、臺北縣新莊鎮、桃園縣桃園鎮（今桃園市）等 3 地區率先實施。後依臺灣省政府臨時省議會所擬具「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暫行辦法草案」，又加入臺中縣清水鎮及高雄縣大寮鄉，此五鄉鎮率先成為戶政發展實驗區。民國 41 年(1952)9 月 16 日，開始進行戶籍整理。民國 42 年(1953)1 月，桃園鎮首先完成戶籍整理工作，是為本時期臺灣最早完成戶籍整理工作之地區。	民國 42 年(1953)1 月	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30。
桃園聖母無玷聖心堂	天主教藍澤民總主教率何秉道、石德兩神父抵達桃園宣教後，因慕道人數迅速增加，立刻籌建教堂。民國 42 年(1953)12	民國 42 年(1953)12 月 20 日	聖母聖心天主堂簡史網站： http://www.catholic.org.tw/taoyuanchurch/church/

	<p>月 20 日，桃園第一座聖母無玷聖心堂落成，成為第一個正式傳教根據地。落成典禮特請郭總主教若石祝福，並付堅振。民國 53 年(1964)5 月，為慶祝聖母年，在桃園市舉行聖母像大遊行，陣容盛大，地方人士耳目為之一新。</p>		<p>lhistory.htm；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 950。</p>
<p>楊梅、大湖、下湖之反共義士村</p>	<p>韓戰爆發初期，中共以「抗美援朝」之名義軍援北朝鮮，大量中國青年被調赴戰場，戰爭中有 14000 餘人棄械歸降。民國 43 年(1954)1 月 23 日，中華民國政府為擴大反共宣傳，與美國協商後，決定將這 14000 餘人接回臺灣，稱之為反共義士，以擴大反共宣傳並將之集中安置於楊梅、大湖、下湖之反共義士村，此為全國最早成立之反共義士村。</p>	<p>民國 43 年 (1954)1 月 23 日</p>	<p>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桃園縣志》，卷末志餘，(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8 年)，頁 101。</p>
<p>南北輪流執政之不成文規定</p>	<p>桃園縣第一次縣長選舉時，因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故辦理二次選舉。第二次投票時，2 位候選人為取得選舉勝利，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結果引發雙方激烈競爭。為免再發生同樣之競爭情景，故於民國 43 年(1954)2 月，第一屆縣長任滿前，在地方政壇大老張富、葉寒青、吳鴻森、吳鴻麟、陳長壽、吳文全的協議下，決定讓北區人士再當一任縣長後，輪由南區人士擔任。</p>	<p>民國 43 年 (1954)2 月</p>	<p>《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頁 14。</p>

	即兩任北區、兩任南區。當縣長為北區人時，縣議會議長則為南區人士，副議長為北區人，縣長機要秘書則為南區人，兩任一換，這就是桃園縣的南北輪政。這個不成文之輪流執政規定，直到呂秀蓮當選縣長時才被打破。		
廖秀年	民國 43 年(1954)8 月 1 日，中山國民學校奉准成立，桃園縣政府派廖秀年女士為首任校長，廖秀年因而成為戰後第一位臺籍國民學校女校長。	民國 43 年 (1954)8 月 1 日	桃園縣中山國民小學 網站： http://www.chses.tyc.edu.tw/ ；杏壇的超級阿嬤—臺灣第一位女校長—廖秀年網站：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7/web2006/narrative.htm
中原大學	民國 44 年(1955)，在美籍牧師賈嘉美 (Rev. James Graham) 及熱心教育之基督徒張靜愚、鈕永建等人倡議下，於中壢設立基督教大學之建議獲得中壢地方士紳吳鴻森、徐崇德等人之贊助支持，隨即開始進行規畫。民國 44 年(1955)立案成立，定名中原理工學院，校址位於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該校是一所強調「全人教育」之綜合性大學。亦為桃園縣境內第一所大專院校。	民國 44 年 (1955)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原大學〉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5%8E%9F%E5%A4%A7%E5%AD%B8&variant=zh-tw
石門水庫	日大正 13 年(1924)年，桃園大圳灌溉系統完工後，日籍技師八田	民國 45 年 (1956)7 月，石	徐鼎撰述，《石門水庫》，(桃園縣：石門水

	<p>與一隨即提出「昭和水利計劃」，主張在石門建壩，但因經費與技術之問題無疾而終。民國38年(1949)，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決定興建石門水庫。民國41年(1952)，桃園地方人士以吳鴻森為首，組織「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動協調地方配合水庫興建工作。民國44年(1955)7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開始加速規劃興建石門水庫。民國45年(1956)7月，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成立，副總統陳誠兼任主任委員，開始興建工作。民國52年(1963)8月16日，臺灣省政府成立石門水庫管理委員會，正式接管石門水庫。歷經8年之努力，石門水庫終於在民國53年(1964)6月14日竣工，9月16日正式開放觀光。該水庫耗費新臺幣32億餘元，具灌溉、發電、防洪、公共給水、開闢遊覽區五大功能，為北臺灣最大水庫。</p>	<p>門水庫開始興建工作，民國53年(1964)6月14日竣工，9月16日正式開放觀光。</p>	<p>庫建設委員會，民國54年)，頁3-9、25-30；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54年)，頁1161；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4-45、46；江媿華，〈石門水庫之觀光〉，收錄於陳川成編，《石門水庫營運四十年特刊》，(桃園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民國92年)，頁119。</p>
<p>僑愛新村</p>	<p>早期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大陸軍民，截至民國45年(1956)止，仍有許多軍眷缺乏住所。為解決此問題，前總統夫人蔣宋美齡指示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發動民間捐款以興建軍眷住宅運動。桃園眷村屬於第一階段興建，而民國46年(1957)興建的僑愛新村則是桃園第一批新建</p>	<p>民國46年(1957)</p>	<p>劉阿榮，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105-106。</p>

	<p>的眷村，該眷村興建經費乃蔣宋美齡以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名義向菲律賓華僑募捐而來，故名僑愛新村。</p>		
桃園縣酪農實驗區	<p>為推動臺灣酪農業，民國 47 年(1958)，臺灣省農林廳指定桃園縣為推行酪農實驗區，並設置示範酪農 20 戶，每戶貸放乳牛 1 頭，經飼養結果收益頗佳，因而促使桃園縣各鄉鎮農戶紛紛開始飼養乳牛，並逐步推展到各縣市，桃園縣因而成為臺灣酪農業的發源地。民國 62 年(1973)，行政院農委會更一舉引進 600 頭乳牛，分送二區 50 戶農家試養。行政院農委會此舉更是肯定桃園酪農業之發展潛力。</p>	民國 47 年(1958)	<p>臺灣乳牛業改進會，《臺灣省牧場及酪農調查報告》，(臺灣乳牛業改進會)，民國 53 年，頁 44；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3-56；邱晞傑先生提供之資料。</p>
公路局桃園、中壢站	<p>民國 50 年(1961)，公路局在桃園縣設置桃園與中壢兩營運據點，往返臺北與新竹，此為桃園公路旅運之新選擇。計平日乘客都超過 5,000 人，假日超過 8,000 人，桃園臺北每日 95 班次，桃園新竹每日 43 班次。</p>	民國 50 年(1961)	<p>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171。</p>
劉承司	<p>民國 51 年(1962)3 月 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飛行員劉承司駕米格-15 戰鬥機，從浙江路橋起飛，起義來歸。劉承司為第一位駕機投奔自由降落於桃園之反共義士，該機亦為第一架降落於桃園空軍基地機場之米格機。</p>	民國 51 年(1962)3 月 3 日。	<p>維基百科網站之〈反共義士〉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8D%E5%85%B1%E7%BE%A9%E5%A3%AB</p>

龍壽國校	民國 53 年(1964)9 月起實施的美援營養午餐，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始於桃園龍壽國民學校試辦，開辦典禮由美國賴特大使贈送麵粉一包給省主席黃杰。此乃全國國民學校接受辦理美援營養午餐之始。	民國 53 年 (1964)10 月 16 日	廖本洋主編，《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77 年)，頁 480；公共電視製作，《臺灣世紀回味：童年記憶》，臺北市：公共電視台，2003 年，VD。
桃園龍岡清真寺	民國 43--45 年之間，隨著國民政府遷臺，滇緬國軍游擊隊也來到龍崗附近的忠貞眷村落腳，當中來自滇、緬、泰國等地的移民，許多人為回教徒。這些回教徒常因任職軍公教之緣故，無法經常前往臺北清真寺唸經禮拜，使許多教眾莫不引以為憾。在當時的退役軍人馬興之、王文中及軍眷馬美鳳、薩李如桂，以及忠貞眷村內 10 多戶教眾的集議下，希望在中壢地區建造一座小型清真寺，以滿足教眾禮拜需求。這樣的心願，透過中國回教協會向各地教眾募捐，終於在民國 53 年(1964)，以募捐款項購買中壢市龍東路 216 號土地計 392 坪，並在該地興建清真寺，龍岡清真寺因而得以順利建造完成，完工落成後隨即成為桃竹苗地區回教信仰中心。	民國 53 年 (1964)	大桃園旅遊網之〈龍岡清真寺，桃竹苗唯一回教信仰中心〉： http://taoyuan.travel-web.com.tw/Show/Style2/News/c1_News.asp?SItemId=0271030&ProgramNo=A000004000001&SubjectNo=20317&Page=18
振聲中學	民國 53 年(1964)天主教耿文良神父為發揚教會「振教揚聲」傳統的精神，首倡創辦學校。在新	民國 54 年 (1965)7 月 28 日立案	聖母聖心天主堂簡史網站： http://www.catholic.org.t

	<p>竹教區主教杜寶晉協助指導下，耿神父邀得原籍河北獻縣教區 40 餘位在臺神父響應贊助，並由范景才神父協助覓地，隨即於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現址購得 6000 餘坪土地供做建校用地。同年 11 月，邀請桃園縣長陳長壽主持動土鳩工興建。民國 54 年(1965)5 月，成立董事會，央請杜主教為首任董事長，耿文良神父兼常務董事，並聘劉獻堂神父為首任校長。7 月 28 日，學校奉准立案，并開始招生。為紀念天主教中國籍首任主教趙振聲，學校特定名為「振聲初級中學」，同年 9 月正式開學。該校一切依循專業計劃一步步順利推進。至目前止已成為完全中學，日夜間部就讀學生達 6000 餘人，造就優秀人才無數。為桃園地區唯一之天主教中學。</p>		<p>w/taoyuanchurch/church/1history.htm；天主教振聲中學網站： http://www.fxsh.tyc.edu.tw/</p>
<p>龜山工業區</p>	<p>民國 52 年(1963)，政府為提倡工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並分散臺北盆地的洪水氾濫風險，開始推動龜山工業區之籌設。民國 53 年(1964)6 月，由臺灣省建設廳策劃推動開發，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規劃設計及施工監督，桃園縣政府協助。民國 55 年(1966)3 月，該工業區完工啟用，開發面積為 31.6822 公頃，此為桃園縣第一座工業區。</p>	<p>民國 55 年(1966)3 月</p>	<p>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5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16 期》，(桃園市：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民國 55 年)，頁 141；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5-108、109。</p>

《桃縣兒童》	民國 55 年(1966)10 月,《桃縣兒童》創刊,此刊物為桃園縣內國小第一份共同刊物,民國 62 年(1973)該刊物出版 48 期後因故停刊。	民國 55 年 (1966)10 月創刊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頁大事紀 24。
中壢鎮升格為市	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中壢鎮因人口數突破 10 萬,因而升格為縣轄市:中壢市。此為桃園縣內首先升格之縣轄市。	民國 56 年 (1967)7 月 1 日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上),(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三版),頁 21。
桃林鐵路	桃林鐵路於民國 56 年(1967)興建完成,並於翌年 1 月正式營運。當時正是臺灣開始由農業轉型,工業迅速蓬勃發展的時代,而桃林鐵路遂成為國內少數純為工業建設載運原物料的鐵路支線。桃林鐵路起駛於桃園站,行經過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三個行政區域,最後到達臺電林口火力發電廠的終點站,全長 19.2 公里。興建之初,主要就是為了載運燃煤前往林口電廠做為發電之用。後來,桃林鐵路的沿線工廠(中油、臺泥等)紛紛向臺鐵申裝專用側線,全盛時期多達八條專用側線(除火力發電廠線外尚有製鹽場總線、糧食局線、新竹化工公司線、中油公司線、嘉新水泥公司線、臺泥製品廠線、大洋塑膠線),用以	民國 57 年 (1968)1 月正式營運	桃林鐵路客運列車網站 http://traffic.tycg.gov.tw/otherweb/tauyuan_web/01_1.htm

	運輸所需要的原物料。		
中山科學 研究院	民國 53 年(1964)，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子彈試爆成功，在前總統蔣中正指示下，民國 54 年(1965)4 月，國防部成立「石門科學研究院籌備處」，以唐君鉞中將為籌備處主任。籌備處初設核能、火箭、電子 3 個研究作業組，目的在研究核子武器；同年 6 月，改名為「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備處」，該處下設 3 所，總員額約 600 人。民國 57 年(1968)，籌備處增設第 4 所。民國 58 年(1969)7 月 1 日，中山科學研究院正式成立於桃園縣龍潭鄉，原直屬於國防部，為一級單位，現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為二級單位，但院長和軍備局長均為中將。創院時下設「核能研究發展」、「火箭研究發展」、「電子研究發展」、「化學材料科學資源開發研究發展」4 所，首任院長為閻振興，總員額約 1,200 人。該單位成為臺灣第一個研究核子武器之專門研究院。	民國 58 年 (1969)7 月 1 日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山科學研究院〉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1%B1%E7%A7%91%E5%AD%B8%E7%A0%94%E7%A9%B6%E9%99%A2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訂與思考》，（臺北市：遠流出版社，民國 94 年），頁 82。
南北高速 公路	民國 60 年(1971)8 月 14 日，南北高速公路開工，由榮工處負責施工，投入榮民 2000 餘人。此工程開工時正值第一次石油危機，不免飽受各界批評。在經費與技術的雙重困難下，三重到中壢路段於短短 3 年內完工，並於	民國 63 年 (1974)7 月 29 日南北高速 公路三重到 中壢路段率 先通車	吳密察兼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 年，三版二刷），頁 187。

	民國 63 年(1974)7 月 29 日率先通車，成為我國首先通車的高速公路路段。		
蔣中正靈柩暫厝慈湖	民國 64 年(1975)4 月 5 日，前總統蔣中正先生因心臟病辭世，舉國震驚，民眾哀痛，政府決定全國降半旗 1 個月，軍公教配黑紗，並停止娛樂宴會 1 個月以示哀悼。治喪委員會開會決議遵奉遺囑，於 4 月 16 日舉辦追思禮拜後暫厝桃園慈湖，俟光復大陸後再行奉安。移靈當日，全省 18 縣市組成之代表團在大溪鎮松樹腳一帶恭設路祭。當移靈隊伍進入大溪，大溪鎮全鎮百姓叩首迎靈。	民國 64 年(1975)4 月 16 日	《聯合報》，民國 64 年 4 月 7 日，第 1、3 版； 《聯合報》，民國 64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桃園煉油廠	自民國 59 年(1970)起，因為經濟快速發展，北部用油量激增，航空燃油及發電燃油漸有不足現象。若長久持續依賴南油北運，則無論海、陸運輸亦將不勝負荷。於是開始籌畫設立桃園煉油廠，廠區選在龜山、桃園、林口、蘆竹等四個鄉鎮市交界，且位於中山高速公路旁之南崁交流道附近。為了配合桃園廠此後油料儲運需要，中國石油公司也在沙崙地區興建外海浮筒、海底管線以及興建大型油槽及陸上輸油管線等，而第一座日煉十萬桶原油的蒸餾工廠及其相關工廠於民國 65 年(1976)相繼安裝完	民國 59 年(1970)開始籌畫，民國 66 年(1977)4 月正式生產	桃園煉油廠網站：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6/dayou/ch01_2.htm

	成，並於民國 66 年(1977)4 月正式生產。桃園煉油廠正式生產以後，充分供應北部地區軍民用油，對國防及經濟均具有重大貢獻。		
林鍾隆	民國 66 年(1977)4 月，林鍾隆創辦《月光光》雙月刊。民國 80 年(1991)後，該刊物改名「臺灣兒童文學」。這是臺灣第一份真正屬於兒童詩的專刊，《月光光》的創刊宗旨是：「我們有一股熱誠，想推展兒童詩運動，但是，國內刊兒童詩的園地太少、太小，而且所選的詩不能叫人滿意。因此，我們想創辦兒童詩的專刊，刊出更多的詩作，使作品有地方發表，藉作品的發表，激起創作的熱誠。」事實上，從《月光光》創刊號開始，就是由林鍾隆一個人獨撐這本兒童詩刊，雖然由於沒有雄厚財力支持而使《月光光》比較缺乏整體性的規劃，不過，對於臺灣兒童詩的發展，這本詩刊自然有一定的歷史定位。《月光光》不但是林鍾隆個人的文學舞臺，也是其他兒童文學同好，尤其是童詩作家的共同舞臺，經常在該刊發表作品的計有黃基博、蔡榮勇、林美娥、楊傑美、鄭文山、廖明進、謝新福、周伯陽等人。	民國 66 年(1977)4 月	邱各容，〈林鍾隆研究資料目錄－給風加上顏色（一）〉《全國新書資訊月刊》，民國 91 年 3 月號，（民國 91 年），頁 25；台灣文學作家系列網站〈林鍾隆〉： http://www.rti.org.tw/ajax/recommend/Literator_content.aspx?id=130 ；邱傑筆記心情-PChome 新聞台 Blog：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fromjack22/3/1310818404/20081021074546/
中壢市警	民國 66 年(1977)，中國國民黨籍	民國 66 年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壢

<p>察分局（第二次中壢事件）</p>	<p>省議員許信良執意參選桃園縣長，但因「黨紀考核記錄不佳」，未獲中國國民黨提名，許信良遂自行宣佈參選，挑戰中國國民黨提名的歐憲瑜。10月，中國國民黨便開除許信良黨籍。11月19日投票日當天，桃園縣中壢市第213號投開票所（中壢國小）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被證人邱奕彬等人指稱涉嫌舞弊做票，而警察除未積極處理外，反將監票主任帶走並保護其安全。消息傳出，引起部分市民憤怒，許信良請選民都到警局『關切』相關消息，而警局方面始終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1萬多名市民憤而包圍中壢市警察分局。在警民衝突中，造成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受槍擊殞命，以及群眾張治平傷重不治，憤怒的群眾開始搗毀並放火燒警局及警車。這是臺灣選舉史上第一次民眾抗議選舉舞弊不公，進而引發激烈的包圍警局及火燒警察局及警車之選舉衝突事件。</p>	<p>(1977)11月19日</p>	<p>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A3%A2%E4%BA%8B%E4%BB%B6</p>
<p>大園工業區</p>	<p>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為創造一個優良投資環境，促進桃園縣境內工業的發展及提高國民就業率，於是計劃在大園地區開發一綜合性工業區。開發時程分2期，第1期：由省住都局負責規劃設計，民國67年5月完成，面積131公頃。第2期：由唐榮</p>	<p>民國67年(1978)5月、民國73年3月</p>	<p>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網站， http://www.moeaidb.gov.tw/iphw/dayuan/park/Star.jsp</p>

	公司負責規劃設計，民國 73 年 3 月完成，面積 73.38 公頃。完工後，總面積共計 204.38 公頃。其中除了公共用地佔 25.5 公頃，社區 5.5 公頃之外，設廠面積一共 173.38 公頃。此為桃園縣第一個設置的綜合性工業區。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前身)	民國 67 年(1978)12 月，桃園縣政府依據中央及臺灣省函頒之「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劃」，成立「桃園縣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分設土地、行政、教育、工程、財務五組，負責推展籌建工作。為因應地方政情發展需要，籌建委員會決議通過館舍異地分建。民國 89 年(2000)11 月 1 日，因應地方制度法之施行，桃園縣政府將縣立文化中心提升為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乃由原偏重於文化藝術服務提供的機構，轉變為負責規劃全縣整體文化建設藍圖的文化行政機關。其主要工作為推廣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充實圖書館藏，建立書香社會，保存桃園縣文化特色，開創良好的藝文環境，提昇文化服務品質。	民國 67 年 (1978)12 月	桃園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tyccc.gov.tw/info/his/history.asp
埔心牧場	民國 67 年(1978)，為推動桃園觀光業，桃園縣政府及觀光協會共同制定桃園縣觀光發展計畫，指定埔心牧場為產業觀光區，使埔心牧場成為桃園縣首座產業觀	民國 67 年 (1978)	李亦濠，〈休閒遊憩業轉型多準則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頂新集團味全埔心牧場為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

	光區牧場。		系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頁 75。
中正國際機場（原名為桃園國際機場，啟用前 10 日（民國 68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為紀念中華民國前總統蔣中正（蔣介石）將之更名為中正國際機場）	民國 56 年(1967)，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選擇新國際機場場址，勘測台灣北部之龍潭、八德、林口、桃園等地區。民國 59 年(1970)，由六家美國顧問工程公司中，選定派森斯公司以美金 438,000 元辦理新機場規劃工作。民國 60 年(1971)9 月 24 日，民航局奉行政院命令負責籌建桃園國際機場，經國家安全會議列入民國 62 年(1973)建設重點，並呈奉前總統蔣中正核定。民國 63 年(1974)9 月 19 日，航站大廈工程開工、包括地下室、地下排水系統、結構建築、電氣、空調、機械、給水、衛生消防等工程，依主體工程進展情形相繼施工。民國 68 年(1979)2 月 26 日，中正國際機場正式開航，首班入出境班機為：華航 B24 班機上午 8 時 15 分出境；國泰 411 班機上午 9 時 12 分入境。此為桃園縣內首座國際機場，對桃園縣工商業影響甚鉅。	民國 68 年(1979)2 月 26 日，中正國際機場正式開航。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網站， 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chinese/about/about_c.jsp ；維基百科網站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http://wikimediafoundation.org/wiki/Donate/ThankYou/zh-tw?utm_source=2008_jimmy_thank_you&utm_medium=sitenotice&utm_campaign=fundraiser2008#appeal
縣長許信良	民國 68 年(1979)1 月 21 日，臺灣省警備總部以「涉嫌參加匪諜吳泰安叛亂」之由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次日，黨外人士發表〈為余氏父子被補告全國同胞書〉，當天下午黨外人士立即走	民國 68 年(1979)7 月 1 日	維基百科網站之〈黨外運動〉：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B%A8%E5%A4%96%E9%81%8B%E5%8B%95

	<p>上街頭遊行聲援，參加者約 30 人，桃園縣長許信良亦南下參予，此即為所謂之「橋頭事件」。事後許信良卻遭到臺灣省政府以「廢弛縣長職務」為由彈劾。4 月 20 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案，同時處以「停職」處分（7 月 1 日生效）。許信良成為桃園縣地方自治實施以來第一位因彈劾遭停職之縣長。</p>		
臺灣省立桃園醫院	<p>民國 69 年(1980)10 月 13 日，臺灣省立桃園醫院首次進行心臟開刀手術，患者經 8 天治療後康復出院，此為桃園縣第一例成功之開心手術。</p>	<p>民國 69 年(1980)10 月 13 日</p>	<p>《中國時報》，民國 69 年 10 月 22 日，第 6 版。</p>
桃園縣	<p>民國 69 年 10 月，桃園縣人口首度突破百萬人，其中男性 55 萬餘人，女性 45 萬餘人。</p>	<p>民國 69 年(1980)10 月</p>	<p>《中國時報》，民國 69 年 11 月 11 日，第 6 版。</p>
桃園舊夜市（桃園大廟附近）	<p>民國 60 年代，當時北臺灣除了臺北市之外，電影院最多最密集的地方就在桃園市。此時期桃園市共有桃園、華國、金園、東方、統帥、早期中央、永和、永佳、國賓、嘉賓、天天(天天百貨裡的戲院)、南華、遠東、統領等戲院，幾乎都集中在桃園大廟周圍。加上桃園夜市就在大廟後，當時最著名的地標非東方戲院的地下美食街「東方樓下」莫屬，在美食街與電影院相結合下，造就當地成為老桃園重要之經濟地標，繁榮之況可稱為「桃</p>	<p>民國 60 年代</p>	<p>〈請問早期桃園戲院相關問題〉網頁，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6100711434</p>

	<p>園縣之西門町」。該地區熱鬧之範圍基本上以大廟後之中正路為主，旁及交叉巷弄，其間整條路上都是人潮(因為車子是禁止通行)。但在交通考量下，民國75年(1986)，桃園夜市搬移至中正路，大廟商圈遂逐漸走向沒落。後又因永和大樓發生火災，樓中四家戲院也因此關閉。而位在大廟後永安路新生路口的正發大樓，民國79年(1990)發生28人死亡慘重的大火後，使桃園大廟的商圈正式的走入歷史。而興建於民國60年代的桃園元老級戲院－桃園戲院也約在民國80年代拆除。從此桃園市15間的戲院一間間的歇業，至今只剩統領戲院一間，而大廟後商圈也因此沒落至今。</p>		
<p>觀音鄉大潭村高銀化工廠</p>	<p>高銀化工廠於民國62年(1973)在觀音鄉設廠，因逕將工業廢水直接排入灌溉溝渠，導致大潭村大潭小段附近農地17公頃農地受到嚴重鎘污染。由於農民未查覺，持續引用該渠水源灌溉，致使所種稻米皆受汙染。民國66年(1977)，部分民眾長期食用後，開始出現原因不明的「痛痛病」。至民國72年(1983)底該事件，爆發所謂「毒鎘米事件」，才為社會所週知。該地區稻米受到鎘污染是國內第一件因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p>	<p>民國72年(1983)</p>	<p>《法規解說》網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推動概要〉；《環境資訊中心》網站〈揮之不去的重金屬污染－政府無能，百姓無奈〉；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白皮書》，(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2年)，頁3-51；〈追追追，觀音鎘地整治，五月過關了〉《聯合報》，民國90年9月5</p>

	作物安全的案例，此後鎘米污染的陰影就揮之不去。		日，第 18 版。
臺灣省立桃園醫院	民國 73 年(1984)3 月 24 日，臺灣省立桃園醫院進行國內省立醫院第一例的骨髓移植手術。	民國 73 年(1984)3 月 24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25 日，第 6 版。
龍潭小人國	民國 73 年(1984)3 月 29 日，桃園縣內第一個具文化特色的國家級觀光遊樂園開幕，龍潭小人國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同時兼具娛樂與文化價值的休閒去處。	民國 73 年(1984)3 月 29 日開幕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30 日，第 6 版。
臺灣省立桃園醫院急診中心	民國 73 年(1984)3 月 7 日，桃園縣重大醫療設施之一臺灣省立桃園醫院急診中心首次設置。	民國 73 年(1984)3 月 7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8 日，第 6 版。
平鎮鄉忠貞國小	民國 73 年(1984)10 月 1 日，為維護校園安全，平鎮鄉忠貞國小設置校園警察，此為全國首創校園警察之始。	民國 73 年(1984)10 月 1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0 月 24 日，第 7 版。
龍潭忠義廟	民國 74 年(1985)1 月 5 日，龍潭忠義廟正式供奉抗日殉難的 73 位烈士，該廟為桃園第一座專門祭祀抗日殉難的廟宇。	民國 74 年(1985)1 月 5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1 月 6 日，第 7 版。
臺灣省立桃園醫院	民國 74 年(1985)3 月 7 日，臺灣省立桃園醫院進行國內第一例的兒童腎臟移植手術。	民國 74 年(1985)3 月 7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3 月 8 日，第 6 版。
石門水庫	民國 74 年(1985)3 月 19 日，石門水庫首次使用抽泥船抽庫底淤沙。此為國內水庫首次使用抽	民國 74 年(1985)3 月 19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泥船抽淤沙。	日	
桃園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民國 74 年(1985)7 月 1 日，桃園縣家扶中心兒童館落成啟用，該館為全國首座兒童館。	民國 74 年(1985)7 月 1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7 月 2 日，第 6 版。
李詩益	民國 76 年(1987)1 月 10 日，李詩益當選監察委員，此為桃園縣第一席監察委員。	民國 76 年(1987)1 月 10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1 月 11 日，第 6 版。
桃園縣青商會	民國 76 年(1987)4 月 26 日，桃園縣青商會舉辦桃園縣第一屆十大傑出勞工選舉。	民國 76 年(1987)4 月 26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4 月 27 日，第 6 版。
青溪國中蕭旭佑	民國 76 年(1987)4 月 29 日，青溪國中蕭旭佑跳級報考高中，創下桃園縣首位跳級報考高中之國中生之先例。	民國 76 年(1987)4 月 29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4 月 30 日，第 7 版。
桃園縣政府	民國 76 年(1987)11 月 28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桃園縣首屆工商婦女十傑選拔。	民國 76 年(1987)11 月 28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11 月 29 日，第 6 版。
桃園客運	民國 77 年(1988)年 2 月，桃園客運工人曾茂興不滿資方之勞動條件欠佳，與當時任職於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的郭吉仁律師會商後，決趁前總統蔣經國剛過逝，中國國民黨威權體制出現最高權力真空的政治機會，發動桃園客運大罷工，以爭取合乎勞動基準法規範的年終獎金與加班費。他在警備總部重兵包圍下發	民國 77 年(1988)年 2 月	林宗弘，〈追悼工人曾茂興〉《中國時報》，2007 年 9 月 20 日，頁 12；勞苦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826

	動抗爭，事後不料引發臺灣各地爭取年終獎金的熱潮。此為臺灣公路客運業界解嚴後第一次罷工抗爭。		
桃園縣消費者保護協會	民國 77 年(1988)5 月 4 日，桃園縣第一個消費者保護團體——桃園縣消費者保護協會成立，首任理事長為傅國雲。	民國 77 年(1988)5 月 4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第 10 版。
萬客隆量販店	為擴充商業版圖、因應市場潮流及滿足消費者需求，荷商萬客隆於民國 78 年(1989)，以免費停車、大宗量販、商品價格低於零售價格的經營型態，在八德市設立首家營業據點。該量販店不僅創下臺灣民生消費品的先例，亦成為我國量販史上第一家量販店。萬客隆第一年的營業額逾 30 億元，嚴重衝擊桃園地區原有超市及零售商之經營，曾引發聯合抵制。然因萬客隆量販店設於工業區，違反都市計畫法中土地分區使用規定，遂遭勒令停業。最終因土地變更無法通過，萬客隆八德市營業中心於民國 88 年(1999)1 月 12 日被迫歇業。	民國 78 年(1989)設立，民國 88 年(1999)1 月 12 日歇業。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6-62；〈萬客隆意氣風發，南下設據點〉《經濟日報》，民國 80 年 4 月 23 日，第 19 版；〈桃園萬客隆歇業〉《經濟日報》，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版。
臺灣省立桃園醫院	民國 78 年(1989)5 月 10 日，國內省立醫院第一例試管嬰兒誕生於臺灣省立桃園醫院。	民國 78 年(1989)5 月 10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5 月 11 日，第 14 版。
桃園平鎮鄉沈燕	民國 78 年(1989)7 月 12 日，全國的第 2000 萬人口沈燕禎出生	民國 78 年(1989)7 月 12 日	羅濟鎮編纂，《平鎮市志》，(平鎮市：平鎮市

禎、吳承恩	於桃園平鎮鄉(現已改名為沈姿伶)。另全國的第 2300 萬人口亦為平鎮人,名為吳承恩,於民國 97 年(2008)7 月 17 日出生於平鎮市,兩人皆落籍在平東路。	日	公所,民國 83 年),頁 601;林毅璋、羅正明,〈臺灣地 2300 萬人誕生平鎮〉,《自由時報》電子報,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桃園縣孔子廟	民國 74 年(1985),桃園地方人士石萬全、簡麒標等人鑑於文昌廟缺乏孔子廟應具備的相關建築與場地,提議整建文昌廟。然因經費過於龐大,故決議覓地另建孔廟。在桃園市長陳阿仁與縣長徐鴻志等人的支持下,選擇虎頭山山麓作為孔子廟廟址。民國 75 年(1986)8 月 11 日,由孔子弟 77 代孫,時任考試院長之孔德成先生主持破土後,開始興建桃園縣孔子廟。經三年興建,終於民國 78 年(1989)9 月 28 日完工落成,並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39 周年誕辰釋奠典禮」。原暫祀於文昌廟的孔子像,移至孔廟東廡供奉。	民國 78 年 (1989)9 月 28 日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縣崇聖會,《悠游聖域--桃園縣孔子廟》,(桃園市: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民國 94 年),頁 8-9;吳學明,《新修桃園縣志—勝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4-61。
正發大樓	位於桃園市永安路、民權路及新生路交會處的正發大樓,民國 79 年 1 月 27 日發生大火,當時共出動 33 輛消防車和 300 多名警義消全力灌救,雖以雲梯車救出五樓賓館內的 20 多人,但最後還是造成 28 死亡的慘劇,這場火災為桃園縣有史以來傷亡最慘重之火災。火災後,該大樓	民國 79 年 (1990)1 月 27 日	桃園生活網網站之〈桃園市正發大樓超渡法會〉: http://sab.tycg.gov.tw/main/news_detail.aspx?sn=14676&type_code=02 ;台視全球資訊網網站之〈18 年前大火,桃園鬼屋要拆了〉:

	雖地處鬧區，但因產權糾紛問題而荒廢成傳說中之鬼屋，截至民國 97 年(2008)7 月 31 日才拆除重建。		http://n.yam.com/cna/society/200807/20080724756136.html 。
桃園縣平鎮鄉	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桃園縣首座焚化爐於平鎮鄉正式啟用。	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第 14 版。
桃園縣復興鄉廖天生	民國 79 年(1990)4 月 9 日，桃園縣復興鄉民廖天生由中國返臺定居，成為全國首位返臺定居前臺籍國軍。	民國 79 年(1990)4 月 9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9 日，第 14 版。
桃園新利達計程車無線電台	民國 79 年(1990)6 月 21 日，桃園竹苗地區首家計程車無線電台——桃園新利達計程車無線電台正式成立。	民國 79 年(1990)6 月 21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第 13 版。
桃園縣議會休會	民國 79 年(1990)11 月 8 日，桃園縣議會因抗議休會，創下桃園縣議會會期中首度休會之紀錄。	民國 79 年(1990)11 月 8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第 14 版。
桃園縣政府前地下停車場	民國 79 年(1990)12 月 20 日，桃園縣政府前地下停車場開工，民國 81 年(1992)底完工啟用。該停車場為全國第一座大型地下水平循環式停車場(共有 534 個停車位)，但啟用不久後卻因故障連連而封閉，耗資不貲的重大建設淪為廢鐵拆除。	民國 79 年(1990)12 月 20 日開工，民國 81 年底完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版。
來來百貨	民國 80 年(1991)，豐群集團下的	民國 80 年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

公司	來來百貨公司於桃園市展設桃園店，此為桃園縣第一家大型百貨公司。可惜因抵擋不住大賣場及購物中心的衝擊，該百貨因業績不佳嚴重虧損於民國 91 年(2002)歇業。	(1991)	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6-58。
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	民國 80 年(1991)4 月 20 日，全國第一個民間組成之勞資爭議仲介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正式成立。	民國 80 年(1991)4 月 20 日成立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4 月 21 日，第 13 版。
中壢市警察分局	民國 80 年(1991)7 月 11 日，中壢市警察分局首度啟用電腦自動報案系統，此為全國最先啟用該系統之警局。	民國 80 年(1991)7 月 11 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7 月 12 日，第 13 版。
桃園新屋鄉廢棄機車處理場	民國 80 年(1991)9 月 11 日，全國首座廢棄機車處理場——桃園新屋鄉廢棄機車處理場落成啟用。	民國 80 年(1991)9 月 11 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9 月 12 日，第 13 版。
桃園農工成功夜間花園	民國 80 年(1991)9 月 21 日，座落於桃園農工之成功夜間花園正式啟用，此為全國第一座鄉鎮市公所與學校合建的夜間花園，但因成效不佳，開放一年後即淪為廢墟。	民國 80 年(1991)9 月 21 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版。
桃園縣衛生局	民國 80 年(1991)11 月 10 日，桃園縣衛生局公佈發現桃園縣第一例愛滋帶原者之訊息，該病例是在役男體檢中發現。	民國 80 年(1991)11 月 10 日公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11 月 10 日，第 15 版。

平鎮市	平鎮鄉於民國 81 年(1992)3 月 1 日改制升格為為縣轄市「平鎮市」，一躍成為桃園縣的第三大都市，下轄 46 里。為桃園縣內第一個由鄉直接改為縣轄市之行政區。	民國 81 年 (1992)3 月 1 日	平鎮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pingj.gov.tw/intro/dept2/list.asp
羅月英	民國 81 年(1992)8 月，平鎮市民羅月英在巴塞隆納奧運會中代表中華跆拳道代表隊出賽。第 1 場勝義大利，第 2 場勝墨西哥，決賽勝印尼，獲得金牌，成為桃園縣第一位獲得奧運表演賽之金牌選手（跆拳道表演賽）。	民國 81 年 (1992)8 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http://association.cadsm.org.tw/Quotation/TPENOCv2/changes/changes_03.asp?struct_id=26&struct_ide=6018&cu_no=3&file=/LTD/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
郭李建夫	民國 81 年(1992)7 月底起，中壢市民郭李建夫在巴塞隆納奧運會棒球比賽中代表我國棒球代表隊出賽。7 月 28 日代表中華棒球隊出戰波多黎各，由郭李建夫主投，成功完成任務。後又擔綱中華隊對日比賽主力投手，協助中華棒球隊以 5 比 2 擊敗日本隊，協助中華隊獲得該屆奧運棒球賽銀牌。	民國 81 年 (1992)8 月 5 日	資料出處：臺灣棒球維基館網站：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9%83%AD%E6%9D%8E%E5%BB%BA%E5%A4%AB ；蔡聖賢總編輯，《桃園縣體育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6 年），頁 168。
美商花旗銀行桃園分行	民國 82 年(1993)，美商花旗銀行進入桃園縣設立分行（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此對桃園縣金融業的國際化與全球化，具有指標性意義。該行成為第一家在桃園	民國 82 年 (1993)3 月 9 日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7-9。

	縣設立營業據點的外國銀行。		
新屋鄉長祥宮	長祥宮又稱五穀先帝廟，相傳兩百年前，有一位信士自廣東背負一尊五穀神農像渡臺，來到現今的埔頂派出所前建屋奉祀。至百年前才由范姜開望先生捐地，建造現在之廟地。後該廟因歲月而日漸老舊，民國 69 年(1980)在地方熱心人士熱心解囊之下，重建廟宇，經五年而成，並在廟前闢建公園。民國 80 年(1991)，廟方更斥資 4 仟萬興建神農大帝雕像，費時兩年完工，該座神像高 20 公尺，安置在 14 公尺的樓基上，總高達 34 公尺，表面青銅總重量 65 噸，塑像裏面鐵架總重量 75 噸，是全縣體積最大的神農神像。	民國 82 年(1993)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之〈新屋鄉簡介〉： 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beauty.htm
桃園縣巨蛋體育館	巨蛋（Dome，原意為拱形圓屋頂或半球形建築物，因東京巨蛋暱稱「Big Egg」而使「巨蛋」之名為臺灣人所常用）用來指稱外型似蛋的室內體育場，世界上許多國家更建有棒球比賽專用的巨蛋棒球場。桃園巨蛋全名為「桃園縣立體育館」，是民國 82 年(1993)主辦區運會時所興建的場館，於 9 月 7 日落成啟用。該館無論中英文名稱或使用模式均不具「巨蛋」意涵，「桃園巨蛋」的說法僅因該建築係仿照巨蛋興建模式而產生的暱	民國 82 年(1993)9 月 7 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9 月 8 日，第 14 版；臺灣棒球維基館網站之〈巨蛋〉：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B7%A8%E8%9B%8B ；《桃園旅遊網》網站之〈巨蛋體育館〉： http://taoyuan.emmm.tw/index_m.php?ptype=ieb_c&L3_id=80 。

	稱，並非對外的正式名稱。它是國內第一座巨蛋體育館，總面積有一萬五千平方公尺，館內分地上、地下各二層，觀眾席約可容納 15000 人。		
RCA (美國無線電公司)	民國 50 年代，臺灣經濟正值快速起飛之際，美國家電第一品牌 RCA (美國無線電公司) 於民國 59 年(1970)至臺灣設廠，民國 81 年(1992)停產關廠。設廠期間雇用員工高達二、三萬人，並多次被臺灣政府評定為外銷模範工廠。未料民國 83 年(1994)6 月經前立法委員趙少康揭露，爆發了 RCA 廠嚴重公害污染事件。該案經臺灣環保署調查研究後，發現 RCA 廠多年來直接傾倒有機溶劑於該公司所私自挖掘的土井，造成廠址的土壤及水源污染怠盡，連離廠區二公里遠的地下水都含有過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超出飲用水標準的 1000 倍！已離職多年的員工更陸續傳出逾千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咽癌、淋巴癌、乳癌等各類癌症。專家指出，RCA 員工的罹癌率為一般人的 20~100 倍。RCA 公司在環保署的壓力下曾於民國 85 年(1996)進行桃園廠區土地、及水源的污染調查，且花費二億多臺幣進行土壤整治。但是，罹癌員工仍逐年增加，每年都有人因癌	民國 83 年(1994)6 月事件爆發	Yahoo! 雅虎奇摩知識 + 網站之〈什麼是 RCA 的事件〉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7061404650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白皮書》，(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2 年)，頁 3-43。

	<p>症過世，至今都未得到任何職災補償。民國 87 年(1998)，RCA 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正式成立，據現有會員資料顯示：有 1059 人罹患癌症，216 人癌症死亡，102 人罹患各式腫瘤，而他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獲得任何的賠償。該事件成為桃園縣史上最嚴重的環境污染事件。</p>		
<p>中壢市農會（中壢農會擠兌事件）</p>	<p>民國 84 年(1995)7 月 29 日，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因弊案爆發擠兌潮，引爆臺灣金融危機。同年 9 月 20 日，中壢市農會總幹事疑涉違法超貸遭檢方收押，引爆存戶擠兌潮。民眾害怕存款無保障，冒雨排隊領出存款。僅 20、21 日兩天擠兌金額達 38 億，22 日時中壢市農會已無現金可提領。9 月 27 日行政院緊急處置，宣佈由桃園縣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後因農會理監事反對合併案而作罷。民國 85 年(1996)11 月 5 日，經協調後由臺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這是桃園金融史上最嚴重的擠兌事件，史稱「中壢農會擠兌事件」。</p>	<p>民國 84 年(1995)9 月 20 日</p>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臺北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頁 23；〈領到錢最安心！中壢擠兌發燒〉《自立晚報》，民國 84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風波愈演愈烈，中壢農會宣布今起停業〉《工商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22 日，第 2 版；〈農會擠兌，惡性傳染，殃及同業〉《工商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浴火重生，中壢農會厚利留客戶〉《工商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6 日，第 3 版。</p>
<p>劉邦友</p>	<p>民國 85 年(1995)11 月 21 日清</p>	<p>民國 85 年</p>	<p>《維基百科》網站之</p>

	<p>晨，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發生一起震驚臺灣社會的槍擊殺人案件。受害者一共 9 人：時任桃園縣長之劉邦友、縣長機要祕書徐春國、司機劉邦明、官邸警衛劉明吉、劉邦亮、官邸幫傭劉如梅、桃園縣議員莊順興、鄧文昌、衛生局技士張桃妹。受害者們被兩名身著雨衣的歹徒挾持到官邸警衛室中，以近乎槍決的方式槍擊頭部，結果造成 8 死 1 重傷，只有縣議員鄧文昌在急救後死裡逃生。劉邦友也因此成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於任內遇害的縣市首長。該慘案至今尚未破案。</p>	(1995)11 月 21 日	<p>〈劉邦友血案〉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A%89%E9%82%A6%E5%8F%8B%E5%91%BD%E6%A1%88</p>
曾茂興	<p>民國 85 年(1995)12 月 20 日，聯福紡織非法倒閉關廠。事件發生後，資方逃逸不見蹤跡，而官方亦撒手無策，工運領袖曾茂興只好帶著聯福工廠的工人百餘人，到桃園火車站前的平交道演出「集體臥軌自殺」的抗議戲碼。該臥軌事件為桃園縣史上最激烈的勞工抗爭運動，曾茂興以公共危險罪首謀遭判刑十個月。民國 89 年(2000)9 月 23 日，曾茂興在大批關廠失業工人落淚簇擁下「光榮入獄」，這是他第 2 次入獄。同年 12 月 10 日獲前總統陳水扁發布特赦令特赦。</p>	民國 85 年(1995)12 月 20 日	<p>林宗弘，〈追悼工人曾茂興〉《中國時報》，2007 年 9 月 20 日，頁 12；勞苦網：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826</p>
縣長呂秀	<p>縣長劉邦友遭槍殺身亡，民進黨</p>	民國 86 年	<p>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p>

蓮	隨即徵召立法委員呂秀蓮投入桃園縣長補選，最終擊敗中國國民黨提名之方力脩，成為桃園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性縣長，不僅改寫了中國國民黨長期在桃園縣執政的歷史，亦打破了桃園縣「南客北閩，輪流執政」的政治慣例。九個月後，她又獲得三十七萬五千多票，擊敗國民黨所提名之陳根德，繼續連任。	(1997)2月16日	之〈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五二〇就職活動—副總統檔案〉；維基百科網站之〈呂秀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95%E7%A7%80%E8%8E%B2
中華航空公司（大園空難）	民國 87 年(1998)2 月 16 日，中華航空由印尼峇里島峇里國際機場飛回臺灣中正國際機場（現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的編號 B-1814 的空中巴士 A300B4-622R 飛機，在降落時發生事故，墜毀於中正國際機場旁的國際路二段（台 15 線）一帶，機上所有乘客與機組人員均罹難，其中包含至印尼參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的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與其夫人及其它參予此年會相關的隨行官員等人，同時並波及國際路二段上的民宅與汽車，導致地面上 6 人死亡，共計 202 人罹難。一般將此次事故稱為「大園空難」，是國內當年的最重大之災難。亦成為桃園縣有史以來傷亡最慘重的空難事件。事後中華航空公司賠償每位罹難者 800 萬元理賠金、20 萬元慰問金、40 萬元喪葬補助、130 萬元特別慰問	民國 87 年(1998)2 月 16 日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8%88%AA%E7%A9%BA676%E8%99%9F%E7%8F%AD%E6%A9%9F ；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頁 291。

	金，創下國內史上單一事件理賠最高的空難事件。		
桃園縣政府	民國 88 年(1999)3 月 5-6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全國第一屆原住民運動會。	民國 88 年(1999)3 月 5-6 日	88 年原住民運動會網頁， http://abo.ckjhs.tyc.edu.tw/
台茂工商綜合區	民國 83 年(1994)7 月 22 日，「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公布施行。桃園縣政府為了配合中華民國政府推動之工商綜合區之土地政策，自民國 83 年(1994)8 月提出「南崁工商綜合區開發為購物中心分區案」之申請，取得開發許及完成土地變更費時 3 年，再加上 2 年營建期，歷時 5 年後，台茂購物中心於民國 88 年(1999)7 月 4 日正式開幕營業，總投資金額為 74 億元。台茂購物中心是國內首例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案，對於桃園地區工商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主要商圈涵蓋蘆竹、桃園市、林口等地區，約有 60 萬住民，對外主要聯絡道路以省台四線為主，地形平坦。	民國 88 年(1999)7 月 4 日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總說明網頁；維基百科網站之〈台茂工商綜合區〉， 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p=%E5%8F%B0%E8%8C%82%E5%B7%A5%E5%95%86%E7%B6%9C%E5%90%88%E5%8D%80&ei=utf-8&fr=yfp&xargs=0&pstart=1&b=11
副總統呂秀蓮	民國 88 年(1999)12 月 10 日，呂秀蓮因獲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之邀請，正式成為競選搭檔，「水蓮配」於民國 89 年(2000)3 月 18 日，以將近五百萬	民國 89 年(2000)5 月 20 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之〈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五二〇就職活動一副總統檔案〉 http://www.president.gov

	票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從此揭橥「政黨輪替、兩性共治」嶄新時代的來臨！民國89年(2000)5月20日呂秀蓮就職，成為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亦是桃園縣史上第一位擔任副總統職位者。		.tw/index_c.html
桃園縣	截至民國91年(2002)7月底止，全國客家人口數為2,451,845人，桃園縣客家人口數為572,059人，約佔客家人口數的23.33%，為全國客家人口數最多的縣市。	民國91年(2002)7月	尚世昌，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46。
桃園縣	截至民國91年(2002)7月底止，全國外僑居留人口數為394,389人。桃園縣外僑居留人口數為74,817人，約佔所有外僑居留人口數的18.94%，為全國外僑居留人口數最多的縣份，足見桃園縣產業競爭及國際化的優勢。	民國91年(2002)7月	尚世昌，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47。
桃園兒童文學協會	民國91年(2002)12月7日，全國第一個縣級兒童文學協會在桃園縣成立(目前只有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協會、臺灣省兒童文學協會、高雄市兒童文學協會)。	民國91年(2002)12月7日	邱晞傑先生提供
桃園縣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1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顯示，91年臺灣地區國內遷徙的人口數高達114萬人，而桃園縣外流就業人數只有2萬6千人，就業者	民國91年(2002)	尚世昌，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頁80。

	外流率只有 1.45%，為全國就業者外流率最低之縣份，顯示桃園縣工商業發達之景象及其優勢。		
永安漁港觀光漁市	為配合休閒產業之推展，桃園縣政府興建永安漁港觀光漁市，並於民國 93 年(2004)7 月 20 日完工啟用，此為桃園縣第一座觀光漁市。	民國 93 年 (2004)7 月 20 日	朱立倫，《搏浪·戲海中壢區漁會休閒漁業手冊》，(新屋鄉：桃園縣中壢區漁會，民國 94 年)，頁 9。
桃園縣	民國 93 年(2004)8 月 25 日，艾利颱風侵襲北台灣，受颱風環流影響，北部、東北部、中南部有豪雨發生，新竹、苗栗以及台中山區三天的雨量都突破 1000 毫米。艾利的豪雨，迫使石門水庫進行史上第 2 大規模洩洪，排洪量僅次於民國 52 年(1963)9 月 11 日的葛樂禮颱風。洩洪再加上豪雨將土石沖刷至水庫內，導致水庫原水濁度竄高，並造成桃園地區大停水 17 天之久，影響之鉅，無法估計。同時並造成桃園居民依賴巨型輸水管(橫臥道路中)取得自來水的奇特景象。	民國 93 年 (2004)8 月 25 日	Yahoo!雅虎奇摩知識+網站之〈艾利颱風累積雨量〉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405101617936
朱木炎	民國 93 年(2004)8 月 28 日，雅典奧運會中臺灣跆拳道選手朱木炎擊敗各國好手後奪下該量級跆拳道金牌，成為桃園縣第一位獲得奧運跆拳道(正式比賽)金牌選手。	民國 93 年 (2004)8 月 28 日	蔡聖賢總編輯，《桃園縣體育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6 年)，頁 174-175。

曾雅妮	<p>民國 94 年(2005),龜山鄉民曾雅妮在美國「南北美業餘女子高球錦標賽」中一舉擊敗全美業餘女子高球冠軍普莉爾等全球高手奪得冠軍,成為該項大賽舉辦 103 年以來,第一位奪冠的亞洲選手。民國 97 年(2008)6 月 9 日,曾雅妮又在女子職業高爾夫四大賽之一的麥當勞美國 L P G A 錦標賽,經歷四洞延長加賽,終於擊敗瑞典好手約絲,贏得生涯第一座美巡賽冠軍,成為這項大賽歷來最年輕的冠軍得主,亦為史上第二年輕的大滿貫賽得主,同時也是 10 年來 L P G A 女子職業高球賽上第一個奪得大滿貫的新人,亦成為首位在世界女子高球四大賽奪冠的臺灣人。</p>	<p>民國 94 年(2005)在美國「南北美業餘女子高球錦標賽」奪冠;民國 97 年(2008)6 月 9 日在女子職業高爾夫四大賽之一的麥當勞美國 L P G A 錦標賽奪冠。</p>	<p>蔡聖賢總編輯,《桃園縣體育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6 年),頁 216;《自由時報》,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A6;〈曾雅妮返台,新人王目標名人堂〉《自由時報》,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S4。</p>
桃園縣政府(守候桃園 10 傑)	<p>民國 94 年(2005),桃園縣政府為肯定並獎勵默默服務獻身桃園且勞苦功高的「守候桃園」人士,遂由各界推薦並選拔出 10 位熱愛生命,熱愛桃園的人士來為追逐名利的社會注入一股清流,煥發更多喜悅。10 月 26 日下午在桃縣文化局隆重頒發第一屆桃園奉獻獎。獲頒獎座的有來自外國的巴義慈神父、馬玉芳修女、臺灣文學推手名作家鍾肇政、臺灣教育史上首位女性小學校長廖秀年女士、輔導青年學子的「終身的張老師」葉雪雄先</p>	<p>民國 94 年(2005)10 月 26 日</p>	<p>2555 期網頁, http://www.catholic.org.tw/stcw/2555.htm,民國 94 年 11 月 13 日。</p>

	生、上山下海為鄉土文化留下記錄的黃厚源及劉慶茂先生、充滿愛心興建桃園孔廟設立清寒獎金為流浪漢收屍的簡麒標里長、關懷弱勢長期免費提供弱勢團體蔬果的謝文和、經常捐血又做愛心義剪志工的傅木枝等，都是各行業中善心人。他們的共同點就是：充滿對生命對人群的熱愛，非常謙虛，非常好學，非常喜樂，看到他們，令人如沐春風，並感受到生命的馨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民國 95 年(2006)4 月 24 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啟用全國首創的校園隨選視訊 (MOD) 系統。	民國 95 年 (2006)4 月 24 日啟用	《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 16 版。
桃園縣政府	在高科技企業不斷投資下，桃園縣在民國 95 年(2006)時已是全球光電業、半導體業重鎮，工業產值已達 1 兆 8000 多億，使縣市競爭力首度超越新竹市與臺中市，位居全國第二。	民國 95 年 (2006)5 月	〈縣市競爭力，北市再奪冠，桃園黑馬衝第二〉《聯合報》，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 4 版。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民國 95 年(2006)12 月，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成立全國第一個「文化資產守護中心」，突顯桃園縣對文化資產工作的重視。	民國 95 年 (2006)12 月成立，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正式掛牌。	陳大鵬、邱傑編，《家鄉文化的守護人：桃園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工作實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7 年)，頁 12。
桃園縣政府	民國 98 年(2006)5 月 16 日，美國 ICF 國際智慧城市組織於紐約頒發 ICF「2009 全球智慧城市	民國 98 年 (2006)5 月 16	〈桃園縣榮獲 ICF2009 全球 3 大智慧城市創新獎〉《聯合報》，民國 98

	創新獎」給桃園縣政府，由縣長朱立倫代表接受。此獎代表桃園縣政府藉由 3 階段逐步實施的 e 化（資訊化）、M 化（行動化）、U 化（優質化）計畫，已成功讓桃園縣成為 21 世紀國際級的模範智慧城市。	日頒發。	年 5 月 13 日，B1。
桃園縣政府	民國 98 年(2006)7 月 28 日，耗時 2 年餘，由桃園縣政府委託劉建偉導演拍攝的國內第一部城市紀錄片「桃園·起航」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首映。紀錄片透過阿道老師、蕭富陽校長、陳維宏館長、越南新移民阮瑞玲、劉士豪教授等「小人物」生活點滴串連出的故事，真實反映出桃園 10 年間的成長蛻變，紀錄桃園縣如何在其他城市都面臨青壯人口外移的困境，反而能吸引許多人口不斷遷入，在桃園縣落地生根，成為平均年齡僅 35.1 歲的年輕城市。	民國 98 年(2006)7 月 28 日首映會。	蔡佩芳，〈桃園·起航—城市因居民而偉大〉《聯合晚報》，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A5；曹逸文，〈朱立倫交出漂亮成績單—「桃園·起航」紀錄片首映〉《今日新聞》，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728/17/1nxhp.html 。

二、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對外締結姐妹關係一覽表

表 2-2、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對外締結姐妹關係一覽表

桃園縣所屬單位	結盟單位	結盟日期	資料出處
中壢市公所	美國康乃狄克州安菲爾市	民國 69 年(1980)11 月 30 日	《中國時報》，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版。
桃園縣政府	美國康乃狄克州哈特福郡	民國 71 年(1982)6 月 16 日	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7%B8%A3
中壢市公所	鳳山市公所	民國 72 年(1983)5 月 28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2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
桃園市公所	美國德州第索圖市	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0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11 月 21 日，第 6 版。
中壢市公所	韓國慶尚北道龜尾市	民國 78 年(1989)4 月 14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第 14 版。
中壢市公所	南非共和國東帝市	民國 79 年(1990)4 月 4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5 日，第 14 版。
桃園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民國 79 年(1990)4 月 11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10 日，第 13 版。
桃園縣政府	韓國全州市	民國 79 年(1990)11 月 29 日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第 15 版。
桃園市公所	加拿大薩省維本市	民國 80 年(1991)7 月 15 日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7 月 16 日，第 14 版。
桃園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民國 80 年(1991)21 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第 13 版。

桃園市公所	美國華盛頓州肯尼維克市	民國 81 年(1992)2 月 24 日	桃園市公所網站： 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桃園市公所	澳洲昆士蘭省洛根市	民國 84 年(1995)3 月 18 日	桃園市公所網站： 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桃園市公所	拉脫維亞共和國巴維市	民國 86 年(1997)2 月 12 日	桃園市公所網站： 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大溪鎮公所	義大利拉丁省阿爾巴諾鎮(Albano Laziale)	民國 86 年(1997)10 月 29 日	大溪鎮公所編印，《大溪鎮與阿爾巴諾鎮締結姐妹鎮紀念專輯》，(大溪：大溪鎮公所，民國 86 年)，頁 8。
桃園縣政府	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郡	民國 87 年(1998)9 月 14 日	好望角網站－中央社數位照片平台，〈桃園縣與加州阿拉米達郡締結姊妹市〉；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7%B8%A3
桃園市公所	美國南加州橘郡(Orange County)的爾灣市(Irvine)	民國 90 年(2001)2 月 2 日	桃園市公所網站： 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大溪鎮公所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克樂斯維爾鎮(Kernersville)。	民國 93 年(2004)2 月 2 日	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桃園縣大溪鎮與北卡州克樂斯維爾鎮進行姊妹市交流〉，2005 年 9 月 25 日。

桃園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締結桐花姐妹縣。	民國 95 年(2006)4 月 30 日	《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第 16 版；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7%B8%A3 。
桃園縣政府	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郡(Dallas County)	民國 96 年(2007)1 月 12 日	吳正牧先生提供；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7%B8%A3 ；〈桃園縣政府代表團赴美國與德州達拉斯郡締結姐妹縣成果報告〉，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email_detail.jsp?sysId=C09600169 。
龜山鄉公所	美國達拉斯郡大草原市 (Grand Prairie)	民國 97 年(2008)1 月 12 日	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桃園縣政府第 757 次縣務會議紀錄。

第二節 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官定花、樹、果

鳥、徽、歌與其他相關代表物

民國 73 年(1984)，時任台灣省主席的李登輝先生倡導綠化工作，鼓勵各縣市選定縣（市）樹及縣（市）花。自此以後各縣市政府即陸續選定縣（市）樹及縣（市）花。¹⁷不過解嚴後，各鄉鎮市施政自主性大幅提升，對於以往較為制式化的鄉鎮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已漸漸不重視，導致許多鄉鎮市已經遺忘了原有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造成今日各鄉鎮市在進行美綠化工程時，多半選用其他種類花樹，使得現今各鄉鎮街道上，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已不復多見，縣民百姓亦不知有官定花、樹，使得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漸漸失去它們的意義，這是相當令人遺憾之事。因當初選定時，都賦予這些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某些特定枝意義。本節所述之桃園縣各鄉鎮市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之介紹，其目的就在喚醒各鄉鎮市對官定花、樹與相關代表物之重視。下文所引資料多半引用《我家鄉桃園縣》一書。現先將桃園縣各鄉鎮市官訂花樹果列表於下，俾利參酌：

表 2-3、桃園縣及各鄉鎮市官定花樹果一覽表

桃園縣各鄉鎮市	縣鄉鎮市（花）	縣鄉鎮市（果）	縣鄉鎮市（樹）
桃園縣	桃花	水蜜桃	桃樹
桃園市	桃花（80.2.19）	（無）	原為木棉樹，後改為小葉欖仁樹
中壢市	原為玉蘭花（76.9.15） 後改為桂花	（無）	木棉樹
八德市	大王仙丹花	（無）	樟樹
平鎮市	大王仙丹花	（無）	台灣欒樹
大溪鎮	杜鵑花	（無）	樟樹（另一說法

¹⁷ 〈綠化美化推行三年，縣樹縣花多半未選〉，《聯合報》，民 77 國 2 年 1 月，第 16 版。

			為杜英樹)
楊梅鎮	桂花	(無)	楊梅樹
蘆竹鄉	紫薇花	(無)	小葉欖仁樹
大園鄉	朱槿花	(無)	木麻黃
龜山鄉	桂花	(無)	楓香樹
龍潭鄉	桂花	(無)	樟樹
新屋鄉	南美扶桑	(無)	白千層樹
觀音鄉	玉蘭花	(無)	欖仁樹
復興鄉	櫻花	(無)	楓香樹

資料來源:1、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年)，修訂版，頁351-365。

2、林熿達先生之訪談，民國97年11月9日，訪問於桃園縣文化局。

此外，徽與歌亦為各縣市鄉鎮的代表圖騰與精神象徵，全國各縣市鄉鎮在各項制度完備後，多半會制定特有的徽與歌來突顯各自之精神與特色。惟這些已制定的徽與歌多半是政隨人息，往往因為制定者已不在其位而遭到輕忽漠視，若加以年代久遠，甚至造成無人知曉的窘境，使得徽與歌歿入了歷史的洪流之中。

一、桃園縣花、縣樹、縣果、縣鳥、縣徽與縣歌

(一) 縣花—桃花（亦為桃園市市花）

花語：春的象徵、長壽、欣欣向榮¹⁸、陽春、愛情、婚姻。¹⁹

萬紫嫣紅縣花添嬌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



圖 2-1、桃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學名：Prunus persica Stokes

俗名：桃仔，Peach。毛桃，白桃。

桃花，為薔薇科（Rosaceae）、桃屬（Prunus L.）之落葉小喬木。桃園縣的縣花，也是桃園市花。桃花品種極多，其中專供觀賞用而較特殊者，有矮種品系之茂桃、七寸桃，亦有枝條下垂似柳的垂桃。依各品種特質可用於庭植或盆植觀賞。

¹⁸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447。

¹⁹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04年，初版），頁126。

花朵可分單瓣與重瓣兩類，顏色則以紅、粉紅、白 3 種為主。盛開於 3、4 月間，花苞先葉而出，嬌豔花朵爭相競掛枝頭間。若欲描述春天的熱鬧與桃花盛開的情景，歌曲「桃花舞春風」的歌詞是最佳寫照。

有關桃花之描述最早可追溯至《詩經》〈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詠桃野史中較為人耳熟者，當推唐·崔護遊城南時所留一句「去年今日此門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其它較為知名之詩詞諸如張旭「隱隱飛橋隔野煙，石磯溪畔問漁船。桃花盡日隨流水，洞在清溪何處邊？」此詩係依陶淵明〈桃花源記〉所述為場景，藉詩表露對世外桃源之嚮往。而白居易之「人間四月芳菲盡，山寺桃花始盛開。長恨春歸無覓處，不知轉入此中來。」卻是藉晚春之桃花，嘆春光之易逝與幻化難以捉摸。至於小說中與桃花有關的淒美敘述則有《紅樓夢》中林黛玉及《桃花扇》中李香君之喪花一節，兩人所葬之花均為桃花。

另外，桃亦暗示師生關係。師者，終其一生傳道、授業、解惑，而「桃李」滿天下之日，應是杏壇佳話傳開時。究竟桃、杏是否同樣的東西？其實桃、杏各有其物，只是杏花原產於中國北方冷涼之地，臺灣較不常見，坊間園藝書籍亦少提及，民間有園藝業者，將重瓣品種桃花（*Prunus persica* cv. 'Camelliaefora'）以杏花稱呼，難免產生諸多誤會。蓋桃、李、櫻、杏、梅均屬薔薇科之 *Prunus* 屬，只是品種有所不同罷，無怪乎一般人不易分辨出其花朵或葉片之間的差異。其實杏樹葉屬廣卵形，近似梨、梅，截然不同於披針形之桃樹葉。且杏樹亦名杏仁，其果可食，其子可入藥。「杏林春滿」、「杏壇佳話」、「露衣欲濕杏花雨」、「杏花村」等，均指的是杏花、杏仁樹，而非目前坊間習稱之紅色重瓣杏桃。

至於桃園縣選擇桃花為縣花之淵源則與薛啟隆在虎茅庄（今桃園市周圍）大量種植桃花有關。清初薛啟隆曾在昔日虎茅莊的中心地帶，與拓墾人士共同種植大量桃樹。乾隆 12 年(1747)，鄉民見桃花盛開，隨風搖曳，煞是好看。因薛啟隆的一手栽種，造就此地桃林遍佈，因而命名為桃仔園，乃今所稱之桃園。²⁰那麼選擇桃花為縣花，就恰如其分了。

²⁰ 郭薰風主修，周念行纂修，《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7 年，頁 54。

(二)縣樹--桃樹

蟠桃獻壽樹留青史 桃園結義名傳千古



圖 2-2、桃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桃樹，為薔薇科(Rosaceae)、桃屬(*Prunus* L.)之落葉小喬木。原產地在中國西北陝甘一帶。栽培歷史久遠，《山海經》中早有記載。早期隨絲路傳入波斯，廣及歐陸。康熙乾隆年間隨閩粵墾民由華南傳入臺灣。桃樹有專供觀賞花用、專供採食桃果用；亦有賞花、食果兩相兼具者。其品系、種類之繁不勝枚舉。

桃樹，為桃園縣之縣樹，跟隨老祖宗腳印，由中國遷移臺灣。算來也是另類

「外省族群」墾民。推算其年代已超過 250 年，雖非原生樹種，卻早已本土化。依時代背景推測，最早隨墾者引入之桃樹，應是考量經濟性採收果實為主的品種。當然，種類已不若現今不斷由美國、日本大量引進新品種多。今較常見之果桃有白桃、甜桃、脆桃、水蜜桃等。

依《本草綱目》所載「桃」字從木從兆，言其易植多子，故後人乃以「桃李滿天下」喻門生之眾多。其他不乏與桃相關之成語如：投桃報李、李代桃僵、公門桃李……等等，皆沿用至今。

由於桃樹存在中國之年代久遠，已密切融入民間生活中，自然留下了無數與之有關的淒美詩歌、傳說或記載。其中最為膾炙人口的，莫過中國古代著名章回小說《三國演義》中劉、關、張桃園三結義的故事。至於晉朝陶淵明之〈桃花源記〉，則藉桃林引述與世隔絕之人間樂土，反映當時百姓對無戰亂世外桃源之引頸期盼。而諸葛孔明在〈梁父吟〉所述：「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為此謀？相國齊晏子。」則點出了古代藉桃誅除異己之史實。

至於與桃樹有關之民俗文化，較為著名且至今生活上仍深受其影響者，當推《山海經》的一段記載：「東海的一座度朔山上，生長一株蟠曲三千里的大桃樹，是眾鬼出入之處所，樹上住著神荼（音伸殊）與鬱壘（音玉律）兩個神人，負責管制眾鬼。乃有黃帝下令立桃梗於門戶，上繪二神畫像以制御眾鬼之說。」此後，民間即視桃木為辟邪仙木，自春秋以降就以桃枝、桃木製作掃帚、桃弓、桃人與桃印等物，或刻字於桃木上，將之懸掛於門戶以鎮宅，此即「桃符」之由來。故現今每逢年終歲末換貼春聯，仍習稱「桃符換舊」。

3000 年的桃樹生涯，在中國自有她俯拾即得的資料；同樣的，隨臺灣老祖宗強渡黑水溝兩三百年來，也留下了些痕跡！在街坊童稚朗朗上口的客家童謠：「火焰虫〈指螢火蟲、火金姑〉，唧唧虫；桃樹下，掛燈籠，照四方；燈籠暗，跌落埃……。」之歌聲中，桃樹在新故鄉所產生的文化已悄悄醞釀了；既無轟轟烈烈的事蹟，也無纏綿悱惻的故事。沒有文字，唯有祖孫口語相傳到今天。硬要具文則不足以登大雅，慢慢咀嚼，卻能引發一股悠悠的童年回憶，能令人嘴角閃過一絲微微的笑意。這就是桃樹在新故鄉的寫照平實、親切而夾雜些淡淡的鄉土味。²¹

另桃樹對於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等汙染環境特別敏感，故可做為環境汙染的監測器。桃樹通身為寶，皆可入藥。桃仁屬苦味食物，具有活血、潤腸、鎮

²¹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 年，修訂版），頁 343。

咳、化痰與治高血壓之功效，但含毒性，不宜生食。²²

桃園縣選擇桃樹為縣樹之淵源與薛啟隆在虎茅庄（今桃園市周圍）大量種植桃樹有關。薛啟隆曾在昔日虎茅莊的中心地帶，與人一起種植許多桃樹。乾隆 12 年(1747)，見桃花盛開，隨風搖曳，煞是好看；因啟隆的一手栽種，造就此地桃林遍佈，因而命名為桃仔園，乃今所稱之桃園。²³桃花既為縣花，而孕育桃花之桃樹被選為縣樹，其關連性再恰當不過了。

(三)縣果—水蜜桃

皮薄粉嫩神仙果 入口即化汁肉多²⁴



圖 2-3、水蜜桃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²⁵

桃園縣復興鄉由於地勢高、溫度低、土壤肥沃，加上時常有霧氣迷漫，非常適合種植溫帶水果，該地所生產之水蜜桃不但富含豐富水份，香味濃郁且甜度高，果肉柔嫩，入口即化，近年以「泰雅紋面婦人」為產品 LOGO，以作為與其他地區水蜜桃區隔的標記，該品牌口碑獲肯定，名聲漸馳。

²²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 年，初版），頁 30。

²³ 郭薰風主修，周念行篆修，《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頁 54。

²⁴ 吳正牧先生所題。

²⁵ 攝於復興鄉拉拉山果園。

而復興鄉拉拉山，正是水蜜桃的產地。這個可愛的地名在泰雅族語裡，是「美麗」的意思。拉拉山水蜜桃的培育與改良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大約在民國48年（1959），當時的農復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和退除役官輔導會等單位，從日本、美國引進白鳳、松本早生、砂子早生、大久保中津白桃等品種，開始於復興鄉拉拉山種植。晚期引進的品種有川中島白桃、瀨戶內白桃、大玉白鳳、紅鳳等品種，果形大、多汁、甜度高，色澤風味均佳。

水蜜桃的含鐵量極豐，能增加人體血紅蛋白數量，古人相傳常吃桃子能「益顏色」，背後原因可能在此。水蜜桃含豐富胡蘿蔔素及聚酚類化合物等兩大營養成份，是天然的抗氧化劑，可幫助消除體內自由基，有防止炎夏陽光紫外線對皮膚造成傷害及抗老化的雙重功能。

而拉拉山水蜜桃產區多集中在中、上巴陵。因水蜜桃需在冷涼之高海拔栽培，約在海拔1400～2200公尺的高山上種植，而巴陵位在海拔1500公尺左右的山區，雖然是海拔較低，但是四周山巒起伏、霧氣濃重，氣溫自然降低，適合果樹生長。拉拉山水蜜桃向來以果實碩大、外表柔嫩、香味濃郁、甜美多汁著稱，特色是底部渾圓，柄部有道溝，不像似一般水蜜桃的尾部呈尖凹狀，因色澤風味均佳，被稱為「山嵐裡的珍珠」，盛名凌駕各山區。²⁶

桃園縣選擇水蜜桃為縣果之因除與薛啟隆在虎茅庄（今桃園市周圍）大量種植桃樹之歷史淵源外。昔日為推廣桃園縣觀光所帶動的拉拉山水蜜桃季，當然是主要原因。再者，水蜜桃的高經濟價值亦是其雀屏中選的原因之一。綜合歷史、觀光、農產行銷三項因素，水蜜桃成為縣果自當是不二之選擇。

²⁶ 桃園生活入口網之〈拉拉山水蜜桃季〉：
http://www.taoyuan-life.net.tw/cgi-bin/SM_theme?page=40220195

(四)縣鳥—台灣藍鵲

翠翼尾白朱喙足 長尾飄逸國寶鳥²⁷



圖 2-4、台灣藍鵲

圖片出處：1、桃園縣政府網站：<http://tycg.gov.tw>

2、照片來源--桃園縣野鳥學會

學名：Urocissa Caerulea Gould

俗名：長尾山娘，臺灣昔稱練雀。²⁸

型態特徵：全長約 65 公分，尾羽即佔全長的 2/3。碧藍身軀，朱紅嘴喙，尾巴末端為白色。

生態/分布：臺灣低海拔之山地或丘陵。

美麗的臺灣藍鵲是臺灣特有種鳥類，主要生活於中、低海拔的闊葉林中。牠的身體大致為藍色，頭、胸部為黑色，嘴及腳為鮮紅色，有條佔了全身 2/3 的長之尾巴，尾巴的末端是白色的，飛行的時候顯得非常飄逸動人，民間習慣稱呼牠

²⁷ 吳正牧先生所題。

²⁸ 連橫，《臺灣通史》(下)，(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頁 796。

為「長尾山娘」。當牠們成群移動時，是一隻接著一隻、依序地飛過樹間，好似正在進行熱鬧的廟會遊行一般，人們便稱呼這種隊伍為「長尾陣」。²⁹連雅堂在臺灣通史中，就這麼形容這種美麗的鳥：「練雀，俗稱長尾三娘，翠翼朱喙，光彩照人。」³⁰

牠雖然在外型上頗為優雅，但臺灣藍鵲的性情卻極為凶悍，具有強烈的攻擊性，尤其對於接近鳥巢的動物，更是毫不留情。其鳥巢看起來頗為粗糙，大多是以枯枝為材料隨便搭建而成，常築於大樹上較高的部位。臺灣藍鵲是非常合群的動物，繁殖季時通常會有數隻藍鵲共同哺育一窩幼雛，而成鳥在帶食物回巢時，通常都會事先在一旁將食物做過仔細的處理後，才送到幼鳥的嘴巴裡去，以確保幼鳥不會被食物中太硬的部份卡住喉嚨。據研究顯示，幫助藍鵲親鳥共同繁殖的個體都是親鳥的親戚或較早出生的子女，可見牠們是相當和樂的大家庭呢！³¹

臺灣藍鵲只產於臺灣島，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臺灣特有種鳥類。牠有寶藍色閃閃耀人的雙翼，紅櫻桃的長喙和亮紅高跟鞋的爪，再配上那對黃寶石的勾魂眼，集大自然最純粹精華的三原色——紅黃藍——於一身，得天獨厚，乃造物主賜予福爾摩莎最美、最珍貴的禮物之一。³²難怪除了被票選為臺灣國鳥之外，亦雀屏中選為臺北市市鳥與桃園縣縣鳥。

²⁹ 環境資訊中心網站：〈臺灣藍鵲〉介紹，
<http://e-info.org.tw/topic/bird/Urocissa-caerulea/Urocissa-caerulea.htm>；轉引自楊育昌〈臺灣藍鵲〉一文。

³⁰ 連橫，《臺灣通史》（下）（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頁 796。

³¹ 環境資訊中心網站〈臺灣藍鵲〉介紹，
<http://e-info.org.tw/topic/bird/Urocissa-caerulea/Urocissa-caerulea.htm>；轉引自楊育昌〈臺灣藍鵲〉一文。

³² 臺灣藍鵲網站，<http://www.gjjh.tp.edu.tw/w-cloud/photo.html>

(五)縣徽



圖 2-5、桃園縣縣徽

圖案出處：桃園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tycg.gov.tw>

緣起：桃園縣徽在民國 60 年以公開徵選方式產生。

縣徽意義：

雙桃互疊：南北同心，上下結心。

顏色：白色表淨化人間，綠色表美化山林。

圖案：圓形外圈代表「園」，中央心形代表「桃」，合意為「桃園」，象徵圓滿和諧。

雙心上下交合，有族群融合，南北共治，共生共榮之義。³³

³³ 桃園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tycg.gov.tw>

(六)桃園縣縣歌

縣歌傳唱一縣的特色與精神，本縣縣歌創作於民國 72 年(1983)，當年係以公開徵求之方式取得縣歌的詞曲，距今約有 26 年之久，曲由陳榮昇老師所譜，詞由前縣長徐鴻志所作，原有檔案早已焚毀殆盡。搜尋縣歌的過程，相當艱辛。倖有吳正牧、陳榮昇³⁴先生提供所珍藏之資料，才得一窺當年縣歌的歌曲與歌詞內容，現將臚列於下：

徐鴻志-作詞，陳榮昇-作曲

縣歌歌詞及歌曲

³⁴ 陳榮昇，新竹縣人，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畢業，師事施鼎營教授。鑽研指揮並擔任管樂指導及合唱指揮數十年，曾擔任 1998 年、2009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大型活動音樂總策劃及總指揮工作。作曲方面，曾獲桃園縣縣歌、及新竹市竹北市歌作曲第一名，獲獎無數。現已從教育界退休，全力從事樂團經營並擔任多所國中小樂團指導工作。

桃園縣縣歌

Allegretto
輕快活潑

徐鴻志作詞
陳榮昇作曲
1983.11.15

The piano introduction is in 4/4 time, starting with a forte (f) dynamic. The right hand features a series of chords and eighth-note patterns, while the left hand provides a steady bass line with eighth notes.

慈湖春暖 德澤長 國際機場 好空航
石門防洪 灌溉良 巴陵巨木 成千章

The vocal line begins with a quarter rest, followed by a melody of quarter and eighth notes.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continues with chords and a bass line.

百萬縣民 齊奮起 一心一德 振鄉邦 桃園面海
人傑地靈 弘庶政 文經建設 放光芒 桃園面海

The vocal line continues with a melody of quarter and eighth notes.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features chords and a bass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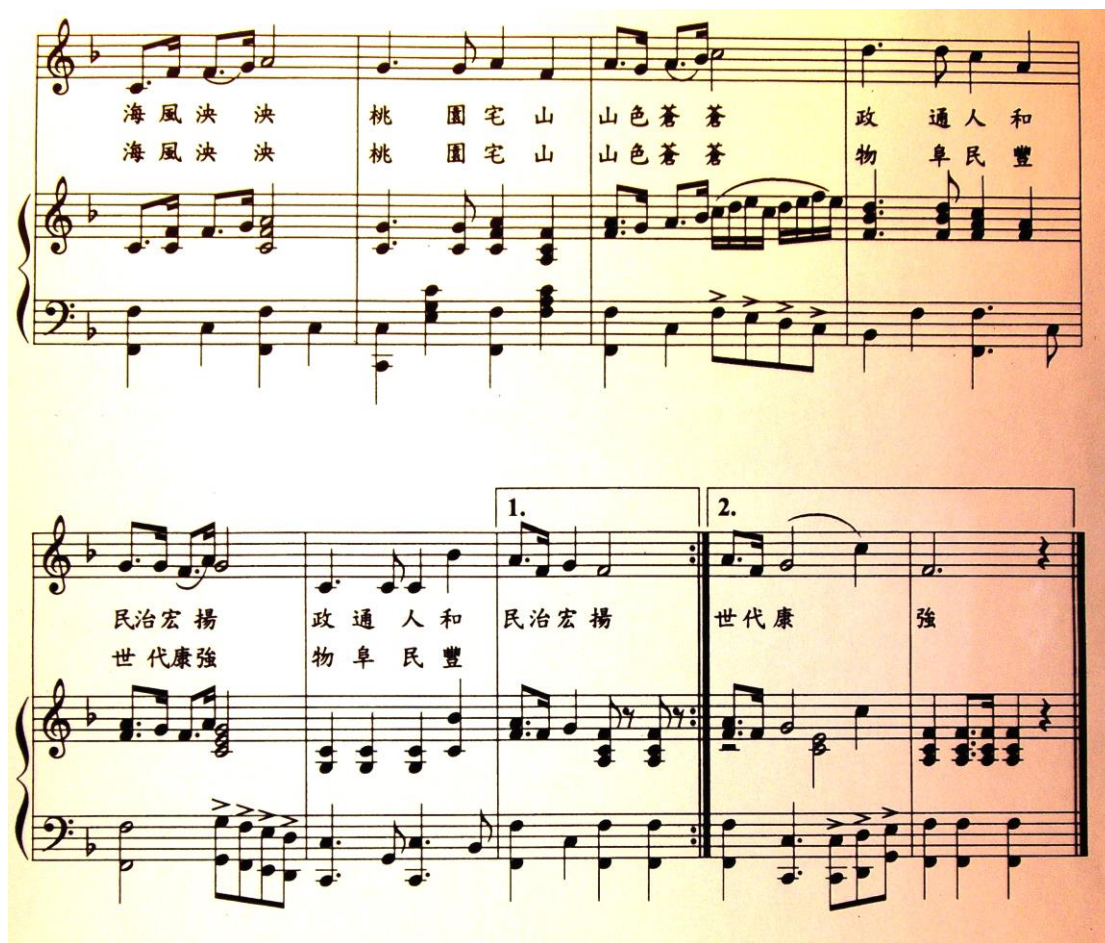


圖 2-6、桃園縣縣歌

縣歌歌詞

慈湖春暖德澤長，國際機場好空航，百萬縣民齊奮起，一心一德振鄉邦。

桃園面海，海風泱泱，桃園宅山，山色蒼蒼。

政通人和，民治宏揚，政通人和，民治宏揚。

石門防洪灌溉良，巴陵巨木成千嶂，人傑地靈弘庶政，文經建設放光芒。

桃園面海，海風泱泱，桃園宅山，山色蒼蒼。

物阜民豐，世代康強，物阜民豐，世代康強。³⁵

³⁵ 吳正牧編著，《生命的光影》，(桃園市：桃園縣文藝作家協會，2008年，修訂版)，頁38。

二、桃園市市花、市樹、市徽、市歌與吉祥物

(一)市花--桃花 (桃花之花性請參見桃園縣縣花)

桃園市選擇桃花為縣花之原因，除因薛啟隆的開拓虎茅庄（今桃園市）並種植大量桃樹之歷史上因素外，經向桃園市公所查訪後，桃園市市花是民國80年2月19日經由桃園市市民票選產生。³⁶

(二)市樹--小葉欖仁 (亦為蘆竹鄉鄉樹)

飄逸挺拔榮枯皆美 行道佳景名留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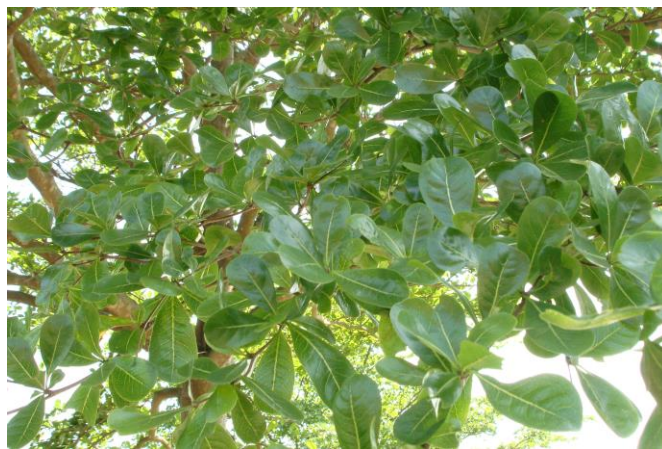


圖 2-7、小葉欖仁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³⁶ 經訪查後，資料由桃園市公所提供。

小葉欖仁為落葉喬木，使君子科〈Combretaceae〉、欖仁樹屬〈Terminalia L.〉。樹高可達 15 公尺，主幹直立，樹姿修長優雅。側枝輪生且近乎水平伸展，層次分明。葉片拇指大小，厚紙質、倒卵形，部份葉端呈提琴狀，小巧可愛，簇生於側生之小枝椏上。夏季全株挺拔蒼鬱、颯爽宜人；即便時序入冬，因落葉而致全株猶如枯樹般時，其輪狀與層次分明的枝椏，在嚴冬酷寒中卻反呈現出獨樹一格的外形風貌。與欖仁樹之區別，除名稱上小葉兩字已洩露天機外，樹姿亦有所差異。

因樹姿獨特，為極佳之行道樹與庭園木，尤其視野開闊地，成排種植更能凸顯幾何線條之美。故引進於中山高速公路中正機場交流道兩側種植後，除經常吸引大量過往車輛駕駛讚嘆的目光外，也引發了不少民眾對新樹種名稱的好奇與探尋。小葉欖仁樹樹形優雅、栽植容易、生長快速、較少病蟲害，因而成為目前國內大量推廣的行道樹種，且因其耐鹽、耐風之特性，也是優良的海岸樹種。³⁷此特性可能就是它被選為市樹之原因。

若打算自家也種一棵美化庭院時，就須考慮庭園大小是否適合日後長成之高度與側枝延伸之寬幅。因五米左右高度尚屬小樹時，或覺清新飄逸，瞬間一天發現已成高聳入雲、遮天蔽地之喬木時，留著造成庭院的負擔，欲砍除之，一來恐工程艱鉅費事，二來也不捨。蟲害方面，春夏季偶有毛蟲啃食葉片，枝椏及樹幹則易遭蛀蟲鑽食心材。另其落葉對庭院、草坪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亦為須考量之因素。³⁸

(三)市徽



圖 2-8、桃園市市徽

圖案出處：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³⁷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172。

³⁸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3。

市徽意義：

桃園市的「虎頭山」公園有完善的規劃並與周圍巨蛋體育館、孔廟、忠烈祠、學校、醫院等建築物相結合，成為桃園市民生活遊憩之重心。市區中心又以俗稱「大廟」的「景福宮」為桃園市民的精神寄託之一，香火鼎盛，故以該廟中國式建築造型象徵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亦代表全體市民對「景福宮」的崇敬，整體設計以「虎頭山」公園與「景福宮」相結合，貼切表現桃園市之特色。³⁹

(四)桃園市市歌

桃園市原無市歌，現任桃園市蘇家明認為，桃園市的美麗值得讓全國民眾來分享，所以想創作一首足以代表桃園市的「市歌」。一般民眾聽到「來去台東」就會想到台東，聽到「港都夜雨」腦海裡就出現高雄夜景，「桃園人、台灣心」就是要讓大家感受到繁華桃園市的美，因而邀請臺灣歌壇才子鄭進一幫忙創作桃園市市歌。據詞曲創作人鄭進一表示，桃園縣坐落桃園機場「國家大門」，桃園市更是幸福城市代表，尤其擁有 300 多座土地公廟，還有古蹟與特產，絕對夠資格寫成歌曲讓人歌頌，讓大家一睹桃園市的真、善、美。市歌完成後，市長蘇家明選擇在民國 98 年(2008)1 月 23 日公開頌唱。

據市長表示，為了讓老老少少都能朗朗上口，因此市歌目前已經有「市長版」、「兒童版」、「合唱版」、「演奏版」、「卡拉 OK 版」，未來還不排除有「手機版」，就是要讓桃園市名「聲」四處傳。⁴⁰歌詞內容，臚列如下。至於歌曲之部分，已向桃園市公所查詢，如有最新資料，將隨時補上。

歌名：「桃園人 台灣心」

鄭進一-作詞，鄭進一-作曲

市歌歌詞：

一天堂，二桃園，三住四吃五好玩。六觀光，七交通，八方九旺十玲瓏。
桃園人，台灣心，人親土親實又真。桃園美，桃園心，咱的田園咱的根。
阮故鄉，住桃園，台北擱過來無外遠，國際機場置咱這，是守護台灣的南天門。
桃園人，族群多，原住河洛外省客，無分外來甲在地，幸福城市同一家。
土地公廟三百間，甲咱顧厝站衛兵，人人佛心敬神明，福地福居護眾生。
虎頭山是好地理，古蹟特產人情味，打造美麗桃園市，代代相傳萬萬年，
大家相招來桃園，博感情。

³⁹ 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⁴⁰ 葉英豪，〈「桃園人 台灣心」市歌大家唱〉，《聯合報》，民 98 國 1 年 23 月，C2 版。

(五)桃園市吉祥物



圖 2-9、桃園市吉祥物

資料出處：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吉祥物意義：

民國 90 年(2001)桃園市公所為慶祝桃園市升格 30 週年，舉辦系列活動，「吉祥物票選活動」即為其中一項，活動主旨是為了讓桃園市形象更加的提升。該活動邀請全體桃園市民一起票選出心目中最能代表桃園精神的吉祥物，票選吉祥物有三種造形不同動物「獅子代表智慧、自信」、「老虎代表活潑、可愛」、「兔子代表耐力、敏捷」。民國 90 年(2001)4 月 21 日當天投票，許多桃園市民紛紛至桃園市朝陽森林公園投下神聖一票，結果由充滿智慧與自信的獅子脫穎而出，獲選為桃園市吉祥物。⁴¹

三、中壢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一)市花一桂花（亦為龜山鄉與龍潭鄉鄉花）

花語：名譽、初戀、高雅⁴²、崇高、吉祥、友好、忠貞之士、芳直不屈⁴³、

忠實、謙遜。⁴⁴

⁴¹ 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⁴²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8。

⁴³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頁 173。

桂子飄香五邑爭寵 俱為宿命誰憐吳剛



圖 2-10、桂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桂花，為木犀科(Oleaceae)、木犀屬(Osmanthus Lour)之常綠小灌木。原產地在中國與日本。依花色名，紅者「丹桂」，白者「銀桂」，黃者「金桂」；依生長地點，於巖嶺間者名「巖桂」；依葉狀，帶刺者〔與刺格之雜交花種〕名「齒狀桂花」。又其材質紋理與犀牛角相似，故又名「木犀」。

桂花性喜冷涼，臺灣平地因高溫，故生長狀況不佳。又因抗污染性較差，故

⁴⁴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員林鎮：薛聰賢出版，1999年)，頁78。

生長健壯茂盛者並不多見。常見介殼蟲、蚜蟲及紅蜘蛛危害，葉片尖端亦常見枯焦現象。不耐鹽霧，不適合海岸栽植。⁴⁵故植株之管理，宜採用排水良好之砂質壤土，夏秋之際勤於澆水，葉面灰塵亦應勤沖洗。花朵細小，盛開時芳香撲鼻。雌雄異株，成熟果實為黑色橢圓形小核果，在台灣不易見結果。故繁殖方式採壓條法，尤以高壓法繁殖之成活率最高。

由於生長緩慢、植株不佔空間，且開花期清香撲鼻，且「桂」與「貴」諧音，甚為討喜，故無論在中國或臺灣，早已廣為民間家家戶戶所種植。基於此，桃園縣有 3 個鄉鎮市，均指定為代表花。

除庭植觀賞、聞香外，桂花之用途甚廣。其花朵經採收曬乾，可供沖泡花茶或製作香包；入酒為桂花釀，鹽蜜浸漬為桂花滷。藥理方面，花可生津化痰，枝葉可治風濕，根則用於鎮痛。其木材灰白色，質密而堅韌，可製各種小型用具。

46

有關桂花的傳說與詩詞成語亦相當多。每屆中秋佳節，除嫦娥奔月之傳說外，最為孩童著迷的就屬吳剛伐桂的故事。一個學仙而犯過的人，被罰派至廣寒宮，孤獨地砍伐一棵高 500 丈、永不倒下的桂花樹，情境悲涼無奈。雖是童話，時代亦已變遷，卻依舊不改小孩心中的夢。而廣寒宮之桂花樹依舊是斧起創癒，矗立在遙遠的天際。因此，中國人常以桂稱月，如桂宮指月宮，桂魄則指月亮。

桂花之花神為竇禹鈞。而桂月，代表的月份就是 8 月。至於桂科一詞，則意指功名，見唐·杜荀《鶴詩》中「男兒三十尚蹉跎，未敘青雲一桂科」。而「蟾宮折桂」乃比喻科舉時代高中進士。「蘭桂騰芳」一語典出《晉書》〈謝玄傳〉，文章敘淝水一戰大勝前秦，謝安、謝石、謝玄叔姪等一門多人俱以戰功封侯拜將，時人因而將蘭桂騰芳喻指子孫昌盛顯達。

桂花樹與肉桂樹在古籍中均簡稱一個「桂」字。可有差別？如何分辨是好？其實兩者分別為不同之家族。桂花樹屬木犀科，肉桂樹則屬於樟科。其性狀上差別亦大：桂花樹多以灌木型態呈現，生長緩慢，庭植 2、30 年，高僅 5 米。而肉桂樹則屬喬木類，生長快速，可達 10 公尺以上。又桂花樹之香氣出自花朵，枝葉俱無香味，而肉桂樹之花香不若桂花，反倒枝、葉、幹、根均具香味與辛辣味，可供調味用。故只要依此性狀差異判斷，即不難得知文中所指究為桂花樹？或是肉桂樹？例如《宋史》晏敦復傳中「況吾薑桂之性，到老愈辣，請勿言」，所指當為肉桂。其他諸如李商隱之「風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誰教桂葉香」、《呂氏春秋》

⁴⁵ 章錦瑜，《灌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 年，初版），頁 238。

⁴⁶ 章錦瑜，《灌木賞花圖鑑》，頁 238。

之「桂枝之下無雜木，辛蜚故也」，其意甚明，指的都是肉桂。⁴⁷

(二)市樹—木棉（亦為蘆竹鄉鄉樹）

一樹火紅暮春爭豔 枝葉颯爽仲夏風情



圖 2-11、木棉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⁴⁷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347-348。

木棉樹，為木棉科〈Bombacaceae〉、木棉屬〈Bombax L.〉之落葉喬木。原產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的印度、中國華南、馬來半島、泰國等地。至於臺灣，早在明朝末年，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之後的第3年，即西元1645年早已引入栽植，屈指算來已逾350年，故中南部野地偶見馴化自生者。

除農學名「斑芝樹」是取木棉樹幹斑駁脫皮狀而名外⁴⁸，其餘如拉丁學名Bombacaceae、英文名Cotton Tree與中文名木棉等，同樣因「棉」義而得名（因花期過後之蒴果內充滿雪白棉毛之故）。由於果實富含棉毛之特質，自荷蘭人引進本島種植後，於19世紀末及20世紀中葉，基於經濟價值考量，先後再度由廣東及菲律賓引入栽種，後因採製棉花成效不彰而逐漸遭到輕忽。反倒撩人的一樹火紅，廣受民眾喜愛，紛紛改為庭園之添景用樹或行道樹，如今卻遍植於臺灣各地。早期引進栽植的目的是要摘取果實內富有彈性的棉絮，以做為棉被、枕頭、玩具的填充材料，不過目前都只做為觀賞用。木棉樹可供做庭園樹、公園樹、景觀樹或行道樹。⁴⁹真應了一句「有意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的俗諺。

木棉樹性喜高溫，極耐乾旱，對土壤選擇較不挑剔，生長快速，只要日照充足，幾乎不需照顧。一般採播種方式繁殖，扦插亦有良好成效。花可油炸食用、葉可敷腫去毒、種籽與根皆可入藥。材質軟而色白，供製作蒸籠、箱櫃之用。盛花期適逢春季，更是各種鳥雀蜜源食物的天堂。不過該樹最大的缺點就是大量肉質花朵掉落地面，機車輾過黏滑的花朵易滑倒受傷，並造成路面的汙染。⁵⁰同時熟果裂開後，漫天棉絮隨風飛舞於車道店家造成困擾。此為行道路樹或市街區種植所應考慮者。

與一般落葉喬木相較，外觀上最大差別在於樹幹長滿刺狀瘤，極易辨識。花朵碩大，肉質、杯狀五裂，單生或叢生，顏色澄黃或橘紅。北部地區於3月底、4月初，花先葉而出。樹幹筆直高聳，枝桠如欖仁樹般，呈輪狀層層水平開展，樹姿挺拔獨特，故又名英雄樹。⁵¹花期過後之炎炎夏日，枝葉扶疏、隨風搖曳，與暮春時後之熱情火辣風貌截然不同。故無論觀葉、賞花或論姿，皆上上之選。而中壢市之人口的成長及工商、文教發展之蓬勃若能像晚春木綿的一樹火紅耀

⁴⁸ 「班芝」一詞有另一種的說法，它是早年平埔族對木棉樹的稱謂。對平埔族原住民而言，木棉花是祭神用的法器之一，是不可以隨便摘取的。但隨著平埔文化的式微，野生的班芝花也被砍伐殆盡。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年，初版），頁108。

⁴⁹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50。

⁵⁰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葉賞花篇》，（台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3年，初版一刷），頁123。

⁵¹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台灣行道樹圖鑑》，頁208。

眼，那麼選擇木棉為市樹，也就恰如其分了。⁵²

(三)市徽



圖 2-12、中壢市市徽

市徽設計者：林登濱⁵³

圖案出處：中壢市公所提供

市徽意義：

以玉蘭花的金黃色花瓣為市徽中心圖案，用以象徵中壢市的施政中心猶如玉蘭花般的純潔無瑕與熱情芬芳。

藍色的玉蘭花蒂則代表桃園國際機場，喻涵中壢市政建設猶如桃園國際機場，快速起飛。

三環藍色之圓圈由細而粗，則象徵中壢市市政建設按部就班，逐步發展。⁵⁴

⁵²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7。

⁵³ 中壢市公所提供。

⁵⁴ 中壢市徽之意涵由市徽設計者林登濱先生口述提供。

(四)市歌

林煥夫-作詞、羅微嬌-作曲、原作詞人-游金華、伴奏曲-徐松榮。⁵⁵

市歌歌詞

我愛中壢，純樸民風，蘭花馥郁，木棉籠蔥。老街溪畔，阡陌橫縱，文物鼎盛，巍巍覺宮，高樓櫛比，繁榮商工。民生樂利，人和政通，前程似錦，朝旭東昇。堂堂中壢，氣吐如虹。堂堂中壢，氣吐如虹。⁵⁶

四、平鎮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一)市花—大王仙丹（亦為八德市市花）

花語：早生貴子、團結。⁵⁷

仙丹展顏爭奇鬥豔 平鎮八德各領風騷



圖 2-13、大王仙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⁵⁵ 中壢市公所提供。

⁵⁶ 中壢市公所提供。

⁵⁷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頁 56。

仙丹花為茜草科(Rubiaceae)、仙丹花屬(Ixora L.)之常綠灌木或小喬木。原產地為熱帶亞洲，多分佈於中國、印度、爪哇、斯里蘭卡、緬甸、泰國、喜馬拉雅、馬來半島等地。部份見於馬達加斯加、波里尼西亞。含栽種在內，約有 150 種。其屬名 Ixora 係源自於產地之一的印度西部地方神名 Iswora 而命名。

因原產地分佈於熱帶亞洲，故仙丹花性喜高溫及充足日照。臺灣北部因氣候較南部陰涼，故生長狀況本就較差，九降風之後，再經幾波早春寒流侵襲下，原屬常綠灌木之大仙丹花早已落葉泰半，迎風面之小仙丹花更慘，赤裸一身已屬萬幸，植株較小者因寒害而撐不過清明是常有之事。儘管如此，花朵盛開時的熱鬧鮮豔與幾乎終年不斷的花季，仍誘使無數工廠及大型遊樂區或安全島上大批量種植，即便民間宅院一小角落或僅一小段矮籬也能獲得極佳之景觀效果。

各品種仙丹花之葉型、花色雖有不同，卻有其共通點，即葉為革質、對生；花皆為頂生、繖房花序，花期甚長，北部地區（最少有 8 個月）除早春外，幾乎終年見花。引進臺灣種植而較為常見者，有植株較高大型之仙丹(或稱大仙丹)，四片圓形花瓣為橙紅色、呈少部份重疊之螺旋狀排列。其餘尚有黃仙丹、大黃仙丹、洋紅仙丹、白仙丹…等不同顏色品系。亦有葉形較特殊之尖葉仙丹。而葉片、花徑均小甚多且植株亦矮小之品系則歸為矮仙丹(或稱小仙丹)類，其顏色與品系亦為數不少。仙丹花多用於盆栽、綠籬、庭園賞花樹、切花、誘蝶樹，尤其是紅仙丹花的筒形花朵，因蜜源豐富，是鳳蝶科蝴蝶最喜歡的蜜源植物之一。⁵⁸唯該花種容易感染病蟲害，一經染病，需長期噴藥方可控制。⁵⁹

八德市市花大王仙丹，其花莖在仙丹花類中最大型，葉形為披針形或為長橢圓形，先端尖，花色深紅，花瓣狹長呈十字型排列。大王仙丹花期甚長、開花期間花朵繁多豔麗，呈現出一片花團錦簇的繁茂。仙丹被選為市花，正象徵了 80 年代以後才升格的年輕市鎮，所不斷散發出蓬勃的生機與展現出欣欣向榮的一面。⁶⁰

⁵⁸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56。

⁵⁹ 章錦瑜，《灌木賞花圖鑑》，頁 52。

⁶⁰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9。

(二)市樹—臺灣欒樹

歲歲年年對鏡獨妝 一朝成名集寵三千



圖 2-14、臺灣欒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臺灣欒樹，為無患子科〈Spindaceae〉、欒樹屬〈Koelreuteria Laxm.〉之落葉喬木。全球欒樹屬植物僅 4 種，主要原產地在中國及臺灣。韓國、斐濟各有一種。被指定為平鎮市樹之臺灣欒樹，為臺灣特有種，分佈於中低海拔闊葉林中。

因植株形似苦楝，故臺灣欒樹又名苦楝舅。葉為二回羽狀複葉，小葉長卵形、紙質、先端尖、疏鈍齒緣。中國所產欒樹葉片似較厚實寬大，齒緣更疏、齒裂較深，故臺灣欒樹在整體樹姿的感覺上要來得輕盈飄逸，不似大陸欒樹般厚重密

實。頂生的圓錐花序於秋季綻開，一入中秋，極目所見盡皆繁華似錦，樹華之呈現更是變化萬千、美不勝收，少有他樹可比擬。花色鮮黃清新，而三瓣合成的蒴果則為赤紅色，呈膨大氣囊狀，內含三粒黑色、等同黍稷仔實大小的種子。花為紫斑蝶之蜜源植物。⁶¹

每年9月初的白露前後，臺灣欒樹宛如時裝模特兒步入時裝伸展台，開始秀出她美麗的衣裳，第一件是大圓錐花序、黃色耀眼的美少女秋裝。第二趟走秀正邁入10月的晚秋時節，此時已是身懷六甲的少婦了，少女的黃衣裳早蛻下換成了膨脹、赤褐色的孕婦裝，經九降風的不斷催促下，漸轉而粉紅、終至奪目的金黃色，狠狠搶先了下一輪登場的滿山楓紅，因此再度贏得了無數的讚嘆聲與掌聲。俟九降風一過，臺灣欒樹換上了灰褐色的一身便裝，黯然退出舞台默默孕育它的下一代，此時已是初冬時候。在早春之前、元旦前後，敞開的孕婦裝中紛紛露出一顆顆骨碌碌的黑色小眼睛，迫不及待的期盼著春雨開啟另一道生命的大門。這就是臺灣欒樹在本土所上演的一齣精彩時裝秀。它的美亦被國際譽為「全球亞熱帶名花木」之一。⁶²

根據研究，臺灣欒樹很耐污染，吸收廢氣的能力是所有行道樹中最強的。⁶³且其具抗風、耐旱、生長迅速的特性，加上花朵及蒴果之色澤變幻特殊，病蟲害又少（偶有星天牛及金龜子為害），管理工作簡便，極適合作為鄉野行道樹或庭植美化用。再者其黃花可提煉成黃色染料，也可入藥治療眼睛紅腫。而圓黑堅硬的種子，稱為木欒子，可用線串成佛教用念珠。⁶⁴故近年來在公共工程大力推廣原生樹種下，各鄉鎮市均已普遍栽植，尤其各學校校園及鄉鎮行道路樹紛紛採用。今日受寵程度與早年受冷落之情境相較，實有天壤之別。⁶⁵

⁶¹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頁152。

⁶²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頁158。

⁶³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頁176。

⁶⁴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66。

⁶⁵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356-357。

(三)市徽



圖 2-15、平鎮市市徽

圖案出處：平鎮市公所提供

市徽意義：

巨輪圖形表示團結圓滿有成就，工商業繁榮。

46 顆稻穗代表平鎮市 46 個里，也是生生不息的力量，以及農業為繁榮發展的基礎。

巨輪與稻穗結合的意義表示工商與農業共同發達，象徵團結和諧的精神。

箭頭表示團結凝聚的力量，將中央的平鎮市(白色地形圖)一舉向上發展，創造美好的前瞻。

至於平鎮市三個字當然是為讓看的人明白圖義。⁶⁶

(四)市歌：經查該市並無市歌

經向平鎮市公所查訪後，平鎮市公所表示目前並無市歌。⁶⁷

⁶⁶ 經訪查後，資料由平鎮市公所提供。羅濟鎮編纂，《平鎮市志》，(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民國 83 年)，封頁。

⁶⁷ 經訪查後，資料由平鎮市公所提供。

五、八德市市花、市樹、市徽與市歌

(一)八德市市花—宮粉仙丹介紹

(仙丹花之花性請參見平鎮市市花之介紹)

仙丹展顏爭奇鬥艷 平鎮八德各領風騷



圖 2-16、宮粉仙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八德市花宮粉仙丹植株較大王仙丹小，葉長橢圓形、花瓣淡粉紅色、長卵形呈十字型排列。雖然品種不同，但巧的是兩市（平鎮市及八德市）不但相鄰，且同選花期甚長、開花期間花朵繁多豔麗，呈現出一片花團錦簇的仙丹為市花，正

象徵了雙雙均於民國 80 年代以後才先後升格的年輕市鎮，所不斷散發出蓬勃的生機與展現出欣欣向榮的一面。⁶⁸

(二)市樹—樟樹介紹（亦為大溪鎮、龍潭鄉鄉樹）

弄璋得男樹名討喜 清香四溢木化神佛



圖 2-17、樟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⁶⁸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9。

樟樹，為樟科〈Lauraceae〉、樟屬〈Cinnamomum Schaeffer〉之常綠大喬木。之所以稱為樟，依據李時珍本草綱目所載之解釋，是由於「其木理多文章，故謂之樟」。⁶⁹原產地分佈於亞洲中國、臺灣、日本、琉球、澳洲等地，故為本土性原生植物。萌芽力強，枝葉茂密可吸收大量灰塵與減緩噪音，對有害氣體抵抗力強，適合都市環境。壽命長，常成參天巨木。⁷⁰樟樹用途甚廣，除可用於公園、綠地、機關、學校、工廠綠化美化之外，亦為鳥類食餌植物之一。⁷¹樟樹之根、葉、枝幹多具香氣，除了是重要之蔽蔭植物外，木料常為神像雕刻及煉製樟腦等高經濟效益之用。因此，樟樹為臺灣林務局推廣的造林樹種之一。可供做造林、行道樹、風景樹、庭園樹等。⁷²

在民間，樟樹就像是鄰家的女兒般親近，但許多人在野外山區散步、健行時，才驚覺與路旁一些同樣是樟科、樟屬之楠樹類、肉桂類樹木相混淆。若非遇上開花、結子或新抽葉芽時期，尤其小樹，常不易辨識。樟樹葉互生、革質、全綠，卵形近橢圓、先端尖、三出脈，葉面深綠油亮，葉背淡綠帶白粉狀。春夏之交，頂生或腋生的圓錐花序，呈現出盛開滿樹淡黃透綠的小花。所結圓球形漿果呈深綠色，成熟時轉為黑色。

提起樟樹，直覺會想到民國 50 年代以前的樟腦油、樟腦丸。早在荷蘭統治時期，臺灣就已開始採伐樟樹提煉腦油了，唯數量不多。清同治年間設腦館，光緒時於大崙崁（今大溪鎮）設腦務局等公賣機構，辦理腦務專賣及生產。⁷³日本統治時期則達到高峰，在二次大戰前，臺灣樟腦油產量居世界之冠，佔全世界總產量 70%。這則要拜日人有計劃、大規模經營之賜，然而也因此臺灣早年中低海拔山林中，成區成片的原生樟林，就此消逝無蹤，山林中再也找不出成群的老樟樹林。如今欲走訪老樟樹，反只有平地始得見，而且也只零散的分佈於各地。

據統計顯示，平地老樹數量中，樟樹僅次於榕樹與茄苳，且多出現於土地公廟或行道上。因樟樹芳香、少蟲害，且隨樹齡愈高，其拼圖般幹皮之縱裂紋愈深愈顯蒼勁，作為土地公護神樹再適合不過。且既為民間最親近神祇的「神木」，自然受到無形與最強有力的保護，而臺灣平地老樹也多半是這樣才保存下來的，桃園縣境亦不乏此例。當然近年來環境生態保育觀念的提升以及鄉土意識的抬頭，對於原生樹種或鄉土老樹已知所珍惜，不再動輒以阻礙發展進步為藉口，而

⁶⁹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秋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頁 36。

⁷⁰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110。

⁷¹ 八德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ader.gov.tw/1_1.html。

⁷²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上），（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18。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頁 76。

⁷³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秋日篇》，頁 36。

使老樹面臨被砍除的噩運。⁷⁴

(三)市徽



圖 2-18、八德市市徽

圖案出處：八德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ader.gov.tw/l_1.html

市徽意義：

以象徵『和諧、完美』的中國八卦圖形，來強化八德的意義，並產生優美的視覺效果。

生生不息的『雙手』（指圖中藍色與綠色部份），永遠環抱美麗的家園（指圖中五角形部份表示房屋），隱含市民『手攜手，心連心』，熱愛事理的情操。

整個市徽表徵八德市『全民勤儉，熱愛美好家園』的共同理念；並蘊涵著八德市市民團結和諧，共創美好未來之傳統與獨特精神。⁷⁵

(四)八德市市歌

經向八德市公所查訪後，八德市公所表示目前並無市歌。⁷⁶

六、大溪鎮鎮花、鎮樹、鎮徽與鎮歌

⁷⁴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7。

⁷⁵ 八德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ader.gov.tw/l_1.html

⁷⁶ 經訪查後，資料由八德市公所提供。

(一)鎮花—杜鵑花

杜鵑啼鳥幾多愁 春來粉妝滿山城



圖 2-19、杜鵑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杜鵑花科杜鵑花屬，原產原中國長江、珠江流域與北半球的溫帶、亞熱帶、寒帶等地區。全世界有 800 多種杜鵑，原產於中國的有 600 多種，其中雲南省佔了四百多種，是杜鵑花科植物的種原中心。

臺灣杜鵑有原生種和雜交種，品系繁多，為常綠或落葉性灌木。葉形多變，全緣，有的密被毛茸，有些則光滑無毛。春至夏季開花，花冠漏斗形，花形花色

變異頗多。種子細小。全株有毒，誤食會引起噁心、嘔吐、血壓下降、呼吸抑制、昏迷及腹瀉。⁷⁷

每年春節過後就是杜鵑花盛開的季節，雨水充足加上日照強、白天溫度高，紅、白、粉紅等各色杜鵑花陸續綻放，這樣火紅燦爛的花海，除了意謂春天的到來外，亦象徵著繁盛茂密。大溪鎮之所以選擇杜鵑為鎮花，根據曾任大溪鎮鎮長林熺達先生之說法：與中正理工學院（現國防大學）有關。因位居大溪的中正理工學院內種植了大量的杜鵑花，每年春暖花開時，煞是美麗。而杜鵑花的璀璨，象徵欣欣向榮之意，時任大溪鎮鎮長的林熺達為期盼大溪鎮能夠像杜鵑花一樣繁盛與欣欣向榮，特選定杜鵑花為該鎮之鎮花。⁷⁸

（二）鎮樹—樟樹（樟樹之樹性請參見八德市市樹之介紹）

大溪鎮為何選擇樟樹為鎮樹？根據曾任大溪鎮鎮長林熺達先生之口述，與大溪的樟腦開墾有關。清末，為有效開拓臺灣樟腦資源，光緒 13 年(1887)由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在淡水縣大嵙崁（今大溪鎮）設置全北路腦務總局，此為臺灣桃園地區最早的樟腦開發官方機構。⁷⁹而樟腦的開採則帶動了大溪的繁榮，亦成為當時大溪最具代表性的一項商品。在當時，樟腦可說是大溪的代名詞。然也因為樟腦的無限量開採，終使樟樹被砍伐殆盡，結果亦造成了大溪的沒落。為傳承這段歷史，喚起大溪鎮民自我的認同與肯定，時任大溪鎮鎮長林熺達就選定樟樹為該鎮之鎮樹。⁸⁰

另根據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一書則主張杜英樹是大溪鎮鎮樹，茲將杜英樹介紹如下：

⁷⁷ 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之〈杜鵑〉，

http://www.ymsnp.gov.tw/web/webpage2.aspx?f=data_file/rhodo93/rhodo93_01.htm

⁷⁸ 林熺達先生之訪談，民國 97 年 11 月 9 日，訪問於桃園縣文化局。

⁷⁹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民國 86 年），頁 10；張炎憲召集人，高麗鳳總編輯，《臺灣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 89 年），頁 191。

⁸⁰ 林熺達先生之訪談，民國 97 年 11 月 9 日，訪問於桃園縣文化局。

累累子實入秋戲童 腮紅薄施寒冬增色



圖 2-20、杜英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杜英，為杜英科〈Elaeocarpaceae〉、杜英屬〈Elaeocarpus L.〉之常綠喬木，一名杜鶯，又名膽八樹。原產地在中國、臺灣、日本、琉球及東印度、澳洲等地。種類約 60 種，臺灣原生有 7 種，分布全島中低海拔山區。性喜溫暖至高溫，全日照或半日照皆可，故本島各處生長情形皆良好。一般皆採播種繁殖，因杜英為主根、深根系植物，成株移植不易，須先斷根處理後，始能提高存活率。

杜英屬大喬木類，樹勢高挺，枝葉茂盛。葉為披針形、質厚、互生而多叢生於枝端。秋冬之際，綠中透粉藍的橢圓形核果掛滿一樹，大小近似茄苳樹子。果實漸成熟，顏色亦逐漸轉為墨綠，不僅鳥兒喜歡，早期的孩童也喜歡。果肉不多，微酸澀味，若摘下置放一段時間待其熟軟再吃，較易入口。能夠免費打打牙祭，在物資缺乏的那個年代，也算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有句俗話：「拿人手短，吃人嘴軟」，生活在南桃園的客家孩子偏不領情，沿習了由原鄉帶來的母語稱謂，將這種果實安了個不甚文雅的名字「羊屎烏」，與閩南語「羊仔屎」有共鳴之趣。看著一顆顆像極羊糞的熟果，這名字還真是鄉土又貼切！

杜英因具常綠、耐陰、耐寒的特質，且有適度的抗風、抗污染與抗病蟲害能力，故為優良之行道樹與庭園木。種子可製肥皂及提煉潤滑油，木材可供製器具，樹皮亦可為染料用。秋冬時節，部份葉片於掉落前轉深紅色，為山野綠林再添彩裝外，果實多，也是極佳的誘鳥樹。因用途甚廣，近年來已逐漸受到公共工程綠化及造園界之注意與利用。⁸¹林務局亦將其列入全民造林主要樹種之一，正全力推廣中。⁸²

⁸¹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9-360。

⁸²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頁 231。

(三)鎮徽



圖 2-21、大溪鎮鎮徽

圖案出處：依林煒達先生提供之大溪鎮公所所贈送的環保留言磁力片重繪⁸³

鎮徽意義：

大白字蘊含藍天、白雲、青山、綠水。

三角形的青山，代表水源、溪水，表徵大溪鎮的天然之美。

三種顏色構成的圓，代表各族群圓滿與和諧；融合了大溪鎮的人文特色。

右下「角」象徵突破、進步之意。⁸⁴

⁸³ 經赴大溪鎮公所查詢後，該所已無人知曉鎮徽之事宜，幸得林煒達先生提供環保留言磁力片，本圖乃依該圖重繪而成。

⁸⁴ 林煒達先生提供大溪鎮所敬贈之環保留言磁力片。

(四)大溪鎮鎮歌

經向大溪鎮公所查訪後，大溪鎮公所表示目前並無鎮歌。⁸⁵而林熺達先生所提供草店尾老人(劉慶茂先生)(草店尾即今大溪鎮和平路老街)所做之〈美哉大溪〉歌詞，或可暫補大溪鎮無鎮歌之遺憾，爾後若有官定鎮歌後，再以官定版為準。現將〈美哉大溪〉歌詞臚列於下：

- 1、鳥嘴尖下大崙崁，樟腦、紅茶、香魚香，山明水秀人傑靈，風光歷史我故鄉。
- 2、大崙崁溪橋三座，木器、陀螺、豆干香，十二勝地古街遊，人才輩出大溪郎。
- 3、大溪角板原一家，山產、水產、蓬萊香⁸⁶，雅士嬌娘天下知，崁津再春鑼鼓響。⁸⁷

七、楊梅鎮鎮花、鎮樹、鎮徽、鎮歌、地標圖案及精神標誌

(一)鎮花—桂花 (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桂花為楊梅鎮鎮花，其由來、意義遍查文獻而無可考。據楊梅鎮公所表示，可能與楊梅之開墾有關：當初墾民溯河而上時除發現茂密楊梅樹外，同時也發現桂樹成林。抑係後人只因喜愛桂花而定為鎮花，因無文獻可徵，不敢妄下斷言，有待繼續考證。⁸⁸

⁸⁵ 經訪查後，資料由大溪鎮公所提供。

⁸⁶ 據林熺達先生指出，所謂「蓬萊香」是指「日治時期，中庄月眉蓬萊米被指定為進貢日本皇宮之食米」。

⁸⁷ 林熺達先生提供。

⁸⁸ 本資料 2008 年 5 月 5 日由楊梅鎮公所研發課提供。

(二)鎮樹—楊梅樹

累累子實入秋戲童 腮紅薄施寒冬增色



圖 2-22、楊梅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楊梅樹為常綠喬木，歸屬於楊梅科 (Myricaceae)、楊梅屬 (Myrica L.)。全球品種不下於 50 種，然多集中於溫帶與亞熱帶地區。較特殊的品種有「蠟楊梅」原產於北美，後傳入歐洲，其植株含蠟，可供採蠟製燭用。另外「白果楊梅」或「水晶楊梅」則有別於常見之紅色果肉品種。至於臺灣原生種則有兩種，其一為「銳葉楊梅」，散見於本省 1500 公尺以下之山區；另一為「小葉楊梅」，或稱「恆

春楊梅」，特產於南臺灣低海拔地區，因發現於恆春，故名。

「楊梅」一名之由來，見於典籍者，可溯明朝李時珍之《本草綱目》所推論：「其形如水楊子而味似梅，故名」。全株高可達 15 公尺，葉互生，但多叢集於小枝頂端。葉片質厚，但逆光卻可清楚顯露出半透明葉脈所編織的網絡細格，葉緣為全緣或鋸齒緣。葉呈倒卵形，冬季開花，春夏間即可見滿樹結實纍纍的紅或暗紅色球形核果，果實外皮成粒狀被覆，像極野草莓，唯果肉不多，入口酸中帶甜，可生食或製蜜餞或釀酒。故除近年由大陸傳入之大果楊梅外，一般少有將其歸類為經濟性果樹的。因樹性強健，無論抗風、抗污染或抗病蟲害力均強外，且耐旱耐脊。加上樹姿優美、枝葉密實，極適作行道樹、園景樹、誘鳥樹。其樹葉不易燃燒，是理想的森林防火樹種。⁸⁹楊梅樹性喜溫暖或高溫，排水及日照需良好。繁殖方式採播種或扦插均可。

如果桃樹是桃園縣必然選定的縣樹，那麼清初入墾楊梅時，因見滿山谷都是結實纍纍的楊梅樹，乃以樹名為墾地名，其楊梅樹被公推為鎮樹也是順理成章的事。⁹⁰畢竟楊梅樹陪伴著楊梅先民走過披荊斬棘的歲月，共同渡過那段酸甜苦辣的開拓日子，早已融入了地方的開拓史中。猶如火雞之於美國人，楊梅樹受鎮民的喜愛與認同自不在話下。客家童謠「火焰虫 唧唧虫；桃樹下 掛燈籠……」中，「桃樹下……」一詞，在楊梅地區已被「楊梅樹下吊燈籠」替代了。而客家諺語：「四月八，楊梅赤刺刺（音辣）；五月節，楊梅叭叭跌。」，則指出楊梅樹之結果時令及描述滿樹果實火紅逼人之盛產狀，亦點出了果實瞬間掉落之景象與果期之短暫。民國 73 年(1984)初，時任楊梅鎮長的傅標榮為推廣「楊梅樹」代表楊梅鎮之觀念，在味全牧場及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觀光風景區栽植 2000 餘株楊梅樹。⁹¹

值得一提的是，楊梅樹乃雌雄異株，或云部分雌雄同株，故並非每株皆能結果。雄株之花蕊顏色有黃綠及深紅兩種，因缺花瓣而成瘤狀，緊密包覆柱狀體，外觀上較明顯，開花期間只見串串紅瘤狀雄蕊滿布枝葉間，許多人誤以為那就是楊梅果，但由於花期很短，當瞬間落花滿地、枝葉間又恢復如常翠綠時，始知此株原是相公之身。至於雌株，其萼萼花序短小不明顯，尤其雌花為桃紅色之細小尖突，稀疏布於柱狀體上，察覺本就不易，突然間已滿樹結實纍纍。無怪乎連在

⁸⁹ 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128。

⁹⁰ 清高宗乾隆年間，有廣東嘉應州，朱、有、溫三姓人士所組成的“諸協和墾業團體”召募有志之士來臺開墾，他們從沿海的新屋鄉崁頭厝(今改為永安漁港)登陸，沿社子溪流，溯河而上，發現群山環繞的壠谷(客語，四週較高，中有溪流經過的谷地)，遍地都是茂密的楊梅樹林，結實纍纍，紅紫相間，令人欣喜。墾民們於是於溪谷邊築堡而居，拓墾發展，就叫此地為楊梅壠，時為乾隆 15 年(1750)。大正 9 年(1920)楊梅壠庄改為楊梅街。戰後，民國 34 年(1945)，楊梅街改為楊梅鎮迄今。該鎮既以楊梅樹而得名，楊梅樹為鎮樹乃理所當然。本資料 2008 年 5 月 5 日由楊梅鎮公所研發課提供。

⁹¹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第 7 版。

地楊梅人中，也有為數不少誤認楊梅樹是不開花就結果的。

楊梅樹雖為原生樹種，又是楊梅鎮樹，但樹齡 2、30 年以上者，除少數老宅院、店子湖台地、楊梅國中、瑞原國小、楊梅鎮公所內尚可得數株外。樹齡百年以上者，境內卻未有所聞，反倒鄰近鄉鎮關西的錦仙公園內保存了兩株。近年來經楊梅鎮公所推廣下，除學校外，鎮內各里域、社區亦有多處以楊梅樹作為綠化樹種。像楊梅國中圍牆外、緊臨校前路人行步道側，就植有 33 株。今樹幹已有 10 餘公分粗，雖僅七、八株為雌株，但每逢初夏結果期，已足夠吸引過往行人目光了。至於三五成群小孩拾竿取梯、與鳥兒爭食的景象更是常見。其他各校亦多有零星栽植。

楊梅人除種楊梅樹外，更要呵護楊梅樹，猶如在早年拓荒歲月中，楊梅樹默默伴隨老祖先般，日後亦將有成百上千株的百齡楊梅老樹，庇蔭著楊梅鎮的仔子孫孫。⁹²

(三)楊梅鎮鎮徽



圖 2-23、楊梅鎮鎮徽

圖案出處：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鎮徽意義：

楊梅鎮公所經公開徵求後所獲之鎮徽是以一朵梅花與鴿子作重點，上下分別是楊梅鎮中英文名稱，梅花有艱忍、耐勞的精神，象徵客家人勤儉、刻苦的民族

⁹²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5。

性，鴿子與心則表示鴿子帶著和平、安祥、和諧，所到之處皆有愛心。⁹³

(四)鎮歌

經向楊梅鎮公所查訪後，楊梅鎮公所表示目前並無鎮歌。⁹⁴

(五)地標圖案



圖 2-24、楊梅鎮地標圖案

照片出處：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地標意義：

龜山上有一座 36 尺高的白色觀音石像，從遠方望去，十分顯眼，因此這座觀音像就成為楊梅地區的新地標。在觀音像有一座大型的龍龜塑像，據說這座龍龜有鎮守庇祐楊梅的作用，所以算是楊梅鎮上的吉祥物。⁹⁵

⁹³ 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⁹⁴ 經訪查後，資料由大溪鎮公所提供。

⁹⁵ 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六)「精神標誌」—前瞻



圖 2-25、楊梅鎮精神標誌圖案

照片出處：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精神標誌圖案「前瞻」之內涵說明

- 設計理念:精神堡壘以遠眺鷗立的姿態象徵主事者前瞻性獨到的眼光；作品向上伸開舒展的張力，描繪楊梅蓬勃發展的前景。銅雕柔美順暢的流線，旋轉中上演弧線擁抱曲面的三度空間優雅舞蹈。
- 作品尺寸:高 243 長 221 寬 205(公分)
- 底座尺寸:高 272 最大直徑 300
- 作品重量:約 1000 公斤
- 旋轉速度:每小時 360 度
- 使用材質:青銅

楊梅鎮公所的「精神標誌」於民國 93 年(2004)7 月完工，豎立在楊梅鎮公所廣場旁的銅雕，由名雕塑家歷時三個月完成，命名為「前瞻」，此標誌會自動旋

轉，形狀似自由飛翔的巨鳥，代表：塑造楊梅新風貌、提昇文化新產業、建設地方新契機、永續經營大楊梅、創意活力前瞻性。⁹⁶

八、蘆竹鄉鄉花、鄉樹、鄉徽、鄉歌

(一)鄉花—紫薇花

花語：高貴、浪漫、耐久⁹⁷、聖潔、喜悅、長壽、喜慶、癡情。⁹⁸

有花紫薇唐宋中書 蕾絲紛飛仲夏走秀



圖 2-26、紫薇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⁹⁶ 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⁹⁷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562。

⁹⁸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頁68。

紫薇，屬千屈菜科(Lythraceae)、紫薇屬(Lagerstroemia)，為落葉灌木或小喬木。品種約有 30 種，近年來繁殖技術提升所賜，已成功孕育出大量的人工栽培品種。其原產地在中國東南、中南半島、印度及澳洲、紐西蘭與菲律賓等島嶼。依其原產地不難推知紫薇花性喜高溫多濕且日照充足的環境。花期甚長，自仲夏 6 月至初秋均可得見，故亦有「百日紅」之稱。花瓣小且成波狀皺摺，像極女性衣裳之蕾絲花邊。

本屬植物皆有一共通之特性，即樹皮呈斑駁剝落狀，老幹更顯光滑，素有「猴不爬」、「猿滑樹」等諺稱。台灣有一原生種，藥學上稱「拘那花」，民間俗稱「九芎」者，雖在植物分類學上，與紫薇花列為同一屬，但民間向來將其視為山林野木，故在稱呼上，一向就與觀賞用途為主、花色較多、植株較矮、庭植、盆景皆宜之紫薇花有所區別。

紫薇，古語稱紫「微」，實等同於現今艸字頭的「薇」，中國係原產地之一，自古即常見栽植於大戶人家庭院中來添景賞玩。風行最盛時期應為唐朝時代，當時之官制「中書省」內，嘗因遍植紫微花而別稱「紫微省」。有關紫薇花之一則趣聞是：手搔其樹幹，則頂端枝葉立即顫動狀，故中文亦名「怕養花」、「癢癢樹」、或「不耐癢樹」，一般推斷係因紫薇枝幹華堅硬，易傳導震動，尤其無風狀態下為之更是明顯。

紫薇花之顏色屬多樣性，名雖為紫薇，花色卻不單紫色一種。有純白色之白花紫薇，有深紅、紫紅色之紅花紫薇，而紫色花朵自是名副其實的紫薇了。其餘尚有淡桃紅色或桃紅鑲白邊者。由於紫薇花色澤華麗，盛開時更顯熱鬧非凡。入冬前，可見部份葉片轉黃或轉紅，參差點綴枝椏間，宣告寒冬之將至。即便綠葉褪盡，也益顯枝幹之蒼勁。因此極適於庭植賞花及老幹之盆植賞趣。至於另一種葉大、花大果亦大，名「大花紫薇」者，於公共場所開闊地作添景之用非常醒目。近幾年常納入公共工程中，做為行道樹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區綠美化用，公園、校園內亦常見其蹤跡。紫薇花極易招引蟲害，尤其春夏之交，毛蟲危害花葉甚劇，若於公共場所栽植，應注意蟲害防治。

紫薇是環境保護的優良花卉樹種，有較強的吸收有害氣體的能力。據測，每公斤紫薇能吸收 10 公克有毒氣體還可繼續生長，它對各種粉塵也有較好的吸附作用。因而日本與西歐一些國家的工礦企業，開始大量種植紫薇，以防止和減少

汙染。⁹⁹因此經常被選為公園樹、庭園樹、風景樹、盆栽等。¹⁰⁰

(二)鄉樹—小葉欖仁樹（小葉欖仁樹之樹性請參見桃園市市樹介紹）

蘆竹鄉選擇小葉欖仁為鄉樹與中正國際機場（今桃園國際機場）有關。常搭機出國者若仔細回想，應可憶及桃園縣境，由中山高速公路機場交流道起，通往中正機場，前段仍在蘆竹鄉境內之聯絡道路兩側，早在民國 70 年代即已種植成排小葉欖仁。當時，因係新引進樹種，加上優美特殊的造型，除經常吸引大量過往車輛駕駛讚嘆的目光外，也引發了不少民眾對新樹種名稱的好奇與探尋。¹⁰¹因樹形優美，樹種特殊，且在國家進出口門面之關係，乃被蘆竹鄉選定為鄉樹。

(三)鄉徽

鄉徽設計者：朱魯青¹⁰²



圖 2-27、蘆竹鄉鄉徽

鄉徽意義：

蘆竹鄉為國門所在地，鄉徽圖案設計是以拱型大門代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國門之宏偉、壯觀。

⁹⁹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頁 563-564。

¹⁰⁰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42。

¹⁰¹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3。

¹⁰² 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蘆竹鄉公所，民國 84 年，封頁。



其 V 字造形是表徵航機銀翼，展翅高飛無阻的涵義，並以 V 形代表成功，勝利。



另以蘆竹挺立交錯之藝術造型圖案，表現蘆竹鄉政風和諧、積極主動、民情純樸；而且充滿鄉土人情味，使家鄉更美麗與繁榮。¹⁰³



圖案出處：蘆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uchu.gov.tw/www/html/intro15.asp>

整體為對稱交錯之圖案，寓意蘆竹鄉之純樸、和諧、團結、通達、進步。¹⁰⁴

¹⁰³ 蘆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uchu.gov.tw/www/html/intro15.asp>

¹⁰⁴ 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封頁。

(四)鄉歌

青山碧海綠野好風光，人文薈萃我們美麗蘆竹鄉。
高速公路暢通南北，工商齊向榮，稻花飄香年年豐。
歡樂滿田園，勤勞團結又和睦，民風真純樸，奮發進取在今朝，攜手建家園。

圖 2-28、蘆竹鄉鄉歌歌譜

圖案出處：蘆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uchu.gov.tw/www/html/intro15.asp>

鄉歌歌詞：

青山碧海綠野風光，人文薈萃我們美麗蘆竹鄉。

高速公路暢通南北，工商齊向榮，稻花飄香年年豐。

歡樂滿田園，勤勞團結又和睦，民風真純樸，奮發進取在今朝，攜手建家園。

鄉。¹⁰⁵

九、大園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一)鄉花—朱槿花

花語：豪放熱情、微妙之美、體貼。¹⁰⁶

同渡黑水共造家園 護籬禦風花名大紅



圖 2-29、朱槿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¹⁰⁵ 蘆竹鄉鄉歌最早成於昭和 16 年（1941），當時該鄉榮獲新竹州五大模範街庄之一。原譜已佚失無從考察。民國 70 年，當時鄉長周大弼商請游景亮、張玉堃、康禮霖等就記憶所及，共同整理編曲，周大弼作詞。見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蘆竹鄉：蘆竹鄉公所，民國 84 年），封頁。

¹⁰⁶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員林鎮：薛聰賢出版，1999 年，頁 55。

朱槿，為錦葵科(Malvaceae)、木槿屬(Hibiscus)之常綠灌木。原產地推斷為熱帶亞洲，於西元 1661 年首度由華南引進台灣。

木槿屬品種極多，含園藝栽培種在內，登錄品種早已逾千。為使一般民眾易於認識，本文就坊間諸多之植物論著予以歸納，大致上區分成 3 類，一為扶桑類，二為木槿類、三為芙蓉類。本節所述大園鄉花(朱槿)，則將其歸於扶桑類、而民間對朱槿一名之稱呼極多，但舉凡扶桑、佛桑、大紅花、赤槿、紅槿等，指的都是同樣的花。扶桑亦為馬來西亞國花及夏威夷州州花。¹⁰⁷

經不斷研究改良的結果，今扶桑品種之多已屈指難數。其葉深綠色、厚紙質、互生、廣卵形先尖端、鋸齒緣。花呈五瓣，有單瓣或重瓣之分者、有大瓣波狀緣或細裂瓣反捲型者、有分離瓣或重瓣者等林林總總。觀其花朵顏色之豐富與形狀之多樣性，十足變化萬千而令人目不暇給。相較於單朵花僅一日壽命即凋謝之木槿類與芙蓉類，扶桑類的花朵卻可支撐數日。不過這三類花有一共通點，就是整棵樹的花期甚長、花苞甚多，花開花謝、夏秋不斷，有些品種之花期甚至是全年。

朱槿性喜日照充足地，又因耐熱、耐旱且抗風性佳，極適於東北季風肆虐的桃園縣境。濱海之大園鄉遂指定為鄉花。雖然與縣政府所推廣防風造林樹種之一的南美扶桑不同屬，卻均屬同一家族「錦葵科」，且均為優良圍籬植物。各鄉鎮的農地有部份將其植於稻田邊，取代了觀音竹的圍籬功能。朱槿不但能阻擋冷冽寒風外，也兼具觀賞之功效。而花瓣也可經煮或油炸後供食用，無怪乎廣受農民喜愛。花之紅色汁液可製作試紙測酸鹼。¹⁰⁸朱槿可供做庭園樹、風景樹、盆栽、綠花籬。本草綱目中以花及葉入藥，有清肺、化痰、涼血、解毒的作用，外敷可消腫。早期鄉間若有人受傷，會將朱槿的心葉加鹽搗碎，外敷於創傷紅腫之處，很快就消腫痊癒。¹⁰⁹

木槿類之植物生命力旺盛，繁殖方法一般採行扦插法即可成活，但部份大花扶桑、重瓣品種或栽種，則採高壓或嫁接法較易成活。有關病蟲害的防治，須注意螟蛾與夜蛾幼蟲的啃食葉片，以及蚜蟲的危害嫩芽、新葉。至於角紋螟蛾幼蟲與金龜子則專挑花苞、花朵下手，因此欲得滿園花團錦簇，光靠勤奮澆水施肥仍是不足夠的。¹¹⁰

¹⁰⁷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頁 156。

¹⁰⁸ 章錦瑜，《灌木賞花圖鑑》，頁 296。

¹⁰⁹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70。

¹¹⁰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5。

(二)鄉樹—木麻黃樹

九降風威桃竹苗 風飛沙止大坵園



圖 2-30、木麻黃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木麻黃為常綠喬木，木麻黃科〈Casuarinaceae〉、木麻黃屬〈Casuarina L. ex Adans.〉。株高可達 20 公尺，屬陽性植物，需充足日照。生長快速，性喜砂質壤土，對鹼性土之耐受性強。陽光樹種，具耐鹽、耐潮、耐乾旱、耐修剪且抗風力

強之特性，故為濱海地區圍籬、行道樹與海岸防風林之極佳樹種。大園鄉位居桃園縣正北端臨海且海岸線長，是北臺灣每年九降風的首衝之地，之所以選擇木麻黃為鄉樹為推廣，其受環境與氣候因素之影響至為明顯。台灣西部海岸地區所栽種之木麻黃，對防風、定砂有卓越的功效。¹¹¹

本種植物為雌雄同株但為異花授粉，其雄穗灰褐色頂生、細圓柱形；雌穗紅色液出、橢圓形。繁殖方式多採播種法，但所採收之種子不可久置，最好兩週內即予播種，否則不易發芽。不過木麻黃的病蟲害嚴重，需注意星天牛對樹幹的危害及黑角舞蛾幼蟲對細枝的啃食。¹¹²

一般人常誤以為輕柔下垂之綠色條狀物就是木麻黃的葉子，其實那是木麻黃的細枝。其小枝細長多節，節與節具接合性，真正的葉片則退化成細齒〈鞘齒〉狀，輪生於節上，與麻黃及木賊兩种植物的枝葉構造幾乎相同，故木麻黃又名「木賊葉木麻黃」。英文名稱則為 Horsetail Tree，顧名思義謂其細枝狀似馬尾。而學名 Casuarinaceae 則源自拉丁語 Casuarium 〈食火雞〉一語而來，以木麻黃之細枝狀似食火雞疏鬆而質硬之羽得名。

目前島內所栽培品種多達十餘種，皆為外來植物。常見之行道路樹，係於 20 世紀初，由日本人柳本氏、稻村氏與佐佐木氏等，陸續自南洋、澳洲傳入臺灣而普遍栽植，屈指算來亦有百年歷史。走入校齡 50 年以上之小學校園中，不乏見未遭砍除命運而倖存下來之蒼勁老樹，多數已具板根狀。楊梅伯公岡地區之瑞原國小與富岡國小可資佐證。另 70 年代以前，由楊梅經老飯店往新屋，再沿 114 號公路抵永安漁港的沿路兩側，均種植木麻黃為行道樹。後因道路拓寬而挖除殆盡，當年宛如綠色巨龍般濃蔭蔽天的景色已不復得見。¹¹³

¹¹¹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196。

¹¹² 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頁 135。

¹¹³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2-353。

(三)鄉徽



圖 2-31、大園鄉鄉徽

圖案出處：大園鄉公所提供

鄉徽意義：

大園鄉為國門之都，桃園國際機場位於該鄉，鄉徽中之機場圖案取其飛高、望遠、光芒、前瞻、希望之都之意。¹¹⁴

¹¹⁴大園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ayuan.gov.tw/>

(四)大園鄉鄉歌

大園鄉鄉歌

傅林統 詞
李茂淵 曲

mf
(一)煦陽照耀 藍色的海灘， 和風掠起了稻禾香，
(二)煦陽照耀 青翠的田原， 和風泛起了牧草浪，

mf
穀滿倉， 魚滿船， 大園是豐饒的魚米鄉。
牛兒肥， 西瓜甜， 大園是農牧的好地方。

mf
竹圍海水浴場 令人嚮往。
民風淳樸高尚 遠近嚮往。

mf
桃園國際機場 銀翼翱翔。
人人勤奮向上 成果已實現。

mf
特殊工業助長發展， 繁榮進步在我鄉。
自由均富樂安康， 地靈人傑興家邦

圖 2-32、大園鄉鄉歌歌譜

圖案出處：大園鄉公所提供

鄉歌詞曲創作者：傅林統詞，李茂淵曲

鄉歌歌詞：

- 1、煦陽照耀藍色的海灘，和風撩起了稻禾香，穀滿倉，魚滿船，大園是豐饒的魚米鄉。竹圍海水浴場令人嚮往。桃園國際機場銀翼翱翔。特殊工業助長發展，繁榮進步在我家鄉。
- 2、煦陽照耀青翠的田園，和風泛起了牧草浪，牛兒肥，西瓜甜，大園是農牧的好地方。民風純樸高尚遠近嚮往。人人勤奮向上成果已實現。自由均富樂安康，地靈人傑興家邦。¹¹⁵

¹¹⁵ 許呈中總編輯，《大園鄉志》，（大園鄉：大園鄉公所，民國 67 年），封頁。

十、龜山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一)鄉花—桂花（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二)鄉樹—楓香樹（亦為復興鄉鄉樹）

滿山秋色楓槭莫辨 翅果紛飛廬山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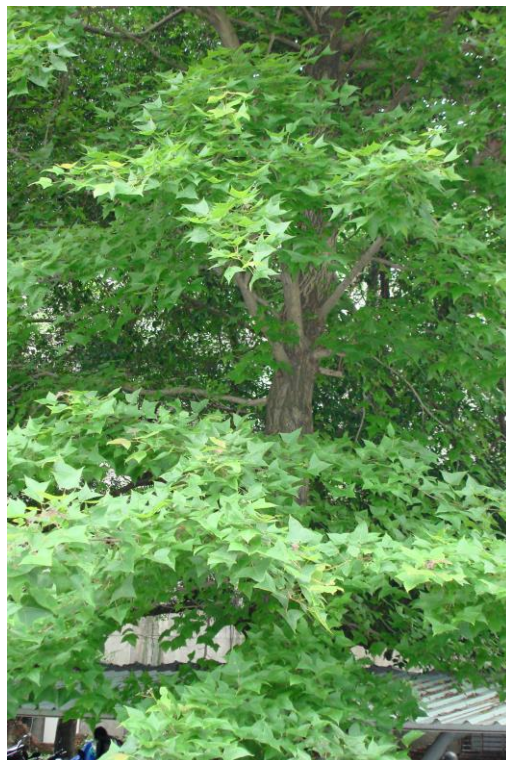


圖 2-33、楓香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楓香，又名香楓或楓樹，為落葉性大喬木，屬金縷梅科〈Hamamelidaceae〉、楓香樹屬〈Liquidambar L.〉。原產地分布於中國大陸、臺灣、東北亞及北美，種類不多，僅 5 種。臺灣原生種是其中一，即 *L. formosana* Hance 種，屬陽性樹，喜充足日照，耐寒耐乾旱，全島中低海拔 1500 公尺以下山區、平野或山澗溪流邊常見自生。¹¹⁶稍抗空氣汙染，對二氧化硫抗性中等，對氯化物抗性較強。¹¹⁷由於林務局將其視為造林樹種，所以在海拔 600 公尺以上山區經常可見。¹¹⁸

有關楓香一名之「香」字由來，係因樹種富含香臘脂〈楓香脂〉，可提煉出具活血、解毒、止痛療效之合香、蘇香，早年結核病盛行時為藥方之一。其樹脂不但可為療效，更是製造口香糖的重要原料，此由諸多英文名稱 Sweet Gum、Formosa Sweet Gum、Oriental Sweet Gum、Ameridan Sweet Gum 等字眼中可得印證。至於「楓」字，由本草綱目「楓樹枝弱善搖，故字從風」中，可窺其性狀。與楓相關的記載中，最為人耳熟能詳的，應屬張繼一首七言絕句〈楓橋夜泊〉了。在「江楓漁火對愁眠」中，那夜之半鐘聲不僅觸動了船中客子之心，更悸動了萬千騷人墨客達 2000 年之久。

本島另有一名為楓樹之原生種，但卻為槭〈音促〉樹科〈Asteraceae〉槭樹屬者，與楓香是既不同科更不同屬。民間口語上皆以楓樹相稱，實因槭樹與楓香兩者枝葉神似，同樣「枝弱善搖」，且同樣入秋轉橙或紅後凋謝，故而曰楓。其與楓香不同處，坊間植物書籍每有詳盡敘說，報章雜誌更是不時刊載。其實，就秋季賞楓者而言，盼的不過是一山秋色，滿山紅葉皆可曰楓紅，至於是楓、是槭已然無關重要。不過臺灣氣候溫和，溫度變化不大，楓香葉色的轉變，反不若槭樹惹眼。

全島百年老楓約 25 棵，若依目前坊間書籍所刊載〈林務局或前農林廳之調查系統〉資料表顯示，桃園縣內無一鄉鎮市上榜。但實際卻有 4 株漏網之魚。依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資料顯示，及實地探查所瞭解，楊梅鎮內存留 2 株。一在老坑口江夏黃屋土地公後方，樹齡約 200 年。自基部生長之側枝雖已枯死，量其腰圍竟得一點八米。幸而主幹仍挺拔屹立，幹圍達二點九公尺，枝葉茂盛，生長情形良好。另一株在楊梅國小內，樹齡約 110 年。餘兩株分別見存於大溪鎮一株，樹齡 120 年；及復興鄉長興國小一株，樹齡 150 年。

入秋後的一樹楓紅令人陶醉外，初春枝端暗紅新芽的嬌嫩與炎炎夏日的翠

¹¹⁶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春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頁 63。

¹¹⁷ 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頁 95。

¹¹⁸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上），頁 212。

綠，同樣令人激賞。在民國 94 年（2005）11 月 1 日所舉辦的「國家森林遊樂區－紅葉紅果植物票選活動」，民眾心中的紅葉變色王，由楓香拔得頭籌。¹¹⁹若非夏末毒蛾幼蟲肆虐危害葉片，作為行道路樹可謂完美無瑕，且幾乎全身上下都是寶。在藥理方面，除了前述之楓脂外，嫩葉可敷腫毒，果實可鎮痛。此外楓樹因材質細緻、色調白晰、紋理優雅，早年多用於製造家俱、樂器或火柴棒，甚至用於建築屋樑與造船之用。此外，楓香木亦是栽種香菇的優良段木。¹²⁰於此，曾有俗諺「水中千年松，空中千年楓」之說。這就是楓香之所以廣受歡迎的原因了。

至於龜山鄉，其鄉內有許多以「坑」為名之老地名，其中就有一「楓樹坑」者，可見楓樹亦早已融入鄉民的開發史中了。惜龜山鄉內未聞百年老楓香，樹齡約 70 年者，楓樹村內楓樹坑尚得一株。¹²¹

（三）鄉徽



圖 2-34、龜山鄉鄉徽

圖案出處：龜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gueishan.gov.tw/CMSMain.aspx?a=a&id=2>

鄉徽意義：

- 1、外形以 24 個光芒組成，象徵龜山鄉民每天 24 小時辛勤工作，並具備鄉民們同心協力建設家園之含意。
- 2、24 光芒形狀類似機械齒輪，不停的轉動，它亦代表著龜山鄉是一座工業重鎮。24 同時也代表 24 個節氣，是風調雨順、物產豐饒的象徵，說明龜山鄉也是農

¹¹⁹ 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頁 95。

¹²⁰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204。

¹²¹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7-358。

業發展快速的鄉鎮。（註：龜山鄉目前的工業產值佔全國總產值的 8%，農業方面的花卉、特別是聖誕紅產量，居北台灣的首位）

- 3、中間的篆字體「龜山」兩字，以美工圖案方式呈現，既具備了發揚我國固有文化篆刻字體之美的意義，整體美感亦兼顧。
- 4、顏色以翠藍為底，象徵平安、開闊（發展），金字為光芒萬丈，富庶之鄉的含意。¹²²

(四)鄉歌

F4 / 4
樂觀進取

龜山鄉鄉歌

李培通 詞
羅其祥 曲

| 1 5̣·13 1̣·3 | 5 5̣·65 - | 3 1̣·35 3̣·1 | 2 2̣·32 - |
青 山 綠 野 我 鄉 好 民 風 純 樸 最 勤 勞

| 1 5̣·13 1̣·3 | 5 5̣·65 - | 3 1̣·35 3̣·1 | 2 2̣·31 - |
農 業 振 興 工 商 旺 民 生 富 裕 樂 陶 陶

| 7 7̣·1 2 5 | 1 1̣·23 - | 2·# 1 2·3 4 6 | 5 . 0 |
經 建 交 通 都 暢 達 教 育 文 化 閃 光 耀

| 3 3̣·4 5 1 | 2 2̣·34 - | 5·# 4 5 5 6 7 | 1 . √ | 1 |
同 心 建 設 必 有 成 共 享 幸 福 齊 富 饒 我

| 4 6 | 6 . √ 1 | 4 . 6 | 5 . √ 5 |
愛 龜 山 富 起 團 結

| 6 5 3 | 2·3 5 | 2·4 3·2 | 1 . 0 |
風 破 浪 凌 雲 宵 人 人 稱 英 豪

圖 2-35、龜山鄉鄉歌歌譜

圖案出處：1、翻拍自黃浩明等編，《龜山鄉志》，桃園縣龜山鄉：龜山鄉公所，民國 86 年，封頁。

¹²² 龜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gueishan.gov.tw/CMSMain.aspx?a=a&id=2>；許呈中總編輯，《大園鄉志》，封頁。

2、龜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gueishan.gov.tw/CMSMain.aspx?a=a&id=2>

鄉歌詞曲創作者：李培適詞，羅棋祥曲

鄉歌歌詞：

青山綠野，我鄉好，民風純樸，最勤勞。

農業振興，工商旺，民生富裕，樂陶陶。

經建交通都暢達，教育文化閃光耀。

同心建設必有成，共享幸福齊富饒。

我愛龜山，奮起團結，風破浪凌霄，人人稱英豪。¹²³

十一、龍潭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一)鄉花—桂花（桂花之花性請參見中壢市市花之介紹）

民國 87 年（1998）經由龍潭鄉公所與地方人士討論後，認為早期龍潭的土壤及氣候亦適合桂花的生長，且桂花花期長並且會飄散淡淡的花香，尤為鄉民所喜愛，故選為代表龍潭鄉的鄉花。¹²⁴

(二)鄉樹—樟樹介紹（樟樹之樹性請參見八德市市樹介紹）

民國 87 年時經由龍潭鄉公所與地方人士討論後，認為早期龍潭的土壤及氣候適合樟樹的生長，且早期樟樹在龍潭甚具經濟價值，對龍潭鄉民生活上影響很大，故選為代表龍潭鄉的鄉樹。¹²⁵

¹²³ 黃浩明等編，《龜山鄉志》，（龜山鄉：龜山鄉公所，民國 86 年），封頁。

¹²⁴ 經訪查後，資料由龍潭鄉公所提供。

¹²⁵ 經訪查後，資料由龍潭鄉公所提供。

(三)鄉徽



圖 2-36、龍潭鄉鄉徽一

圖案出處：龍潭鄉公所提供

鄉徽意義：

龍潭最具代表性的有：觀光大池、南天宮，東邊有鳳嘴含雲，西邊有乳山獻瑞，南有象岫朝罡，北有望蹟凌雲，更有石門水庫之水常灌，堪稱山明水秀，神龍可居無疑，用完整的黃龍獻瑞圖案，首尾相顧，有始有終的造型，代表龍潭今後欣欣向榮，邁入新世紀，看圖識字，圓滿的造型，表露無遺。¹²⁶

另於龍潭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發現另一個鄉徽圖案，應為早期所設計，現將之並列呈現於下：



圖 2-37、龍潭鄉鄉徽二

圖案出處：龍潭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ngtan.gov.tw/affair_1_1.aspx

¹²⁶ 資料由龍潭鄉公所提供。

(四)鄉歌

據龍潭鄉公所表示，目前並無正式選定之鄉歌。但常有人傳唱前鄉長游日正所作〈龍潭鄉之歌〉，其歌詞如下：

桃園龍潭好地名，地靈人傑風景靚，石門水庫人人知，龍泉茶香好名聲。

農人个骨頭硬，做事就擔輸贏，工廠个手藝正，電腦就沒發病。

大家个精神打一等，恩个龍潭就名揚四海，四海揚名。¹²⁷

¹²⁷ 資料由龍潭鄉公所提供。

十二、新屋鄉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一)鄉花—南美扶桑花

花語：熱情。¹²⁸

耕地防風庇農作 庭植美化春節添景



圖 2-38、南美扶桑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南美扶桑，為錦葵科(Malvaceae)、南美朱槿屬(Malvaviscus)之常綠灌木。原產

¹²⁸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頁 55。

地為中南美洲之墨西哥、秘魯、巴西，因產地而名亦有「墨西哥南槿」之稱。20世紀初始由日人藤根氏自新加坡引進臺灣種植。

本屬植物約有 60 種，葉片性狀與木槿屬 *Hibiscus*(詳見朱槿—大園鄉花)近似，但花型迥異、花柱分岐數較木槿屬多一倍、所結漿果亦不同於木槿屬之蒴果，故於植物分類上，將其獨立為一屬。其花瓣呈不完全張開之含苞狀，螺旋捲略左旋，且呈下垂狀，常叫人誤為花朵尚未開展即凋謝。殊不知此花終其一生都是如此低頭嬌羞，故又別名懸鈴花、捲瓣朱槿或大紅袍。

在引進台灣品種中，另有一名為沖天槿(或名小紅袍)者，顧名思義即知其花朵較小且多朝上，猶如朝天椒般。與之大紅袍相比，顯得生氣盎然多了。本屬植物在外觀、特徵上或有些微差異，不過同樣都是終年開花。在諾大綠葉叢中掛滿一樹爆竹般的火紅，遠遠望去，一股洋洋喜氣油然而生。庭園內栽植一叢，於春節時刻，益增添年節一番熱鬧。可供做觀賞花木、綠籬、安全島、盆栽等用。¹²⁹

在強烈東北季風吹襲之桃園縣境，植物生長不易，尤其首當其衝最前線之濱海鄉鎮更是明顯，往往一株容光煥發、衣著亮麗的植物花草，栽種不到一年，經九降風的肆虐後，輕則蓬頭垢面，重則髮掉鬚落、肢斷臂折、慘不忍睹。由於南美扶桑性狀與朱槿(扶桑)相類似，極耐風寒及乾旱，桃園縣政府早選為耕地防風植物而大力推廣。新屋鄉將南美扶桑奉為鄉花，其道理也就不難理解了。¹³⁰

¹²⁹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74。

¹³⁰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7。

(二)鄉樹—白千層樹

根深葉茂相思千層 世代綿延范姜新屋



圖 2-39、白千層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白千層，又名千層皮、剝皮樹或白相思，為常綠喬木，屬於桃金娘科

〈Myrtaceae〉，白千層屬〈Melaleuca〉。原產地在澳洲，約有 100 個品種。19 世紀末以來，先後引入數個品種到臺灣栽植。然普遍栽植則在昭和 12 年(1937)日人佐佐木氏由南洋，及民國 63 年(1974)林務試驗所由澳洲引進之後。今各地所見多為 *M.leucadendron* 品種。

所謂樹如其名。仔細觀察此樹，將發現側枝多、不甚挺直的樹幹，為一層層海綿質的灰白色樹皮所包覆著，猶如老人皺紋一般，隨著歲月增多、增厚。老皮半數成剝落狀，衣衫襤褸模樣亦顯老態龍鍾。早年小孩會在樹皮上寫字，或剝取內層較白樹皮當橡皮擦使用，但效果不佳。¹³¹再者，不僅樹皮白，夏秋之際串串瓶刷般穗狀花序，亦多為白或乳黃色，剝皮樹、千層皮之名其來有自。至於披針形、革質的葉片，像極含羞草科（一說豆科）的相思樹，也難怪地方上俗名要稱它「白相思」樹了，儘管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家族。

桃金娘科植物枝葉均含有一種特殊香味，而白千層屬者，可由枝、葉、果中提煉出 *Kajetput* 精油。其中一種綠花白千層 (*M.viridiflora* Solan) 者，所提煉出之精油較溫和、安全，不若其他白千層的刺激性，故常為醫院，尤其是法國的產科病房，用來消毒。而由其葉所提煉之精油含有十種醇精成份，具有特殊香氣，可作為綠油精、白花油與萬金油之原料。¹³²對一般人而言，其花卉帶有一絲異香，但對某些過敏患者，其花粉卻會造成呼吸道過敏，引發噴嚏、氣喘、噁心或臉部紅疹。

白千層性喜高溫多濕，因具革質葉且為深根性植栽，故耐旱、耐潮、抗風性強，極適合作為行道樹或防風籬。其抗二氧化硫性強，經常栽植在工業區內。¹³³。此種特性使其被列入桃園縣縣沿海鄉鎮耕地防風林造林計畫中，成為重點推廣樹種之一。對臨海之新屋鄉，該樹種具有防風定砂之效，被選定為鄉樹，更具深層意義。那環環相依的樹皮，在幾經風霜老樹的庇護下，層層衍生、瓜瓞綿延，且逐一接替並承襲老樹皮的角色。一如當年的「新起屋」，於今已然百年老屋，依然代代相傳、福蔭新屋子民。¹³⁴

¹³¹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82。

¹³²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果賞花樹型篇》，頁 82。

¹³³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上)，頁 214。

¹³⁴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7-358。

(三)鄉徽

鄉徽設計者：姜義凱



圖 2-40、新屋鄉鄉徽

圖案出處：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mark.htm

鄉徽意義：

民國 68 年（1979），時任鄉長的姜仁平基於鄉政需要，而且在會議室主席台前也沒有一個可代表新屋鄉的圖騰。因此邀請專家設計鄉徽。設計者身為鄉民，又是宗親，自是義不容辭，故繪製了鄉徽。唯 20 多年來，經歷製版廠商多次的描繪轉印之後，目前通行的鄉徽竟有多種版本，莫衷一是，經鄉內有心人士與公所高層提議修正，於是行文修版。

其設計理念如下：

- 1、新屋鄉為全省最大的農業鄉，盛產稻米、瓜果等。
- 2、農業離不開灌溉，因此新屋鄉溜池甚多，同時亦可養殖魚、蜆等。
- 3、新屋西鄰臺灣海峽，有漁港及平直的南北岸風景線。
- 4、新屋永安漁港除了有豐富的漁獲外，也是遠近馳名的休閒去處。
- 5、西濱快速道路貫通了臺灣西北海岸的各條觀光路線與觀光景點，國門桃園

國際機場也在毗鄰。¹³⁵

而鄉徽之意義如下：

- 1、稻穀為鄉民賴以維生的農產。兩串稻穗緊緊相連，象徵著以社子溪為界的兩岸均盛產稻米。
- 2、金黃而飽滿的穀粒有 23 顆，代表著鄉內所轄之 23 村。內側 8 粒稻穀代表社子溪南岸的 8 村，外側 15 粒稻穀代表北岸的 15 村。
- 3、蔚藍的海，庇佑漁獲的豐收上岸。
- 4、整體以圓形設計，既代表圓圓的溜池，也象徵新屋鄉鄉政永遠圓融，蒸蒸日上。¹³⁶

(四)鄉歌

經向新屋鄉公所查訪後，新屋鄉公所表示目前並無鄉歌。¹³⁷

¹³⁵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mark.htm

¹³⁶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mark.htm

¹³⁷ 經訪查後，資料由新屋鄉公所提供。

十三、觀音鄉鄉花與鄉樹介紹

(一)觀音鄉鄉花—玉蘭花介紹

花語：潔白無瑕¹³⁸、純潔的愛。¹³⁹

佛焰朵朵滿室生香 白衣大士觀音自在



圖 2-41、玉蘭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¹³⁸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頁 14。

¹³⁹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頁 44。

玉蘭花，為木蘭科(Magnoliaceae)、玉蘭樹屬(Michelia L.)之常綠喬木。原產於熱帶亞州之喜馬拉雅山及印尼、印度、中國大陸等地。白花玉蘭與朱槿同樣於西元 1661 年由華南引進臺灣種植。另有黃花玉蘭俗稱金玉蘭者，則遲至 19 世紀初才引進台灣，雖顏色討喜、象徵金玉滿堂，唯推廣栽種始終不如白玉蘭普遍。

玉蘭樹葉片寬大、厚祇質，呈長橢圓形狀、葉面略油亮。花朵具濃郁香味，花為白色佛焰形，含苞初綻時香氣最濃，花期由晚春至夏秋之交。樹幹高大、枝葉茂密，庭植一株，仲夏之日午後乘涼小憩，陣陣微風拂面，不愁暑熱逼人，但恐夢酣受涼。

炎炎夏日的大馬路邊，尤其十字路口，只要號誌燈一變，車輛停處，每見頭戴斗笠、腳穿布鞋、手挽提籃的小女孩、老阿婆，總是面帶笑容，迅速趨前兜售玉蘭花。幾十年前的一首閩南語老歌「……不管日曬，不管風吹，玉蘭花喔玉蘭花，紅燈愈多伊的生意就愈好做……有買多謝，沒買謝謝…… 放在車內香三天，提轉去厝內香歸暝……玉蘭花喔玉蘭花……」，唱出了玉蘭花與臺灣子民在生活上的溫馨互動。

由於花香甚濃，花朵可提煉香精油。早期民間婦女則常摘插於髮鬢，既可美飾又可當香水之代用品。在佛堂廟宇中，亦常見虔誠信徒以小盤獻於神佛供桌。至於懸掛駕駛座前，疲勞之際可聞香提神、塞車時更兼舒緩情緒。難怪不少開車司機在等待紅燈的沉悶中，對迎面而來斗笠下的那張笑容，會不自主的搖下車窗要它一串。另外，學童時候亦常摘取葉片置於爛泥溝中，腐蝕葉肉後，撿取的葉片呈現出美麗而完整的白色網狀葉脈，經清洗乾淨後，就是絕佳的一張克難書籤，若染以顏色則更是鮮豔奪目。

木蘭科植物以觀花、聞香為主，結實不多，故一般玉蘭花多採高壓法繁殖。性喜高溫及全日照，不耐陰寒且成株移植不易。偶見粉介蟲著生嫩葉處，若不及時施藥或強力水柱沖除，易擴散全株，造成葉片斑點後黃化、掉落，嚴重時佈滿枝幹，造成枯萎。除粉介蟲之外，玉蘭花病蟲害不多、管理工作亦簡便，乘涼、聞香俱佳，不失為公園綠蔭、居家庭植或大型盆栽之優良選擇。¹⁴⁰花朵可提煉香精或香油，具化妝品及工業用途，亦可做為胸飾、髮飾、擺飾做為香味來源。¹⁴¹

¹⁴⁰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46。

¹⁴¹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128；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頁 198。

(二)鄉樹—欖仁樹

靖潮護鄉石觀音顯 防風添景原生樹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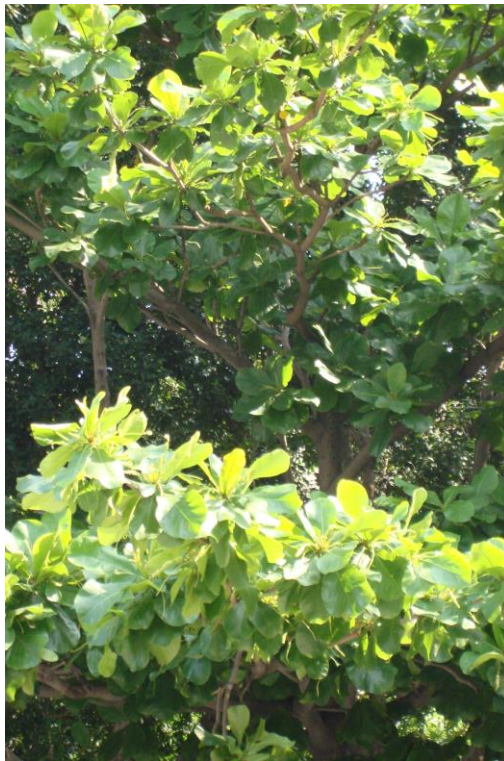


圖 2-42、欖仁樹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欖仁樹為落葉喬木，使君子科〈Combretaceae〉、欖仁樹屬〈Terminalia L.〉，

株高可達 10 公尺。屬陽性樹，需充足日照。不耐寒，攝氏 16 度以下生長停頓。¹⁴²性喜高溫多濕及偏鹼砂質壤土，耐旱、耐潮且抗風，樹性強健少病蟲害，耐空氣汙染。¹⁴³加上落葉前葉片先轉紅之特性，除可為園景或行道樹外，更適合濱海地區種植，故被選為觀音鄉之鄉樹至屬適切。此外，夏季時欖仁樹恣意生長，大型而濃密的葉片覆蓋在平展的枝條上，彷彿是一把大洋傘，因而常被種植於停車場或公園中，清爽的感覺令人暑氣全消。秋冬時葉片轉紅凋落，只留下光禿的枝桠。欖仁樹是臺灣平地樹種中最能表現季節變化者之一。¹⁴⁴

欖仁樹為典型海漂植物之一，其果皮耐鹽性高、果肉纖維質多而富含充氣組織，故扁橢圓形之核果輕巧易浮水面，常隨海流飄散各處海灘傳宗接代，而欖仁樹多見生於濱海鄉鎮之原因亦在此。

與小葉欖仁相較，主幹較粗大外，葉片寬幅大逾 10 倍，如同手掌大小；故外觀上其輪生狀樹枝與主幹直立性之特色，就不如小葉欖仁來得明顯了。其樹冠寬廣厚實，樹姿厚重沉，亦截然不同於小葉欖仁之修長飄逸。唯其果實俱為枇杷大小、扁橢圓形、兩側具龍骨狀突起之草綠色核果。

欖仁樹主要產於非洲及熱帶亞洲，約 250 種，其中僅一種為臺灣原生樹種，即學名 *Terminalia catappa* L. 者，見生於蘭嶼、綠島及恆春半島。因其核果形似枇杷，故廣東與海南地區民間俗稱枇杷樹。此樹除供綠美化種植之外，尚具多種功能，其材質密緻而重，硬度適中，可供建築或製造器具，恆春附近用欖仁木製作牛車之輪。¹⁴⁵其果皮可為染料用，樹皮亦可提煉單寧，種子可供食用及榨油。欖仁樹之老葉含鞣質，性溫，能消炎退火。¹⁴⁶近年更有不少民眾撿拾入秋轉紅而掉落之葉片煎湯飲用，據聞有治療肝病之功效。甚至有不少廠商看好未來商機，數年前即已製成茶包販售。看來觀音鄉選擇其為鄉樹，還真費了一番心思！¹⁴⁷

¹⁴²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葉賞花篇》，頁 62。

¹⁴³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葉賞花篇》，頁 62。

¹⁴⁴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86。

¹⁴⁵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頁 337。

¹⁴⁶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夏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頁 25。

¹⁴⁷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3。

(三)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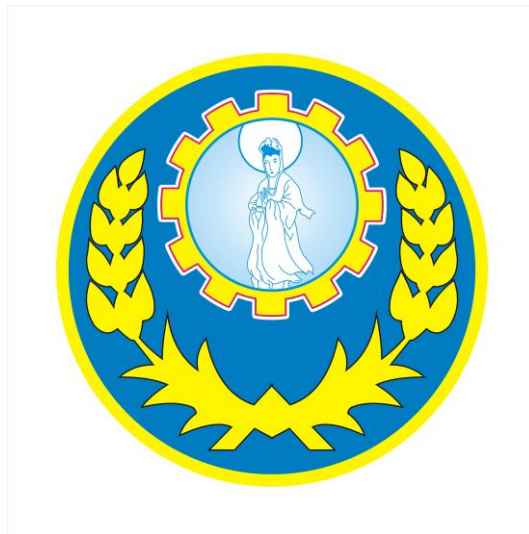


圖 2-43、觀音鄉鄉徽

圖案出處：觀音鄉公所提供

鄉徽意義：

約於民國 60 年間選定之，因觀音鄉名取自於石觀音甘泉寺，因而鄉徽以觀音像為主軸。¹⁴⁸

(四)鄉歌

經向觀音鄉公所查訪後，觀音鄉公所表示目前並無鄉歌。¹⁴⁹

¹⁴⁸ 資料由觀音鄉公所提供。

¹⁴⁹ 經訪查後，資料由觀音鄉公所提供。

十四、復興鄉花、鄉樹、鄉徽與鄉歌

(一)鄉花一櫻花

花語：真切¹⁵⁰、淡薄、高尚、純潔、精神美。¹⁵¹

東瀛花祭吉野富士 寶島迎春緋寒山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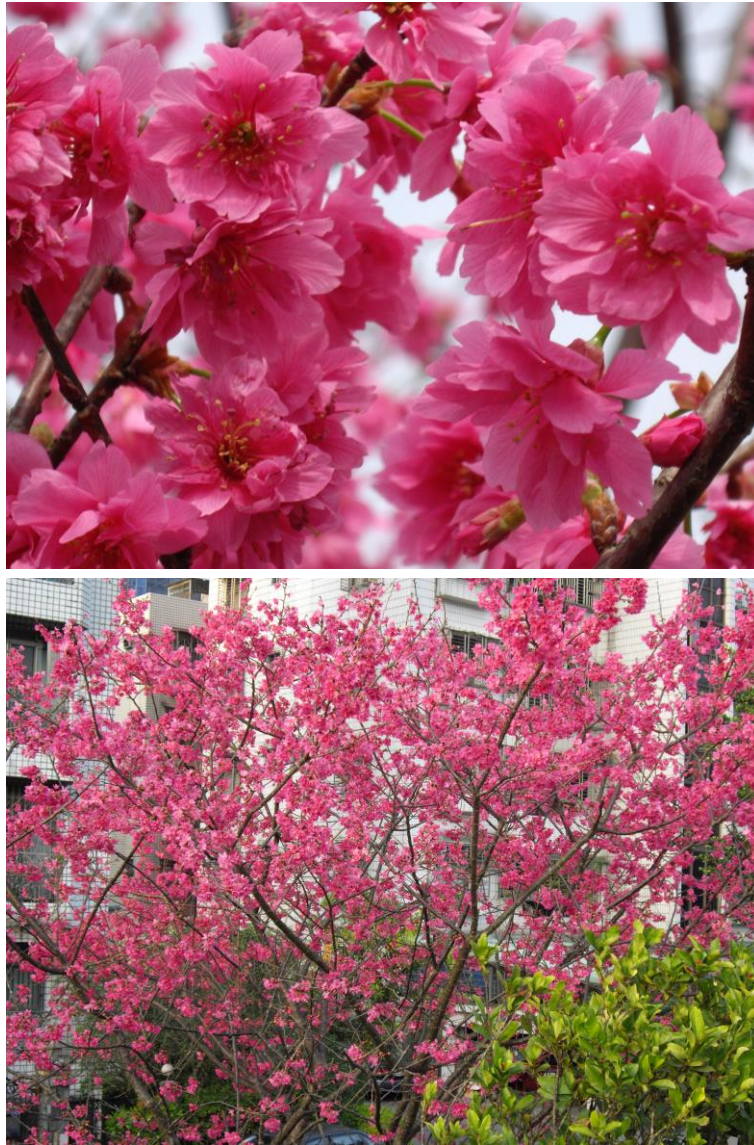


圖 2-44、櫻花

圖片出處：劉明憲拍攝

櫻花，為薔薇科(Rosaceae)、櫻屬(Prunus L.)之落葉喬木。原產地在東亞之中

¹⁵⁰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頁 511。

¹⁵¹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頁 89。

國大陸、日本、琉球、臺灣等地。品種極多，經不斷改良，光就日本一地即超過 200 種，臺灣則有 10 餘種。

復興鄉乃桃園縣唯一的山地鄉。鄉內泰雅族人為道地的原住民；鄉樹楓香為道地的原生樹種；選櫻花當鄉花自不例外，也有道地的原生種之意。因此，說復興鄉是桃園縣境櫻花的故鄉實不為過。

提起櫻花，多數人會聯想到日本、想到一部膾炙人口、描述二戰後日本國內的一對異國戀情電影《櫻花戀》。大和民族之痴迷櫻花，世人皆知。早在 8 世紀的平安時代，已有大量詠讚櫻花的詩文出現，宮中亦每年舉辦櫻花宴。在代代貴族幕府不斷帶動風氣之下，於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達到全盛的黃金時期。流傳至今。除每年春季舉辦盛大節慶櫻花祭外，舉凡民間生活有關一切衣物、器皿、食品、建築…等，極目所見非菊花即櫻花飾物。難怪儘管日本皇室將菊花奉為國花，而其民間卻早視櫻花為國花。

櫻花之葉有柄、互生、鋸齒緣，葉基近柄處有一對明顯之蜜腺。其花色繁多，以白、紅、粉紅三大色系為主。花型有鐘形、菊瓣、重瓣、單瓣之分；花先葉而出，開花前葉片落盡。臺灣於每年元月起陸續開花，至 2、3 月為盛開期，常見綠繡眼穿梭花間採蜜。花期過後一般人就不再關心它，只知綠葉瞬間穿戴一樹，殊不知葉下已結實累累，大小如黃豆般。其果實因品種不同而有圓、橢圓、牛心柿等不同形狀，果色亦有由綠轉紅、橙紅或亮黑色者。果肉不多、且帶苦味，於人無食用經濟價值，卻是林鳥一頓佳餚。

臺灣原生種櫻花中，以自生於全島中、低海拔之山櫻花(又稱緋寒櫻；英名 Taiwan cherry)較為人所耳熟能詳，至於霧社、阿里山所產山櫻雖早享盛名，但因早期受大陸原鄉庭園文化影響較深。再者，移墾初期，傾全力生產開發，少有賞花之閒情逸致，故並未普及推廣種植。倒是日治時期帶動起賞櫻的風氣，除於阿里山、霧社、陽明山、太平山等地推廣本土櫻花外，前後也引進一些日本品系櫻花如：吉野、富士、關山、八重以及一些日本山櫻花。故今阿里山所賞之櫻仍以阿里山賓館前白色吉野櫻最具象徵。

近年來由於臺灣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的大幅提昇，政府與民間均極重視社區環境發展與改造，在社區整體規劃過程中，因緋寒櫻盛開於農曆春節前後，加上深紅色象徵喜氣，甚得民間喜愛，每被選為綠美化樹種。經幾年大量推廣種植下，北臺灣平地處處皆有賞櫻地點，隨興一趟鄉間小路或一間寺廟，也常會有出人意料的驚豔。¹⁵²不過它對空氣污染的抗性較弱，因此多栽植於山區。¹⁵³經常做為海

¹⁵²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0。

拔 500~3000 公尺的庭園造景樹、行道樹、風景樹、公園用樹等，是很好的賞花植物。¹⁵⁴

(二)鄉樹—楓香樹（楓香樹之樹性介紹請參見龜山鄉鄉樹之介紹）

由於楓材帶甜，為蟲蟻所喜蛀食，故當建材用時需注意防蟲害。樹脂具蘇合香之芳香，木材可供做香菇、木耳之段木。¹⁵⁵基此特性，復興鄉原住民常將之用為種植香菇之段木，造福原住民生計無數，無怪乎復興鄉鄉樹之擇定，會獨獨鍾情於楓香。¹⁵⁶

(三)鄉徽



圖 2-45、復興鄉鄉徽

圖案出處：復興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1.viewrich.com/fuhsing/2_5.html

鄉徽意義：

- 1、橢圓如腹音通「復」，三山一橋狀如「興」，復興象徵復榮興盛、文化薪傳、原住民永續。
- 2、青山表復興鄉前、中、後山，紅輪為塔曼日出，白間為小烏來瀑布，橫跨東西是復興紅橋，上擁可親上帝的藍天；下看石門水庫的碧波，天成美景巧

¹⁵³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頁 86。

¹⁵⁴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臺灣種樹大圖鑑》（下），頁 124。

¹⁵⁵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葉賞花篇》，頁 40。

¹⁵⁶ 黃厚源主編，《我家鄉桃園縣》，頁 357-358。

構出無以倫比的「人間仙源、復興仙境」。¹⁵⁷

(四) 鄉歌

鄉歌曲譜：

The image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a song titled '鄉歌' (Hometown Song). It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has the lyrics '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 (Mei a! Mei a! Zhen mei a! Zhen de tai mei le) with the pinyin 'li mui su la li you li mui su la li mo you li mui su la li mo you li mui su la li mo tou'. The second staff has the lyrics '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Fu xing xiang jing se ru hua, shi ni liu lian wang fan) with the pinyin 'li mui su la li mo you li mui su la li mo you'. The third staff has a list of six numbered items: 1. 角板山 貴賓館 溪口台的風光 (Jueban Shan, Guibing Guan, Xi Kou Tai de Feng Guang); 2. 復興鄉 大門口的三民鄉的蝴蝶 (Fu Xing Xiang, Da Men Kou de San Min Xiang de Hu Die); 3. 天然的大風動石 小鵝來的瀑布 (Tian Ran de Da Feng Dong Shi, Xiao E Lai de Pu Bu); 4. 榮華的大水壩 大漢溪的壯觀 (Rong Hua de Da Shui Ba, Da Han Xi de Zhuang Guan); 5. 巍巍的上帝陵 拉拉山的神木 (Wei Wei de Shi De Ling, La La Shan de Shen Mu); 6. 懸穿的老吊橋 還有那綠梯田 (Xuan Chuan de Lao Diao Qiao, Hai You Na Lu Ti Tian).

圖 2-46、復興鄉鄉歌歌譜

圖案出處：復興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1.viewrich.com/fuhsing/2_5.html

鄉歌歌詞：

1、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角板山，貴賓館，溪口台的風光。

2、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¹⁵⁷ 復興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1.viewrich.com/fuhsing/2_5.html

復興鄉，大門口，三民的蝙蝠洞。

3、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天然的，風動石，小烏來的瀑布。

4、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榮華的，大水壩，大漢溪的壯觀。

5、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巍巍的，上巴陵，拉拉山的神木。

6、美阿！美阿！真美阿！真的太美了！復興鄉景色如畫，使你流戀忘返。

爺亨的，老吊橋，還有那綠梯田。¹⁵⁸

¹⁵⁸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頁 5。

第三章 與桃園縣有關的重要法規與方案

法律規章是政府執行政策的依據。良善的法律規章能興利除弊、安定國家社會並為人民百姓創造最大的福祉。反之，則將為社會人民帶來嚴重的傷害。本章節將臚列影響桃園縣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最重要之幾個法規以供參酌，俾利施政者能「以史為鑑」，為人民百姓謀最大之福祉。以下重要法規與方案，以地理、政治與經濟三大領域分別敘述之。

一、地理類

(一)、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戰後初期，臺灣行政區域，多半因襲日治時期舊制，面積大小不等，人口多寡懸殊，財富饒瘠不均，以之實施地方自治，實不相宜。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遷臺，準備實行地方自治，經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39 年（1950）8 月決定重行劃分臺灣省行政區域，嗣經臺灣省政府於 39 年 9 月 8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原有之 8 縣、9 省轄市、2 縣轄市、1 管理局改為 16 縣、5 省轄市、1 管理局、360 鄉鎮縣轄市區。同時將原有區署裁撤，由縣直接指揮監督鄉鎮縣轄市，其 16 縣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5 省轄市為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一管理局為陽明山管理局。¹⁵⁹此次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對於桃園之發展至為關鍵，因為這是桃園縣「獨立」為縣市行政區之肇始，自此以後，才有「桃園縣」這個獨立自主的縣市行政區之存在。同時，也因為「獨立」於其他縣市（曾為臺北縣及新竹縣的轄區）的管轄，才得有更多的財源與自我發展空間，經所有縣民與歷任縣長及縣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才有今日繁盛的桃園縣。現將影響桃園縣命運至鉅的「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臚列於下：

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1、調整本省各縣市行政區域悉依本方案辦理

全省劃分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 5 省轄市，及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 16 縣，其人口面積及財富情形如附表。

¹⁵⁹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市：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 54 年），頁 4、220-221；中華民國年鑑社編，《民國 40 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40 年），頁 750；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之〈我國地方制度概況〉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1.aspx

2、臺北縣分為臺北、宜蘭 2 縣

(1)台北縣（原設）縣治暫設於板橋，轄七星、海山、新莊、文山、淡水、基隆 6 區，計 34 鄉鎮，548,426 人，面積 2257.4873 方公里。

(2)宜蘭縣（新設）設縣治於宜蘭，轄宜蘭、羅東、蘇澳 3 區及宜蘭市計 1 市 11 鄉鎮。246,941 人，面積 2173.4515 方公里。

3、新竹縣和新竹市分為桃園、新竹、苗栗 3 縣

(1)桃園縣（原設）設縣治於桃園，轄桃園、中壢、大溪 3 區，計 13 鄉鎮，

334,081 人，面積 1267.2340 方公里。

(2)新竹縣（新設）設縣治於新竹市，轄新竹市及新竹、竹東 2 區，計 1 市（7 區）11 鄉鎮，326,060 人，面積 1482.4654 方公里。

(3)苗栗縣（新設）設縣治於苗栗，轄竹南、苗栗、大湖 3 區，計 18 鄉鎮，

327,448 人，面積 1820.3149 方公里。

4、臺中縣合彰化市分為彰化、臺中、南投 3 縣

(1)彰化縣（新設）設縣治於彰化市，轄彰化市及彰化、員林、北斗 3 區，計 1 市（四區），25 鄉鎮，664,887 人，面積 1061.4649 方公里。

(2)臺中縣（原設）縣治暫設於豐原，轄豐原、大甲、東勢、大屯 4 區，計 21 鄉鎮，435,495 人，面積 2051.6164 方公里。

(3)南投縣（新設）設縣治於南投，轄南投，玉山、能高、竹山 4 區，計 21 鄉鎮，280,571 人，面積 4106.4360 方公里。

5、臺南縣合嘉義市分為臺南、嘉義、雲林 3 縣

(1)臺南縣（原設）設縣治於新營，轄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 5 區，計 31 鄉鎮，588,642 人，面積 2002.5876 方公里。

(2)嘉義縣（新設）設縣治於嘉義市，轄嘉義市及嘉義、東石 2 區，計 1 市（6 區）16 鄉鎮，494,123 人，面積 1951.3945 方公里。

(3)雲林縣（新設）設縣治於斗六，轄斗六、虎尾、北港 3 區，計 20

鄉鎮，

491,403 人，面積 1290.8351 方公里。

6、高雄縣合屏東市分為高雄、屏東 2 縣

(1)高雄縣（原設）縣治暫設於鳳山，轄鳳山、旗山、岡山 3 區，計 26 鄉鎮，428,124 人，面積 2832.5175 方公里。

(2)屏東縣（新設）設縣治於屏東市，轄屏東市及潮州、屏東、東港、恆春四區，

計 1 市（7 區）27 鄉鎮，433,553 人，面積 2775.6003 方公里。

7、澎湖、花蓮、臺東 3 縣及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 5 省轄市行政區照舊。

8、各縣市之區域調整後，以原有縣轄及省轄市之界縣為界線。

9、各省轄市改併為縣後，其原設之區在市街地段者合併為縣轄市，在市郊地段者，依照社會情形改為鄉鎮，其餘區域照舊。

10、本方案實施辦法另定之。

11、本方案經呈准後施行。¹⁶⁰

二、政治類

（一）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由於國共內戰情勢對以中華民國政府為主體的中國國民黨趨於不利，民國 37 年（1948）1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在全國實行戒嚴，而與戰場較遠未受到影響的新疆、西康、青海、臺灣 4 省及西藏地方則不在範圍之內，直到民國 38 年（1949）5 月 20 日臺灣省全境宣佈戒嚴。《臺灣省戒嚴令》頒布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的情勢持續惡化，中華民國政府於同年 12 月遷抵台北，而中國大陸則由共產黨另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岸開始進入長期對峙狀態，而戒嚴令的頒布遂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穩固統治的重要法律。從戒嚴令頒布到 1949 年底為止，中華民國政府相關單位陸續頒布了一些相關管制法令。其中較為重要的有：《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戒嚴期間新聞雜

¹⁶⁰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民國 40 年中華民國年鑑》，頁 750-751。

誌圖書管理辦法》、《懲治叛亂條例》等。¹⁶¹人民生活於反共抗俄的極度恐懼氣氛中，連學校內亦充斥反共氣息，教師都要參加反共抗俄講習班。



圖 3-1、戰時反共教育講習班結業證書

圖片出處：收藏家柯志忠提供，戰時反共教育講習班結業證書

其中，尤以民國 38 年(1949)5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強力箝制人民思想的《懲治叛亂條例》影響人民生活最是嚴重。此一條例的立法，固然是針對當時中共的全面叛亂而發，但是此種特別刑法之相關之規定，在威權體制時代常常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的刑法基本原則，使得人民百姓之人權相當容易受到侵害。在法條運用中，最為惡名昭彰的是該條例第二條「二條一」之規定：凡是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內亂外患罪），處死刑。再加上戒嚴時期，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的案件係由軍法機關審理，使得涉案人更難取得普通司法體系下應有的保障，而此種唯一死刑的規定，配合戒嚴體制運作，縱使在非常時期下，都顯然過度傷害人權、忽略人權最起碼應有保障。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通過

¹⁶¹ 維基文庫之〈戒嚴法〉，

<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88%92%E5%9A%B4%E6%B3%95/%E6%B0%91%E5%9C%8B37%E5%B9%B412%E6%9C%88%E4%BF%AE%E6%AD%A3>

案件之統計數字，大致可以看出，死刑罪約佔所有遭執行者的 10 分之 1，而《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的絕對死刑罪正是經由審判而奪去人命的白色恐怖條文。¹⁶²國民政府遷臺後，民國 39 年（1950）4 月 14 日，立法院更以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的觀念，通過《懲治叛亂條例》修正案，對「叛徒」採取更嚴厲的處罰，可以沒收其全部財產。由於「懲治叛亂條例」是在動員戡亂時期政府處理政治案件經常引用的依據，因此修正條文，使得當年的政治犯遭遇到比原條例規定更嚴重的處分。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懲治叛亂條例》廢止。

另一不當法規則是民國 39 年（1950）6 月 13 日所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該條例第 2 條將「匪諜」界定為「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以方便有權機關羅織罪名。該條例藉由極嚴苛之團體連坐制度，要求人民互相檢舉，還廣泛授權「治安機關」偵辦、搜索、扣押與「匪諜」案件之相關人事物，並授權「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對「匪諜」依情節輕重決定釋放、交付感化或依法審判，並可直接沒收匪諜財產，解交國庫及提領獎金。¹⁶³

¹⁶²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民國 92 年），頁 101。

¹⁶³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民國 92 年），頁 100-101。

041

中華民國 拾玖年 肆月 拾捌日

廠長 唐葆森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松山菸廠 職員工防範匪謀連環保結

茲保證 明通 在 松山菸廠服務期內思想純正恪遵法令並絕對保守機密如有發現匪謀行為願受法律上連坐責任

姓名	年	籍貫	關係	現在職務	通訊	久現	在慶	蓋章	對保	備註
明通	同事	事務員
盧麗園	記帳員
王大山	辦事員
歌城	事務員

圖 3-2、楊梅鎮民莊明通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作時所切結之職員工防範匪謀連環保結書正面

圖片出處：收藏家柯志忠提供，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職員工防範匪謀連環保結

填報須知

- 一、各機關學校(院)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備具連環保結呈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院)隨同請委文件(雇員隨同動態報告表)報請省政府核辦。
 - 二、各機關學校(院)原有人員限於卅八年七月底以前補繳連環保結呈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院)彙呈省政府核備。
 - 三、前項連環保結每人應填繳二份由各機關學校(院)主管長官(校、院)長)派員切實對保後除以一併呈送省政府外一份存原機關學校(院)備查。
- 三、保證人之資格
- 甲、簡(荐)委或相當於簡(荐)委任職人員以取具本府所屬各機關現任簡(荐)委或相當簡(荐)委任職人員三人之連環保結為合格。
 - 乙、省縣市之學校(院)校(院)長(教職員)以取具現任省縣市立同等學校校長(院)長(教職員)或其他同等職務人員三人之連環保結為合格。
 - 丙、雇員以取具雇員三人之連環保結為合格。
 - 丁、長警等工役由各該機關學校(院)參照本保結辦理。
 - 戊、所在機關學校(院)主管長官(校、院)長不得為保證人。

附

1. 保證人遇有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表失其資格時原繳保結認為失效應即依照第三項規定另具保結。

註

2. 被保人辭職應俟經手事項交代完竣後始得退還保結解除保證人責任。

圖 3-3、楊梅鎮民莊明通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作時所切結之職員防

範匪謀聯環保結書背面

圖片出處：收藏家柯志忠提供，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職員防範匪謀聯

環保結

該法實施後全臺各地除充斥肅殺之氣氛外，亦處處張貼了防範「匪諜」的相關標語及宣傳單，如「保密防諜・人人有責」、「隱瞞匪諜・就是犯法」、「不放鬆匪諜・不冤枉好人」、「人人保密・人人防諜」、「檢舉匪諜・保家衛國」、「不聽信謠言・不傳播謠言」、「公共場所・不談國家機密」等等標語到處可見。¹⁶⁴甚至為了鼓勵匪諜自首，還不惜犧牲人權，強迫「匪諜」自首自新並公開向社會各界懺悔。現今這些標語或匪諜「自首自新」之新聞雖已不復多見，但在某些舊建築上及收藏品中仍然遺留了這些歷史遺跡。下面的4張照片可資佐證：



圖 3-4、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日式傳統民居招待所之防範「匪諜」標語

¹⁶⁴ 桃園山區守護員大雄的部落格之〈時代的臉譜標語圖騰(在復興鄉)〉

圖片出處：桃園山區守護員大雄的部落格之〈時代的臉譜標語圖騰(在復興鄉)〉

<http://tw.myblog.yahoo.com/jw!IqxoKvKfGRIW4qWhiwDCCH0-/article?mid=24>

「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登記辦法」已經公佈了。規定自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為辦理登記日期。在這個辦法中，明白的指出那些人應該辦理登記，如何去辦理登記。現在分別作一簡單介紹：

- 一、曾在大陸被迫參加了匪幫的黨、政、軍、經濟、文教、社會、各種公私團體、工商機構、匪黨御用的宗教組織工作過的人們，都要登記。
- 二、曾在大陸被迫接受匪幫的軍事、政治、社會團體、文教、民運、鄉鎮工作等訓練過的人們，都要登記。
- 三、曾在大陸受過共匪直接利用，或受過附匪份子間接利用的人們，都要登記。
- 四、過去在大陸曾辦過自首手續，但現在無法提出有效證明的人們，亦要登記。

這裡，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就是曾在大陸被迫附匪，而現在國軍部隊服務的人們，軍中另有處理辦法，不必辦理此項登記。

怎樣登記呢？就是填寫一張翔實的申請書，包括個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被迫附匪或為匪工作經過與所知匪幫人物，送當地警察機關，或者函寄臺北市郵政第二一五號信箱洪國興先生親啓。不識字的人，可向當地警察機關面陳。並將隨身保有的匪偽文件器物，呈繳警察機關。

凡是應該登記的人們，希望趕速自動的如期辦理登記。否則，一經查明，將以匪謀論處。辦理登記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趕快登記，免蹈法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敬告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圖 3-5、「前附匪分子趕快登記，免蹈法網」宣傳單

圖片出處：收藏家譚美貞提供，「前附匪分子趕快登記，免蹈法網」宣傳單

來自首的。

翁廷俊教授，他是在傅斯年校長的指導下

他說：

我叫翁廷俊，是臺灣桃園人。今年三十九歲了。曾在前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畢業，得到醫學博士的學位。民國三十六年，我任臺大副教授。卅八年，才由同事許強介紹，參加匪黨組織。後來看到自由中國各方面的進步，同時深切認識了自己的錯誤。因此，在三十九年十二月，就毅然決然，向政府自首。

另一個戰場的勝利



一七九

圖 3-6、匪諜翁廷俊¹⁶⁵「自首自新」新聞照片

圖片出處：張大山編，《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臺北市：中國新聞社，民國

¹⁶⁵ 翁廷俊，桃園龍潭人，台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學校博士，民國 36 年任台大副教授，為旅日知名影星翁倩玉之祖父，民國 38 年因牽涉匪諜案而入獄。

42 年，初版)，頁 179。

在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相互運用下，臺灣開始出現以「肅清匪諜」為由，進行整肅異己、翦除政治異議份子的行動。許多人因為政治見解不同，或只因為說了一句當局不想聽的話，或寫了一篇批評時政的文章，便被羅織入罪，惹來殺身之禍。甚至因為擁有家產而成為特務人員敲詐勒索的對象，導致家破人亡，此即所謂之「白色恐怖」。根據立委謝聰敏的調查，自 1950 年代起，至民國 76 年（1987）解嚴為止，臺灣共有 29,000 多件的政治獄，14 萬人受難，其中 3,000-4,000 人遭處決。¹⁶⁶下列圖片即是當年違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判決聲請書：

¹⁶⁶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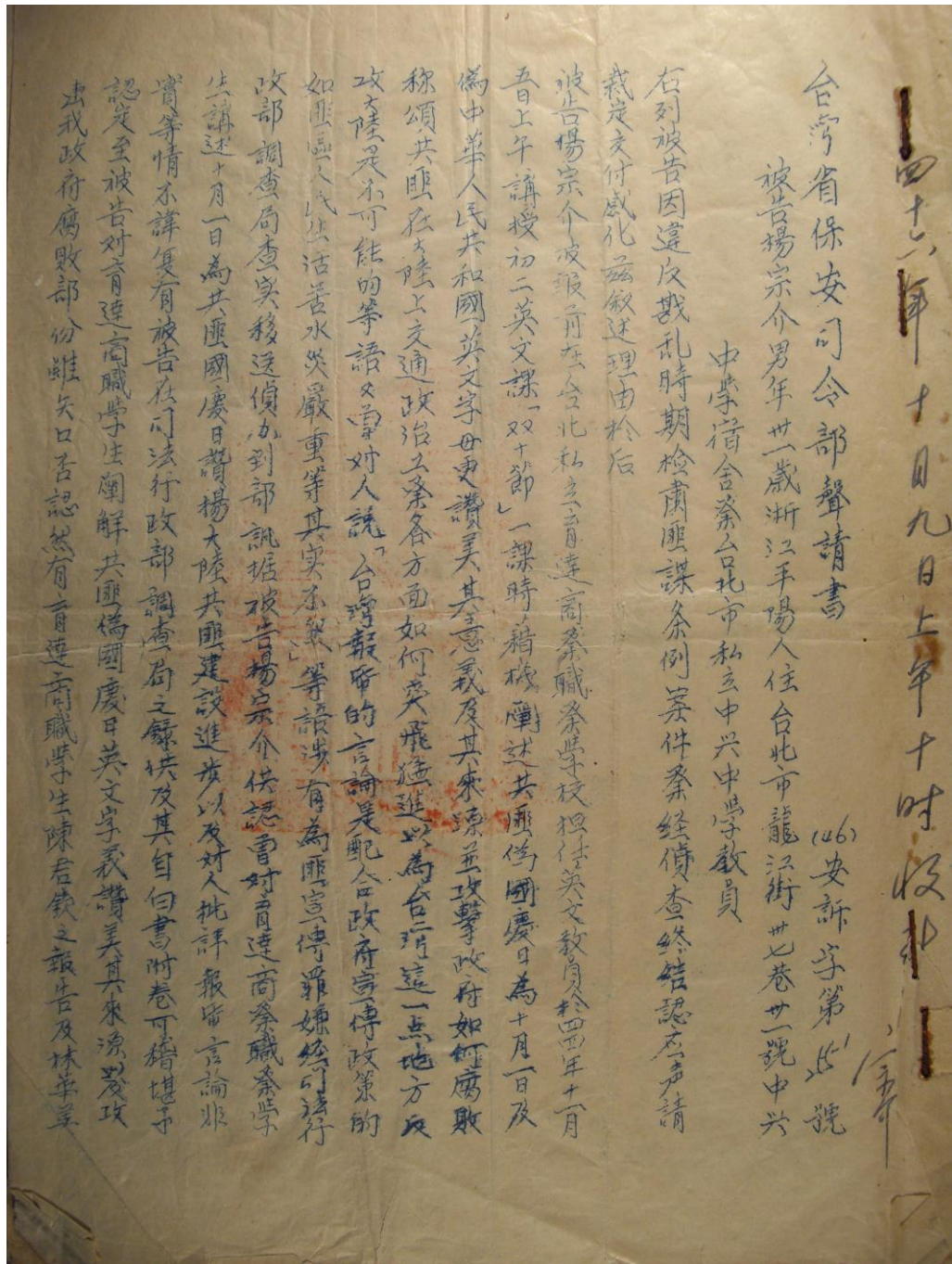


圖 3-7、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聲請書（違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¹⁶⁷

圖片出處：收藏家柯志忠提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聲請書

戒嚴令久行而未解，影響民主憲政的發展以及國際社會對臺灣人權的評估，

¹⁶⁷ 該案件是民國 44 年（1955）11 月 5 日發生在育達商職，因該校英文老師楊宗介在上課時「攻擊如何政府腐敗，稱頌共匪在大陸上交通、政治、工業如何突飛猛進，以為臺灣這一點地方反攻大陸是不可能的」等語，涉有為匪宣傳罪嫌，而遭檢舉及逮捕，結果被判交付感化。

而且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變遷、人權法治思想的普及，戒嚴體制已無法應付現實情況所需，不得不另行更張，因此政府當局遂有解嚴之議。解嚴須由國家最高當局決定，民國 74 年(1986)，蔣經國前總統已開始思考解嚴。民國 75 年(1987)3 月蔣經國前總統將解嚴政策交付中國國民黨 12 屆 3 中全會研議，10 月 15 日行政院決議解除戒嚴，結束了將近 40 年的戒嚴統治，隨即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立法通過。蔣經國先生於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明令宣布：臺灣地區自 15 日零時起解嚴，開放黨禁，報禁。行政院並公告廢止 30 種與戒嚴法相關的法規。但這與戒嚴動員戡亂相關的法令，要到民國 81 年(1992)7 月 14 日才完全廢除，臺灣才真正的解除了軍事戒嚴。¹⁶⁸

解嚴對臺灣社會而言，其深含三大實質意義：

- 1、軍事管制範圍的減縮與普通行政機關職權的擴張。
- 2、人民權利的大幅增進，例如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力將以法律保障並促成。
- 3、行政必須依據法律，各主管機關的行政裁量權不再如戒嚴時期的廣泛及有彈性，必須以平常的法律為依據，使一般人民或民意機關更能發揮督促或監督的功能。¹⁶⁹

針對這些法規所造成之不當傷害，民國 87 年(1998)由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第一組、法規會，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研擬完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三讀，同年 6 月 17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除給予受害者恢復名譽外，隨後亦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¹⁷⁰民國 96 年(2007)，解嚴後的 20 年，行政院更定 7 月 15 日解嚴紀念日。¹⁷¹這些事後彌補的措施，雖屬事後的救濟措施，但再多之補償，也無法彌補逝去的生命與青春歲月。

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回顧這段恐懼傷痕的歷史，這些不當法令的制定雖然有其歷史背景，但經過了 70 多年的物換星移後，回頭再看看這些法令，實在令人不勝唏噓，因為其不僅殘害了諸多人民的生命財產，亦造成嚴重的省籍

¹⁶⁸ 黃宗樂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法學會，民國 85 年，初版)，頁 120。

¹⁶⁹ 國史館網站之〈蔣經國總統文物選粹—解嚴〉，
http://www.drnh.gov.tw/www/page/B/page-B-02_a_04.htm

¹⁷⁰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之〈歷史沿革〉，
<http://www.cf.org.tw/about/index.php>

¹⁷¹ 羅添斌，〈政院定 7·15 為解嚴紀念日〉《自由電子報》，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20/today-pl.htm>

對立，讓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民與社會付出了慘重的代價。

1、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

(1) 戒嚴法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 37 年(1948)12 月 31 日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 38 年(1949)1 月 14 日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23 年(1934)11 月 29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2、中華民國 37 年(5 月 1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3、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法規內容】

第一條 (宣告戒嚴之程序)

戰爭或叛亂發生，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

第二條 (戒嚴地域之種類)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宣告臨時戒嚴之程序)

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

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戒嚴情況之呈報）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五條 （戒嚴地域之變更）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軍事指揮權之擴大）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七條 （行政權、司法權之移歸）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軍事審判權之擴大）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第九條（軍事審判權之擴大）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解嚴後之上訴）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依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戒嚴地域最高司令官之職權）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

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壞。

九、寄居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

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及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沒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二條（解嚴之程序及效力）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¹⁷²

（2）懲治叛亂條例

【廢止日期】民國 80 年(1991)5 月 22 日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38 年(1949)6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2、中華民國 39 年(1950)4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3、中華民國 47 年(1958)7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0 年(1991)5 月 22 日總統令發布廢止

【法規內容】

第一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¹⁷² 王澤鑑主編，《學林綜合大六法》，（臺北市：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初版），頁 H319-320。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

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十二、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前項一至十一各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

二、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亂組織因而破獲者。

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

政院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¹⁷³

(3)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39 年(1950)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2、中華民國 42 年(1953)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0 年(1991)5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廢止

【法規內容】

第一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¹⁷³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網站之〈懲治叛亂條例〉，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7%B2%E6%B2%BB%E5%8F%9B%E4%BA%82%E6%A2%9D%E4%BE%8B.htm>

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

第三條

本條例稱治安機關者，指依法令負責檢肅匪諜或維持治安之機關。

第四條

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告密、檢舉人，應保守其秘密。

第五條

人民居住處所有無匪諜潛伏，該管保、甲長或里、鄰長應隨時嚴密清查。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應取具二人以上之連保切結，如有發現匪諜潛伏，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查；必要時得予逮捕並實施左列處分：

- 一、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
- 二、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
- 三、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炸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允許，得扣押之。

第七條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即解送指定之當地最高治安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

- 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
 - 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 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
- 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匪諜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報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匪諜牽連案件，不分犯罪事實輕重，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十二條

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

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七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

第十三條

明知為匪諜財產而故為隱匿、收買、寄藏、牙保、搬運或冒名代管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解繳國庫。

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由國

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兩項所定收支，應編列預算。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¹⁷⁴

2、戒嚴相關法令在桃園縣所造成之白色恐怖史

戒嚴等相關法令頒佈後，桃園地區首件白色恐怖事件發生在民國 39 年(1950)11、12 月間，國防部保密局陸續逮捕桃園學生支部及街頭支部林秋祥、林挺行、呂阿立等 26 人，其中林秋祥、林挺行等 7 人於民國 40 年(1951)7 月判決死刑，隨後立即執行槍決；蔡新海等 10 人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陳文福等 9 人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此為桃園地區第一件白色恐怖事件。後又陸續牽連出桃園龜山支部案、桃園大溪支部案、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南崁吳添友家族案、林瑞昌案、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基層組織匪諜案等。¹⁷⁵尤以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南崁吳添友家族案、林瑞昌案最受人矚目。

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又稱「客家中壢事件」）發生於民國 40 年(1951)7 月 24 日。當日在桃園縣中壢的客家小鎮裡，發生了一件驚天動地的白色恐怖事件，一群在客家庄之義民中學的師生、中壢中學教師、內壢國小教師、宋屋國小教師、中壢鎮公所職員、臺北師範學校的學生等，突然被情治系統人員以涉嫌參加「讀書會」涉嫌謀叛亂為由予以逮捕入獄。民國 41 年(1952)年 6 月 18 日上午 6 時，義民中學的國文老師姚錦及歷史老師黃賢忠二人，驗明正身，發交憲兵第八團，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他們的生前、死後的照片，經臺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呈送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再轉呈蔣介石核備。看那悲慘的相片，可以窺見當年「反共」「恐共」下之悲慘情狀。¹⁷⁶在該案件中，受牽連的單位至少有 6 個，10 多名以客家為主的政治受難者，被槍斃者 4 人，其餘則被監禁，且至少有 3 位小孩是在獄中出生及長大，此事給予客家庄極大的震憾與衝擊。¹⁷⁷而當年受難與受害者名單如下：

¹⁷⁴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網站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8%A1%E4%BA%82%E6%99%82%E6%9C%9F%E6%AA%A2%E8%82%85%E5%8C%AA%E8%AB%9C%E6%A2%9D%E4%BE%8B.htm>

¹⁷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頁 147、153、159。

¹⁷⁶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網站：許介麟，〈外省人的處境更悲慘〉，
<http://blog.nownews.com/japanresearch/textview.php?file=138968>

¹⁷⁷ 邱榮裕，〈台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 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台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 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網頁，

表 3-1、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受難者及受害者名單

姓 名	性別與年齡	籍 貫	服 務 單 位	附註
姚 錦	男，43 歲	廣東順德縣(客家)	義民中學教導主任	槍決
黃賢忠	男，33 歲	廣東陸豐縣(客家)	義民中學教員	槍決
徐代錫	男，37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中壢鎮公所幹事	槍決
邱興生	男，24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內壢國民學校教員	槍決
麥錦裳	女，32 歲	廣東順德縣(客家)	家庭主婦	
楊 環	女，22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宋屋國民學校教員	
徐代德	男，22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范榮枝	男，21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劉鄴昱	男，20 歲	臺灣桃園縣(客家)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樊志育	男，32 歲	安東鳳城縣	中壢中學教員	
丁潔塵	女，26 歲	安東鳳城縣	中壢中學教員	

資料來源：邱榮裕，〈臺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 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台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 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網頁，

<http://www.google.com.tw/search?hl=zh-TW&q=%E6%A1%83%E5%9C%92%E7%99%BD%E8%89%B2%E6%81%90%E6%80%96&btnG=Google+%E6%90%9C%E5%B0%8B&meta=&aq=f&oq=>

<http://www.google.com.tw/search?hl=zh-TW&q=%E6%A1%83%E5%9C%92%E7%99%BD%E8%89%B2%E6%81%90%E6%80%96&btnG=Google+%E6%90%9C%E5%B0%8B&meta=&aq=f&oq=>

92%E7%99%BD%E8%89%B2%E6%81%90%E6%80%96&btnG=Google+%E6%90%
9C%E5%B0%8B&meta=&aq=f&oq=

另南崁吳添友家族在南崁當地為相當有影響力之教會家族，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相當注意該家族動向。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吳添友裔孫吳哲明雖倖免於被捕，但卻受到了長期的監視與監控，其國小教職亦經常被調動。另一裔孫吳敦仁，逃亡 5 年後投案自首，卻遭軟禁一年及長期監控。教友游則智則被羅織思想犯罪名，遭判刑並監禁 12 年。¹⁷⁸

另一件受人矚目的案件則是省議員林瑞昌（樂信·瓦旦）白色恐怖案。樂信·瓦旦(1899-1954)，生於明治 32 年(1899)8 月 16 日¹⁷⁹。是日本人刻意栽培的泰雅族精英份子。大正 5 年(1916)升入總督府醫學校（今台大醫學院）就讀。¹⁸⁰大正 10 年(1921)3 月，樂信畢業，留在醫學校研究科研習半年，直到當年 10 月才返回尖石秀巒村療養所從事醫療工作。先後擔任泰雅部落公醫，曾駐守過控溪（今新竹縣尖石鄉）、高岡（今復興鄉三光村）、角板山（今復興鄉）、象鼻（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部落）等地區¹⁸¹，在部落醫治無數傷患的病痛，深受族人的敬仰。昭和 13 年(1938)年，新竹州開辦「高砂族助產婦講習會」時，樂信擔任了講師，開始傳授族人助產的知識。¹⁸²昭和 20 年(1945)4 月特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象徵他在原住民族中地位之重要。

日本敗戰後，樂信於民國 34 年(1945)10 月擔任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所長。民國 35 年(1946)1 月為尖石鄉官派鄉長並兼任衛生所所長；同年 3 月擔任台灣省

¹⁷⁸ 吳文益，〈吳添友家族與南崁教會〉，臺灣神學院道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24。

¹⁷⁹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4 年，初版），頁 15。

¹⁸⁰ 在日人所規畫的教育系統之中，受醫學教育者，可說是精英中的精英份子。日大正 8 年（1919）之前，醫學校與國語學校並立為台灣人的最高學府。不過，其中又以醫學教育更受日人重視，如修業年限長達 5 年、醫學生的公費待遇優於師範生、醫學生錄取率低於師範生等。再加上醫師收入較為豐裕，又是自由業，不受日本人壟斷出路的影響，因此有極為崇高的社會地位。醫學校畢業者不僅從事台灣的醫療衛生工作，更具有引導社會和文化發展的影響力。在日本人的統治下，原住民各族群之中受醫學教育者僅極少數幾人。在樂信·瓦旦與宇都木一郎之前，還有一位卑南族的南志信。他同樣是從總督府醫學畢業，是第一位受正規現代醫學教育的原住民。在南志信之前，醫學校第三屆畢業生之中，則有兩位來自台東廳，分別是謝唐山、孟天成，他們兩人的母親是卑南族人。由此足見日本人對樂信·瓦旦的重視程度。范燕秋，〈追求族群自治的原住民精英—樂信·瓦旦〉，收錄於詹素娟、浦忠成等編，〈在野放輕鬆—台灣原住民〉，（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 90 年，初版），頁 133-134。

¹⁸¹ 吳密察兼修，遠流臺灣館編著，〈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 年，三版二刷），頁 169。

¹⁸² 范燕秋，〈追求族群自治的原住民精英—樂信·瓦旦〉，頁 131。

山地流動治療隊隊長；12月擔任角板鄉（復興鄉）衛生所所長。¹⁸³

民國36年(1947)年2月底，台灣爆發「二二八事件」。樂信·瓦旦基於族群的立場，與全臺山地鄉鄉長誓約不輕舉妄動，並引歷史為鑑，勸導族人衡諸弱勢族群力量，不要貿然參予。事件平息後，他因而獲得當局表揚其「穩定時局有功」。樂信·瓦旦實際亦起而在「新時代」追求民族平等的地位，與爭取族群的權益。同年6月，他向政府當局呈請歸還「三峽大豹社祖先失地」，他說：「光復臺灣也應該光復我們的故鄉，否則光復祖國之喜何在？」不過，並未得到當局回應。這時為了適應新局他改名為「林瑞昌」。民國37年(1948)7月，受聘為省政府諮議，民國38年(1949)11月遞補當選第一屆省參議員。民國40年(1951)11月當選第一屆省議員。省參議員時期，他是唯一的原住民民意代表，在議會提案上，主要提出：增加原住民民意代表名額至5人、設置山地行政管理局、培養原住民人才、協助復興山地農村等提案。但是，除民意代表名額核定為3名之外，其餘未有重大進展。¹⁸⁴

民國39年(1950)初，政府當局為整頓「二二八事件」之後的原住民社會，曾派他到阿里山鄒族及臺中和平鄉泰雅族部落，勸說繳交槍枝，順利完成任務。同年4月，他以民意代表的身分，擔保阿里山鄒族開設新美農場所需貸款，然此一鄒族改善生活的義舉，爾後竟是他繫獄的罪名之一。民國40年(1951)2月，他在《旁觀》雜誌發表〈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一文之舉更激怒了當局。該文直言國府山地政策不如日本，「日本為在山地徵兵，投下大量人力、物力，提升了山胞生活及文化水準」，建議政府推動20年計畫，讓「自嘆坎坷不遇的山胞，感覺祖國懷抱的溫暖，向世界宣示三民主義的偉大」。¹⁸⁵

民國41年(1952)11月，當局以「高山族匪諜案」的名目，將他逮捕下獄，同案中另有高澤照(大溪警所巡官，同族人)、湯守仁、高一生、汪沽山、方義伸等六人被判死刑；杜孝生、武義德、廖麗川以及林瑞昌之子(茂秀)、姪子(昭光、昭明)也被判刑繫獄。在「新時代」追求族群生存與尊嚴的原住民菁英，竟成為國家暴力下的犧牲者。樂信·瓦旦在民國43年(1954)4月17日被槍決，享年55歲。他正要跨出以政治力量開創原住民「新時代」機運的第一部，就被扼殺了。¹⁸⁶國府把他抗清、抗日的父親當樣板，供奉於忠烈祠，但他的骨灰卻長年供奉於長子

¹⁸³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89年)，頁440。

¹⁸⁴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台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初版)，頁109。

¹⁸⁵ 陳政三，〈樂信·瓦旦的彩虹彼端〉，《自由時報》，2006年2月21日，A15。

¹⁸⁶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頁110。

林茂成家中近40年，直至民國82年(1993)年10月方敢安葬林家祖祠¹⁸⁷，同時併建立紀念銅像。¹⁸⁸綜觀樂信一生，不斷為泰雅原住民尋求族群自治，對桃園縣原住民有相當大之貢獻，但竟然成為白色恐怖下的犧牲者，由此可知白色恐怖對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基層組織匪諜案則為桃園縣另一件重大之白色恐怖案件。該案偵破於民國41年(1952)，主要係以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前書記長邱章鈞為核心，共牽連共36人。所有涉案人員除2人係外省籍外，餘皆為本省籍。其中有縣議員2人、中小學教師3人、公務員2人、醫生2人、縣農會幹部1人，其餘26人都是農民。這些涉嫌匪諜之人員在中國國民黨桃園縣基層黨務組織所擔任之職務，最高職位有縣區級委員及小組組長。此事讓時任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總統相當不悅，直接在簽呈上批示：「由此可知省黨部之工作如何虛偽不實，應如何徹底改革？有匪諜混入小組，組長及其縣市黨部負責人應加以處置。」事後，遂有「小組推行清除匪諜運動」要點之擬訂，以更加嚴密的小組自我檢討、考核、監視及連坐具結之方式防範匪諜滲入中國國民黨地方黨部之基層組織。¹⁸⁹

(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實施地方自治在中華民國國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第十一章「地方制度」即有明文規定。民國38年(1949)，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陳誠揭櫫其「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施政原則。所謂「民生第一」，係以三七五減租肇其始；所謂「人民至上」，則為實施地方自治。臺灣省參議會遂於民國38年1月，舉行第六次大會時，提出「省縣自治通則未公布前，提早頒布本省各鄉鎮自治暫行辦法」案，其辦法為：「參議會與民政廳共同組織委員會，編制地方自治暫行辦法規章」，並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政府本諸地方民意，乃毅然決定採取分區分期原則，在省縣自治通則未公布前，提前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以貫徹三民主義之政治建設。

故先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之團體，進行地方自治相關制度的設計與規畫。就臺灣整體地方自治的設計而言，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民國38年(1949)9月20日地方自治研究會擬訂的「台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通則草案初稿」。惟地方自治通則之名稱與憲法規範的地方自治母法中之「省縣自治通則」易產生混淆，且

¹⁸⁷ 陳政三，〈樂信·瓦旦的彩虹彼端〉，A15。

¹⁸⁸ 〈死於白色恐怖，林瑞昌沉冤昭雪〉，《中國時報》，民國82年10月3日，頁13。

¹⁸⁹ 張其昀、陳雪屏，〈為擬訂以小組為單位之清除匪諜運動要點簽祈鑒核由〉《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民國41年1月17日，頁1-3。

地方行政命令以通則為名亦違反國家法制的常態，因而於民國 38 年(1949)11 月 1 日修正為「地方自治實施綱要」。隔年，吳國楨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此「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經省參議會審查通過後呈報行政院，同年 4 月 5 日行政院修正並改名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此即民國 39 年(1950)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行政命令依據。

臺灣省各縣、市在民國 39 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以前，各縣參議會係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採間接選舉，由各該縣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分別選舉各該縣之參議員而組成，各市參議會則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由區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分別選舉市參議員組成。民國 39 年(1950)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後，各縣市乃依綱要之規定，成立縣、市議會，由縣、市之選舉人直接選舉縣、市議員組成之。¹⁹⁰桃園縣地方自治得自此開展。現今該法規雖為因應政治局勢而已多次修訂，為保持該法規原貌，特將該法規原始規定臚列如下：

1、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中華民國 39 年(1950)4 月 14 日

行政院台 39 年（內）1387 號代電核准

中華民國 39 年 4 月 22 日

臺灣省政府三九卯養府綜法

字第 27506 號公布

地一章 統則

第一條 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

第二條 縣為法人，縣以下為鄉鎮，鄉鎮為法人，依據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市為法人，辦理自治向，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市以下社區，承市政府之命，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委辦事項。

第四條 鄉鎮（區）之區域及鄉鎮（區）以下之編制，由縣市政府依人口分布，自然環境，經濟狀況，生活習慣及交通情形劃分之，並經縣市議會通過

¹⁹⁰ http://www.roc-taiwan.de/info/yb_c/yearbook/htdocs/htmlsrc/87050201.html

後，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凡人口集中在 5 萬人以上，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之地區，或原為縣轄市，辦理市政著有成效者，得經縣議會通過後，由縣徵府呈報省政府核定設縣轄市，其自治事項，組織及財政，均準月本綱要有關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縣據縣市區域內者，均為縣市居民。

第七條 居民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對於地方之功用設備有使用之權利；
- 二、對於地方教育建設有享受之權利；
- 三、殘廢及年滿 60 歲以上居民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五、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居民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 二、服國民義務勞動之義務；
- 三、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四、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五、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居民在依定區域內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 1 年以上，年滿 20 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公民：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條 公民依法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公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法規另定之。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 一、縣市自治之規劃；
- 二、鄉鎮（區）辦理自治事項之指導與監督；
- 三、基本教育、初級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經省政府核准之中等教育；
- 四、縣市衛生行政、衛生事業及衛生工程；
- 五、縣市境交通、水利、農林、漁牧事業；
- 六、縣市公營事業；
- 七、縣市工礦事業；
- 八、縣市合作縣市；
- 九、縣市工商管理；
- 十、縣市財政、縣市稅及縣市債；
- 十一、縣市銀行；
- 十二、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十三、縣市警察及地方自衛；
- 十四、縣市慈善市合辦之事業；
- 十五、與鄰縣市合辦之事業；
- 十六、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七、縣市原有之其他自治事項；
- 十八、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二條 縣市與縣市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省政府解決之。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一節 縣市議會

第十三條 縣市設縣市會議，縣市議會議員由縣是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滿1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餘數如滿5千人者，增選一名，但花蓮、臺東兩縣每滿5千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餘數如滿3千人者，增選一名；

二、山地鄉每鄉選出議員一名；

三、居家平地之山地同胞在5百人以上不閃5千人者，選出議員一名，滿5千人者，每加5千人增選一名。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應選出之議員名額，其中婦女當選名額至少各佔十分之一。

人口較少之縣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比例應選出之議員名額不滿15名時，增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縣市議會議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市自治事項；

二、議決縣市單行規章；

三、議決縣市預算及審核縣市決算；

四、檢查縣市公庫；

五、議決縣市稅、縣市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市民縣市庫負擔事項，但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六、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七、議決縣市政府提議事項；

八、聽取縣市政府施政報告即向縣市政府提出詢問。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縣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員已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十七條 縣市議會每4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經縣市長或縣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可後，送請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縣市政府應即執行。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組織及縣市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法規另定之。

第二節 縣市政府

第二十條 縣市設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由縣市公民選舉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

一、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

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三、對於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省政府會議議決，送經省議會同意者，但戡亂期間在省議會未同意前，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派員代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得由縣市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呈請省政府交縣市公民

投票罷免之，罷免案通過後，縣市長應即去職由省府指定人員代理，並於 2 個月內依法選舉縣市長。

前項罷免案在縣市長就職未滿 6 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被免職之縣市長及第廿三條罷免之縣市長，於 2 年內不得參加縣市長競選。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之組織及縣市長之選舉、罷免法規另定之。

第三節 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六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公民選舉代表組織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自治事項；
- 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之公約；
- 四、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
- 五、議決鄉鎮公益捐之政收；
- 六、議決鄉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七、議決鄉鎮長提議事項；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經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及鄉鎮代表之選舉、罷免法規另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與鄉鎮開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縣政府徵詢縣議會意見後解決

之。

第四節 鄉鎮（區）公所

第三十一條 鄉鎮（區）設鄉鎮（區）公所置鄉鎮（區）長一人，由鄉鎮（區）公民選舉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鄉鎮（區）公所之組織及鄉鎮（區）長之選舉、罷免法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區）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由縣市政府訂定送經縣市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自治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為縣市政入：

- 一、土地稅（或田賦）百分之七十；
- 二、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七十；
- 三、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五十；
-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五、契稅；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稅；
- 十、娛樂稅；
- 十一、戶稅及特別互稅（市收入）；
- 十二、工程受益費；
- 十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四、信託管理收入；
- 十五、規費收入；

- 十六、縣市財產收入；
- 十七、縣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十八、收回資本收入；
- 十九、中央或省撥助貧縣市之收入；
- 二十、縣市特產稅收入；
- 二十一、縣市因地制宜依法舉辦之課稅；
- 二十二、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前項土地稅（或田賦）營業稅，的由省政府就縣市應得成數中，提出一部分做為調節縣市財政之用。

第三十五條 縣市歲出預算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保健、社會救濟各項自治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鄉鎮收入：

- 一、戶稅及特別互稅；
- 二、鄉鎮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盈餘收入；
- 四、縣獨立稅捐，經縣議會決議分配鄉鎮之收入；
- 五、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經縣政府核准之公益捐；
- 六、縣撥助貧濟鄉鎮之收入。

前項戶稅及特別戶稅，得由縣政府提請縣議會通過後，提出一部分，做為調解鄉鎮財政之用。

第三十七條 縣市與鄉鎮預算決算，應分別由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之，並分別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遞送上級主官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¹⁹¹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相關歷史

二二八事件不僅是臺灣歷史上傷亡最慘重的軍民衝突（約造成 18000-28000 人的死亡），其亦對日後的省籍衝突埋下了導火線，造成臺灣社會數十年的族群與省籍糾葛。民國 76 年（1987）解嚴後，社會各界發起推動二二八平反運動，積極要求政府正式道歉、賠償、追求真相、公開史料、建立紀念碑、紀念館，並訂定二二八為國定假日之聲浪逐漸高昂。政府為努力化解仇恨，乃決定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為處理原則。民國 79 年（1990），行政院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有關檔案及相關資料，民國 81 年（1992），『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諸於世。民國 84 年（1995），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內之『二二八紀念碑』落成，此舉象徵我們的社會、國家已逐漸邁入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新里程之中。

民國 84 年 4 月 7 日，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同年 10 月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原則，受理二二八補償申請、核發補償金。此外，更積極透過舉辦各種紀念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行動，來撫慰受難者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臺灣社會族群之和協。此外更以查明與瞭解真相，落實平反，歸還臺灣社會公平與正義為解決事件之目標，期盼帶來真正之寬恕與永久和諧。¹⁹²

1、二二八事件在桃園

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當晚上 8 時，臺北市抗爭事件消息傳至桃園，當地民眾不約而同聚集大廟前廣場，批評陳儀政府的惡政，要求打倒貪官污吏，情緒激昂。新竹縣政府（桃園鎮當時為新竹縣政府所在地）聞訊派出警察大隊前往驅散，反而激起民眾更大之怒火。同時 800 多名海外復員青年（台籍日本兵），包括「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及臺北之學生，群聚桃園戲院議論，決定組織學生隊進行抗爭。

3 月 1 日上午，臺北青年學生 30 餘人抵達桃園，會合當地的青年團，對桃園地區的黨政機關展開接收行動。他們首先接收鐵路保安警察的

¹⁹¹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民國 40 年中華民國年鑑》，頁 755-758。

¹⁹² 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
http://www.228.org.tw/history228_area.php?id=47&PHPSESSID=a39fa1f45f3cd440d390efe2d6b14ceb

武器，並攔截火車阻止軍隊赴臺北鎮壓民眾。青年團接管桃園車站後，地方民眾亦展開搜查外省人行動，許多外省人紛紛走避，或逃入警察局。而青年學生進而圍攻縣政府，適遇代理縣長召集縣參議員、各鄉鎮長各校校長及部分鄉紳會商召開會議，期能平息暴動。未料群眾蜂而至，官紳乃四散離去，縣政府遂為民眾接收，未及脫逃之官員則慘遭毆打，並被拖至桃園大廟前下跪，向民眾認錯。¹⁹³部分民眾則攻入縣府倉庫，搬出米糧分配予民眾。而另有一批青年與民眾則包圍警察局要求交出外省貪官污吏，遭外省警官嚴拒。乃轉而攻擊空軍倉庫取得槍械彈藥，再折返警局要求警察自動解除武裝，交出外省官吏。員警卻以機槍、步槍掃射，當場擊斃民眾數十人，民情更為激憤。自1日晚上10時至2日凌晨2時，警民持續對抗。2時以後天降大雨，臺北援軍亦到達，警局內人員包括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少將等人，趁機由後門會同援軍往臺北方向逃逸，桃園鎮民眾順利接收縣政府及警局。部分士紳及有志之士則聚集會商相關之政治和治安問題。

3月1日桃園動亂開始之後，蘆竹鄉亦起而響應。當群情洶洶，人心惶惶，鄉長林元枝出面組成「公安隊」，一方面穩定地方秩序，一方面準備進攻桃園空軍機場（本地人稱之為「圈子內」）公安隊的份子頗為複雜，甚至有不務正業流民混在其中，如張阿土、矮子金、秦阿枝等。林元枝與詹木枝（任職於水利會南崁站）約好以「水雷」（警報器）為號，「水雷」響則率眾集合前往接收機場。3月1日（或其後之一、二日）晚四五時左右，警報果然響起，於是林元枝、詹木枝率眾並聯合桃園前來支援的群眾前往機場接管，機場內人員已先逃走，林元枝等人順利佔領埔心機場，並接收其所遺留之槍彈。¹⁹⁴後臺北警察大隊馳援，林元枝等民軍被擊敗，退往大溪。此外，中壢民眾亦進攻中壢區署，奪走部分枝槍械。是夜，南部北上之國軍由新竹北上，在中壢為民眾所阻，退回新竹。中壢區署再遭民眾圍攻，區長率部撤退。3月2日，民眾圍攻大溪區署，區長遭毆傷。3月3日，民眾接管中壢區署，宣佈自治。3月4日，新竹縣籍之原警總副官處長蘇紹文少將，奉派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兼代理縣長。蘇紹文夜抵桃園後，即下令新竹縣地區戒嚴。自此，桃園市區平靜無事。3月7日，民眾攻佔中壢警察派出所倉庫，奪取機槍、步槍十餘枝及子彈若干。3月10日至19日，

¹⁹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5年，初版5刷），頁76。

¹⁹⁴ 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蘆竹鄉：蘆竹鄉公所，民國84年），頁843-844；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二二八」叛亂暨略》，（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45年），頁33。

綏靖工作展開，大舉進行嫌犯逮捕工作。¹⁹⁵

事件發生後，陳儀政府方面則採取軟硬兼施策略，一方面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談判，另一方面亦採取必要之軍事行動。軍事行動分兩方面進行，在台灣部分地區有駐軍者，則由駐軍先行鎮壓行動，如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的血腥鎮壓、新竹地區的戒嚴等。另一方面方面，則緊急以電報向前總統蔣中正求救，要求徵調軍隊入臺平亂。3月8日，國軍兩個師陸續抵臺，分別從基隆和高雄登陸，據云前總統蔣中正和陳儀都曾下令軍隊不可肆行報復，但結果卻是屠戮極慘，並且殺害許多無辜。陳儀後來認為如此結果純屬意外，他說：「我沒想到新軍抵臺後，竟演出不應該有的報復性鎮壓，真讓人痛心。我相信許多人，包括臺灣人民是會了解我的。」

二二八事件後，隨之而來的是長期的「白色恐怖」，蘆竹鄉之受難者雖大部分是屬於五〇年代初期的所謂「匪諜」案件，但事實上，卻與二二八事件息息相關。二二八事件落幕後，清鄉工作仍然持續進行，鄉間瀰漫著恐怖氣氛，連夜間都佈滿便衣人員，分持手電筒搜索民家，在蘆竹鄉，最重要追索目標即為二二八事件領導人鄉長林元枝。林元枝於事件平息後逃亡，四處躲藏，經有心人士掩護得以保全，鄉民視其為英雄。在事件前，據傳林元枝曾加入簡吉之臺共組織。因而在二二八事件前林元枝早就被情治單位列為「匪諜」要犯。

林元枝於逃亡期間，仍思有所作為，希望改革政治和社會，對抗專制和腐化，因而曾於民國38年(1949)與呂喬木共同暗助「為人正直、處世公平、素得農民信仰」之李傳方競選蘆竹鄉農會理事長（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六六七號判決書）。可見林元枝於逃亡間仍懷抱著信念和理想，此時與其在日治時期參加「文化協會」對抗日本民政府，前後立場頗為一致。此外，在民國41年(1952)1月林元枝自首前，根據一份中國國民黨內部極機密的簽文指出，最高當局對於林元枝尚未落網且流竄於桃園山區與潛伏匪諜互通聲氣之舉是相當關注與震怒的，且將其視為「二二八事件經謝雪紅煽動叛變」之匪諜。¹⁹⁶不過，他於民國41年4、5月間出面投案，成為「自新份子」，法律上可視為已認罪。只不過在那個時代，雖有真匪諜，但冤假錯獄的假匪諜也不少，林元枝是否為匪諜？實有

¹⁹⁵ 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
http://www.228.org.tw/history228_area.php?id=47&PHPSESSID=a39fa1f45f3cd440d390efe2d6b14ceb

¹⁹⁶ 張其昀、陳雪屏，〈為擬訂以小組為單位之清除匪諜運動要點簽祈鑒核由〉《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民國41年1月17日，頁2。

待進一步資料來考證。而與他直接、間接有牽連的蘆竹鄉涉案人士則不少，茲將目前所知者列舉如下：

錦興村：黃玉枝（參加「讀書會」並吸收人員，死刑）。

南崁村：王傳培（資匪，病死獄中）、莊榮輝（10年徒刑）、李火爐（「自首份子」）、游三源（羈押及交付感化共七年）、張金棕（「自首份子」）、呂喬木（「組讀書會」、「自新份子」、張金枝（「自首分子」）。

五福村：卓金生（死刑）、李金水（死刑）、褚明順（12年徒刑）李永壽（10年徒刑）、張淵源（「自首份子」，後自殺身亡）、鄭銘傳（「自首份子」）、張阿（「自首份子」）、吳哲明（「自首份子」）。

山腳村：戴連福（12年徒刑）。

蘆竹村：張金順（15年徒刑、）陳再謀（羈押近3年，後判無罪）。

中福村：游昌雍（10年徒刑）、游石寶（10年徒刑）

大竹村：李傳芳（羈押近3年，後判無罪）。¹⁹⁷

¹⁹⁷ 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蘆竹鄉：蘆竹鄉公所，民國84年），頁844-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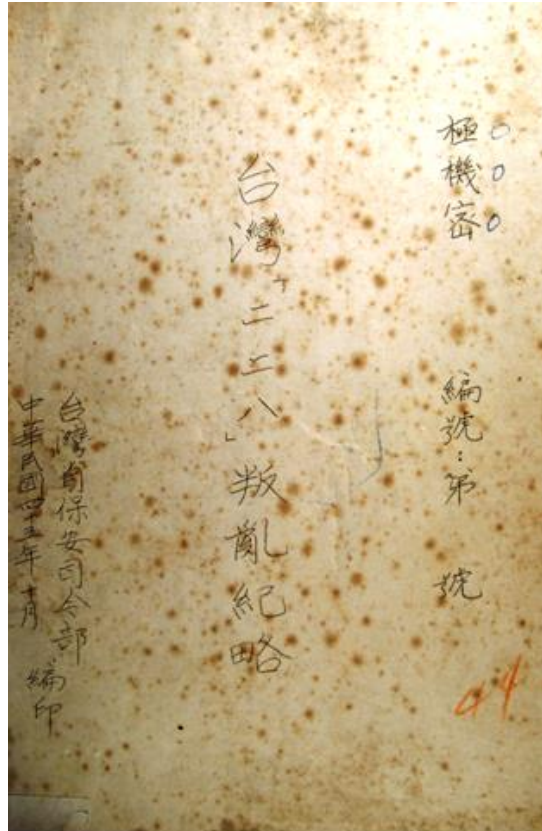


圖 3-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二二八」叛亂暨略》內桃園二二八事件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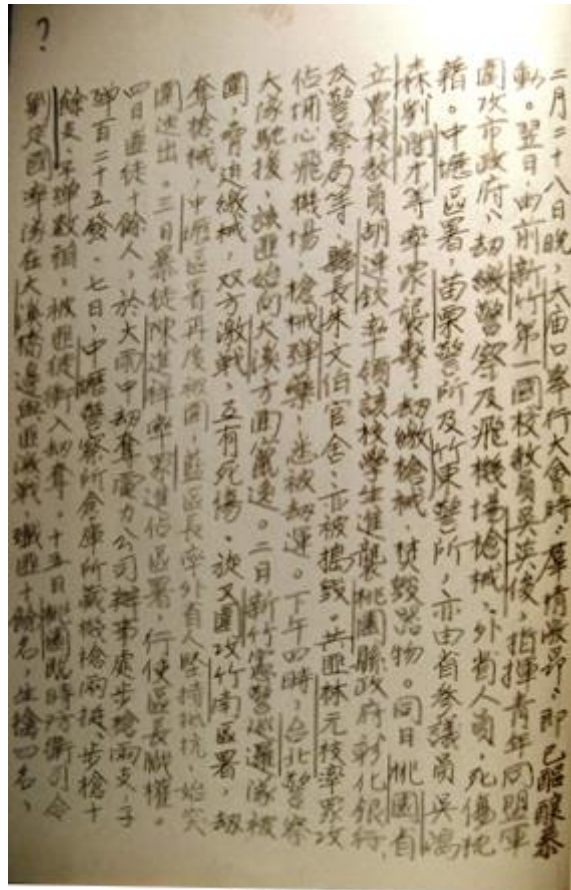


圖 3-9

圖片出處：收藏家柯志忠提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二二八」叛亂暨略》，（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 45 年），頁 33。

其餘因二二八事件而受害之桃園籍縣民，名單彙整如下：

表 3-2、二二八事件桃園籍縣民受害者一覽表

受難者姓名	受難者當時年齡	戶籍	職業	受害紀要
王家鑑	21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王家鑑於桃園縣蘆竹鄉農會擔任信用部主任，因受鄉長林元枝所涉「叛亂」案之牽連，民國 39 年(1950)5 月 1

				日遭警察逮捕，羈押約 3 個月，並遭刑求。
余日旺	42	桃園縣	農	余日旺因受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林元枝涉及二二八事件之牽連，於民國 41 年(1952)7 月 19 日遭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 10 個多月，翌年 3 月 28 日該經部判處免刑釋放。
余家慶	23	桃園縣	無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余家慶因參與地方自衛隊，同年 5 月 14 日無故遭警方逮捕，羈押 1 年，並遭刑求。
吳英俊	28	桃園縣	校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吳英俊於今桃園市東門國小擔任教員，承新竹區防衛司令蘇紹文之託，擔任桃園青年隊隊長維持地方秩序。然事件平息後，卻遭國府軍羅織「暴動領導分子」逮捕，羈押 3 個多月並遭刑求。
呂水旺	30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呂水旺居住於桃園縣觀音鄉務農，同年 3 月間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妨害秩序」罪名逮捕，羈押 4 個月，並遭刑求，交保後逃亡約 1 年。
呂傳德	19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呂傳德就讀於臺灣高級商工學校，並擔任自衛隊青年學生隊員。同年 4 月 7 日，

				於新竹縣關西鎮街上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內亂」罪名，羈押約1年，並遭刑求，後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3年。
李永壽	22	桃園縣	公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永壽為桃園縣蘆竹鄉農會職員，因鄉長林元枝被捕而受牽連，民國39年(1950)年11月28日無故遭國府羅織「參加叛亂組織之集會」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10年。
李阿標	28	桃園縣	農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阿標居住於今桃園縣龍潭鄉，同年3月19日遭國府軍羅織「暴動嫌疑」罪名逮捕，羈押1個月餘。
李春旺	28	桃園縣	農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春旺於同年3月15日外出拾柴，行經桃園縣蘆竹鄉崎頭附近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翌日押往蘆竹鄉坑子外槍殺。
李清茂	19	桃園縣	商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清茂於同年4月20日在今桃園縣大溪鎮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叛亂」罪名，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營管訓6個月，並遭刑求。

李朝金	22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朝金於同年 3 月 15 日行經桃園縣大溪鎮時，無故遭駐守該地國府軍流彈擊斃。
李榮源	34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李榮源前往基隆謀職，於紛亂中失蹤，迄今生死不明。
卓丁發	41	桃園縣	商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卓丁發居住於桃園縣觀音鄉經營碾米加工廠，同年 4 月 27 日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 1 個月，並遭刑求，且遭勒索造成財物損失。
卓進宮	20	桃園縣	商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卓進宮於今桃園縣觀音鄉經營碾米加工廠，同年 4 月 27 日，無故於家中遭國府軍逮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7 個月，並遭刑求，且家中財物被奪。
卓聖榮	18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卓聖榮居住於桃園縣觀音鄉，為臺北中學（今泰北高中）學生，同年 4 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1 個月，並遭刑求。
周榮耀	24	桃園縣	無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周榮耀因參與地方自

				衛隊，同年 5 月 14 日無故遭警方逮捕，羈押 1 年，並遭刑求。
林全富	27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全富居住於今桃園縣大溪鎮，同年 3 月初聲援前來抗爭之民眾，同年 4 月間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2 個月，並遭刑求。
林秋興	26	桃園縣	記者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秋興於臺北市擔任記者。同年 2 月 28 日下午，回桃園參加保安自衛隊與國府軍對抗，同年 3 月 17 日解散逃亡，於民國 38 年(1949)逮捕，翌年 7 月 13 日槍決。
林添奎	53	桃園縣	商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添奎於同年 4 月 23 日，在今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自宅內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3 個月，並遭刑求。
林煥文	24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煥文居住於今桃園縣中壢市，同年因勸阻中國來臺不肖分子滋事卻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3 個月餘，並遭刑求。
林煥榮	37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煥榮擔任中壢鎮副鎮長，同年 3 月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2 個月，並遭刑

				求。
林漢強	19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漢強擔任基隆市郵電局職員。同年 3 月 8 日在郵電局宿舍無故遭國府軍逮捕，數日後浮屍於基隆港。
林禎祥	33	桃園縣	商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林禎祥於苗栗縣後龍鎮經營雜貨店，同年 4 月間無故遭國府軍羅織「暴動嫌疑」罪名逮捕，羈押約 2 個月，並遭刑求。
邱振生	22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邱振生於同年 4 月 11 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營管訓 7 個月，並遭刑求。
邱慶家	19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邱慶家曾參與自衛隊維持地方治安，同年 5 月 14 日遭國府軍羅織「叛亂嫌疑」罪名逮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9 個月，並遭刑求。
張芳杰	45	桃園縣	教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張芳杰擔任中壢國小校長，同年 4 月 23 日下午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妨害秩序」罪名逮捕，羈押約 2 個月，並遭刑求。

梁廷雍	34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梁廷雍自中壢北上基隆訪友求職，於事變紛亂中失蹤，迄今生死不明。
許勵水	26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許勵水於桃園縣觀音鄉務農，同年 4 月 27 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1 個月，並遭刑求。
郭永番	23	桃園縣	工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郭永番因參與地方自衛隊，同年 5 月 14 日無故遭警方逮捕，羈押 1 年，並遭刑求。
陳水金	48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水金於同年 3 月 15 日外出拾柴，行經桃園縣蘆竹鄉崎頭附近，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翌日押往蘆竹鄉坑子外槍殺。
陳阿添	16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阿添就讀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夜間部會計科，同年 3 月 4 日加入忠義服務隊，從事看守嫌犯及雜役等工作。事後為避免國府軍緝捕而逃亡，民國 40 年(1951)5 月 15 日遭逮捕，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遭刑求。

陳湧源	24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湧源於今桃園縣蘆竹鄉務農，同年 4 月間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叛亂」罪名逮捕，羈押約 7 個月，並遭刑求。
陳進花	33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進花擔任交通處高雄辦事處事務員。同年 3 月 6 日在高雄市被國府軍流彈擊中身亡。
陳臺拔	18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臺拔為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因參與抗爭活動被通緝而逃亡，同年 5 月 17 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1 個月，並遭開除學籍。
陳德興	43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陳德興參與新竹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維地方治安，同年 3 月 5 日前後，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9 月餘，並遭刑求。
游乞食	65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游乞食於同年 3 月 25 日在今桃園縣大溪鎮吊橋無故遭國府軍槍殺。
游景發	23	桃園縣	農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游景發居住於中壢市務農為業，同年 5 月 14 日遭國

				府軍羅織「參加暴動搶奪財物」罪名逮捕，移送羈押約 2 個月，並遭刑求。
游鈞安	20	桃園縣	工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游鈞安於同年 3 月 9 日在基隆市區與盤查之國府軍發生爭執，於逃離時遭國府軍槍殺。
湯振平	28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湯振平服務於鐵路局八堵火車站。同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許，國府軍包圍車站，無故遭槍殺。
黃以嚴	51	桃園縣	礦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以嚴於基隆九份擔任礦工，3 月初與其子黃辰川於大溪鎮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 7 個月，並遭刑求。
黃玉枝	20	桃園縣	公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玉枝服務於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因參加鄉長林元枝所組織的地方自衛隊而受牽連，民國 39 年(1950)10 月遭情治人員逮捕，羅織「叛亂」罪名判處死刑，民國 42 年(1953)9 月 8 日遭槍決。
黃辰川	28	桃園縣	礦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辰川於基隆九份擔任礦工，3 月初與其父黃以嚴於大溪鎮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

				捕，羈押約 7 個月，並遭刑求。
黃明覓	22	桃園縣	加工業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明覓居住於桃園縣大溪鎮，服務於木器製造店，因參加「大溪青年隊」焚毀大溪區警務人員住所與國府軍爆發衝突後逃亡，嗣遭逮捕判處罪刑，執行有期徒刑 6 個月，並遭刑求。
黃乾明	23	桃園縣	工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乾明於中壢市從事飛機機械修理工作，曾任志安警備隊隊長，同年 3 月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叛亂」罪名逮捕並判處罪刑，執行有期徒刑約 4 年 7 個月。
黃乾隆	22	桃園縣	教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乾隆擔任中壢國校教師，並參加中壢市自治委員會，同年 3 月中旬於中壢市舊明里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羅織「叛亂」罪名，羈押約 10 個月，並遭刑求。
黃登城	28	桃園縣	商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黃登城於桃園縣觀音鄉經營展米加工廠，同年 4 月 27 日無故遭國府軍羅織「暴動嫌疑」罪名逮捕，移送台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7 個月，並遭刑求。

楊天貴	21	桃園縣	木工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楊天貴為新竹縣桃園鎮木工，同年 3 月 1 日深夜於自宅中，無故遭國府軍槍擊身亡。
楊廷芳	17	桃園縣	學生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楊廷芳為在學學生，同年 3 月 1 日，於桃園縣長公館附近無故遭警衛槍擊受傷。
劉永流	23	桃園縣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劉永流居住於桃園縣，同年 3 月 15 日與桃園鎮鎮長陳瑞鳳前往大溪鎮議和時，遭國府軍以機槍射殺。
簡春沛	20	桃園縣	工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簡春沛於松山機場擔任飛機維修保養工作，同年 3 月初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7 個月，並遭原服務單位解僱。

資料出處：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新店市：國史館，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民國 97 年，頁 20、48、62、74、78、88、98、104、106、112、122、124、130、142、154、164、174、178、192、194、246、264、288、290、310、330、354、358、366、370、390、392、394、404、406、412、414、422、428、442、446、488、496、498、510、512、584、586。

2、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民國 84 年(1995)4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同年 10 月 7 日施行
民國 86 年(1997)2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民國 87 年(1998)6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 89 年(2000)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民國 90 年(2001)10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民國 92 年(2003)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民國 96 年(2007)3 月 21 日總統令公佈名稱及全文十七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7 日起 7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
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四條 政府應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舉行落成儀式，敦請總統或請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
定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
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

第五條 紀念基金會應依調查結果，對受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拘役處分之宣告並執行者，或未宣告而執行者，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

第六條 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七條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前項賠償金數額由紀念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訂定標準。
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第八條 補償範圍如左：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物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

第九條 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者，並公布受難者名單，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

受難者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據以認定為受難者。
前項情形，紀念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十條 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

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左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第十二條 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左：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四條 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
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第十五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¹⁹⁸

三、經濟類

(一)、十大建設公共投資方案

十大建設是蔣經國先生在臺灣的主要政績之一，其提出、執行與完成貫穿整

¹⁹⁸ 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
http://www.228.org.tw/history228_area.php?id=47&PHPSESSID=a39fa1f45f3cd440d390efe2d6b14ceb

個民國 60 年代，基本上延續了國民政府遷臺以來 20 年的經濟累積，也為民國 70 年代經濟飛躍奠定了重要的基礎。¹⁹⁹當時的政府有鑑於當時許多公共基本建設，如道路、港埠、機場、發電廠等尚且處於匱乏欠缺的狀態，再加上民國 62 年 (1973)10 月第一次石油危機發生，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所以為了提升及深化總體經濟發展計，遂開始規劃進行 10 個大型建設工程，並由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提出。所有建設至民國 68 年(1979)底次第完成，共動用新台幣 3,000 餘億元。在十大建設中，有六項是交通運輸建設，三項是重工業建設，一項為能源項目建設。²⁰⁰此十項建設不僅適時提振臺灣景氣，使臺灣渡過第一次石油危機之風暴，且更進一步奠下臺灣經濟奇蹟之發展基礎，使臺灣工業得以轉型為重工業，是臺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的投資建設。

對於桃園縣而言，十大建設中，有中山南北高速公路、桃園國際機場、鐵路電氣化三項重大建設。其中以中山南北高速公路及中正國際機場這兩項重大交通建設最為關鍵，因該兩項交通建設不僅提升了桃園縣的對外交通能力，藉由交通之優勢，亦使桃園更搖身一變成為北臺灣之工業投資重鎮。同時亦使桃園成為國際交通之重鎮，吸引更多外資進駐投資，加速桃園縣的國際化腳步。而中山高速公路北起基隆南至鳳山，中以支線連接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乃串聯南北兩地的重要交通動線，對地方的經濟繁榮影響甚大。

桃園國際機場的啟用，不僅提昇了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更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進出口轉運、觀光等事業的蓬勃發展，為今日臺灣躋身開發國家之林奠定了穩固之基礎。桃園縣更因桃園國際機場的啟用，奠定了其無可取代的臺灣交通樞紐重要位置，同時也帶動了縣內工業區的開發。在此階段內開發之工業區共計 9 處，工業區有北部特定工業區、幼獅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幼獅擴大工業區、平鎮工業區、新屋鄉崁頭厝工業用地及楊梅大興工業區。其中楊梅大興工業區為大興紡織公司私人開發，為當時台灣省第一個私人開發的工業區。北部特定工業區為中國石油公司開發，以石油化學產業為主；幼獅工業區以電工器材產業為主；大園工業區以污染性工業為主，其他為化學製品、染整製品等；中壢工業區以電子工業為最盛；林口工三工業區是以化學製品為主；平鎮工業區以電子電器產業為主。此階段為桃園縣編定工業用地驟增的階段，也是臺灣工業用地總量快速成長的一個階段。²⁰¹桃園縣得有今日之發

¹⁹⁹ 國史館網站之〈蔣經國總統文物選粹--解嚴〉，
http://www.drnh.gov.tw/www/page/B/page-B-02_a_03.htm

²⁰⁰ 維基百科網站之〈十大建設〉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81%E5%A4%A7%E5%BB%BA%E8%A8%AD>

²⁰¹ 桃園縣工商處網站之〈產業發展史〉，
http://taoyuanind.tycg.gov.tw/02-discover/02_main1.asp

展（如下表所示），當年之十大建設功不可沒。

表 3-3、桃園縣工業發展成果一覽表

項 目	具 體 績 效
工 業 產 值 第 一	達 2 兆 2 千萬元以上。(迄民國 95 年底為止)
全 球 光 電 中 心	計有友達光電、中華映管、瀚宇彩晶等大廠，總投資金額約 7,000 億元，年總產值達 5,000 億以上。
半 導 體 產 值 第 一	華亞半導體、南亞科技、日月光、矽晶源等大廠，年總產值達 1 兆 5 千億以上。
汽 車 零 組 件 製 造 第 一	國內知名車商國瑞、豐田、中華、福特等，均在本縣設廠，年總產值達 700 億。
工 商 綜 合 區 第 一	計有台茂、大江、泰豐、廣豐、樹仔、景山、掬水軒、立興及桂冠等 9 處工商綜合區，總面積 57 公頃居冠。
倉 儲 批 發 業 第 一	家樂福、大潤發、遠東愛買、屈臣氏、燦坤 3C、B&Q 特立屋、IKEA 等 63 家倉儲批發業。
物 流 家 數 第 一	合法登記物流業者 1,112 家，居全國之冠，主要集中在機場南崁地區。
企 業 營 運 總 部 全 國 第 一	企業總部設在本縣有長榮、華航、廣達、中環、南亞科技、華亞半導體、台高（鐵）、台塑、浩瀚數位、阿托科技、宏達國際、欣興電子、達信科技等公司。
研 發 中 心	中華汽車、福特汽車、國瑞汽車、友達科技、阿托科技、台達電子、華通電腦、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貝克航電、環保科技園區、中山科學研究院(青山園區、龍園園區)、中華電信、行政院核能所、桃園農改場、楊梅茶改場等。

資料來源：桃園縣工商處網站之〈施政成果〉，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41&site_content_sn=44
63

但細究十項建設公共投資方案內容，表面上是行政院長蔣經國在民國 63 年(1974)所提出，但早在民國 60 年(1971)時其實早已開始著手推動。民國 59 年(1970)政府所提之「臺灣區域建設計劃」，才是十大建設的源起，而民國 63 年(1974)的十大建設公共投資方案只不過是「臺灣區域建設計劃」的總彙整與調整而已。²⁰²現將影響桃園縣經濟發展甚鉅的「臺灣區域建設計劃」及十大建設公共投資方案中的中山南北高速公路及中正國際機場兩項規劃之計畫內容臚列於下：

1、臺灣區域建設計劃

(1)區域之劃分

A、目的

為便利研擬國家經濟建設計劃表示其投資區位，及因實質建設具有利害關係或共同的問題之各地方行政單位，於研擬實質建設計劃時，成為一整體而作全盤之規劃。

B、劃分之準則

係依據行政區劃、地理環境、主要城市、氣象、人口成長率、產業結構、工業地帶、都會區、水資源、礦產分佈等社會經濟活動狀況而予以劃分。

C、臺灣之區域

根據上述準則，臺灣地區劃分為下列 7 個區域：

(一)臺北基隆區域(臺灣北區)(二)臺中區域(三)高雄臺南區域(臺灣南區)(四)新竹區域(五)嘉義區域(六)東部區域(花蓮臺東)(七)宜蘭區域。

²⁰²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60 年)，頁 379-381；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63 年)，頁 415。

(2)區域計劃之擬訂

臺灣地區之區域計劃係以都市或都市集結為中心，其半徑超過通勤範圍，但在都市或都市集結經濟勢力圈內，基於其地理環境，人口、資源、擬議或實施中之經濟發展計劃、或單一實質發展計劃，對今後人口成長與分佈、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各項公共設施等作實質發展為目的之區域計劃。其共同目標為：

A、發展機會之尋求

一區域之地理環境、資源、勞動力、實質設施、社會經濟活動組織，為該區域發展所依據之要素。之前多未善加以利用，多少均存有發展潛力，亟須加以導引，予以發展，以提高區域內人居民之生活水準。

B、區域間之均衡發展

目前區域間之發展頗不均衡，經濟發展條件優越之區，人口除自然增加外，並有自其他區域淨移入之現象。同時每人所得較低之區域，其人口亦必然向高所得之區域遷移，二者互為因果，易使區域間之差距顯著。故宜尋求每一區域之發展機會，並以政府公共實質設施政策之實施，導引各區域之發展趨於均衡。

C、重大建設計劃之協調配合

一區域內實施或擬議中之重大建設計劃，影響該區域今後之發展至鉅。一般重大建設多僅就其本身之目的與效益予以設計規劃，未能配合區域未來之發展，致該計劃完成後僅有其本身效益，而無法同時對其影響所及圈內人口成長與分佈、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具有顯著之效果。同一區域內同時有二個以上之重大建設者其相互間之協調亦然，必須由區域計劃予以協調配合。

D、實質發展限制因素之遵循

一區域內之地理環境、資源、人口與交通運輸設施等，使實質發展之區位受限制，故必須作經濟上之選擇。如都市及工業用地禁用優良農地或位於洪水平原上，就國家經濟而言其費用實最昂貴，故宜以最小費用，獲取最大效果，必須遵此等限制因素，不能任意發展。

(3)區域內市鄉體系之建立

A、區域中心應為該區域經濟、行政、社會、文化活動之中心，並須加強社會與文化方面之設施。

B、地區中心應為該地區經濟、行政、社會、文化活動之中心，並須加強社會與文化方面之設施。

C、一般市鎮應具有各該市鎮人口日常生活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並具有充分就業機會，使自然增加之人口，不致流向地區中心以及區域中心。

D、農村集居應達最低之規模(如 5 千人)，使各項其本公共設施得有適當支持之人口。

(4)都市空間之有效擴大

今後都市空間之擴大，不宜再蹈過去帶狀、蛙躍式或蔓延式發展之覆轍，而宜循下列之目標：

A、建築高層化

凡人口密度較大，地價較高之市鎮，今後建築宜採取技術上可能而居民在經濟上足以負擔之高層建築。

(二)現有市鎮合理擴大與 新市鎮新社區建設。

B、非都市土地之合理使用

今後區域內全部土地，其都市土地應依市鎮體系所確定之範圍加以發展，並訂定規則管制其使用。非都市土地，應分別劃為農地、山林地、邊際土地、河川地及風景遊憩地等，各訂定規則加以管制，務期各該劃定之土地不受其他土地使用之侵佔，而達成合理之使用。茲將已完成之台灣各區域計劃摘述如次：

(a) 臺北基隆區域計劃

I、區域範圍：臺北市，臺灣省之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 3,677.67 平方公里。

II、計劃年期：自民國 58 年(1969)至 77 年(1988)，計為

20 年，分為 5 期實施，每期 4 年。

Ⅲ、人口推計：民國五 8 年底為 3,877,758 人，依近年人口增加率遞減之情勢推估，今後 20 年本區將增加 2,714,000 人。

Ⅳ、發展模式：

(I) 新區區：

a、全新自足式新鎮：林口，南崁及仁善三處。

b、現有市鎮擴大：有內湖、天母、關渡、木柵、八斗子、深澳、北五堵、牛埔子、西盛、桃園、中壢、楊梅、金山、石門、新店、板橋、中和、永和等二十七處。

(II) 工業區：主要工業區有林口、淡水竹圍、桃園龜山、樹林西盛、中壢內壢等五處，面積 1,300 公頃。次要工業區分佈於各鄉鎮都市計劃範圍內，約為 2,000 公頃，總計 3,300 公頃。

(III) 遊憩設施：劃定陽明山，五指山為國家公園；觀音山、碧山岩、鳶山、烏來為區域公園。並對各名勝古蹟予以整修維護。

(IV) 洪水平原管制區：面積 2,500 公頃。

其餘除交通及公共設施用地外，均列為農業區及保設區。其中新都市化地區，足夠合理容納本區域今後 20 年所增加之人口。

Ⅴ、運輸系統：

(I) 公路：

a、以臺北市為中心之幹線道路，計環狀式

三線，幅射式十二線，市內高速公路二線。

b、南北高速公路一線，在臺北市北面通過。

c、鄉鎮間道路十二線。

d、林口交通道路一線。

(II) 鐵路：改善臺北市內鐵路，建立捷運系統。

(III) 機場：改善臺北國際機場，闢建桃園國際機場。

(IV) 港口：擴建北部國際港口。²⁰³

2、十項建設公共投資方案

近年來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對外貿易不斷擴張，因而造成工商業高度繁榮。目前交通設施，不能配合經濟發展需要，致構成嚴重瓶頸，迄未能建立重化工業。政府為其自立自強，早躋開發國家之林，乃毅然決定從事十項建設，並限於 5 年內完成。其中南北高速公路、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北迴鐵路、鐵路電氣化及蘇澳港等六項為交通建設，係壯大經濟命脈，適應未來發展需要；其餘煉鋼、造船以及石油化學等工業，為建立自立自強之現代化工業所必需，而核能發電尤為整個經濟建設之原動力，均屬改變我國整個經濟結構之要圖，茲分節扼要敘述如下：

(1) 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

A、計畫路線

高速公路北起基隆，南迄高雄鳳山，貫連基隆、高雄兩國際港，並以支線與桃園、小港兩國際機場及台中港連接。路線大部分與現有西部幹線平行，全長約 373.4 公里，其中八車道 16.5 公里，六車道 18.4 公里，四車道三 38.8 公里。全線進出口控制，以交流道與其他公路連接。路權用地約 2,552 公頃，佔臺灣地區總面積萬分之七。

²⁰³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60 年)，頁 379-380。

B、工程標準

路線幾何設計

(a) 設計行車速率，依地形之不同分為：

平原區：設計時速 120 公里。

丘陵區：設計時速 100 公里。

(b) 最大坡度限制

平原區坡度不得超過 3%。

丘陵區坡度不得超過 5%。

路基寬度規定：包括兩側路肩，分向車道及中央分隔帶等之總寬度。

四車道 28 公尺。

六車道 35.5 公尺。

八車道 43 公尺。

結構載重限制

H 2 0 | S 1 6：

前面牽引車 20 噸（合 18.1 公噸）。

後面拖車 16 噸（合 14.5 公噸）。

(c) 公路容量設計

I、容量限制按不同車道數分為：

(I) 四線道容量為每天 6 萬輛小客車容量。

(II) 六線道容量為每天 9 萬輛小客車容量。

(III) 八線道容量為每天 12 萬輛小客車容量。

II、服務水準：採用美國公路容量手冊服務水準表 D 級水準。

C、重點工程

(a) 交流道：初期建 31 處，後期建 6 處。為配合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中整體性之土地利用型態，採用 14 種不同型式。

(b) 收費站：計設汐止、泰山、楊梅、頭份、豐原、員林、斗南、新營、新市、岡山等 10 處，間距約 26 至 55 公里。

(c) 主要橋樑：

圓山橋長 1,355 公尺。

洩洪橋長 1,000 公尺。

大安溪橋長 1,271 公尺。

大甲溪橋長 1,050 公尺。

大肚溪橋長 1,050 公尺。

濁水溪橋長 2,310 公尺。

曾文溪橋長 940 公尺。

D、情形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等重要工程之興建與適應港埠運輸需要，除已施工之第一期工程仍照常進行外，第二、三期工程，不分先後次序，全面展開趕工。

- (a) 第一期工程基隆至楊梅段，長 68.5 公里，於民國 60 年 7 月 28 日 開始分五段施工，三重中壢段原計畫於民國 63 年 6 月完成，因受不良氣候影響，截至本年度(民國 62 年)底止，完成總進度 95.8%，預定民國 63 年 7 月可完工開放通車。其餘中壢楊梅段及台北三重段截至本年度(民國 62 年)底止，其進度分別為 70%及 59%。基隆內湖及內湖台北段受民國 62 年國際物價波的打擊，工程招標曾一度發生困難，工程進度深受影響。
- (b) 第二、三期楊梅鳳山段長 304.9 公里，除苗栗至嘉義段尚在辦理細部設計外，其餘規劃設計工作大部分均已完成，預定民國 63 年 7 月起陸續施工。

(2) 興建桃園國際機場

A、機場位置

新建桃園國際機場，位於桃園縣大園鄉，濱海約四公里，距臺北市 40 公里。南北高速公路桃園中壢間，築有連接機場之連絡道，長 8.3 公里，自機場西南端進入機場，專供運送旅客之各型車輛使用。機場勤務道路，則自南北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通至機場東北區，專供航空貨運、服務人員及物資出入之用。

B、工程規劃與設計

依據國際機場客貨運量預測而進行規劃，為亘 30 年北部國際機場總發展計畫，分三期投資建設，每期以未來 10 年運量預測為興建目標。

主計畫概述

- (a) 本主計畫發展至第三期，機場面積將達 1,300 餘頃，共規劃區分為下列各作業區
- (b) 航機作業區共有跑道 3 條，主要滑行道 8 條，停機位置 64 個（含貨運機 14 個）。
- (c) 旅客航站區
共有旅客航站大廈 3 座，候機室 50 處，另有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d) 管制塔台與飛航作業區

空中交通指揮搭台 1 座，飛航情報與氣象服務台 1 幢。

(e) 貨運區

貨運倉庫、海關及倉儲作業辦公樓各 1 座，貨機停機坪 14 個。倉庫可 依貨運成長率繼續擴建應用。

(f) 航機維修區

第一期先建修護機庫 1 座，及可容 9 架飛機停放之停機坪，依成長率可分期興建。

(g) 行政與勤務區

航空站、聯檢中心、航警所宿舍、禮堂及餐廳等，並有勤務車輛與裝備修護廠各 1 座。

(h) 貯油區

可存儲多日作業量之油池及各項輸油設備。

(i) 郵電區

有郵件處理中心及電訊中心各一座。

(j) 空中廚房區

先建每日供應 28,000 人份量一個單元之房屋一幢，嗣後可視業務成長繼續興建。

(k) 機場旅館區

先以 300 至 500 房間為第一期規劃目標，並包括各項運動及康樂設備。

C、工程設計概要

(a) 跑道長 3,660 公尺，寬 60 公尺，輔以平行滑行道 2 條，及其他快速滑行道等，共長 11,650 公尺。

(b) 航站大廈：建築面積達 16 萬平方公尺，每日可容約出入境旅客 2 萬餘人，尖峰每小時約為 4 千人。

(c) 飛航管制塔台：位於機場中央地點，高 46 公尺，配備通信裝備，建立高度有效之軍民航管統一作業管制系統。

(d) 貨運站：第一期設計目標年容量為 20 萬噸及 4 個停機坪位置。

(e) 停機坪：於航站南北兩側，面積 302,122 平方公尺，可停客機 22 架，並裝設空橋 25 座（波音 747 型機使用空橋 2 座）。

D、作業進度

機場用地（包括機場連絡道、交流道及油庫用地）共計 1,200 公頃，土地收購配合工程緩急分區辦理，其中

交流道橋架用地 7.5 公頃，為配合南北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已於民國 62 年 8 月徵購使用，其跨越橋架已完成 88%。連絡道及機場內土地收購，已由桃園縣政府辦理權利核對及地上物查估，於民國 63 年 1 月與各業戶獲得協議。²⁰⁴

(二) 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工商綜合區」之設置與開發，係經濟部繼過去利用「獎勵投資條例」、以及目前「促進產級條例」所建立工業區設置及開發控制政策後，另一項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土地開發政策。前述政策的形成背景十分類似，它們都是為解決因僵化之土地管制措施所導致產業用地取得不易之問題。從過去土地改革政策來看，自民國 39 年(1950)實施土地改革政策以來，我國土地用途以農耕為第一優先考量。當時土地之改革措施均為了保障耕作者的權益不被侵害，因而設計了許多阻止農地變更改用途的限制。不過，政府為了解除上述土地利用之限制，便在民國 49 年(1960)所頒佈的「獎勵投資條例」中，訂定方便工業用地取得之規定。而民國 79 年(1990)底所通過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工業區之設置」一章更是針對工業區土地的取得與用地之變更訂定了更便利的措施。工業區設置與開發政策之執行，對我國的工業發展提供相當大的貢獻。然而，隨著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之轉變，第三級產業（即商業、服務業等）對土地之需求亦日益殷切。在過去傳統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由於用地規劃多以住宅區、工業區之區位為主軸，因而未能針對商業區之供需作一全面性之考量。且自民國 80 年(1991)代以來都市商業區地價昂貴，使得業者在商業區中所設置的賣場，難以達到市場競爭之有利條件。再者，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商業區之面積標準應同時符合人口規模與占都市發展總面積比例之規定。其中，在總面積比例方面，區域中心不得超過 12%，次區域中心不得超過 8%。由於此一規定十分僵硬，忽略了第三級產業成長的趨勢，故而普遍發生商業用地不足，及商業嚴重侵入住宅區與工業區之現象。因此，在第三級之規劃予一番新的詮釋與作法。

另一方面，受到土地取得困難、勞工短缺與環保意識高漲之影響，使得國內投資環境日趨惡化，嚴重影響企業在台投資之意願，進而形成產業外移之趨勢。因此，促使我國產業之轉型與升級，即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當務之急。職是之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遂於民國 82 年(1993)7 月 1 日提出了「振興經濟方案」，以「全面促進民間投資」、「開創經濟發展遠景」為中心目標，並以「加速產業升

²⁰⁴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年鑑》，頁 415-416。

級」與「發展臺灣地區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為其兩大政策目標。

其中，在針對資源有效利用的土地方面，經建會亦提出了「在都市近郊規劃興建工商綜合區」之具體措施。因此，為求貫徹政府「振興經濟方案」，彌補國內現行產業用地供給體系之缺失，政府遂於民國 83 年(1993)6 月 1 日以「行政命令」之型式，由工商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土地、建管主管機關—內政部，共同發布「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暨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希冀藉由工商綜合區之設置與開發，配合國家整體之發展，協助業者突破工商用地取得不易之瓶頸，並滿足新產業活動對土地之需求，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等第三級產業之現代化。工商綜合區設置除配合人口、產業需求之外，亦考量台灣 18 個生活圈發展，依生活圈人口規模及中心都市之特質做為規劃參考依據。²⁰⁵

為了配合中華民國政府推動之工商綜合區之土地政策，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83 年(1993)8 月提出「南崁工商綜合區開發為購物中心分區案」之申請，取得開發許及完成土地變更費時 3 年，再加上 2 年營建期，歷時 5 年之後台茂購物中心於民國 88 年(1999)7 月 4 日正式開幕營業，總投資金額為 74 億元。台茂是國內最早開業的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案，對於桃園地區工商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主要商圈為蘆竹、桃園市、林口等地區約有 60 萬住民，對外主要聯絡道路以省台四線為主，地形平坦。²⁰⁶現今桃園縣已有有 12 家工商綜合區業者曾獲經濟部推薦函，分別是台茂、大江、泰豐、樹籽、台通、廣豐、嘉新、掬水軒、景山、立興、裕豐、冠桂，已陸續獲核定，部分工業綜合區已完工開始營運。此不僅讓桃園縣成為全國最多工商綜合區之縣市，對於桃園縣的經濟發展可說是貢獻良多。下面將桃園縣目前所設置之工商綜合區臚列如下：

表 3-4、桃園縣內現行開發工商綜合區總表

綜合區	開發人	開發地點	開發進度
台茂工商綜合區	台茂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	民國 88 年 7 月開幕營運至今

²⁰⁵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頁之〈工商綜合區綜和說明〉，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41&site_content_sn=4722

²⁰⁶ 維基百科網站之〈台茂工商綜合區〉，
<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p=%E5%8F%B0%E8%8C%82%E5%B7%A5%E5%95%86%E7%B6%9C%E5%90%88%E5%8D%80&ei=utf-8&fr=yfp&xargs=0&pstart=1&b=11>

大江工商綜合區	大江國際〈股〉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民國 90 年 3 月開幕營運至今
樹籽工商綜合區	樹籽〈股〉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民國 97 年 9 月營運開幕
泰豐工商綜合區	泰豐輪胎〈股〉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民國 89 年 12 月已繳交捐獻金，開發中
廣豐工商綜合區	廣豐實業〈股〉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	都委會審議中
掬水軒工商綜合區	掬水軒食品〈股〉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民國 90 年 4 月剛通過環評
楊梅工商綜合區	景山交通〈股〉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	用地已變更編定
立興大園物流工商綜合區	立興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	開發計畫原則通過(尚未取得開發許可)
桃園八德工商綜合區	桂冠實業〈股〉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	經濟部同意通過推薦

資料來源：1、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頁之〈工商綜合區簡介〉，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41&site_content_sn=4725

2、陳文正，〈樹籽工商綜合區下月營運〉《自由電子報》，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8/today-north3.htm>

1、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90 年(2001)5 月 23 日廢止）

經濟部

經(八三)商〇一九四一〇號

(令) 中華民國 83 年(1994)7 月 22 日

內政部
五號

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〇七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輔導民間企業投資工商綜合區，促進產業升級，推動振興經濟方案，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設置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工商綜合區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工商綜合區，指都市近郊之交通便利地區，在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依其區位與當地發展需要規劃設置，供輕工業、試驗研究、修理服務、工商服務、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或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第四條 （分區定義）

工商綜合區得視實際需要，再劃分為左列一種或數種使用分區：

一、工商綜合分區：指提供予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與商業、服務業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之分區。

二、物流專業分區：指提供倉儲、運輸及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加

工、處理、倉儲、配送等使用之分區。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指提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及相關行業之辦

公建築、旅館、會議廳及商品展覽場等設施使用之分區。

四、修理服務業分區：指提供汽機車修理服務、電器修理服務及中古貨

品買賣等行為使用之分區。

五、購物中心分區：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

展示、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賣場於一體

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之分區。

第五條 (用語定義)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

一、事業興辦人：指為經營工商綜合區內之事業而投資開發者。

二、公民營投資開發事業：指從事投資開發為主要業務並依法登記之公

民營事業。

三、開發計畫：指開發人所應檢具之全部書圖文件，包括申請書、協議

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開發建築計畫書圖、水土保持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書圖、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四、生態綠地：指都市計畫範圍內所劃定之綠地或都市計畫範圍外所劃

定之生態保護用地。

五、可建築基地面積：指申請開發之土地總面積扣除捐贈生態綠地及相

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面積。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要件

第六條 (申請程序)

商業主管機關、事業興辦人、公民營投資開發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以

下簡稱開發人)得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土地，擬具開發計畫，於取得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申請雜項執照。

三、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所勘選一定地區之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由所在面積較大者受理申請。

第七條 (推薦)

為辦理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之推薦，中央商業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開發人申請，並邀請各級政府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設置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就開發人申請推薦之申請書、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加以審查，並通知開發人列席說明，按當地工商發展狀況、開發後之使用性質、申請開發土地之區位、面積規模、捐獻之金額，以及鄰近道路交通、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綜合考量後擇優推薦，並將結果通知開發人。

前項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開發面積及密度限制)

工商綜合區應進行整體規劃，並落實環境保護，申請開發之土地總面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得低於5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得低於10公頃。工商綜合區區內道路、停車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所佔面積不得低於申請開發土地總面積28%，產權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屬通過性之道路者，應捐贈並

分割移轉登記為政府所有。

工商綜合區依法規劃為特定專用區時，區內可建築基地面積之總建築物容積率，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得超過 360%，其原在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或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容積超過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該地區實際發展情況酌予調整；在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得超過 300%。可建築基地面積之空地比，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一、工商工業分區：0.4。

二、物流專業分區：0.2。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0.4。

四、修理服務業分區：0.3。

五、購物中心分區（大型購物中心）：0.4。

六、購物中心分區（倉儲量販中心）：0.2。

第三章 捐贈與獎勵

第九條 （生態綠地）

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時，開發人應捐贈申請開發總面積 30% 土地作為生態綠地，並依當地環境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需要，予以植栽綠化或維持原有生態環境；於取得開發許可後，立即辦理完成地籍分割、移轉登記為國有，並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

第十條 （捐獻一定之金額）

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時，開發人應先與當地地方政府協議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

前項金額不得低於獲准開發許可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可建築基地面積乘積之 12%，並應載明於協議書。

第十一條 （生態綠地之維護管理）

開發人捐獻之金額，地方政府至少應提撥 20% 作為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專款，並委託該工商綜合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十二條 （協調取得開發權及改善聯外公共設施）

經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開發之工商綜合區，視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指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而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得迅行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事宜；地方政府並應於核准開發後，優先配合興修區外聯絡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第十三條 （優惠融資）

開發人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得適用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融資計畫，申請優惠貸款。

第四章 開發許可

第十四條 （審查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查驗開發計畫所需檢附文件齊備後，應迅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按申請土地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外，分別依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審查通過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

申請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申請案件所備文件連同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函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送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前項分區變更之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悉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非都市土地變更分區之審議）

申請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申請案件所備文件連同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函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之審議。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應按申請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建築法令與開發審議規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核准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者，並應將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設置所在地公告 30 日。

前項經核准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生態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繳交捐獻之金額及完成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並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依其範圍及開發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核准編定之用地。

第十七條 （山坡地與海埔地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除本辦法規定外，位於山坡地者，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位於海埔地者，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逾期效果）

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1 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依第十五條所定程序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依第十六條所定程序變更為原分區類別。

第十九條 （變更許可）

開發人變更開發計畫，應依本章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第五章 建築執照

第二十條 (雜項執照)

開發人於獲准開發許可，辦理完成捐贈或捐獻手續後，應先申領雜項執照以從事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等雜項工程，並於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第二十一條 (建造執照)

雜項工程之內容須於開發計畫中述明。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需與建築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二十二條 (施工管理)

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之申領與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六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使用管制)

工商綜合區之各分區應以緩衝綠帶區隔，其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應述明於開發計畫中，經核定後為該區開發建築之管制依據。

第二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工商綜合區內之事業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將其組織章程報請中央商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協議書

第二十五條 (協議書之內容)

開發人與當地地方政府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

二、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事項。

三、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

四、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及捐獻之金額不予發還。

第二十六條（協議書之公證）

前條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違法行為之處分）

工商綜合區內建築物及基地之使用，違反經核准之開發計畫者，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或處罰

第二十八條（書圖文件及內容之制定機關）

開發人依第六條所應擬具開發計畫之書圖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²⁰⁷

²⁰⁷ 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方針暨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網頁，
<http://www.dfm.gov.tw/law/p2-8-4.htm>

(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又稱桃園航空城發展條例）

民國 97 年(2008)10 月 30 日，行政院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以「蛋黃」、「蛋白」概念，區分成機場園區及航空城，希望在年底完成條例立法，民國 99 年（2010）成立國營機場公司，屆時桃園國際機場將轉型為帶領國家產業及經濟發展的核心。在開發者部分，除交通部規劃外，也會開放地方政府參與，參與對象可以是工業、服務業等產業，著眼是提高臺灣國際競爭力，希望透過這項條例，讓桃園國際機場從目前以國際航空運輸為主的國家門戶，轉型為帶領國家產業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核心。縣長朱立倫表示，桃園縣在打造航空城計畫方面，希望桃園國際機場不再只是民航局下的四級機關，而是一個符合現代化及效率的機場，因此希望以行政法人或公司化來經營，週邊部分則以經貿特區發展，包括生活、生產、休閒、農業等發展規劃，這個部分稱為航空城，初步規劃為 6150 公頃，並區分為 8 大區。²⁰⁸

據交通部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共分為 9 章，包括總則、園區計畫擬訂與變更、園區營運、管理及航空城規劃開發及建設等，共計 46 條。²⁰⁹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開放園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業務即可免關稅，並保障 10% 的產品可內銷免稅。考量臺灣未來國際機場適用性，刪除「桃園」兩字，也排除相關法規限制，以增加航空城招商誘因。

條例中明訂，凡是在園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可享有免關稅待遇，保障當中 10% 的產品可內銷免稅，可望加速臺商回流。為了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把臺灣做為據點，外商或在臺分公司，在自由港區內從事倉儲與簡易加工，把貨物外銷者，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內銷給國內業者，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貨物，超過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超過部分不免徵。條例中規定，在就業方面，園區內的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原住民員工應占 3%，服務業不得僱用外勞及大陸勞工。另外，機場公司應每年提撥一定比率費用，給園區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做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交通部評估，未來包括機場園區及航空城，預計至少帶進上千億元投資額及創造上千個工作機會。²¹⁰

²⁰⁸ 〈朱立倫施政報告：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自立晚報》，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5&catsid=3&catdid=0&artid=20080506ea006

²⁰⁹ 〈桃園航空城發展條例草案通過〉《中華日報》，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cdnnews.com.tw/20081031/news/zyxw/100000002008103021290081.htm>

²¹⁰ 陳亮諭，〈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要點評析〉《經濟日報》，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89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場專用區：指主管機關劃定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之機場範圍。
- 二、國際機場園區：指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
- 三、航空城：指國際機場園區周邊因機場活動所衍生發展之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之區域。
- 四、機場專用區事業：指經許可於機場專用區內營運之各公民營事業。
- 五、國際機場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指機場專用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園區計畫之擬訂及變更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但園區綱要計畫凡涉及國軍土地，暨國防安全相關事務，應先協調國防部同意。機場公司應依前項園區綱要計畫及第九條園區特定區計畫，擬訂園區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其涉及自由港區者，應徵詢財政部等

相關機關之意見；重大變更時，亦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園區實施計畫，交機場公司執行。

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應視實際發展情況，至少每5年檢討修正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修正：

- 一、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園區土地已開發使用面積達總面積80%以上。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第六條 機場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第九條之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前條第二項之園區實施計畫，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第五條園區綱要計畫範圍內配置為自由港區之區域，行政院得逕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不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擇定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及管理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徵詢財政部、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並納入園區，不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核定程序之規定。前項申請設置為自由港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行取得所需用地，並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程序。
- 二、面積為30公頃以上。
- 三、土地與園區間可闢設長度1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者。

第一項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第三章 園區土地使用變更及取得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園區綱要計畫，商請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園區特定區計畫；現有機場專用區得不納入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第十條 園區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得合併訂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發展現況及預測。
- 三、發展定位及策略。
- 四、整體發展架構。
- 五、土地使用配置與分區管制。
-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 七、公共設施。
- 八、開發方式。
- 九、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定園區實施計畫所需新增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取得；其屬國防部經管者，應先協調國防部同意。其為私有者，由機場公司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 50%，而其他新增計畫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法辦理撥用、徵收或區段徵收。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

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前項土地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園區之營運

第十二條 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 二、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 五、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下列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責機關辦理：

- 一、自由港區之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 二、自由港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三、自由港區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四、自由港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 五、自由港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自由港區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前項所定事項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園區派駐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應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服

務費或噪音防制費；其收費基準，由機場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應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第十六條 機場公司應對提供營運使用之園區內公共場所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機場公司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通關場地及貨物、行李檢查所需之設施。

第十八條 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與民航局及所屬機關（構）就經管園區資產已簽訂之契約，由機場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繼受之。

第十九條 機場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或取得之財產，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並為收益。

園區內事業為新建營運所需相關設施，向機場公司申請租用之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機場公司應擬訂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金等之收費基準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之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所定

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租金，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機場公司於公有土地上自行興建建築物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其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處分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機場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及依第十五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機場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免納地價稅。

機場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除提供第三人使用並為收益者外，免納房屋稅。

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五章 園區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政府機關為執行職務，於園區行使公權力，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各該管法律規定辦理。

機場公司為提升國際機場作業競爭力，對其他派駐於園區之機關，負協調統合之權責。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機場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並督導其業務，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園區事業營運狀況及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園

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園區事業限期改善。

第二十六條 申請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

向機場公司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入區營運。

前項申請入區營運者應具備之資格、業務範圍、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

保全業執行；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為之。

前項安全維護作業由機場公司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者，機場公司應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報航警局核定；變更時，亦同。

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前項安全維護作業，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機場公司得對國賓及貴賓予以禮遇；其禮遇之種類、申請資格、申

請程序、作業、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機場公司會商航警局及有關機關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九條 機場公司應依災害防救法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主管機關核

定。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園區內發生災害及緊急事故時，機場公司得動員園區內公民營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園區內公民營機構應配合機場公司，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第三十條 機場公司應定期將營運之表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機場專用區內各項商業服務設施，機場公司得以自營、委託民間機

構經營或以約定方式租賃經營。

前項租賃經營之作業規定，由機場公司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園區事業之特別措施

第三十二條 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 3% 具原住民身分者。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超出第一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聘僱外國人之招募條件、行業、數額、聘僱與管理等，依就業服務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但服務業不得僱用外勞及陸勞。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士進入園區從事商務活動，得經園區事業代向機場公司申請核轉簽證機關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園區事業對於依前項規定代為申請入國之外國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七章 航空城之規劃、開發及建設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核定之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利用，其開發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者，由申請人擬訂開發計畫，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其未達分區變更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為前項開發計畫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項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規定，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一項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併行辦理，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第三十八條 為推動航空城之開發及建設，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之取得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為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建設資金，得依法規規定引進民間參與。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機場公司未依第十六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機場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機場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航警局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測試，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航警局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園區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經依該條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經園區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證之外國人士於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由主管機關處園區事業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於 1 年內不受理該園區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代為之申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規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委託機場公司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場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簽署有關航空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適用之國際機場，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²¹¹

²¹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620>

參考文獻

基本史料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桃園市志》，（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

朱德蘭，新修《桃園縣志—交通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吳伯雄監修，廖本洋主修，陳啟英纂修，梁維富校正，（桃園市：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 64 年 9 月）。

吳學明，新修《桃園縣志—勝蹟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尚世昌，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林澤田，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

連橫，《臺灣通史》（中），（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

桃園縣政府編，《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中），（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8 年）。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明治 39 年）。

徐鴻志監修，廖本洋主修，許中庸纂修，（桃園市：桃園縣政府出版，民國 76 年 6 月）。

許呈中總編，許福全等編輯《大園鄉志》，（大園鄉：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民國 67 年）。

郭薰風主修，周念行纂修，《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7 年）。

郭薰風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修，《桃園縣志》，卷首，（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桃園縣志》，卷末志餘，（桃園市：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8 年）。

黃厚源編纂，《我家鄉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83 年）。

黃浩明等編，《龜山鄉志》，（龜山鄉：龜山鄉公所，民國 86 年）。

黃運喜，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國家圖書館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民國 92 年）。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台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初版）。

陳立文，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2 年）。

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蘆竹鄉：蘆竹鄉公所，民國 75 年）。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

張谷誠編，《新竹叢誌》，（新竹市：新竹叢誌編輯委員會，民國 41 年，初版）。

廖本洋編，《桃園縣志重修總綱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65 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聲請書（楊宗介違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福建臺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9 年）。

潘朝陽，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劉良壁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

劉阿榮，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8 年）。

謝公倉總編輯，《觀音鄉志》，（觀音鄉：觀音鄉公所，民國 75 年）。

羅濟鎮編纂，《平鎮市志》，（平鎮市：平鎮市公所，民國 83 年）。

專書及論文集

大溪鎮公所編印，《大溪鎮與阿爾巴諾鎮締結姐妹鎮紀念專輯》，（大溪：大溪鎮公所，民國 86 年）。

王澤鑑主編，《學林綜合大六法》，（臺北市：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0 年，初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臺北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60 年）。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63 年）。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民國 40 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 40 年）。

內藤春吉、許冀武，《臺灣漁業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

江媿華，〈石門水庫之觀光〉，收錄於陳川成編，《石門水庫營運四十年特刊》，（桃園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民國 92 年）。

朱立倫，《搏浪·戲海中壢區漁會休閒漁業手冊》，（新屋鄉：桃園縣中壢區漁會，民國 94 年）。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土礮間的興起與衰落〉《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壢市：萬能技術學院桃園文史工作室，2004年）。

李世彥總編輯，《桃園縣忠烈祠文化館修繕工程施工紀錄暨工作報告》，（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7年，再版）。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訂與思考》，（臺北市：遠流出版社，民國94年）。

吳正牧編著，《生命的光影》，（桃園市：桃園縣文藝作家協會，2008年，修訂版）。

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2年，三版二刷）。

何顯重，《臺灣之金融》，（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8年）。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4年，初版）。

林會成、劉興朋，《桃園之陂塘調查研究》，（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5年）。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三版）。

英文中國郵報編，《臺北各日報刊載總統蔣公逝世新聞專輯》，（臺北市：英文中國郵報社，民國64年）。

南崁五福宮管理委員會編，《南崁五福宮簡介》，（蘆竹鄉：南崁五福宮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

胡興華，《臺灣漁會譜》，（臺北市：臺灣省漁會，民國87年）。

范燕秋，〈追求族群自治的原住民精英－樂信·瓦旦〉，收錄於詹素娟、浦忠成等編，《在野放輕鬆－台灣原住民》，（臺北：遠流出版社，民國90年，初版）。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臺灣省林務局，民國86年）。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初版一刷）。

莊育振總編，《桃園縣文化資產資料手冊》，（桃園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3 年 2 月，初版）。

莊育振總編輯，《桃園老照片故事 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4 年，初版）。

連橫，《臺灣通史》（下），（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

桃園市公所編，《泛桃舊藏：桃園市百年印象》，（桃園市：桃園市公所，民國 94 年。）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縣崇聖會，《悠游聖域--桃園縣孔子廟》，（桃園市：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民國 94 年。）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5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16 期》，（桃園市：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民國 55 年）。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白皮書》，（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2 年）。

徐英祥，《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楊梅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茶業改良場，民國 85 年）。

徐鼎撰述，《石門水庫》，（桃園縣：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民國 54 年）。

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3 年，一版一刷）。

章錦瑜，《景觀樹木觀賞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7 年，初版）。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 年，初版）。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果賞花樹型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3 年，初版一刷）。

章錦瑜，《臺灣行道樹－賞葉賞花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3年，初版一刷）。

章錦瑜，《喬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年，初版）。

章錦瑜，《灌木賞花圖鑑》，（臺北市：星晨出版社，2004年，初版）。

黃宗樂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法學會，民國85年，初版）。

黃厚源編撰，《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2005年，修訂版）。

陳秋瑩，〈李祥謹及其祖先淵源〉，登載於黃厚源總編輯，陳增元執行編輯，《話我家鄉楊梅鎮－楊梅壩篇》，（楊梅鎮：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民國92年）。

陳鴻圖，〈陂塘、大圳與桃園臺地人文環境互動之歷程〉《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壢市：萬能技術學院桃園文史工作室，2004年）。

陳大鵬、邱傑編，《家鄉文化的守護人：桃園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工作實錄》，（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7年）。

陳永興，《臺灣醫界人物誌》，（台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初版）。

陳俊雄撰文、高瑞卿攝影，《臺灣行道樹圖鑑》，（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04年，初版）。

張大山編，《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臺北市：中國新聞社，民國42年，初版）。

張炎憲召集人，高麗鳳總編輯，《臺灣人物誌》，（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89年）。

張素玢、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

張耀先，《天主教新竹教區慶祝成立廿五週年紀念冊》，（新竹市：新竹教區主教

公署，民國 89 年)。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編，《復興鄉志》，(復興鄉：復興鄉公所，民國 89 年)。

曾秋美，《惜字敬聖的遺風遺蹟—桃園縣的惜字亭》，(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86 年)。

楊正寬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2 年)》，(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9 年)。

詹德筠編，《大溪煤礦志》，(大溪鎮，編者自印，民國 86 年)。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趙佑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7 年)。

臺灣乳牛業改進會，《臺灣省牧場及酪農調查報告》，(臺灣乳牛業改進會，民國 53 年)。

臺灣省地方自志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志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志誌要編輯委員會，民國 5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交通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桃園縣鄉土史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初版)。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二二八」叛亂暨略》，(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 45 年)。

臺灣教育會編著，《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事蹟》，(臺北市：臺灣教育會，昭和 12

年。)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昭和 12 年)。

臺灣總督府通信局，《臺灣地信事業要覽大正 6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通信局，大正 8 年)。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三年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昭和 1 年)。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上)，(臺北市：南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初版)。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5 年，初版 5 刷)。

蔡聖賢總編輯，《桃園縣體育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民國 96 年)。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民國 92 年)。

薛聰賢、江如伶編，《新世紀生活花典》，(員林鎮：薛聰賢出版，1999 年)。

藍植銓、伍壽民，《李騰芳古宅的研究與導覽》，(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5 年，初版)。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秋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春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

鍾詩文、陳建志，《臺灣賞樹春夏秋冬——夏日篇》，(臺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2004 年，初版一刷)。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台灣種樹大圖鑑》(上)，(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羅宗仁撰文、鍾詩文攝影，《台灣種樹大圖鑑》(下)，(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2007年)。

顧雪梁主編，《中外花語花趣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

論文期刊

邱各容，〈林鍾隆研究資料目錄—給風加上顏色(一)〉，《全國新書資訊月刊》，民國91年3月號，(民國91年)。

波多野靜夫，〈中壢祭祀聯盟設立·趣意書〉，《南瀛佛教》，第16卷第7號。

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始研究》，第6期(1995年8月)。

林美容、張崑振，〈臺灣地區齋堂的調查與研究〉，《臺灣文獻》第51卷第3期，(2000年9月)。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卷第4期，(民國69年)。

葉倫會，〈台灣北部的燈塔〉，《臺北文獻》直字133期，(民國89年)。

碩博士論文

宋南萱，〈「臺灣八景」從清代到日據時期的轉變〉，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

李亦濠，〈休閒遊憩業轉型多準則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頂新集團味全埔心牧場為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2年。

吳文益，〈吳添友家族與南坎教會〉，臺灣神學院道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張心儀，〈天主教與地方社群關係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3年。

葉乃齊，〈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臺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8年。

報刊文章

- 《聯合報》，民國 64 年 4 月 7 日，第 1、3 版。
- 《聯合報》，民國 64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14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25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3 月 30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8 月 17 日，第 7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0 月 24 日，第 7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1 月 6 日，第 7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3 月 7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7 月 2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4 年 11 月 21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1 月 11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4 月 27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4 月 30 日，第 7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11 月 29 日，第 6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第 10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第 14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5 月 11 日，第 14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11 月 18 日，第 14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第 14 版。
-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5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9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第 15 版。

《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4 月 21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7 月 12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7 月 16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9 月 12 日，第 13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11 月 10 日，第 15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1 年 9 月 14 日，第 15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9 月 8 日，第 14 版。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5 月 4 日，第 15 版。

《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 16 版。

《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第 15 版。

〈白沙點燈〉《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3 年(1901)12 月 21 日，第 5 版。

〈死於白色恐怖，林瑞昌沉冤昭雪〉，《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10 月 3 日，第 13 版。

《自由時報》，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A6。

李容萍，〈百歲桃客，走過一世情〉《自由時報電子新聞》，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r-s/r-taiwanstrange310-4.htm>

林宗弘，〈追悼工人曾茂興〉《中國時報》，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頁 12。

林毅璋、羅正明，〈臺灣地 2300 萬人誕生平鎮〉，《自由時報》，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桃園萬客隆歇業〉《經濟日報》，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版。

〈桃園縣榮獲 ICF2009 全球 3 大智慧城市創新獎〉《聯合報》，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風波愈演愈烈，中壢農會宣布今起停業〉《工商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22 日，第 2 版。

〈浴火重生，中壢農會厚利留客戶〉《工商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6 日，第 3 版。

〈追追追，觀音鎬地整治，五月過關了〉《聯合報》，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第 18 版。

曹逸文，〈朱立輪交出漂亮成績單－「桃園·起航」記錄片首映〉《今日新聞》，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728/17/1nxhp.html>。

陳文正，〈樹籽工商綜合區下月營運〉《自由電子報》，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8/today-north3.htm>

陳亮諭，〈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要點評析〉《經濟日報》，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陳政三，〈樂信·瓦旦的彩虹彼端〉，《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21 日，A15。

葉英豪，〈「桃園人 臺灣心」市歌大家唱〉，《聯合報》，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C2。

〈曾雅妮返台，新人王目標名人堂〉《自由時報》，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S4。

〈農會擠兌，惡性傳染，殃及同業〉《工商時報》，民國 84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

〈萬客隆意氣風發，南下設據點〉《經濟日報》，民國 80 年 4 月 23 日，第 19 版。

蔡佩芳，〈桃園·起航－城市因居民而偉大〉《聯合晚報》，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A5。

〈綠化美化推行三年，縣樹縣花多半未選〉，《聯合報》，民國 77 年 1 月，16 版。

〈領到錢最安心！中壢擠兌發燒〉《自立晚報》，民國 84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

〈臺灣八景決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1937) 8 月 27 日，第 5 版。

〈縣市競爭力，北市在奪冠，桃園黑馬衝第二〉《聯合報》，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 4 版。

羅添斌，〈政院定 7·15 為解嚴紀念日〉《自由電子報》，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n/20/today-p1.htm>

網路資料

88 年原住民運動會網頁，<http://abo.ckjhs.tyc.edu.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網站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8%A1%E4%BA%82%E6%99%82%E6%9C%9F%E6%AA%A2%E8%82%85%E5%8C%AA%E8%AB%9C%E6%A2%9D%E4%BE%8B.htm>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網站之〈懲治叛亂條例〉，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7%B2%E6%B2%BB%E5%8F%9B%E4%BA%82%E6%A2%9D%E4%BE%8B.htm>

Yahoo!雅虎奇摩知識+網站之〈什麼是 RCA 的事件〉，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7061404650>

Yahoo!雅虎奇摩知識+網站之〈艾利颱風累積雨量〉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405101617936>

八德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ader.gov.tw/1_1.html。

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方針暨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網頁，

<http://www.dfm.com.tw/law/p2-8-4.htm>

大桃園旅遊網之〈龍岡清真寺，桃竹苗唯一回教信仰中心〉：

http://taoyuan.travel-web.com.tw/Show/Style2/News/c1_News

[.asp?SItemId=0271030&ProgramNo=A000004000001&SubjectNo=20317&Page=18](http://taoyuan.travel-web.com.tw/Show/Style2/News/c1_News.asp?SItemId=0271030&ProgramNo=A000004000001&SubjectNo=20317&Page=18)

大園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ayuan.gov.tw/>

元智大學人文學院網站：<http://www.yzu.edu.tw/>

天主教振聲中學網站，<http://www.fxsh.tyc.edu.tw/>

中央大學歷史所網站，<http://www.ncu.edu.tw/~hi/chinese/history04.html>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網站，

<http://www.issp.sinica.edu.tw/chinese/index.html>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網站，<http://www2.pccu.edu.tw/craahs/index2.htm>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網站，http://www.ndi.org.tw/ndientry/index_mn.htm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http://association.cadsm.org.tw/Quotation/TPENOCv2/changes/changes_03.asp?struct_id=26&struct_ide=6018&cu_no=3&file=/LTD/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之〈我國地方制度概況〉，

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1.aspx

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桃園縣政府第 757 次縣務會議紀錄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網站，

http://hakka.nctu.edu.tw/Hakka-F-faculty/Faculty_13_LSLuo.htm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620>

玄奘大學網站，<http://www.hcu.edu.tw/>

平鎮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pingj.gov.tw/intro/dept2/list.asp>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頁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

<http://www.ey.gov.tw/content.asp?cuItem=44885>

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網站，

<http://kminter.tres.gov.tw/teais/internet/front/main.jsp?type=151>

好望角網站－中央社數位照片平台，〈桃園縣與加州阿拉米達郡締結姊妹市〉

[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Browse_Cat.asp?Store_Id=103&Shopper_Id=59766252321125976&list=%A7f%A8q%BD%AC&page_id=18&cat_id=%A7f%A8q%BD%AC+%B0%D1%C6\[+%C0J%B6%EC+%A4%E2%A4u](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Browse_Cat.asp?Store_Id=103&Shopper_Id=59766252321125976&list=%A7f%A8q%BD%AC&page_id=18&cat_id=%A7f%A8q%BD%AC+%B0%D1%C6[+%C0J%B6%EC+%A4%E2%A4u)

杏壇的超級阿嬤－臺灣第一位女校長－廖秀年網站，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7/web2006/narrative.htm>

邱榮裕，〈台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台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

事件」網頁，

<http://www.google.com.tw/search?hl=zh-TW&q=%E6%A1%83%E5%9C%92%E7%99%BD%E8%89%B2%E6%81%90%E6%80%96&btnG=Google+%E6%90%9C%E5%B0%8B&meta=&aq=f&oq=>

邱傑筆記心情-PChome 新聞台 Blog，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fromjack22/3/1310818404/20081021074546/>

致理技術學院，

<http://portal.chihle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1#file>

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

http://www.228.org.tw/history228_area.php?id=47&PHPSESSID=a39fa1f45f3cd440d390efe2d6b14ceb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之〈歷史沿革〉，

<http://www.cf.org.tw/about/index.php>

桃林鐵路客運列車網站，http://traffic.tycg.gov.tw/otherweb/tauyuan_web/01_1.htm

桃園山區守護員大雄的部落格之〈時代的臉譜標語圖騰(在復興鄉)〉

<http://tw.myblog.yahoo.com/jw!IqxoKvKfGRIW4qWhiwDCCH0-/article?mid=24>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網站，

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chinese/about/about_c.jsp

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ocity.gov.tw/sister/city.asp#1>

桃園生活網網站之〈桃園市正發大樓超渡法會〉，

http://sab.tycg.gov.tw/main/news_detail.aspx?sn=14676&type_code=02

桃園生活入口網之〈拉拉山水蜜桃季〉，

http://www.taoyuan-life.net.tw/cgi-bin/SM_theme?page=40220195

桃園旅遊網網站之〈巨蛋體育館〉，

http://taoyuan.emmm.tw/index_m.php?ptype=ieb_c&L3_id=80。

桃園煉油廠網站，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6/dayou/ch01_2.htm

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www.tia.org.tw/kuosite/index.aspx>

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網站，<http://www.pnl.org.tw>

桃園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tyccc.gov.tw/info/his/history.asp>

http://www.tyccc.gov.tw/resource/resource_content.asp?TKey=3698&DKey=421

桃園縣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hses.tyc.edu.tw/>

桃園縣客家團體名冊網站，<http://www.tyccc.gov.tw/tyccc1/hakka3/8.htm>

桃園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頁之〈工商綜合區綜和說明〉，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41&site_content_sn=4722

桃園縣工商處網站之〈產業發展史〉，

http://taoyuanind.tycg.gov.tw/02-discover/02_main1.asp

桃園縣議會網站之〈議會沿革〉，<http://www.tycc.gov.tw/list.htm>

梁榮茂，<http://www.cl.ntu.edu.tw/main/teacher/teacher3-16.htm>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網站，

<http://www.geo.ntnu.edu.tw/teacher/PanChao-Yang/papers.html>

國史館網站之〈蔣經國總統文物選粹--解嚴〉，

http://www.drn.gov.tw/www/page/B/page-B-02_a_04.htm

第 225 期，<http://www.catholic.org.tw/stcw/2555.htm>

話說龍岡網站，<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longun/letter.html>

達文西瓜藝文館網站，<http://dvcga.com.tw/dvcgahi.htm>

勞苦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826>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mark.htm

新屋鄉公所全球資訊網之〈新屋鄉簡介〉，

http://www.shinwu.gov.tw/know/know_beauty.htm

復興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1.viewrich.com/fuhsing/2_5.html

楊梅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angmei.gov.tw/big5/content/Content.asp?cid=32>

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網站，

<http://www.moeaidb.gov.tw/iphw/dayuan/park/Star.jsp>

聖母聖心天主堂簡史網站，

<http://www.catholic.org.tw/taoyuanchurch/church/1history.htm>

臺視全球資訊網網站之〈18年前大火，桃園鬼屋要拆了〉，

<http://n.yam.com/cna/society/200807/20080724756136.html>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網站：許介麟，〈外省人的處境更悲慘〉，

<http://blog.nownews.com/japanresearch/textview.php?file=138968>

臺灣文學作家系列網站之〈林鍾隆〉，

http://www.rti.org.tw/ajax/recommend/Literator_content.aspx?id=130

臺灣文學作家系列網站之〈林搏秋〉，

http://www.rti.org.tw/ajax/recommend/Literator_content.aspx?id=155

臺灣棒球維基館網站之〈巨蛋〉，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B7%A8%E8%9B%8B>

臺灣農民組合網站，<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88.htm>

臺灣棒球維基館網站，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9%83%AD%E6%9D%8E>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BB%BA%E5%A4%AB>；

臺灣藍鵲網站，<http://www.gjjh.tp.edu.tw/w-cloud/photo.html>

維基文庫之〈戒嚴法〉，

[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88%92%E5%9A%B4%E6%B3%95/%E6%B0%](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88%92%E5%9A%B4%E6%B3%95/%E6%B0%91%E5%9C%8B37%E5%B9%B412%E6%9C%88%E4%BF%AE%E6%AD%A3)

[91%E5%9C%8B37%E5%B9%B412%E6%9C%88%E4%BF%AE%E6%AD%A3](http://zh.wikisource.org/wiki/%E6%88%92%E5%9A%B4%E6%B3%95/%E6%B0%91%E5%9C%8B37%E5%B9%B412%E6%9C%88%E4%BF%AE%E6%AD%A3)

維基百科網站之〈十大建設〉，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81%E5%A4%A7%E5%BB%BA%E8%A8%AD>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山科學研究院〉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1%B1%E7%A7%91%E5%AD%B8%](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1%B1%E7%A7%91%E5%AD%B8%E7%A0%94%E7%A9%B6%E9%99%A2)

[E7%A0%94%E7%A9%B6%E9%99%A2](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1%B1%E7%A7%91%E5%AD%B8%E7%A0%94%E7%A9%B6%E9%99%A2)；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原大學〉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5%8E%9F%E5%](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5%8E%9F%E5%A4%A7%E5%AD%B8&variant=zh-tw)

[A4%A7%E5%AD%B8&variant=zh-tw](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5%8E%9F%E5%A4%A7%E5%AD%B8&variant=zh-tw)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壢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A3%A2%E4%BA%8B%E4%BB%B6>

維基百科網站之〈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8%88%AA%E7%A9%BA676%E8%99%9F%E7%8F%AD%E6%A9%9F>

維基百科網站之〈反共義士〉，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8D%E5%85%B1%E7%BE%A9%E5%A3%AB>

維基百科網站之〈台茂工商綜合區〉，

<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p=%E5%8F%B0%E8%8C%82%E5%B7%A5%E5%9%86%E7%B6%9C%E5%90%88%E5%8D%80&ei=utf-8&fr=yfp&xargs=0&pstart=1&b=11>

維基百科網站之〈呂秀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95%E7%A7%80%E8%8E%B2>

維基百科網站之〈桃園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7%B8%A3>

維基百科網站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9C%81%E5%B7%A5%E4%BD%9C%E5%A7%94%E5%93%A1%E6%9C%83>。

維基百科網站之〈劉邦友血案〉，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8A%89%E9%82%A6%E5%8F%8B%E8%A1%80%E6%A1%88&variant=zh-tw>

維基百科網站之〈懷生機場〉，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7%B7%E7%94%9F%E6%A9%9F%E5%A0%B4>

維基百科網站之〈黨外運動〉，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B%A8%E5%A4%96%E9%81%8B%E5%8B%95>

〈關於日據時期舊機場網頁〉，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8051709713>；

龍潭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ngtan.gov.tw/affair_1_1.aspx

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桃園縣大溪鎮與北卡州克樂斯維爾鎮進行姊妹市交流〉，2005年9月25日。

環境資訊中心網站：〈台灣藍鵲〉介紹，

<http://e-info.org.tw/topic/bird/Urocissa-caerulea/Urocissa-caerulea.htm>

羅烈師網站，<http://asiisl.myweb.hinet.net/>

蘆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uchu.gov.tw/www/html/intro15.asp>

龜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gueishan.gov.tw/CMSMain.aspx?a=a&id=2>

田野調查資料

林登濱先生口述訪問，民國97年5月30日。

林熿達先生之訪談，民國97年11月9日，訪問於桃園縣文化局。

影像資料

公共電視製作，《台灣世紀回味：童年記憶》，台北市：公共電視台，2003年，VD。